

1941

年

第

卷

第

138

期

# 軍事雜志

第一三八期

(典範令研究專號)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出版



目次

典範令研究專號弁言

步兵操典之研究

步兵操典第一部應加修正之意見

步兵操典草案第一部應行修正補充的幾個意見

步兵操典二〇一條修正之意見

以抗戰經驗提供修正步兵操典之幾點意見

研究步兵操典所得之管見

步兵操典第二部連戰鬥條文之研究

關於現行步兵操典班編制之研討

步兵操典草案第七篇一一四條末段修正之意見

改訂步兵操典之意見

步兵操典第二部研究上之問答

本部步兵操典研究委員會研究會議紀錄摘要

砲兵操典及射擊教範之研究

研究現行砲兵操典草案之所見

砲兵操典中應加修正之幾點意見

交會觀測射擊第二法

修正砲兵射擊教範之意見

築城及爆破教範之研究

改訂築城教範之意見

爆破教範修正之意見

輜重兵操典及捆包積載教範之研究

關於輜重兵操典中應補編人力輸送教範篇

捆包積載教範之研究

陸軍軍隊內務規則之研究

陸軍軍隊內務規則應行修正之意見

陣中勤務令之研究

尖兵主力之前不應派遣搜索班之我見

白部長校閱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後訓詞

第三期陸軍總校閱概況及其在業務上應有之改進

白崇禧

蕭健

盧致恆

曾誠一

何迺黃

周德宣

燕非平

劉松杰

徐馨仁

金鎮

盧友聲

霖之

史守義

本部砲兵監

金鎮

曹傑

徐雲慶

許鎮鏞

苗錫純

金鎮

盧致恆

藍騰蛟

專載

軍事委員會軍訓部軍事雜誌社印行



# 我們的武器

## 本社編輯科重要啓事

本社此次刊行「典範令研究專號」，承各袍澤發抒卓見，撰錫鴻文，不勝感荷。惟以現代兵器異常發達，戰術築城及編製裝備等，亦須隨之而改進，方足以適合現代戰爭之要求，因之典範令殊有隨時加意研究以資修正之必要。尙望全國袍澤，尤其前綫抗戰將士，根據血的經驗，繼續發抒偉論，隨時寄社發表，以供我軍事教育當局之參考，抗戰大業，實深利賴！

## 本刊增價啓事

現以紙價印工高漲，本誌價格亦不得不略予增加，以資彌補，故自一三八期起，每冊售價國幣三元，但在卅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訂閱本誌者，無論訂至何期，概照原價計算，以示優待，特此通告，敬希讀者鑒諒！

## 典範令研究專號弁言

白崇禧

人類莫不由戰爭而躋於進步，亦莫不由戰爭而促進其和平，故流血之產物，即為保護國家民族生存之正軌也。吾國以文化見稱於世，談兵者動以古兵法自鳴，六韜三略以下至於戚繼光練兵實紀等，均法也，法固足珍也，取之於私著則足貴，播之於法令則未聞，然在縱方面，可以養成一代之名將；而於橫方面，不足以資普遍之研求，蓋徒有成法而無典則也。

自清季創辦陸軍，一切典令，又悉取諸鄰邦，採摘之時，依其所染習，翻譯其文，則全部不變，時日時德，靡有定程，為法為則，均非自有，自家之文化，不足應付戰爭者如此，採頡之書籍不能適合訓練者又如彼，故抗戰軍興，統帥戰略，精深遠大，舉世崇欽，然戰術不足以副戰略之期望，而戰鬥又不足以達戰術之要求，其故維何？蓋戰爭在每時代皆為特別條件所限制，而具特殊之性質也，固不能以過舊之程式，而拘泥其發展，亦不能以他人之衣履，而牽就己身，況戰爭之基本條件，為戰鬥力之強大，力有未足，戰必難勝，余數年來極力提倡典範令之研究及遵行者，蓋為此也。

考典範令之所能鑄鑄成立，固在使學理融合於原則之應用，尤須考慮戰爭所

得之教訓，及國軍建軍之目的，而隨時得以綜合其思想及現狀，構成一種原則或法則，著爲令典，俾軍人了然於原則之所由來也。抗戰方酣，勝利不遠，所望我全國軍人，對於典令，深刻研究，何者適於吾國之部隊，何者適於吾人之體力，何者適於抗戰之要求，增一條有一條之改進，立一法有一法之實用，原則法則，應融會學理與事實而成，方法規定，必足以爲行爲之標準，俾原則遇可用之時，即能應用，而方法補助個人之裁決，不生錯誤，如此雖不能於一時而皆臻完善，但求有法可尋，有則可守，則戰鬥力之創造使用及維持，必日進於強大之境，推此而往，繼續不斷，進步改良，日新月異，應現代之需要，樹建軍之規模，軍學前途，實深利賴。克勞塞維茲有言曰，盡善盡美之法則，當與天才所施展者適相脗合，余之所期望者，盡於此矣。

今軍事雜誌社出刊典範令研究專號，余弁數言，就觀感所得，草爲斯文，並歸納其精義三則如左，以供吾軍人之參考焉。

- 一、吾國舊兵學，只有成法，而無典則，不能著爲令典，普遍研求。
- 二、吾國典令，應本建軍目的，抗戰經驗，並融會學理，在全國軍人共同精研之下，構成適合之原則與法則。
- 三、吾國軍人，應力戒虛浮，約旨卑思，對於頒布之典令，誠實奉行，毋以小而不爲，毋以淺而忽視。

## 步兵操典之研究

### 步兵操典第一部應加修正之意見

蕭健

一個國家最重要的，莫如主權。如何保持主權，惟有武力。如何使用武力，惟有研究典範令了。所以典範令的好壞，直接影響于國家的安危存亡，關係之大，不言可喻。現在世界各強國，莫不依據她自己血的教訓，來寫出她自己的典範令。反觀我們怎樣呢？老實的說，就沒有一部自己的典範令。過去內戰，血流的不算不多，但那種戰爭，從來就沒有根據典範令去實行的。所以這種的流血，對於典範令無所貢獻。因此我國現在的典範令，多係抄襲別人而來的。雖然學術無國界，只要是真理，適用于甲國的，也自然適用于乙國，可是典範令所述各種法則，多少帶有技術性的，不純是原理的問題。過去我們從敵人學戰鬥的方法，今日用之來打敵人，無怪乎勝利的公算是太少了。現在我們經過了

四年的抗戰，雖然流了不少的血，可是却獲了無數可寶貴的經驗。由這個經驗，使了我們愈戰愈強；也由于這個經驗，保證了我們將來永久的國防的安全，我們以前雖然沒有自己的典範令，今後我們却有了。這次本誌刊行典範令專號，就是編訂我們自己典範令的先聲。

我們自己的新的典範令，應該怎樣才合乎理想的標準呢？依我個人意思，至少要包含下述三個條件：

一、須依據于實際的經驗。別的科學很容易進步，因為他能隨時實驗，隨時改進。軍事學則不然。因為他的實驗，是要犧牲生命的。所以研究軍事學，普通以戰史或別國的戰爭為對象。我們現在的抗戰，是研究軍事學最好的機會，真是千載難逢。

南京圖書館藏

所以典範令中的一字一句，都要依據抗戰經驗，從新予以評價。

二、簡單明確 軍事動作，固然要求簡單，空泛的理論，是要盡量排除。但簡單之限度，是要以明確為前提的。過去操典立意力求簡單，而結果反來弄不明白確實。所以一經頒佈，實施之人，立即發生許多問題，意見紛歧，各執一是。（此類之例甚多，下述應修正之部，即其一例。）立意求簡單，反而不簡單。我們今後要除此弊，應先求明確，而後求簡單。

三、易懂易記 典範令是預備給下級幹部及士兵閱讀的，應當盡量使其易懂，易懂才使其易記，能記憶才使其能活用。正文難使得明白的，不妨多加些注解。文字難說明的，不妨多加圖解。一條之上應加標題眉批，重要語句應在旁邊加以圈點。以前典範令雖然有些圖例，仍嫌註記不明。又有許多條文太為深奧，（如步典一九六條即為一例），非但士兵讀不懂，就是中下級幹部，也很難正確解析明白。又有許多字句太抽象了。如「依狀況」一類的字句，比比皆是。編操典的人，把中國的士

兵和下級幹部的程度，估計太高了。所以像這類的字句，應該儘量少用。在某狀況之下，應如何動作，須一條一條的規定出來。即使不能一條一條的規定，也應當指示幾個例。要這樣才易懂易記。

新典範令的條件，固然是很多，上面所述，不過是最基本的最重要的條件而已。現在再就筆者個人對步兵操典第一部的修正意見，條述如后：

一、原文：七二條「仰射時仍準第七一條之要領行之。」

再看七一條之規定：「聞（仰射預備）口令，照跪射要領仰臥之。其左手由鎗之側面，握表尺上方，右手緊握槍把，托尾在右腋下，托後踵與右肘着地，鎗口指向目標。」

擬修正文：

「仰射時準七一條之姿勢，兩手將槍舉起，將托底確實抵着右肩凹部，鎗口指向目標，向目標飛行方向之前方若干距離，以行瞄準。」

理由：

仰射之用途，多為對付敵機。雖然對飛機射擊，並非步槍之主務，然若敵機飛行在三四百公

尺以下時，用步槍集團向之射擊，亦甚有效。步典既有此一條，故亦可予保留。但若如原文所述，以行据槍，則托尾在右腋下。在此姿式之下，無論如何必不能實施瞄準。既不能瞄準，即不能將「槍口指向目標」。如此射擊，有近于盲目、亂射、毫無效果可言。到不如不向之射擊而對之隱匿為愈也。故應如擬修正文，將托底板抵于右肩凹部。這樣才能確實對敵機瞄準，以行射擊也。

## 二、原文：一六二條

「班橫隊為集合隊形，……各兵間隔以兩肘微離為度。」

### 擬修正文

「班橫隊為集合隊形，……各兵間隔以左臂曲肘時與左鄰兵右臂微相接觸為度。」

理由：  
兩肘微離，則左右鄰兵無有接觸，不是失之太小，即是失之太大，每有參差不齊之弊。且「微離」二字，難有準據，離開半公分謂之微離，離開三、四公分亦可謂之微離。尤以新兵教

育，更為困難。不若以屈肘為取間隔之準據，為簡易確實也。

原一六七條目的，在劃一國軍操法，根據歷次校閱經驗，步典雖明文規定，而實際上尚有不遵守者，倘漫無限制，將更引起各自規定、動作紛歧之弊。本文所稱多餘應刪之處，理由似欠充分，仍維持原案為宜。

## 三、原文第一六八條

「變換方向，須先指示目標（方向），再下口令。聞「右（左）轉彎」走」口令，班橫隊在停止間，右（左）翼基準兵向右（左）轉，餘兵各取捷徑，逐次到達新線上立定，即向右（左）隣兵取齊。在行進間，一面變換方向，一面向新方向行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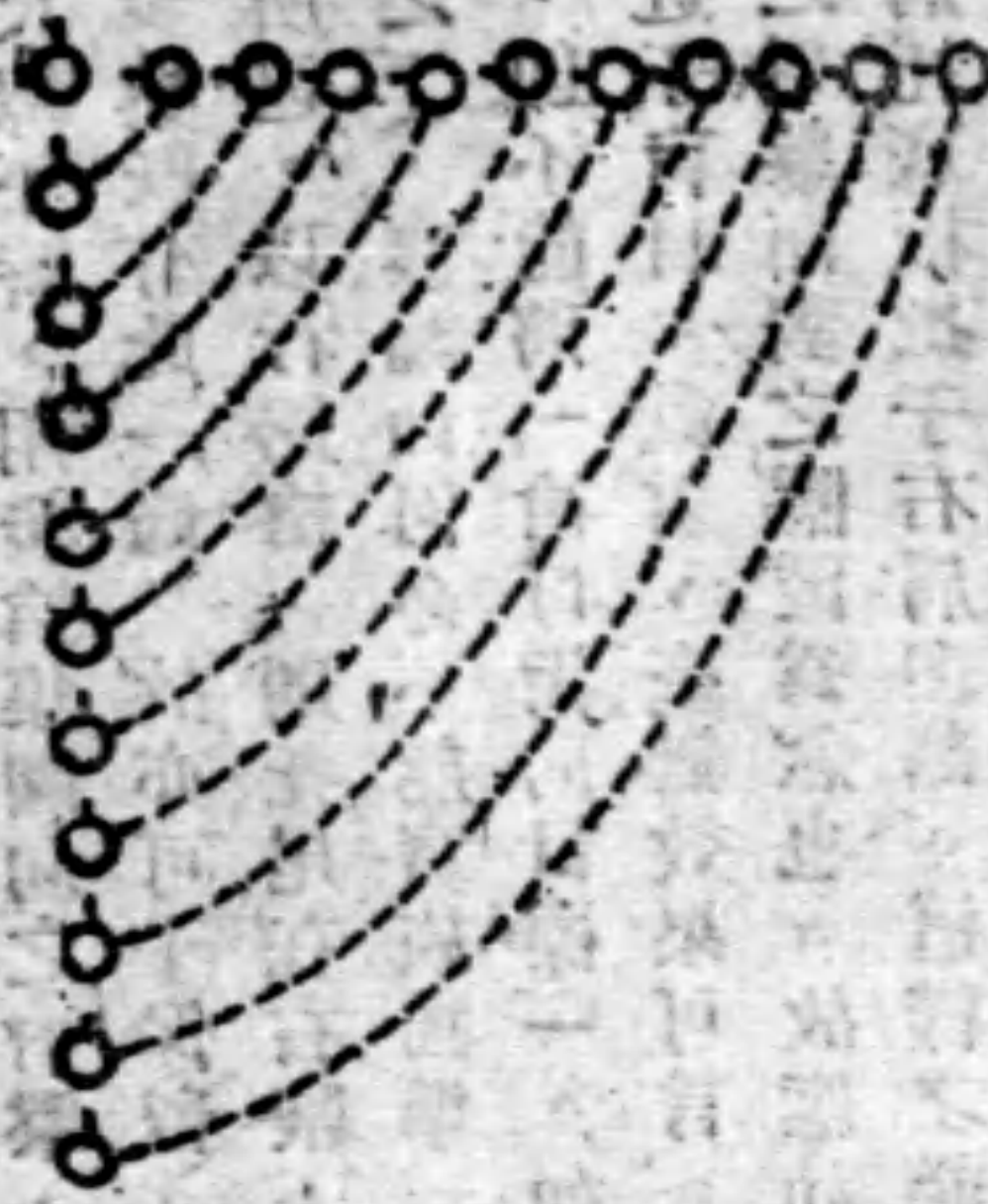
班縱隊在行進間，先頭兵即向新方向行進，餘兵逐次進至先頭兵之位置，變換方向行進。在停止間如欲變換方向時，可下「左（右）轉彎齊（跑）步」走」之口令。如欲停止，再下「立定」之口令。

擬修正文



「變換方向，須先指示目標（方向）再下口令。開「右（左）轉彎——走」口令，班橫隊在停止間，右（左）翼基準兵向右（左）轉，餘兵半面向右（左）轉，各取捷徑，逐次到達新線上立定，即向右（左）隣兵取齊。班橫隊在行進間，右（左）翼基準兵即在就地用小步逐漸變換方向，俟全班到達新線後，即用原步度向前行進。其餘各兵，依次放大步幅，與右（左）隣兵取齊，一面行進，一面變換方向。班縱隊在行進間，先頭兵即向新方向行進，餘兵逐次進至先頭兵之位置，變換方向行進。班縱隊在停止間，先頭兵即向右（左）轉，餘兵半面向左（右）轉，各取捷徑，依照規定距離，逐次重疊于先頭兵之後。

班縱隊停止間變換方向圖



要領：先頭兵位置不變，只變方向

班縱隊在停止間，如欲一面變換方向，一方行進時，可下「右（左）轉彎齊（跑）步——走」之口令，則先頭兵即向新方向前進，餘兵逐次進至先頭兵之位置，變換方向行進。如欲停止，再下「立——定」之口令。

理由：

（1）基本教練貴在動作整齊，實施容易，俾能節省操練時間，以用之于戰鬥教練及野外。如班橫隊行進間變換方向，依照現有操典一六七及一六八兩條實行，與本條擬修正文相較，其實施之難易程度，依筆者實地指揮之經驗，約如三與一之比。即原文之操法如須二十小時始能熟練者，則新修正文之操法，僅需十小時即可熟練整齊矣。

（2）停止間變換方向之動作，最好不要變更基

準兵之整齊線，即是使基準兵位置仍然不變，只變更方向而已。故無論班橫隊或班縱隊，在停止間之方向變換，其要領不能  
有出入。在過去操典一六八條原文，即有此弊。

基準兵位置不變  
變只方向變換

停止間班橫隊變換方向



基準兵位置不變  
變只方向變換

停止間班縱隊變換方向



(3) 一六八號原文所規定之「班縱隊在停止間變換方向」，實即為班縱隊由停止間欲變換新方向行進之動作與口令。此類動作應用時機亦多，故仍保留，而另列為一項。

#### 四、原文第一六九條

「班橫隊在行進間，聞「成班縱隊——走」口令，右翼基準兵繼續行進，餘兵逐次重疊于其後，取規定之距離，而成班縱隊。在停止間，

如欲成班縱隊行進時，可下「成班縱隊齊（跑）步——走」之口令。

班縱隊在行進間，聞「成班橫隊——走」口令，先頭基準兵繼續行進，餘兵各按前述之反對順序，成班橫隊。在停止間，基準兵不動，餘兵各取捷徑，逐次到達新線上立定，即向右隣兵取齊。」

#### 擬修正文

「班橫隊在行進間，聞「成班縱隊——走」口令，……（與原文同）在停止間，右翼基準兵不動，餘兵向右轉百卅五度角，各取捷徑，逐次重疊于其後，取規定之距離，而成班縱隊。在停止間，如欲成班縱隊行進時，可下「成班縱隊齊（跑）步——走」之口令，右翼基準兵即向前行進，餘兵逐次重疊于其後，成班縱隊行進。」

班縱隊在行進間，聞「成班橫隊——走」口令，先頭基準兵繼續行進，餘兵各按前述之反對順序，用跑步復成班橫隊後，再取基準兵之步度前進。在停止間，基準兵不動，餘兵先半面

向左轉，各取捷徑，逐次到達新線上立定，即向右隣兵取齊。

理由

(1) 班橫隊停止間變為班縱隊，須使整齊線不變，即基準兵位置不動，僅使全班隊形變換即可。故應如修正文。

(2) 原文所規定之班橫隊停止間成班縱隊法，實為「由停止間的班橫隊，欲使成班縱隊行進」時之法。原文說之已明。此類動作應用時機殊多，故仍保留。

(3) 由班縱隊行進間成班橫隊時，應用跑步，方屬適宜。故應加「跑步」二字。

(4) 班縱隊停止間成班橫隊，先半面向左轉，動作易整齊。

#### 五、原文第一七七條

「……在前方之搜兵動作，應照斥候之要領，以確知敵之發射位置，繼續前進。至不可能時，則掩蔽停止，勿妨礙輕機關槍之射擊。此時班應使輕機槍就現地佔領射擊位置，由搜兵

之間隙施行射擊，或更使之前進，俟至概定線上，然後射擊」。

擬修正文

「……應照斥候之要領，須確知敵之發射位置，以記號報告班長後，繼續前進。至不可能時……由搜兵之間隙，施行射擊，或更使輕機槍前進，俟至與搜兵概定線上，然後射擊」。

理由

(1) 搜兵如不將敵兵發射位置告知班長，則班長無從指示輕機槍射擊之目標。

(2) 加「使輕機槍」及「俟至與搜兵」數字，意義更為明顯易懂。

#### 六、原文一七九條

「散兵羣通常在距敵約四百公尺以內，欲以步槍組參加戰鬥時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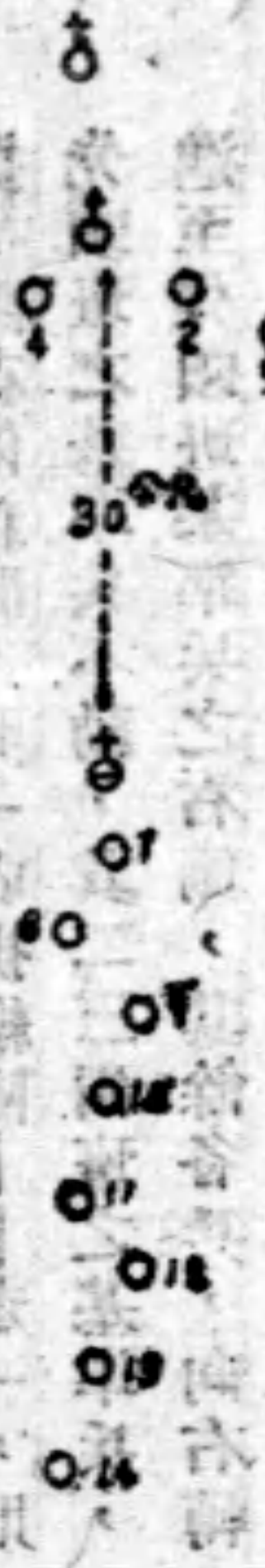
第四圖 散羣半羣之一例。

第五圖 散兵羣之一例。

擬修正文

「散兵羣通常在距敵約六百公尺以內，欲以……」

第四圖及第五圖應加註記數字如左：



第一圖四

第五圖



理由

(1) 步兵在攻擊時，在遠距離開始射擊，自宜切戒，但散開時機，不妨使之略早。因距敵四百公尺時散開，不僅受敵輕機槍有效射擊，兼受敵步槍有效射擊。在敵雙重火力之下，以行散開，難免多有損害。如距

敵六百公尺散開，則敵步槍火力不大，僅受輕機槍之火力而已，故損害程度，當較四百公尺散開時為小也。

(2) 散開圖例，每兵加以番號，使各兵知其應佔之關係位置，則更易明顯而免誤會。尤以散兵羣散開方法甚多，由班橫隊或班縱隊散開成散兵羣，與由散兵半羣成散兵羣，各兵之關係位置，差異很大。故宜將本班本隊形之關係位置明示，免生誤會也。

七、原文第二五九條第二——三項

「排橫隊（排縱隊）在停止或行進間，聞「右

（左）轉彎」走」口令，排橫隊之先頭班：

排橫隊（排縱隊）在停止或行進間，聞「成排

縱隊」走」，「成排橫隊」走」口令，排

橫隊之先頭班，（排橫隊之左翼班），概準第

一六九之要領，

擬修正文

「排橫隊在停止或行進間，聞「右（左）轉彎」

走」口令，排橫隊之先頭班，按一六八條之

要領施行。其他各班，在先頭班之後，保持正

確之距離，準其動作行之。  
 排縱隊在行進間，聞「右（左）轉彎——走」  
 口令，則先頭列以右（左）翼軸兵為基準，向  
 新方向行進，其餘各列，進至先頭列之位置，  
 準其動作行之。

排縱隊在停止間，聞「右（左）轉彎——走」  
 口令，則先頭列以右（左）翼軸兵為基準，向  
 右（左）轉，其餘各列半面向右（左）轉，各  
 取捷徑，依照規定距離，逐次重疊于先頭列之  
 後。

排縱隊在停止間，如欲變換方向後，立即行進  
 時，可下「右（左）轉彎齊（跑）步——走」  
 之口令，則先頭列即向新方向行進，其餘各列  
 ，逐次進至先頭列之位置，變換方向行進。

排橫隊在停止間，聞「成排縱隊——走」，則  
 先頭班之基準兵不動，其二三兩班之基準兵，  
 進至先頭班基準兵之右側，其餘各兵，向右轉  
 百卅五度，依次重疊于先頭列。

排橫隊在行進間，聞「成排縱隊——走」時，  
 先頭班基準兵繼續行進，其二三兩班之基準兵

，進至先頭班基準兵之右側行進，其餘各兵向  
 右轉行進，進至先頭列之位置，再變換方向行  
 進。

排橫隊在停止間，如欲成排縱隊行進時，可下  
 「成排縱隊齊（跑）步——走」之口令，其動  
 作與前次要領同。

排縱隊在停止或行進間，聞「成排橫隊——走」  
 之口令，排縱隊左翼班，概準第一六九（修  
 正條文之一六九條）之要領，其他二班，由捷  
 徑重疊于先頭班之後，而成排橫隊。

理由  
 班之動作既改，故排之變換隊形及方向各動作  
 ，亦須照改，以求一致。其他理由與三、四、  
 五各條之理由同。

以上是筆者對於步兵操典第一部擬提出之修正  
 意見。除此之外，尚有數點重要意見，為現行  
 操典所無，擬提出應增加于新操典之內的。茲  
 縷述如后：

- 一、意見
- 「排（連）基本隊形之內，應增加非併列縱隊

，及連併列縱隊二種一。

理由

(1) 併列縱隊爲戰鬥前進時最有利之隊形。按戰鬥前進運動中之特性有四：(1) 爲密集隊形，使易于掌握；(2) 長徑縮短，俾爾後之展開或疏開之動作迅速；(3) 正面須狹小，免對於敵人呈顯著之目標；(4) 便于運動，俾能適合于各種地形。要想合乎這四個要求，當然以併列縱隊爲最理想了。操典中基本隊形，只有連縱隊，行軍縱隊二種，但都不能代替併列縱隊的功用，故應增入。此其一。

(2) 第三二二條第二項曾經明白規定：「營雖已分解其密集態勢，而連長務宜利用地形地物及其他之掩蔽，以保持密集隊形而前進，然後應乎所要，以行散開。一至狀況所許，再行密集。」第二七〇條排疏開後之運動，亦有同樣意義的規定。操典上密集隊形運動，在排只有排縱隊，在連只有連縱隊及行軍隊形。試問由這樣連(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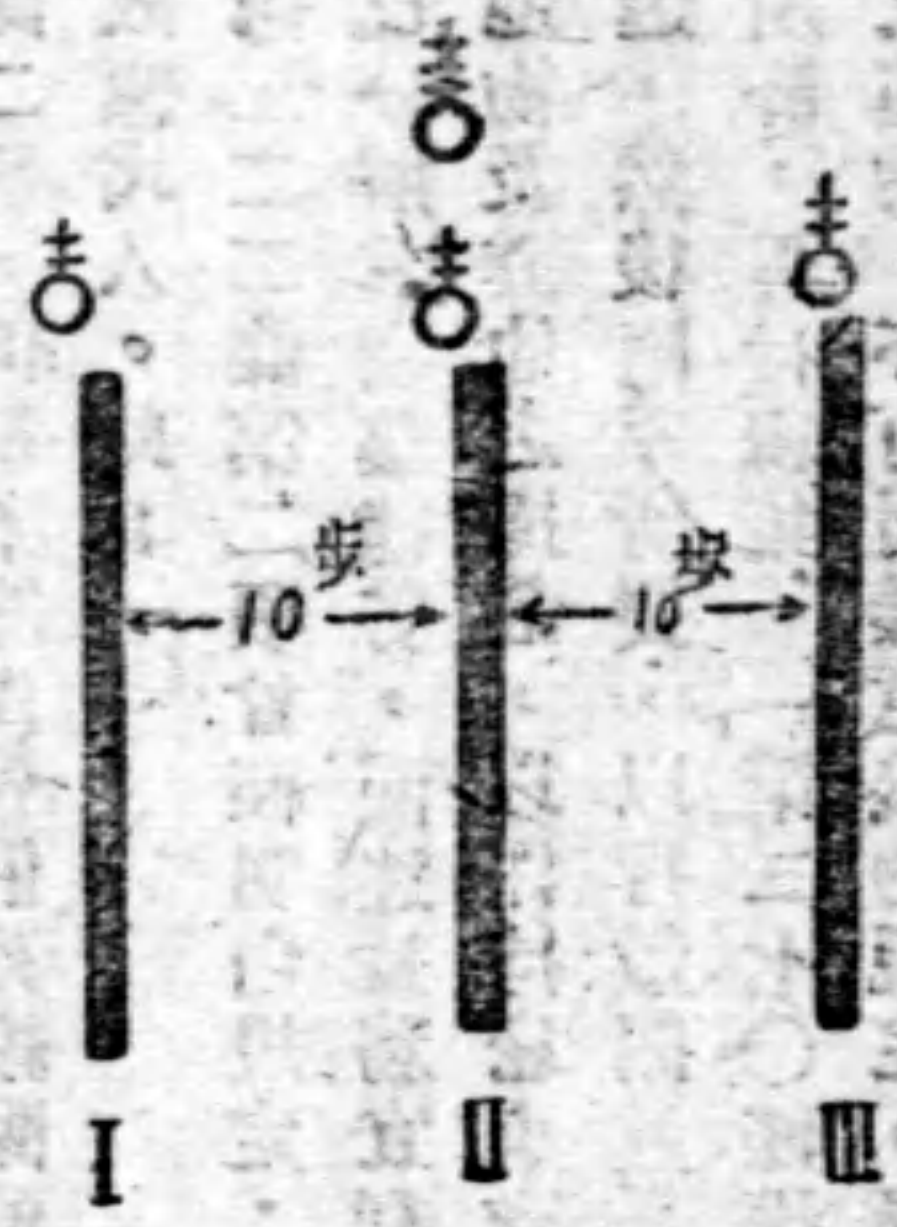
密集隊形疏開以後，再想復成這樣密集隊形運動，實施時實非容易。事實上辦不到，而條文又如此規定，豈非成爲具文，等于不規定嗎？我們更進一步研究，這條文字是不是合理的呢？我承認是合理的。因爲在運動時，如狀況可能，我們總要設法使之成爲密集隊形，以便確實掌握軍隊。爲要徹底能實行這條原則計，故主張用併列縱隊。

(3) 或有人問，操典中不是已有連(排)疏開之規定嗎？併列縱隊就與一線配置之疏開隊形相彷彿，即可以此隊形隨機活用，用不着重新增加一種隊形了。筆者的意見，以爲不然。因爲基本隊形與疏開隊形，根本的精神就不相同，我們不能以有點相似，而互相混用。況且一個精神在避免敵砲火的損害，一個在縮短長徑，便于運動，易于掌握，絕不能互相替代。此其三。以此種種，所以筆者主張增加排併列縱隊，及連併列縱隊二種隊形。

辦法

連併列縱隊及排併列縱隊，擬規定如左：

圖形隊列併連



圖形隊列併排



二、意見

一班排連防禦正面，應有概略數字的規定。

理由

- (1) 班之攻擊正面為五十公尺，排為百五十公尺，連為四百公尺，操典上均已規定。實際運用時不一定拘束於此數目字，然亦可予下級幹部以參考。惟獨于防禦部份：在班防禦全無規定；在排防禦只規定縱深二百公尺；在連防禦只規定縱深四百公尺。筆者認為不完全，有欠明確，此其一。
- (2) 師，團的防禦正面，是由班排連的防禦正面為基礎而算出來的。如班排連無確實正面數字，則師團的防禦正面，不是失之過大，便是失之過小。如抗戰間某師的防禦正面，有達二十餘公里者，這就是沒有基準數字的原因。此其二。
- (3) 步典上面既無防禦正面的規定，而事實上又不能不有一個概略的數字，于是不得不在外國操典上去找基準材料了。在有些外國操典上，規定防禦時的正面，可比攻擊時加一倍，如在持久戰，更可加到二倍。這些原則，是否合理呢？是否合乎我國

國情呢？如果合理，我們不妨採用。如果不合國情，亦應自己定出一個標準，免使下級幹部，無所依據。此其三。

(4) 日寇的戰術，趨于刻板，所以她的戰術，對於空間與時間，都有概略數字的規定。德軍的戰術，趨于活用，所以只有原則，極力避免一切數字的規定。我國操典只規定一半，其餘一半，任他們去活用，去猜謎。意或以為取德日之道而折衷之乎？依個人之意，我國現時軍隊教育，及幹部之能力，勿甯規定概略數字為佳。此其四。

### 辦法

(1) 防禦正面究應如何，當須專家精密的研究，但在未研究出正確數字以前，姑假定防禦正面，為攻擊正面之一倍至一倍半為概略標準。

(2) 因此，班防禦正面以一〇〇——一五〇公尺，排防禦正面以三〇〇——四〇〇公尺，連防禦正面以八〇〇——一千公尺為宜。

### 三、意見

「班排連小部隊之戰鬥，須着重于重點之形成」。

### 理由

(1) 戰術的原理原則，是不分部隊之大小，都是一貫的。不過有的詳細，有的簡略難見而已。比如包圍是近代的戰術最實用的一種戰法，國防作戰計劃能夠應用牠，軍師的戰略包圍能夠應用牠，團營的戰術包圍亦能應用牠，甚至小至如連排班的斜射側射，也還能夠應用牠。所以戰術的原理，是不問部隊大小的。尤其是要想樹立一種戰術思想，應當上自國防作戰計劃，下至一兵一卒，都非脈絡一致不可。包圍戰法的精神，就是一個好例。

(2) 我們既然明瞭貫徹一種戰術思想，是要上下脈絡一致，那末，「形成重點」也同是近代戰術思想之一。孫子說：「無所不備，則無所不寡！」重點的精神，是由這句名言而發生的。所以現在的攻擊，要有重點，防禦時也要有重點；大的部隊有重點



小的部隊亦有重點。三四百公尺連的攻擊目標中，其間地形，決不能相同。有的容易接近，有的不容易接近；有的價值很大，有的或全無價值。其他如班排的攻擊，也是如此。就是防禦，也是如此。現行操典中已經將包圍的精神，溶入于班排連戰鬪之中了。（一九七條班戰鬪中「凡斜射及側射，不問目標及距離如何，均較直射為有效。」又如二七九條排戰鬪中：「如為狀況所許，排長應極力使各班施行包圍。如不能行包圍時，亦須以有效之側射斜射，以求獲得依射擊行包圍之效果。」又如三三〇條連戰鬪中，亦有同樣之規定。）但是形成重點的規定，尙付缺如，所以應該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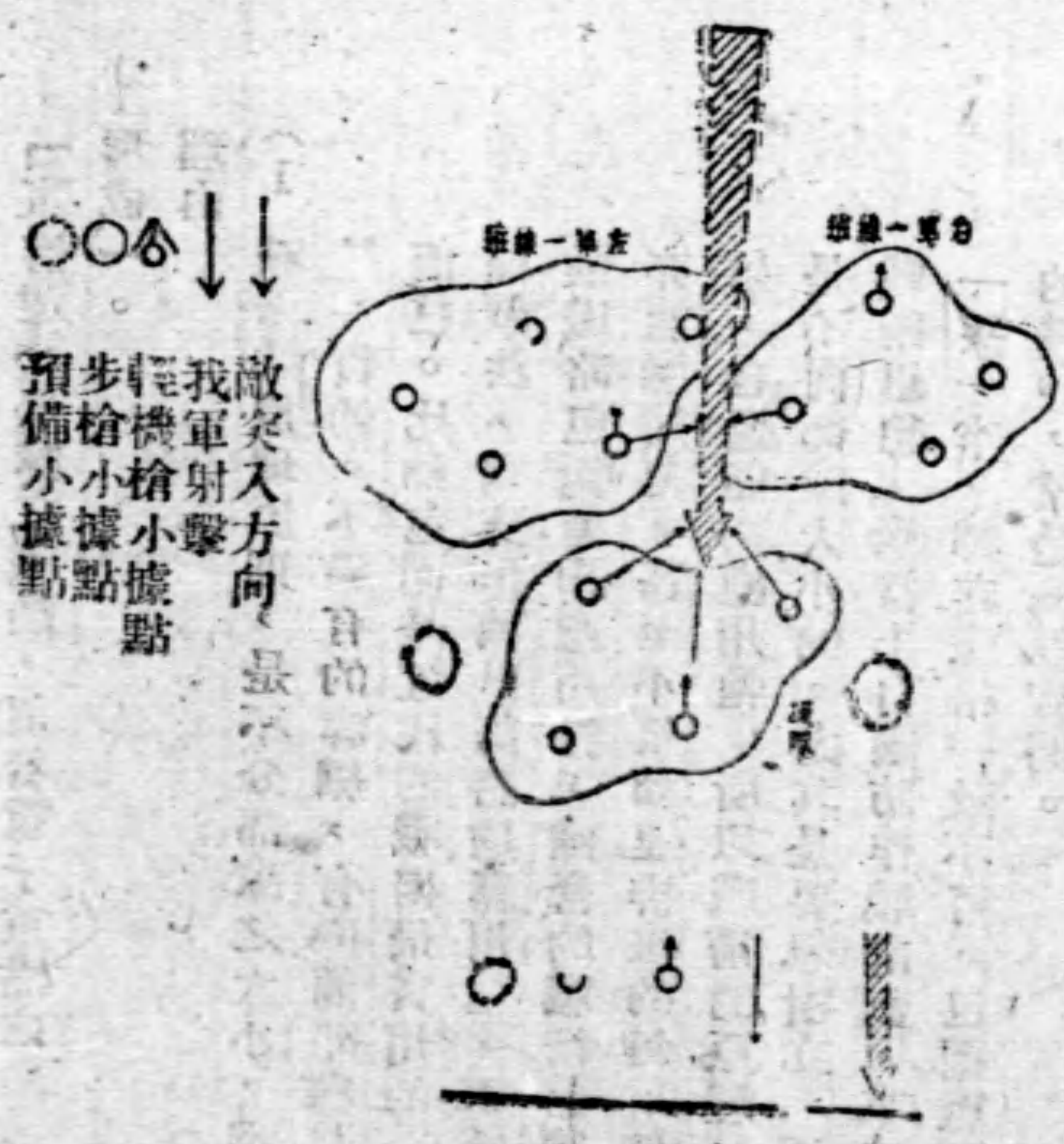
#### 四、意見

「班排連的防禦方式，應由散兵綫式，改為小據點式。」理由

現在操典中對於班排連防禦配備，採用縱深主義。但是依據抗戰的經驗，仍然抵不住敵人的

突破。我們仔細研究其中的原因，覺得現在雖然注意縱深，而仍是採用散兵綫式，所以縱深不澈底。假如不採用散兵綫方式，而採用小據點方式，並設置相當據點工事，則必可收到縱深配置之利，而阻止敵人的突破了。所謂小據點式的防禦，其要領如左圖。

小據點式一排防禦配備圖



(說明)

- (一)每班分爲四——五小據點，每據點守兵約三——四名。
- (二)每一據點構設一工事，須能對各方行射擊，並利用現地材料，作對空及地面之偽裝並障礙物。
- (三)每小據點之間隔及距離，約爲三十公尺至六十公尺。
- (四)援隊之裝，須多構設一二預備據點。
- (五)每一據點或以主火力對面射擊，以一部對側面射擊；或以主火力對側面射擊。以一部對正面射擊；或各以一部對正面，對側面，對後方射擊，悉以狀況爲定。

這樣小據點式防禦，較之有縱深的散兵綫式防禦，其利甚多：

(一)能澈底收縱深之利。現行操典防禦方式，固然採用縱深主義，然其主旨，仍在保守主抵抗線。苟主抵抗線被敵一部侵入時，則以援隊或各種預備隊向之逆襲。主要的仍在陣地前之戰鬥，着眼在殲敵于陣地前，陣內戰不過是特殊的時機而已。小據點式的防禦，主要的戰鬥，在于陣地內，着眼在殲敵于陣地內，而不是于陣地前。不是用機動逆襲，殲滅敵人，而是利用縱深的多數小據點，以逸待勞的，由各方面的

火力殲滅敵人。敵人在陣地帶前四百公尺以外，通常不行射擊。敵愈行接近，則逐漸發揚火力，及敵進入我陣地內時，始將我火力發揚于最高度。此時敵進入我預定的陷阱內，有數種不利：我有工事，而敵無之。一也。我能熟知地形，而敵不知我所在，二也。敵勞我逸，三也。敵密集則死傷愈重大，敵分散則力量愈薄弱，而我火網佈置周密，前後左右，均能射擊，四也。此時敵我接近，敵空軍轟炸，與砲兵射擊，都無所施其技，五也。敵愈深進，必愈紛亂、愈疲勞、死傷愈重大，而我愈能以逸待勞，六也。故小據點式防禦的精神，是以靜制動的，是有計劃的火網的，是殲敵于陣地內的。真的戰場，不在陣地前，而在第一線據點與連、營預備隊所佔小據點前後約五六百公尺間的抵抗地帶中。這樣的防禦，才是澈底的縱深戰術。

(二)能祕匿我陣地配備。防禦陣地最怕是敵知。苟被敵偵知，則敵可先用空軍或砲兵來破壞。敵人步兵未接近，而我已守不住了。抗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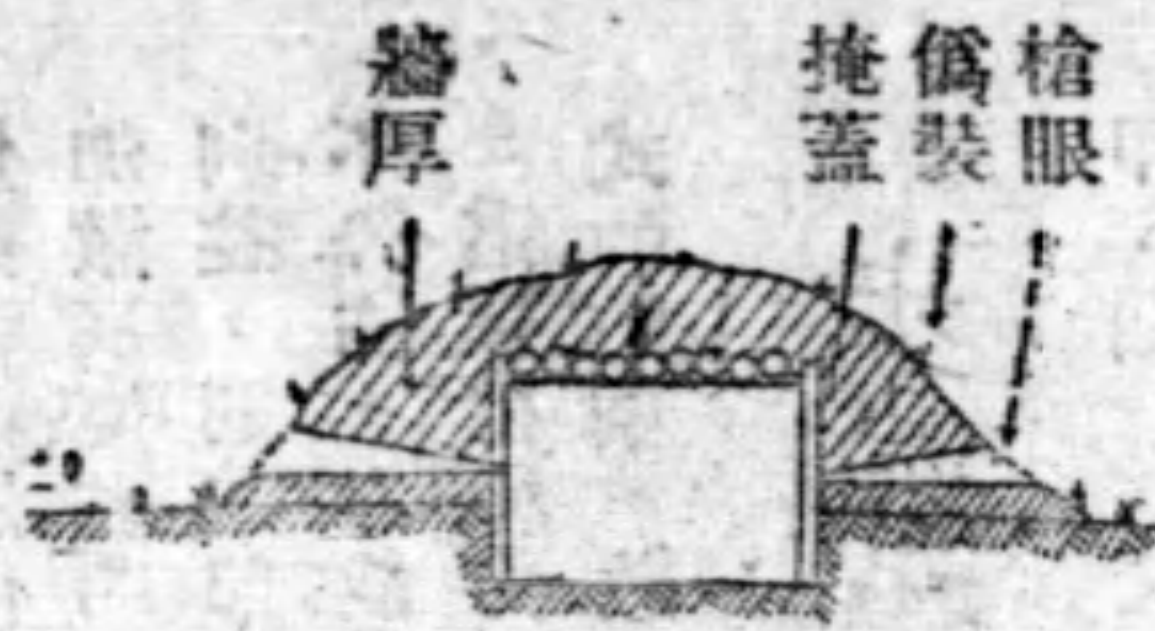
問我們陣地守不住，何曾是敵步兵攻下的，可以說多數是砲兵破壞的，或是敵空軍毀壞的。因此我們要極力秘匿陣地使敵人不知我之所在。要達到這個目的，亦以小據點式的防禦為最優。第一、散兵綫雖然有縱深，然大概而言，還是成一線的，所以偵知其一部，即可判定其餘大部。小據點式的陣地，即使敵人明知我概略的地帶，然無法判定我各據點真實的位置。第二、散兵綫的工事，必須有交通壕以連綴之，完全偽裝，既不可能，故對敵偵察，必呈顯著之目標。據點式的小堡壘，不必用交通連繫。而小堡壘又很容易利用偽裝，對敵秘匿。故防禦地帶之所在，敵人無法偵知。第三、即使敵人以威力搜索，想使我暴露陣地，則我小據點防禦之主眼，根本不在陣地前，在陣地內。敵人進至二三百公尺以外時，可不之理，如進至陣地內時，即將偵察者全數殲滅。如是，敵亦無法偵知我真實之陣地。

(三) 能避免敵砲飛之損害。使敵不能確知我陣地之所在，即是減少敵砲飛損害有效之一法。就使

萬一被敵人偵知，則我各小堡壘間隔距離，均在五六十公尺之外。每百公尺平方面積內，不過小堡壘一——二座而已。按砲兵對一百公尺的平方行殲滅射擊，須砲彈一〇〇——一五〇發。這就是說，敵人須要一五〇發砲彈，才能破壞我們二個小堡壘，損害六七人。一連防禦正面約八個百公尺寬，縱深約四個百公尺長，全面積約  $4 \times 8 = 32$  個百公尺平方。如行殲滅射擊，需要砲彈約五千發。換言之敵人要想殲滅我一連的防禦陣地，需要五千發的砲彈。消耗敵人的砲彈，反面的意義，就是減少敵砲火的效力，也就是減少我被敵砲射的損害。這是對我們完全沒有工事而言的。如果每一個小堡壘，設以相當強度的工事，那末敵人就是花費了如許砲彈，還不能使我陣地動搖破壞。至于用飛機轟炸對於這樣廣大而又疏散的小堡壘的效力，可謂微乎其微。所以用這種陣地，可以減少敵人砲飛的威力。尤以我們砲兵及空軍均劣勢時，用之最為有利。

(四) 工事設施容易。小堡壘的工事，可以減少不必

圖面斷事工點據小 1.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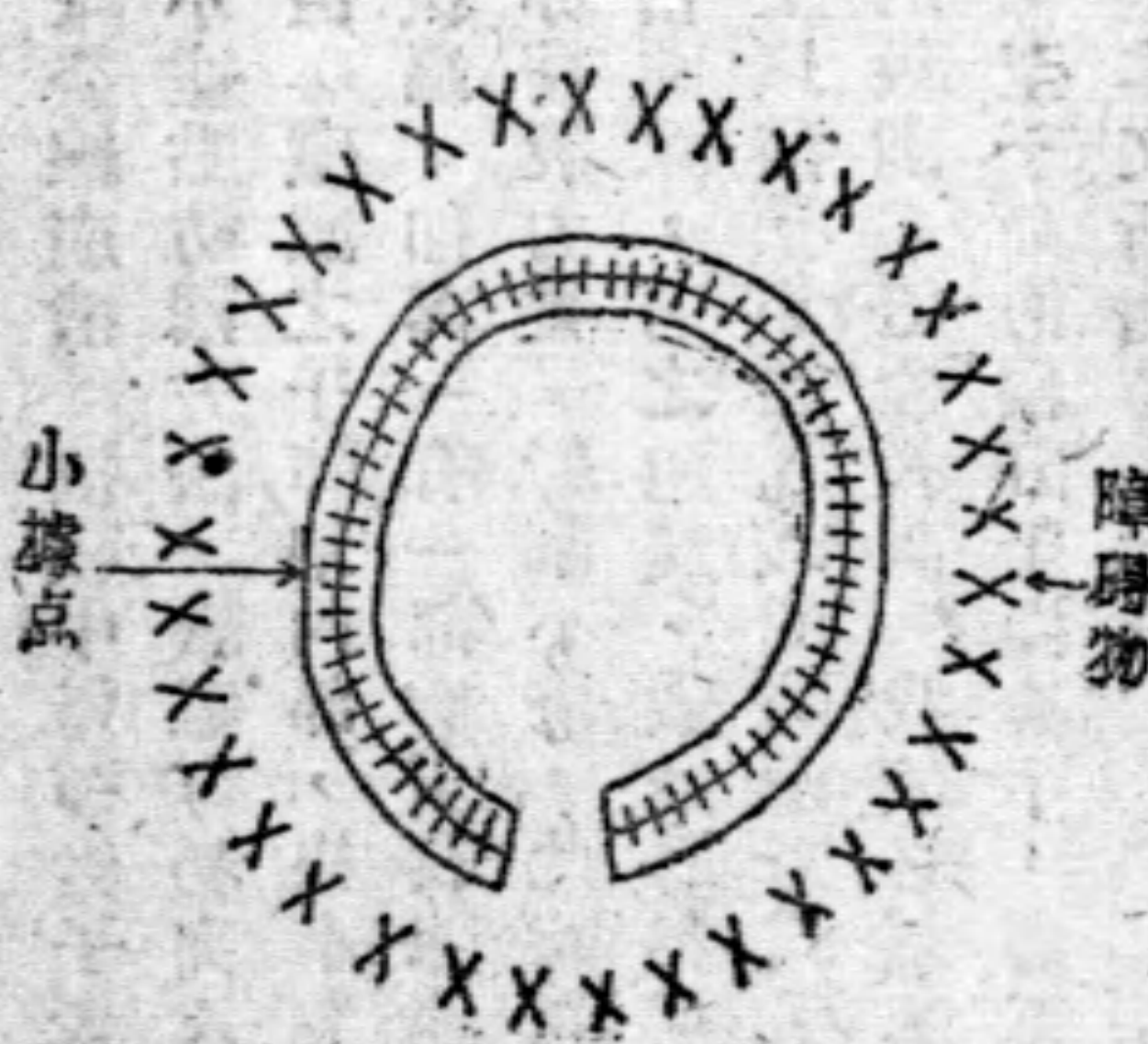


圖瞰鳥事工點據小 2.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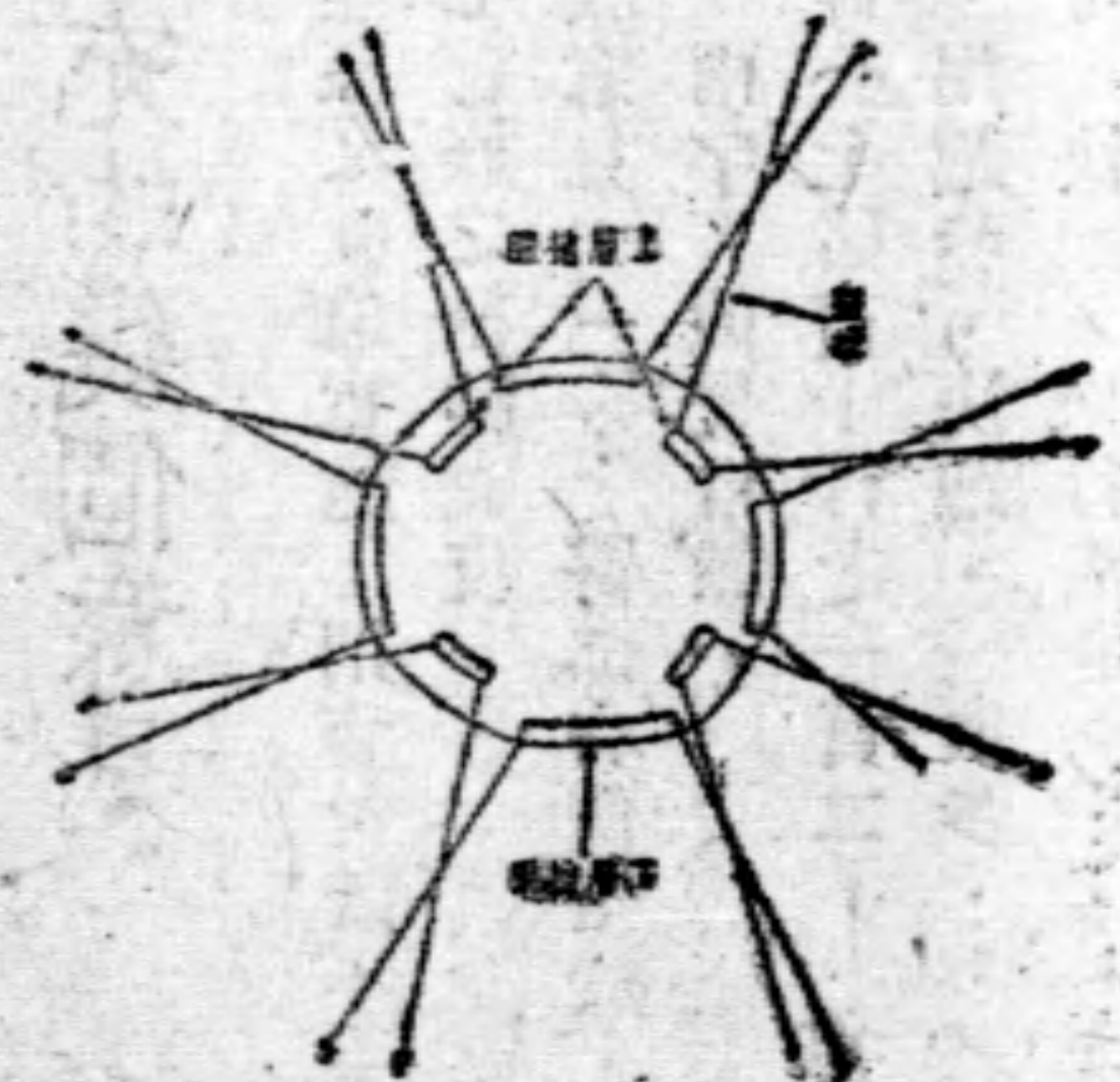
需的交通壕，故工作量較少，工程亦較易。可以將多餘的時間及材料，加強壁堡厚度，實施偽裝，設置障礙物等等工程。故其強度可以大增。工事設施之法，偶舉一例如下：

圖略面平點據小 4.圖



據點的四周均能實行射擊

圖界射點據小 3.圖



(五)守兵精神鞏固。散兵線式的守兵，間隔約在數公尺以至十數公尺，各人獨立作戰，即戰鬥精神良好之守兵，精神上仍不免有孤單之感。今如以三四兵共聚于一小據點，據守比較堅強之堡壘，必勝信念，自然加強。這種自信力，更加澈底使其明瞭小據點防禦方式之主眼，及其利益，則敵即長驅直入我據點之後方，亦必毫不恐怖，必能堅守據點，由四方八面射擊敵人。這種精神力量，我們不可輕視。如在散兵線式的防禦，敵苟侵入一點，則全體精神動搖，

甚至全線崩潰。抗戰中這種例子太多了。如採用小據點防禦方法，敵雖容易突入陣地帶前緣，但必殲滅之于陣地內部，根本突不出陣地帶的後端。即萬一有一部突出我陣地帶的後端，當亦精疲力盡，紛亂不堪，此時我以新銳之後方預備隊，向之逆襲，殲滅必矣。

總上以觀，小據點式的防禦方式，是我們抗戰來寶貴的教訓。這種教訓，我們必須溶和于將來操典之中。至于如何編訂于操典中，當再加以詳細研討，不是本文所能盡了。

## 步兵操典草案第一部應行修正補充的幾個意見

盧致恆

甲、關於條文上窒礙難行及應行修正補充者：

1. 七一條（四六頁八行至九行）原文：「……曲右腿，使右股與目標方向約成直角，平着於地，臀部坐於右腳後方之地上……」

應修改之理由：依實施所得，士兵百分之八十，右腿平着於地，則整個臀部欲坐於地上為不可能。欲使整個臀部坐於地上，則右腿又不能平着於地。

。如若照原文強迫實施，則姿勢既不堅確，又不自然，與七〇條之精神相反。

修改意見：「……臀部右側坐於……」，加入「右側」兩字，似覺自然。

2. 一一條（七〇頁十行七一頁二——五行）原文：「運動，用跑步、快跑、或便步……若敵火効力顯著，更可用快跑，以行躍進……一次躍進之距離

……然通常以不超過五十公尺爲宜。」

應修改之理由：依原文上節并無躍進，依第二節看來，快跑即爲躍進，依第三節躍進與快跑，似有區別。然實地實施經驗之所得，快跑與躍進，口令與動作，均有分別，原文含混，應加修正。

修正之意見：「運動用跑步、快跑、躍進或跑步。……敵火顯著，則用快跑。若敵火熾甚，地形開闊，一次前進，難達所望之地點時，更須用極快之步度，一進一止，以行躍進。……」

3. 一一四條條文應予修正。

修正之意見：標題——「衝鋒動作應改爲——」  
「衝鋒要領」全文修正於下：「士兵大致了解射擊運動要領後，即須就各種狀況、地形、教育衝鋒動作。同時對於手榴彈之使用，障礙物之通過，務求熟練機敏。尤應充滿勇猛果敢之精神，壓倒殲滅敵人之氣概，以收戰鬥最後之成果。」

該條原文而於以下，係指陣內戰，條文簡略，應另列專條如後：

4. 在一一六條後應加入衝鋒陣內戰一條，條文擬具如後：

「衝鋒陣內戰——士兵既鋒入敵陣地內，須本

其有敵無我，有我無敵之精神，反復衝殺。務使殘留之敵，澈底肅清。至若武器損壞，彈藥全無之際，亦應以視死如歸之精神及最後手段，與敵肉搏，尤須防止敵人之逆襲，實行縱深之掃盪，是爲陣內戰不可忽視之要件。爾後或跟蹤追躡收退之敵，或固守既得之陣地，一本當時之情況，以行獨斷之處置。」

5. 一一五條應修改意見：

一、標題——「上刺刀」應改——「衝鋒準備」  
二、全文修正於下：「士兵接近敵人，將至衝鋒之時機，雖無命令，應即自上刺刀，準備手榴彈，窺察敵側防機關之所在，預定衝鋒點之選擇，抱其必死之決心，靜待班長衝鋒命令之發起。」  
6. 一一四一條原文：「……攜帶其武器，退出戰場。」

應修改之理由：負傷士兵，如所撈帶之武器，爲輕機關槍、擲彈筒、槍榴彈、三七迫擊砲這類的武器，一經攜出戰場，豈不要影響班之火力嗎？

應修改之意見：「……至攜帶之武器，如係輕

機關槍、擲彈筒（槍榴彈），三七迫擊砲等，則應與騎接戰友易攜其步槍退出戰場。

7. 一六七條原文：「……行進間，則用跑步。」

應修改之理由：班縱隊在行進間變換方向，并無須跑步，班之基準兵在行進間變換方向及變換隊形，習慣上均不用跑步，仍本原來之步度操作，極為便當。

應修改之意見：「……行進間除基準兵變換方向與隊形，及班縱隊變換方向不變更其步度外，餘均概用跑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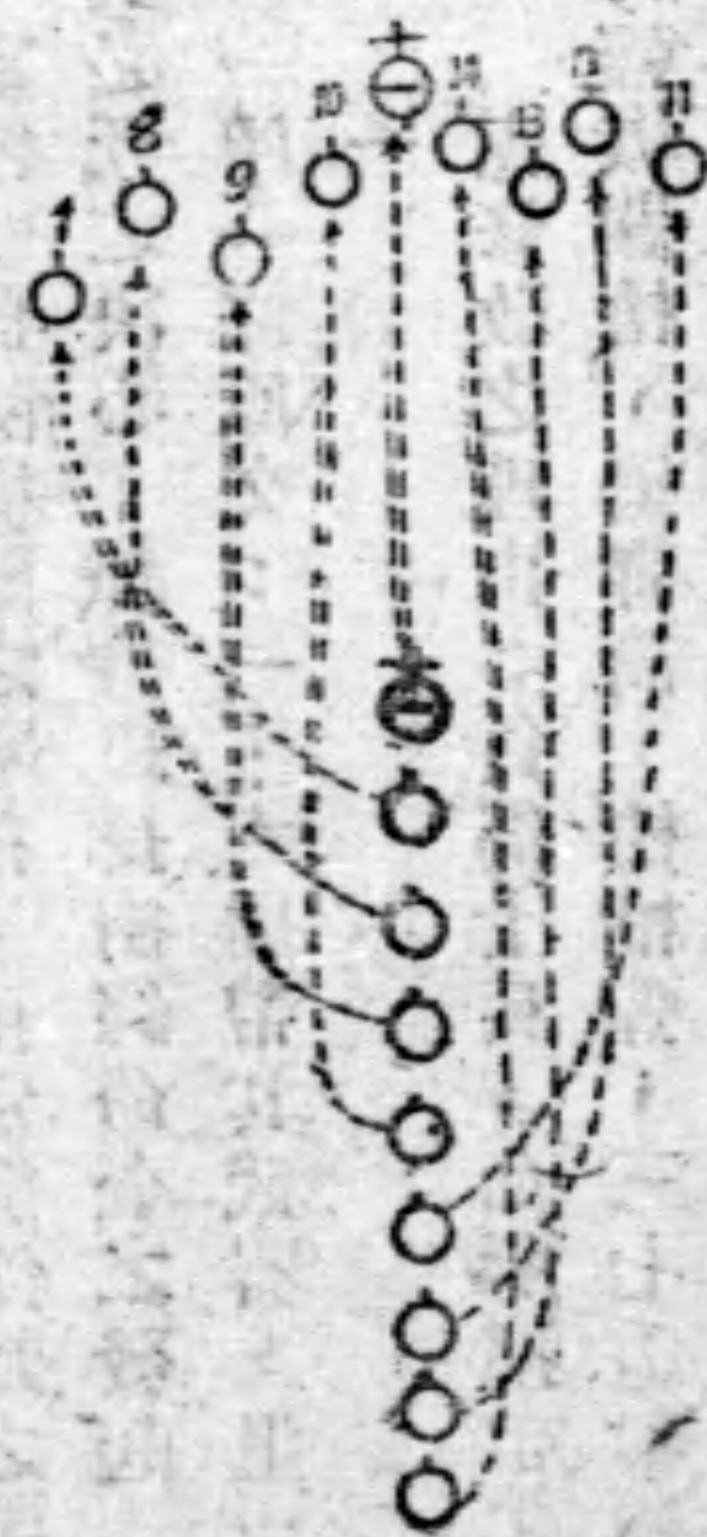
8. 一七六條以後應加入搜兵動作一條，因搜兵動作在一七六條與一七七條均形簡略，不足為搜兵行動之標則。擬具條文如後：

「搜兵動作——搜兵耳目務須靈活，應盡諸般手段，以搜索敵情，使班不遭敵之奇襲，乃為搜兵最高之任務。預期敵人所在之地點而不能有所發現，應用威力搜索，免入敵之羅網，尤須與班長不失連絡，隨時使用記號，報告所得之情況。一俟班開始大戰，則毋待命令，歸還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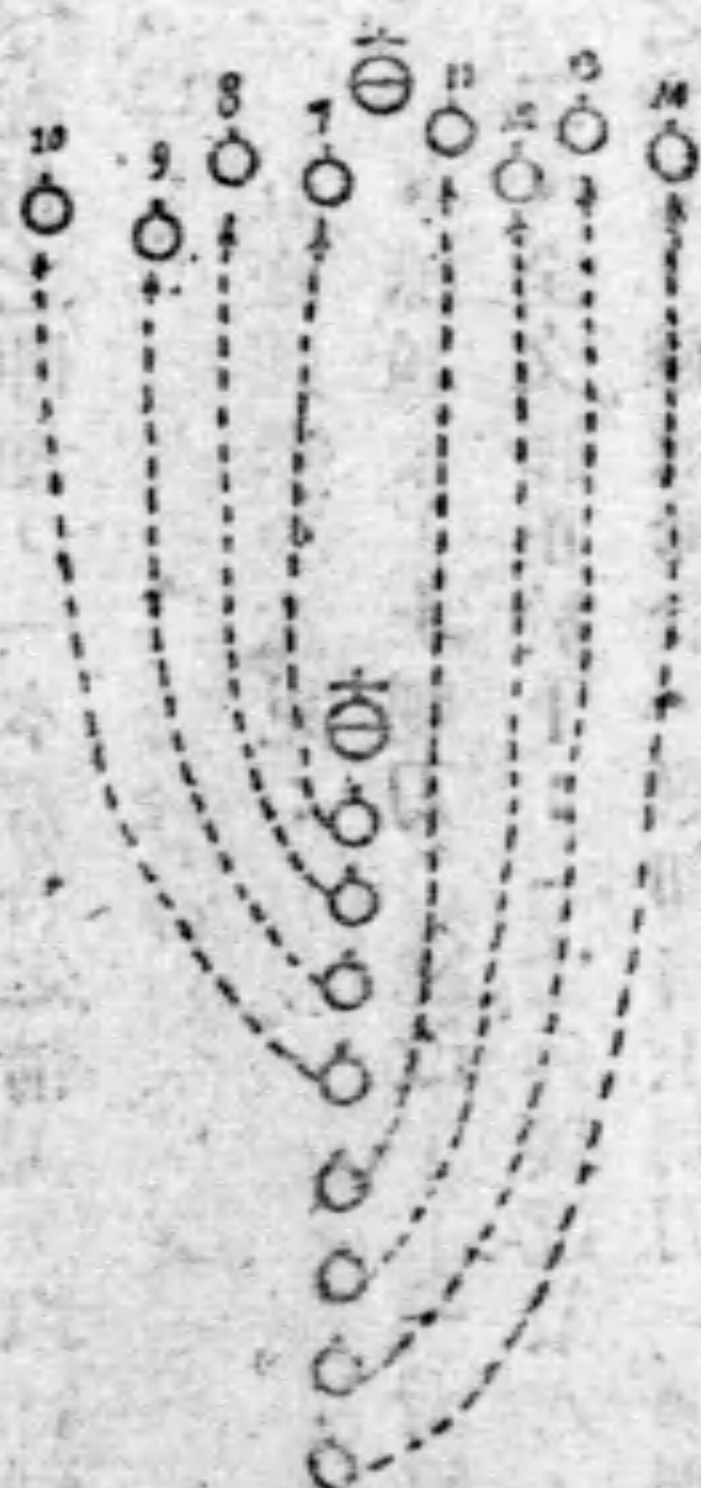
9. 一八一條原文：「……爾後步槍組之散開，在縱

隊通常前半部在左，後半部在右。」依條文演練上演出左列兩種隊形：

(一 其)



(二 其)



尚有許多部隊曲解條文者，甚至將上半部散開於輕機關槍左，下半部散開於輕機關槍右。

應修改意見：原文不修改，惟在原文後附圖（其二）說明。

10 一九六條原文「……如通過目標之上方或下方，

選擇補助瞄準點時，其應採取之表尺度，以通過目標與補助瞄準點二線所成之角度修正其適應目標距離之表尺度。

應修改之意見：應在原文後附圖說明，俾便研讀時易於理解。

11 二三四條衝鋒時輕機關槍之射擊

應修改之理由：依實戰及演習經驗之所得，在衝鋒之直前，輕機關槍組一二三名担任射擊制壓外，其四五六名應參加步槍組為衝鋒部隊，須知衝鋒肉搏，其勝負之決定，在於兵員數量上之對比，至擲彈筒（槍榴彈）亦應規律其行動，務使火力與白兵於衝鋒之俄頃，各發揚其高度之威力，以收最後之勝利。

應修改之意見：全文修正如左：

「衝鋒時輕機關槍及擲彈筒（槍榴彈）之射擊——既迫近敵人於最近距離，班長應使輕機關槍及擲彈筒（槍榴彈）對衝鋒點，或對側防該衝鋒點之敵，施行制壓，以援助步槍組之衝鋒。輕機關槍之四五六名，於衝鋒之直前，通常加入步槍組隨同動作。至輕機關槍及擲彈筒（槍榴彈）不能再以火力

援助時，則迅速追隨步槍組前進，對於預想敵人抵抗之地點，或判定其為逆襲部隊所在之地點，施行射擊。」

12 二六七條原文：「……各班間隔約為三〇公尺，各線距離約為百公尺。」

應修改之理由：前進時排為顧慮敵之砲火，而行疏開時，則各班間隔過小，仍難免敵砲殺傷之危害。查殺傷人馬砲彈，現時各國均用榴彈，其被彈面為一字形，即橫廣大於縱深。若為顧慮敵砲而疏開時，則各班之間隔應大於各線之距離。茲更將敵人各種口徑榴彈破片有效被彈面引證如左：

口徑名稱	橫寬 (公尺)	縱長 (公尺)	備考
七公分	四〇	二〇	運動便利隨處均可使用
野山砲	六〇	三〇	運動雖較困難然為敵常用之砲
十五榴	一〇〇	五〇	同右
十五加	二〇〇	一〇〇	非有充分準備時間不能射擊

應修改之意見：由上表證明以十五榴有效被彈面為標標而修改之頗為適宜。原文修正如下：「……」



各班之間隔約為一〇〇公尺，各線之距離約為五〇公尺。

13 三二三條疏開之間隔距離應準二六七條修改之。

乙、關於防禦各篇中各個班排連上七條文精神，均形消極，究應如何逆襲，如何攻勢轉移，如何防禦後之追擊，簡略太甚，為本案最大之缺點。

綱領第五條云：「……惟取守勢者，無論何時不可不有出擊之企圖與準備。因欲確保決心之自由，惟取攻勢者乃能享之。」務須本此旨趣，防禦各篇均從新增刪。

丙、國軍裝備，已隨抗戰之進展而日益充實，

步

### 步兵操典二〇一條修正之意見

吾國基於此次實地抗戰經驗所獲得之血的教訓

已深切了解奇襲射擊之重要作戰教令（係軍令部

根據抗戰經驗所頒發者）載：「各種兵器，應注重

奇襲的射擊，對同一目標使用同量射彈，凡能乘敵

不意，猝然開始在極短時間內發揮其威力者，其效

果必大。我軍多昧於斯意，每作點綴式之射擊，實

如擲彈筒、槍榴彈、三七迫擊砲等，多已補充領發。此類武器之操作諸制式及諸法，則應在本案內

加條款。二〇〇、一〇〇

此各個教練實難達本案所定之要求，自動自立

今為補救計，應在本案內，增加一五教練與分組

教練諸篇章。

戊、實戰有其戰例，而本案無此原則者。如攻

擊退却防禦追擊之動作，應本實戰之經驗，增定條

文。

屬大謬，是亟應矯正者也。又云：「防禦時，重

兵器射擊開始之時期不可過早，步鎗及輕機關鎗須

在三四百公尺以內開始射擊。重機關鎗如短縱深橫

廣之濃密目標，以在六百公尺以內開始射擊為宜。依照此節所規定者，其射擊實施之要領，與德軍

教範所規定潛伏機關鎗之使用法相同。所謂潛伏機

關鎗者，即將鎗隱藏於陣地，起初不參加防禦射擊，俟敵進迫至近距離或最近距離，猝然開始殲滅射擊，此亦奇襲射擊之一法也。可知奇襲射擊，實為現代步兵火戰之所要求者。故德國典範載：「每次射擊開始，宜盡其可能，而出敵之不意，若機鎗不能施行奇襲之射擊，則於近距離中，在未開始射擊以前，即全被敵火所消滅矣。」吾國步典第二〇〇條規定輕機關鎗之射擊位置，應選定其足以開始急襲的射擊；又射擊教範第二三九條及第三五二條亦言及輕機鎗及步鎗奇襲射擊之價值；但奇襲射擊之重要及其實施之方法，均未加以詳確之規定。所謂奇襲射擊者，即射擊開始之諸動作，先於掩蔽中準備之，然後輕機關鎗兵與步鎗兵進入射擊位置，而猝然施行射擊，亦即步典第二〇一條所述輕機關鎗在掩蔽物下完成射擊準備之法也。不過該條所規定射擊實施之方法，未盡能合乎奇襲射擊之要求耳。茲將該條應加改進商榷之點分述如左：

一、班長指示目標於射手，射手應依照目標說明之要領，利用補助目標，予以反證，確認其目標所在，以資確實，因在戰時，特別是教育未臻純熟

之新兵，每每對於目標，尚未確實發現，即輕率開始射擊。此實為一般士兵戰時所犯之通病，在教育上自須設法糾正。該條所規定指示目標之方法，未合乎確實之要求。

二、當班長指示目標表尺射擊位置……等於射手時，宜由第二兵（通常並藉第三兵之支援）利用此種時機，置輕機關鎗靠近射擊位置之後，於掩蔽中，裝好表尺、彈夾、並關閉保險機等，而完成射擊準備。因此時射手已隨同班長觀察目標，而射擊開始諸動作，又須在掩蔽中準備之，倘依照該條之規定，裝定表尺、彈夾、及關閉保險機等動作，仍由射手担任，不但延誤有利時機，增加射手之疲勞，且射手勢必往返進出射擊位置，有暴露陣地之危險，不合迅速秘密之要求。

三、目標事先既經班長明確指示，則於射擊口令中，自然不須重述，以免浪費時間。今該條之射擊口令，又重述目標之指示，不合迅速之要求。

四、輕機關鎗既經進入射擊位置，即應開始射擊，以收奇襲而得先制之利；故射擊口令之下達，應在機鎗進入陣地之先。依照該條之規定，先將鎗

進入射擊位置，而後下達一冗長之射擊口令，始行開始射擊，是乃增加機鎗暴露予敵以目標之危險時間，在未開始射擊以前，即有被敵消滅之可能，更不合秘密之要求。

梭座訓示：迅速、確實、肅靜、秘密、爲軍事四大要素。而秘密、迅速、與確實，三者實爲達成奇襲所必具備之條件，蓋唯有行動秘密，方能予敵以奇襲，唯有迅速而確實，方能達到奇襲之效果，故秘密、迅速、與確實又爲奇襲之要訣也。基於上列各項所述之理由，可知步典第二〇一條所規定輕機鎗在掩蔽物下之射擊準備法，未盡合乎秘密迅速確實之要領，自不合現代步兵火戰應行奇襲射擊之要求，此須加以改進者一也。

射手職務，比較繁重，且因時常變換陣地之關係，或其他特別原因，實需一低能較好之列兵，能輔助射手，有時或代理射手，但組中各列兵，智能不一，非人人能勝任也，故基於平日之訓練，宜選擇一技能較好之列兵，爲第二兵，並應規定爲副射手。該條雖規定第二兵應準備隨時得以援助射手，但不如規定爲副射手所能表示意義之明確與任務之

重要。我國九班制之採用，係取乎德，按照德國步典之規定，該第二兵之任務，即爲副射手（*Gehilfe des Richtschützen*）。又因第二兵在射手之附近，便於通知連絡，且觀測彈着之良否，並非易事，故宜規定第二兵觀測彈着。又在戰場狙擊敵之各級官長，其價值殊大，故基於平時之訓練，宜在班中拔選一二射擊技術精良者，從事狙擊，故宜規定第五六兵担任狙擊。我國步典第二〇一條所規定輕機槍組其他各兵之任務，似未盡合乎實際戰鬥之要求，此須加以改進者二也。

此外關於輕機鎗組與步鎗組火戰指揮，所應服膺之事項：即對於射擊目標之選擇，瞄準點之選定，觀測彈着，與修正表尺之方法，及射擊軍紀之恪守，與彈藥之補充等，其所應遵守之一般原則，完全相同，自宜合併作統一的敘述，且與射擊教範所規定者，應完全一致。但依照步典所規定者，似乎步鎗與輕機鎗均各不同，分別敘述，零亂殘缺，言之而不詳，且與射擊教範（第一九一—一九二二條）所規定者，復有出入之點，令人發生疑慮，而莫知所從，作者以爲關於輕機鎗組與步鎗組火戰指

揮所應遵守之一般原則，倘於步典內不加以規定，則應註明「參照射擊教範第△條之規定」等字樣。如要加以規定，則應與射擊教範所規定者，完全一致，且言之必詳，因班之火戰，實為班戰鬥教練之重點，絕不可一事而有不同之規定，見之於典範之

### 以抗戰經驗提供修正步兵操典之幾點意見

何迺黃

#### 一 擬修改步操第一部第一一

#### 六條

原條文：「聞「衝鋒」——前進——」口令之預令，應即關閉保險機，放下表尺。聞動令，按照快跑要領，猛勇前進。聞「殺」字口令，即大聲喊殺，衝入敵陣，以行格鬥。但在衝入之稍前，須以兩手持槍，作刺擊準備」。

擬修改如下：「聞「衝鋒」——前進——」口令之預令，先後停止射擊，按上刺刀，作預備放持槍姿勢。聞動令，即偃僕側身勇猛快跑前進。聞「殺」字口令，即大聲喊「殺」！衝入敵陣，以行格鬥

內。考其原因所在，或由我國步典大部譯自於日，而射擊教範，則間接或直接譯自於德也。今查德國最新頒行之步典，關於輕機鎗組與步鎗組火戰所應遵守之一般原則，與射擊教範所規定者，完全一致，當足以證明本人所言之無誤，此應加以改進者也。

在衝鋒前進中，發見敵人，遠則射擊，近則刺擊，自由使用，因時制宜，因機制敵」。

理由：

1. 原條文規定衝鋒前進時，先將保險機關閉，表尺放下。茲據抗戰經驗所得，此種規定極不適合，前進時若將保險機關閉，一旦發現二三十公尺內外距離之敵人，則不能予以射擊，必須前進至極近距離，始能用劈刺術刺擊敵人，如此，則失去近距離射擊敵人之機會；但按照修改條文之規定，保險機不用關閉，表尺亦毋須放下，與衝鋒前進及劈刺時皆無妨礙，且以預備放持槍姿勢，不但可以隨時刺擊敵人，同時可以隨時射擊敵人，增加前進時殺

敵之機會。

2. 原條文規定，「衝鋒前進時，按照快跑要領  
 猛勇前進」。其意即說：「右手持槍，左手緊握刀  
 鞘，盡力快跑，勇猛前進」；俟「在衝鋒之稍前」  
 ，始「以兩手持槍，作刺擊準備。」此種規定，亦  
 不甚合，在敵前活動，前進固應取偃偻側身快跑，  
 以減少目標，減少損害；持槍尤應以預備放姿勢，  
 以便前進時隨時射擊敵人或刺擊敵人。

3. 此次抗戰經驗，在陣地上或衝鋒肉搏時所擊  
 斃之敵人或俘虜，其保險機均未關閉，表尺亦未放  
 下，可見敵人對於衝鋒前進時將保險機關閉及放下  
 表尺之規定一節，已早經修正矣。

## 一一擬刪去步操第一部第一一

### 五條

原條文：「士兵接近敵人，將至衝鋒之時機，  
 雖無命令，應即自上刺刀。此時須充滿猛烈果敢壓  
 倒敵人之氣概。」

擬刪去全條

理由：原一一五條條文本無若何意義，依舊操

典之規定，上刺刀須待口令，固覺呆板，然按照一  
 一六條之修正，「……聞衝鋒——前進——」口令之預  
 令，即先後停止射擊，自動按上刺刀，作預備放持  
 槍姿勢……」，已包含了本條意義，故擬將全文刪  
 去。

## 一一擬增編「傘兵教練」一篇

原操典現分五部，第一部為綱領、總則，及各  
 個教練班排連教練兩篇；第二部為機關槍連教練一  
 篇；第三部為迫擊砲排教練一篇；第四部為步兵機  
 關砲連教練一篇；第五部為營教練一篇。

現擬增編「傘兵教練」一篇。可參考飛行教練  
 ，跳傘技術與傘兵作戰要領編成之。

理由：

1. 操典必須適合時代，尤宜站在時代之前端，  
 方為前進之操典，我國目前雖無傘兵之設備，然為  
 適應將來之戰爭，必須操練適應將來作戰之部隊。  
 2. 此次世界大戰，德蘇等國均有跳傘部隊之出  
 現，我國空軍雖尚幼稚，然必須迎頭趕上，方能適  
 應時代，爭存於世。

3. 降落傘部隊，對於作戰上之價值頗大，我國為國防安全抵抗侵略或進擊敵人計，必須訓練多數傘兵協助作戰，然後國防始有絕對的安全，戰爭始有勝利的把握。

## 四 關於操典編排之順序與裝訂

訂

原步操分爲五部：第一部爲綱領總則及各個教練班排連教練。第二部爲機關槍連。第三部爲迫擊砲排，第四部爲步兵機關砲連。第五部爲營教練。擬以各部合訂全冊，封面分爲兩種：（一）將校及幹部用者，以皮封面裝訂，紙張用最上質料，精潔而單薄。（二）普通學生士兵用者，以厚皮紙裝訂

## 研究步兵操典所得之管見

### 第一 攻擊

一、根據峴崙關作戰之經驗，攻擊具有優越火力之敵人，雖射擊與運動取得適切之連繫，仍未足

，次等紙印刷，價格較低。其編排順序如下：1. 綱領、2. 總則、3. 各個教練、4. 班排連教練、5. 機關槍教練、6. 機關砲教練、7. 迫擊砲教練、8. 傘兵教練、9. 營團教練。

理由：

1. 原操典分爲五部，不便攜帶，若改訂全冊，則便于攜帶及保藏。

2. 上級將校幹部所用者，以皮封面裝訂，耐用而美觀，以上等紙印刷，精潔而單薄。普通學生士兵所用者，以厚皮紙裝訂，以次等紙印刷，價格較爲便宜。

3. 依上述順序編排，學者得循序閱讀進步。

周德宣

以減少損害，必須交互射擊、運動、攻擊作業，才能保持衝鋒威力，達成戰鬥之目的，故步兵操典第一部第一〇一條前一段條文應改爲：「射擊、運動及攻擊作業，先須分別教育，漸

次隨士兵熟習之程度，將此三者之連繫，編審周到而訓練之。

第二二七條文前段應改為：

「班長對於步槍組加入火戰後，應使此兩組之運動、射擊及攻擊作業，適合狀況，而作密切之協調與連繫。」

二、決戰鬥之勝負者，實唯白刃戰是賴，其技術之

良否，全視平時訓練之精粗，步兵操典第一部

一一七條：「平時演習，於格鬥之先，應下」

立定「口令」，士兵即行停止，作刺擊準備姿

勢。」「殊途總則第一三條「假設戰況以行教練

時，務須表現實戰之景况及感想，使教練各人

員皆置身為戰况中人」之精意，應改為：

「平時演習，為防止發生意外，可照對刺動作

以行格鬥，或實行肉搏，以決勝負，聞「立定

」口令，或「中止」號音後，始行停止。」

### 第一 防禦

在班教練第二款防禦條文內，應增加左列之條文：

「國軍因國民教育尚未普及之關係，一般士兵理解力差，在防禦配備時，為達防禦上最大之強度，火網編成之嚴密，應明白規定其主任務與副主任務，以便記憶，其包括事項如左：

一、射擊區域（班射擊區域，個人射擊目標，

距離標示，確定射界等）。

二、射擊時機。

三、射擊方法及連絡事項。

右項規定，於班長巡視各個散兵陣地時，分別下達之。如士兵識字程度較高，將守則明白書列一表上，交其執守，收效尤著。」

以上係根據數年來練兵作戰之經驗，而研究步兵操典所得之管見，是否有當，尚祈先進諸公指正。

## 步兵操典第二部連戰關係條文之研究

燕非平

步兵操典第二部連戰關係條文之研究，其內容之重要，固不待言。惟其條文之編排，多有未盡善之處。茲就其中一二條文，略加研究，以供參考。

正合其式... 步兵操典第二卷 戰鬥教範

以理... 火力之不足... 重機關槍未發揚至大之威力... 指揮官倡議廢除重機關槍連者... 兵器種類複雜及編制上稍欠完備所致... 官——尤其團營長——對於重機關槍... 之智識貧乏，重機關槍幹部對於步兵操典第二部之原則運用不能靈活，亦為至大之原因。

茲值中樞倡導建軍時代，對於典範命令之研討已特別加以注意，俾為建軍時教育上之依據，兼為抗戰中前方將士之參攷。作者不揣固陋，將平日教授步典二部連戰鬥條文之心得，略加整理，以成此篇，貢獻於袍澤之前，尚祈不吝教正。

- 一、以適合建軍要求為主，並力求合乎抗戰需要。
二、尊重各條文之精神，不在字句之推敲。
三、勉求與步兵操典總則及第一五之條文，要求一致。

致... 注意彈藥節約及火力經濟的運用... 故獎勵奇襲... 與急襲擊... 迫連繫與協調之實施... 本條記述時，因限於篇幅及時間，僅限於重點... 方面之綜合研究，然對於重要條文皆加以詳細解釋，俾讀者之參考。

第一章 要則

一、機關槍連之戰鬥要領

(步典二、一三五)

(甲)連長為使營之戰鬥進行順利，須不失時機，發揚最大火力；蓋營為戰術單位，營長本自己之意圖，以統一之指揮，發揮各步兵連及重兵器之戰鬥能力，為營戰鬥之本旨。故機關槍連之使用，係以營戰鬥進行順利為目的。換言之，即攻擊時機關連應掩護各步兵連前進，防禦時在以火力制壓敵人，以保持陣地並支援逆襲，方能達成步兵火力幹之任務。因此，須把握



戰機，與步兵連之行動協調，在步兵需要火力之瞬間發揚火力於最高度，使各步兵連（排）容易達成任務。其他各時期之濫射，皆應禁止之。

(乙) 本營長之企圖，連長須策定機關槍使用之計劃：機關槍之使用，既以促進營戰鬥進行順利為本旨，故機關槍連長須本營長之企圖使用本連。因此，機關槍連長應具有高尚之營戰術智識，於戰鬥前或戰鬥間按全般之狀況，策定機關槍各時期使用之計劃（腹案），適時具申意見於營長，以求機關槍使用時能取得戰術與技術之配合。蓋機關槍連長除為本連之指揮官外，同時為營長使用機關槍之顧問官；與戰略單位（師）內砲兵指揮官之任務同其趣旨也。

(丙) 不斷明瞭一般狀況：機關槍連長既須本營長之企圖指導戰鬥，故對於本營正面之一般狀況，務求不斷明瞭。依條文中所示要領，連長應理解之狀況以左列事項為限：

子、彼方狀況——即當面之敵情。  
丑、我方狀況——即戰鬥各期間我左右友軍及地

形上之諸般情況。

寅、本營之企圖。

卯、本營內從事戰鬥各部隊之任務——即各步兵連及迫擊砲排之任務。

辰、與本營協力（配屬）砲兵之任務。

(丁) 連繫與協同：機關槍連既須通曉本營全般狀況，故應適切運用指揮班及通信班。於戰鬥各期間與各步兵連、迫擊砲排，配屬或直協砲兵等及營部保持密接之連繫。俾使各兵器能適切協同，長短曲直相輔，以達成營之戰鬥目的也。

## 二 機關槍連之部署

(步典二·一三六)

步兵營、連、排長在戰鬥間部署部隊之方法，各有不同，如營長之攻擊部署，為區分第一線及預隊；排之攻擊部署，則為區分火線及援隊；機關槍連之部署法，雖同此趣旨，但連長之部署權與步兵連稍有差異，蓋因機關槍連向營長受領之任務，通常有左列諸項：

(步典二·一四六·步典五·一七)

子、應特別注意協力之部隊。

丑、應射擊之目標(區域)。

寅、陣地之概要。

卯、射擊開始時機。

如此，則機關槍連之部署權，係操之於營長。

機關槍連長之權限，僅為在事前之具申意見，受領

任務後之細部區分。故本條文中規定：「機關槍連

部署：基於任務及狀況而定」，係以任

務為主，狀況為從也。

至機關槍連之部署方法，在德、日兩

國各有不同之點，茲列表比較如下：

德、日兩國機關槍連部署法之比較表

德(德步典三·二一〇) 日(機典·六一)

一、由隔離陣地兩擊而在其一、全連集結

二、連長之命令下(分置)二、各排分置

三、密集配列於連內(集三、課以其他任務(配

四、配屬某步兵連(分割)四、因制壓敵機而為獨立

五、為營長之預備隊

由右表中得知德、日兩國機關槍連部署方法有若干差異之點。吾國則於本條文中將德、日兩國之

方法合併記述，約為下列四種：

(甲)全連集結：即機關槍連長根據營長之企圖，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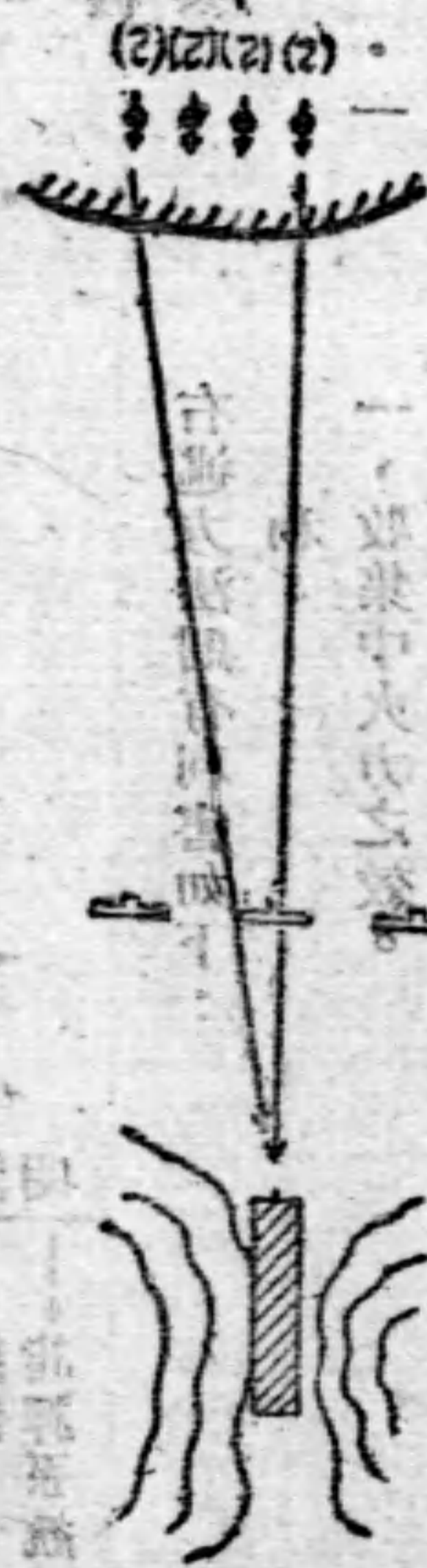
全連配列於一陣地，由連長在行指揮射擊，以

求集中發揚火力也。如左圖：

二、可適時以火力指向要點。

三、彈藥補充容易。

四、便於指揮掌握。



此種方法基於實戰之體驗，其利害約有左列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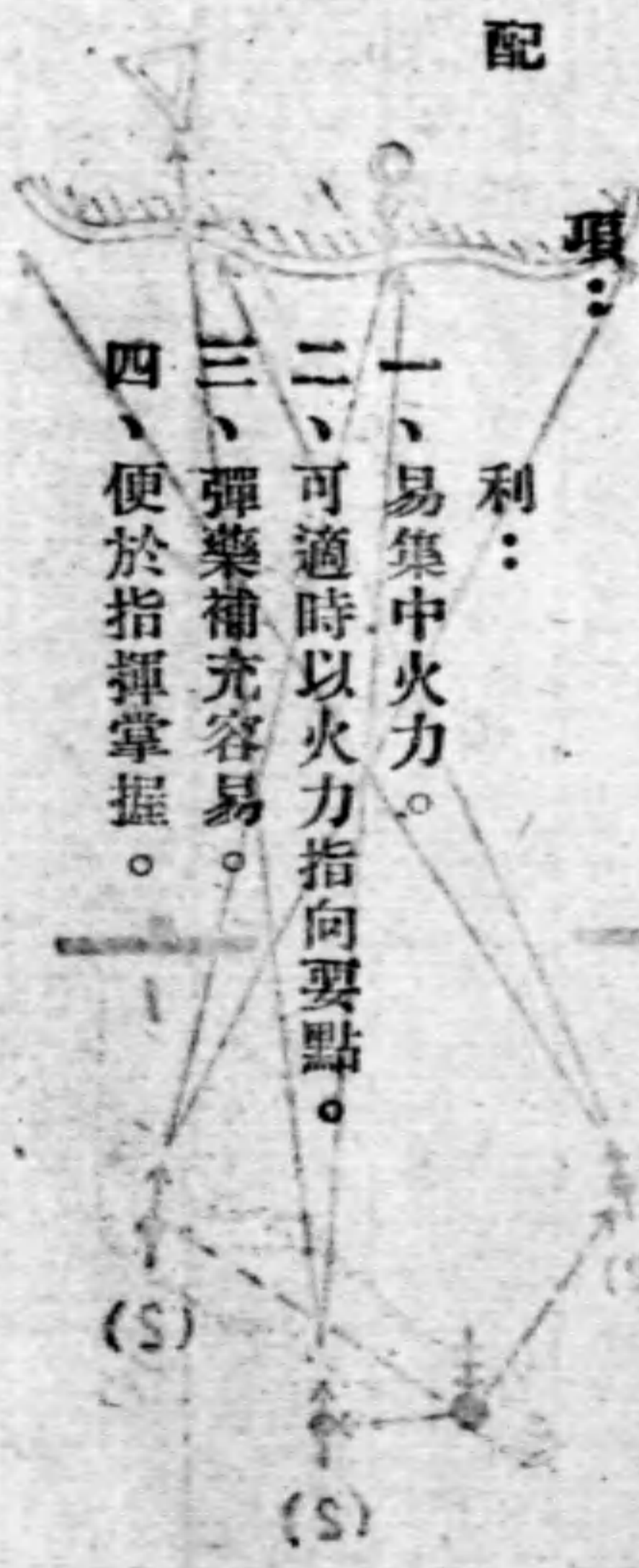
項利：

一、易集中火力。

二、可適時以火力指向要點。

三、彈藥補充容易。

四、便於指揮掌握。



害：

- 一、易招敵砲兵及飛機之轟擊。
  - 二、易受天候、地形之限制。
  - 三、不易與第一線步兵之戰鬥協調，
  - 四、不易捕捉目標。
  - 五、易形成濫射，浪費彈藥。
- 基於上述，利、弊之比較，可知此種部署法不能適合國軍抗戰建軍之要求，僅能列為輔助方法，使用於左列特別時機：

子、第二線營機關槍連（即團預備隊營機

槍連）支援第一線營之射擊時（步典二·

一五二）。

丑、對敵後方要點行殲滅射擊時（機射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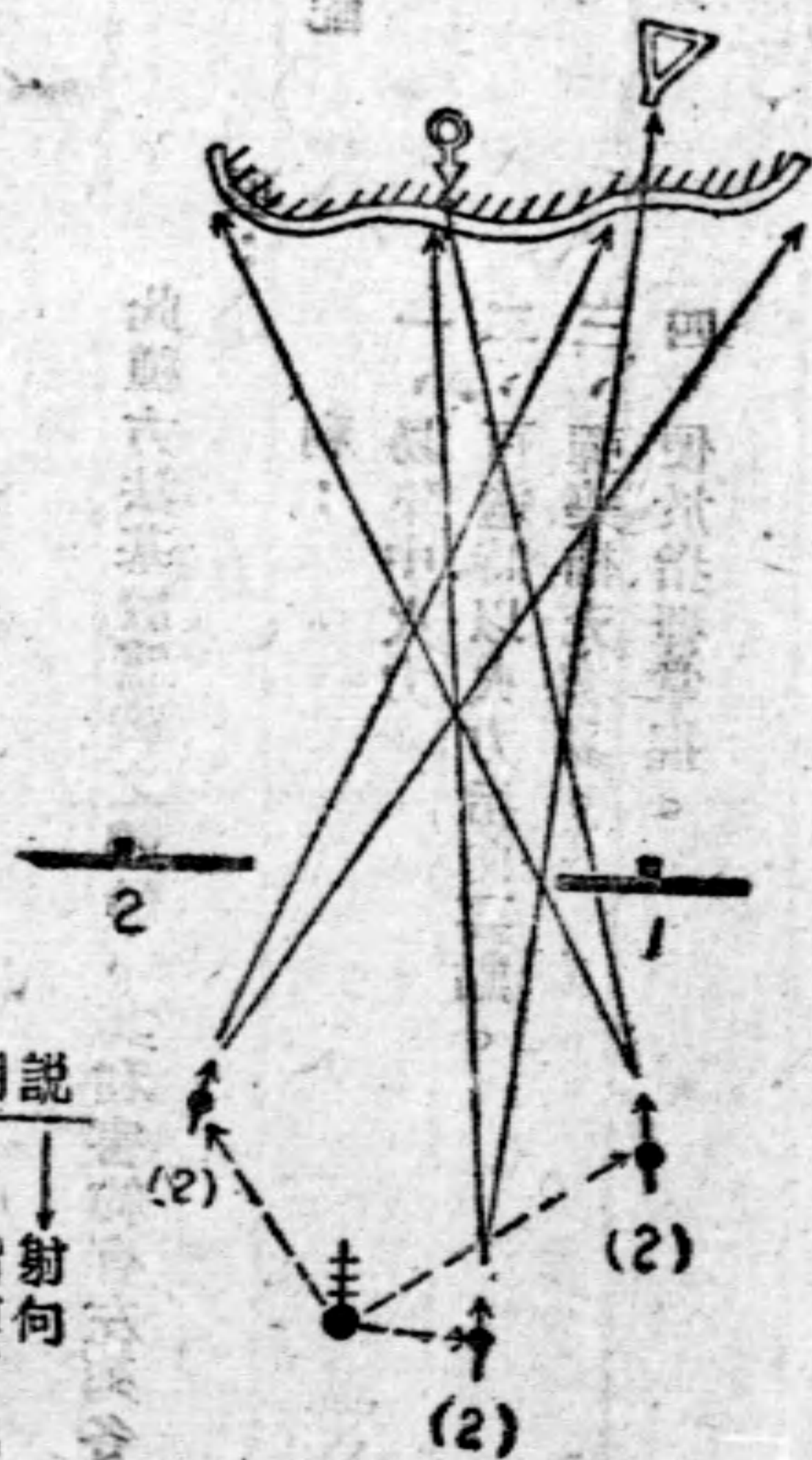
五八）。

寅、對特別有利目標行急襲射擊時。

(乙)各排分置：即將各個機關槍排分置於廣範圍之

地域內，而仍依機關槍連長之統一指揮，以實

施戰鬥也。如下圖：



右述方法則有利害如下：

利：

- 一、收集中火力之效。
- 二、可適時將火力指向要點。
- 三、減少同一之損害。
- 四、可充分利用地形地物。
- 五、與步兵較易協調。
- 六、易捕捉目標以行射擊。

害：

- 一、連絡，指揮較困難。

二、彈藥補給較為困難。

基於右述利害之比較，可知此種方法利多而弊少，故在攻防各期間，皆以此類部署法為主，尤其在目前吾國機關槍數目較少，更應獎勵此種用法；但因此時，各排分置於廣範圍之地域內，連長指揮掌握不易，故連長須注意指揮班與通信班之善用，設法補足此種缺憾，以求不失時機，本自己之意圖以指導戰鬥也。又於分置時，授予各排戰鬥任務之方法，雖以適時予以適切之命令，將陣地位置，射擊目標（區域）逐次指示為有利。然在若干時期，使用此種方法頗為困難，故連長有時於營長給予任務後，即予各排以某範圍之繼續任務，就左記事項中摘要命令各排：

（步典二·八〇）

子、應與特別協力之部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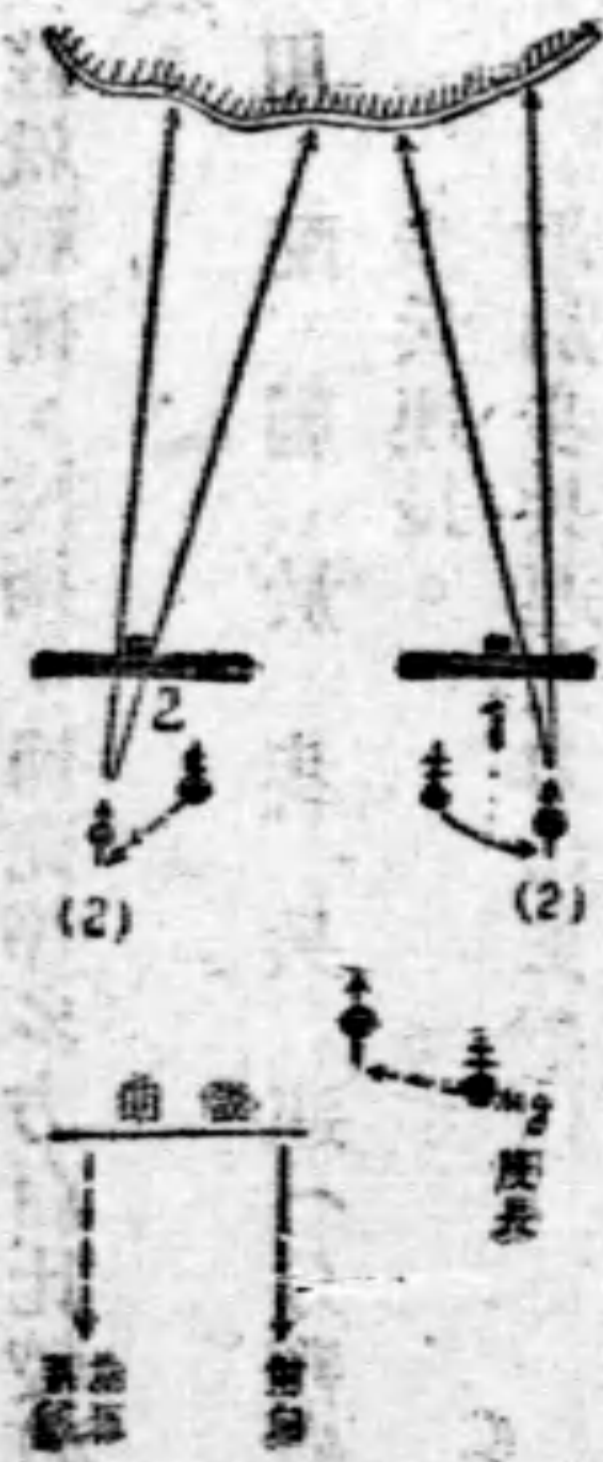
丑、陣地之概要位置。

寅、射擊目標（區域）。

卯、射擊開始之時機等。

（丙）將各排配屬於步兵連（分割使用）：即應手戰鬥之進展，將各排分割使用，此時各排即須向

步兵連長受領任務，為步兵連之火力骨幹，不能再受機關槍連長之掌握矣。如左圖：



此種部署方法之利害如左：

利：

- 一、不易受敵砲兵及空中轟擊之損害。
- 二、不易受天候、地形之限制。
- 三、與第一線步兵易於協調。
- 四、易於捕捉目標。

害：

- 一、不能集中火力。
- 二、不能將火力適時指向要點。
- 三、彈藥補充困難。
- 四、機關槍連長不易掌握部屬。

基於右述利害之比較，吾人可知此種部署法最

易分散火力，不能應乎營長之企圖，將各排敏捷活使用，故僅能用於特別時機，依步典二·一三大條所示配屬之時機如左：

子、欲增大步兵連之火力時。

丑、地形蔭蔽且複雜時。

寅、地形過度平坦不能超越射擊時。

卯、夜間及濃霧間射擊時。

辰、接敵過近河成激烈之部份，或形成某戰鬥羣之組織時。

巳、對敵之抵抗重點及活躍目標戰鬥時。

分割使用雖能用於上列諸時機，然應乎戰況之推移，不能適時由連長操縱火力。故此時連（排）長對指揮系統上之連繫須力求圓滑。分屬於步兵連之排仍應與機關槍連長保持密接之連繫，迨無分屬之必要時，即應迅速歸還建制，俾得使用於他部份。

區分

指揮系統 機關槍連長。

與步兵連關係 支援射擊為主。

與第一線距離 超越射擊時較遠，間隙射擊時較近。

射擊陣地 超越為主，間隙為副。

也。又當機關槍連長將各排配屬於步兵連時，須給予配屬命令，該命令中應指示之事項如左：

（步典二·一五一）

子、彼我之狀況。

丑、連之企圖。

寅、步兵砲，比鄰機關槍連，並協力（配屬）砲兵任務。

卯、排應佔領之概略位置。

辰、射擊之主目標（區域）。

巳、補充法。

午、此後之行動及連絡方法。

分置使用與配屬（分割）使用之比較研究：分置使用與分割使用，若僅就指揮系統區分，尙不能具體，茲就戰術、技術、補充等多方面比較研究，如左表：

用配屬於步兵連（分割使用）

步兵連長。

增加步兵連火力為主。

更接近第一線。

通常使用間隙射擊。

通常使用間隙射擊。

瞄準方治 直間接瞄準皆可用。  
射擊準備 完備。

將、射擊指揮 分集火操縱自如。

彈藥補給 由機關槍連彈藥補充所補給。

控制為預備隊：步典五部二九條云：「營長對

於步兵重兵器，無論何時，務須掌握其一部，

並限制其戰鬥任務。」步典二部，七六條亦云

：「機關槍排被控制為預備隊時，概基於營長

之部署與企圖，以促進戰鬥。」是以機關槍排

被控制為預備隊，因為步典所要求矣。蓋近代

戰鬥複雜，火力之要求加大，故須控制重機關

槍一部，以為爾後之使用，俾能預防不意之事

變及積極擴張戰果也。而機關槍被營長控制後

，第一線之火力究有減低之可能，亦須加以研

討。故操典中又明示控置為預備隊之機關槍排

使用方法如次：

(步典二·七六·一三六)

子、由後方陣地參加殲滅射擊。

三丑、射擊敵後方之有利目標。

寅、制壓敵之飛機。

通常用直接瞄準。

簡略。

分散火力。

由步兵連彈藥補充所補給。

卯、有時配屬於被壓迫之步兵連。

蓋如此，則可兼籌並顧，既可減少不能澈底發

揚火力之弊，更可由營長掌握一部火力為適切之使

用矣。

### 三 機關槍連長之戰鬥指揮

由於前述之研究，吾人可知機關槍連之部屬權  
操之於營長，而連長對於各排之射擊指揮，又僅限  
於全連就一陣地射擊時，方行担任之，其他時縱皆  
由排長担任；教機關槍連長戰鬥指揮之要件，與步  
兵連長大異其趣旨，茲將機關槍連長指揮之要件提  
示如左：

一、策定機關槍連使用之計劃（步典二·一三

五）。

二、於戰鬥前或戰鬥間適時向營長具陳使用機

關槍連之意見（步典二·一四六）！一四

七)。

三、基於營長給予之任務，適時授予各排以戰鬥命令。

四、有時直接担任射擊指揮，通常須設法使各排之使用適合戰況之進展，故應使各排適

合狀況行集火、分火。(步典二·一三八)

五、力求與各步兵連、迫擊砲排及其他步兵重

兵器並配屬(直協)砲兵協調(步典二·

一二九·一三五)

六、彈藥、人馬、器材之補充(步典二·一七

四·一七五·一八〇)。

基於以上各條之要求，機關槍連長在戰鬥間之指揮頗為複雜，加以戰鬥間之機關槍連通常將各

排(雙)配置於全營之戰鬥地域內，有時更須配置

於鄰接營之戰鬥地域內，故機關槍連長欲適時掌握

各排，究非易事，因此機關槍連長對於指揮位置之選定，及指揮班之使用，須竭力講求，於平時教練中養成之。而指揮班之人員，尤應慎重選拔，方能於戰時達成指揮靈活之要求。茲分別研究於下：

(甲)戰鬥間連長之指揮位置：(步典二·一四〇)連長之指揮位置，影響於爾後之戰鬥甚大，故須基于左之要領選定之；

子、使命令、報告、通報能適時確切到達。

丑、便於指揮全連。

寅、與營長及各步兵連確保連繫。

卯、便於視察戰況及射擊效果。

基於上述之要求，機關槍連長之指揮位置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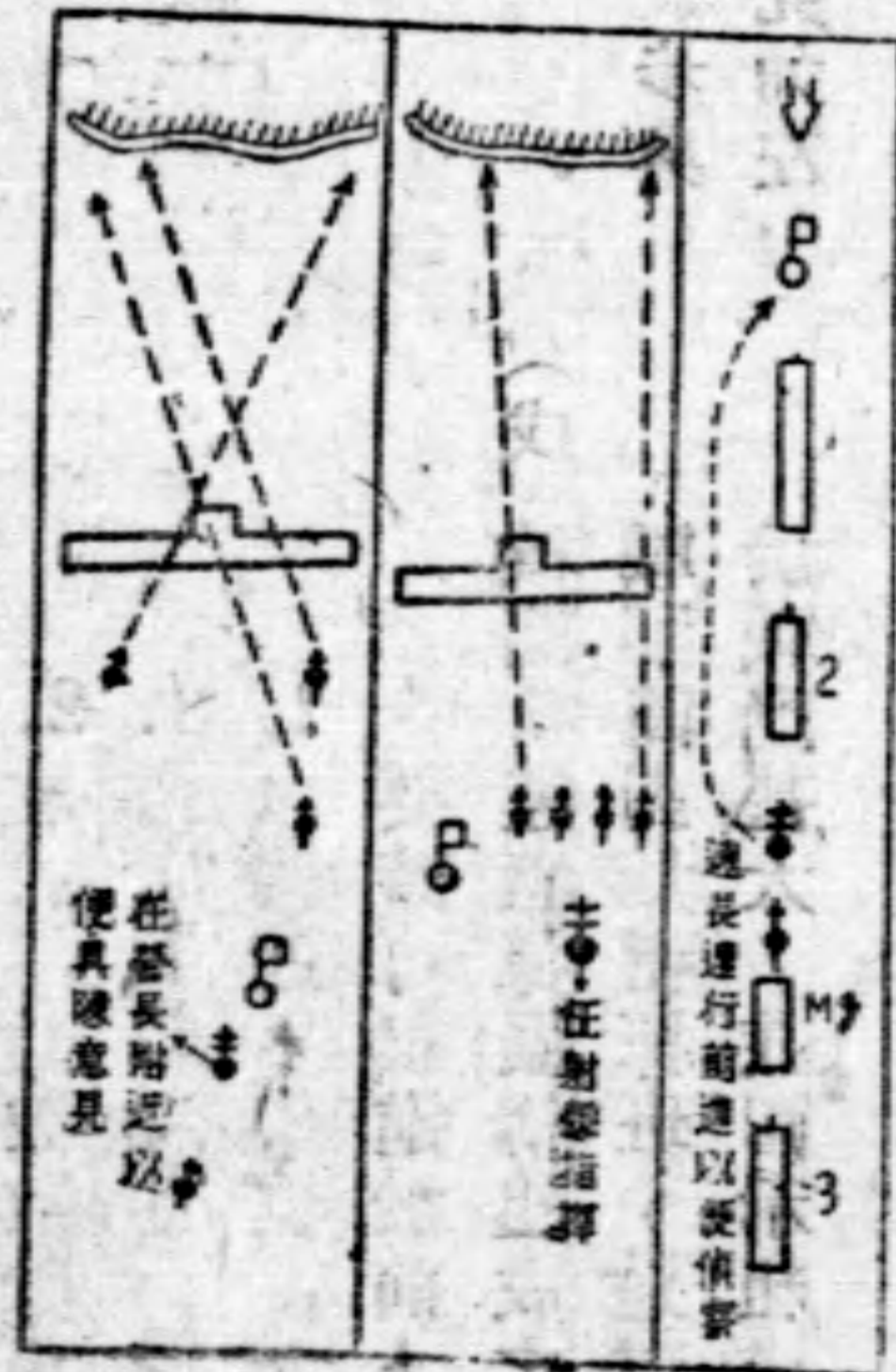
左：

區分連長之位值圖

預期戰鬪時 力圖與營長接近

全連集結使用時 便於射擊指揮

各排分割使用時 營長附近



例

(乙)機關槍連指揮班之組成：依步典第一部三二一條及步典第二部一四一條之要求，於連長直接掌握下有指揮班之組織，該班人員共有十人，至於任務並未明示，茲列表如左：

機關槍連指揮班之編成及勤務區分表

職別	符號	人數	職	勤務
特務	○	一	一、任指揮班長。 二、統理指揮所一切勤務。	通信
觀測軍士	○	一	開設觀測所。	軍士
觀測兵	○	一	同右	軍士
其他	○	?	一、各排派來者担任與本排之連絡。 二、各步兵連、迫擊砲排等派來者亦同。	軍士
合計		十		軍士



附記一、本表係根據步典第一部三二一條，步典

第二部一四一條，第十一圖調製而成。

二、各人員之任務係示研究之一例，不必拘泥。

(丙)機關槍連之通信班：依步典二部一四〇條之規定連長應使用通信班與各排連絡。通信班之編成爲班長一、通信兵八、馭兵四、馱馬四、共爲十三名（二十七年陸軍師步兵營機關槍連之編制內，亦規定有通信班，但馭兵減爲二名，馱馬改爲二匹，該班之編制爲輕電話分班二）。吾人若加以研究，則應將裝備稍爲改善，以適合機關槍連之需要。茲示其編組如左：

通信班

- 〔總機組（班長一、士兵二、五門總機一）〕
- 第一組（士兵二、電話機一）
- 第二組（士兵二、電話機一）
- 第三組（同右）

(丁)機關槍連之觀測所：機關槍連之觀測所於步典第二部一四二條，已有提示。茲分別研究如左：

子、觀測所之任務——觀測地形、敵情、彈

着、及我軍狀態。（重機射一·四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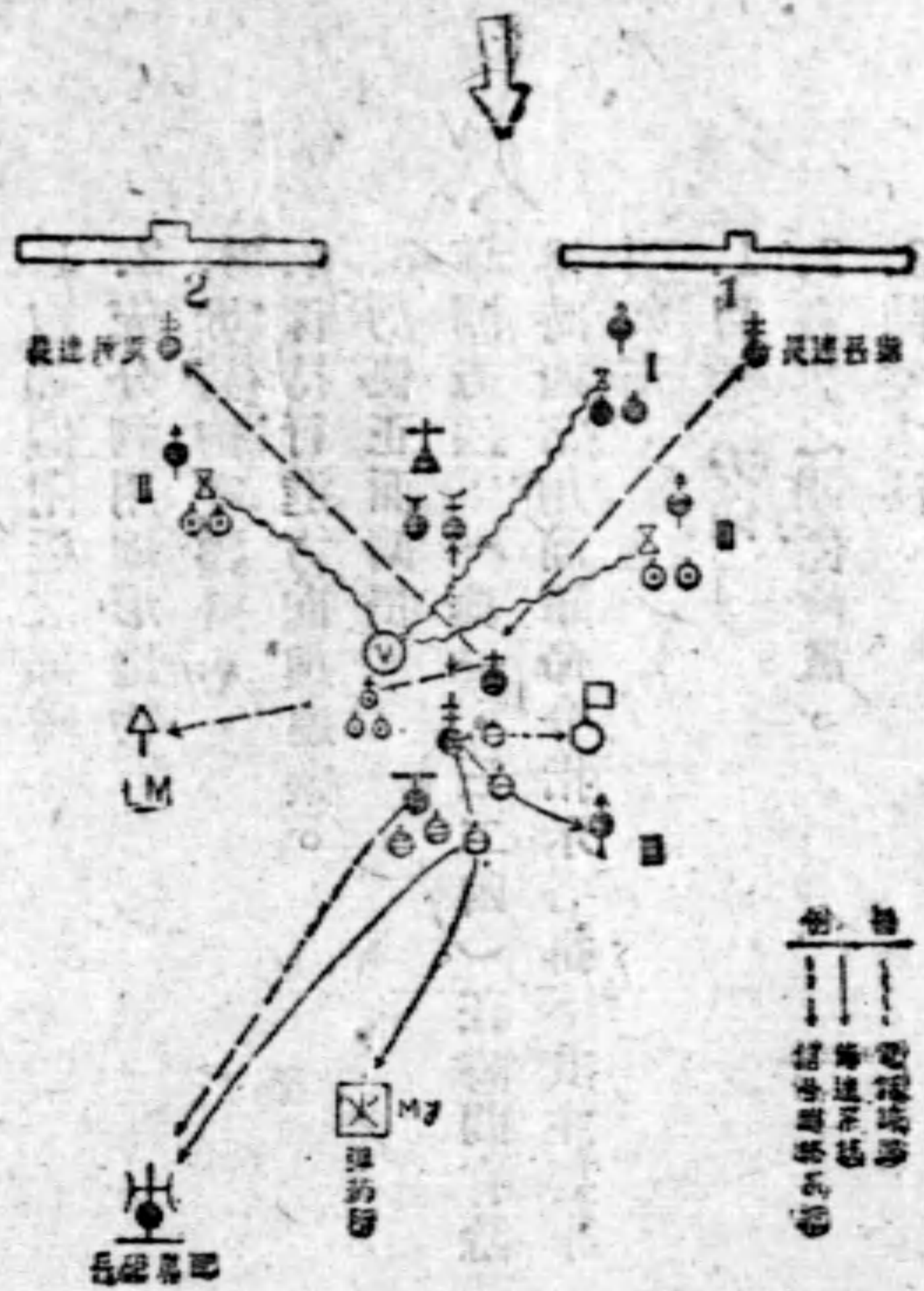
丑、觀測之手段——以肉眼、望遠鏡、剪形鏡、方向盤、測遠儀等行觀測，並用偵察、補助觀測、地圖、空中攝影以補足證實之。（重機射一、四、八）是以觀測器材並不一定需要剪形鏡及測遠鏡。在科學器材貧乏之國軍，應獎勵使用肉眼、望遠鏡、補助規尺及其他簡軍器材，以達成觀測之任務。

寅、觀測所位置之選定，應依左列要領：

1. 與營、步兵砲、砲兵之觀測所隔離。
2. 位於不易被敵發現之高地上。
3. 務能展望現地，監視戰場。
4. 以接近射擊位置及機關槍連長爲佳，必要時可推進於前方。

(戊)機關槍連指揮機構組成之一例：機關槍連長在戰鬥間對於指揮班、通信班之運用適否。影響於戰鬥甚大，茲圖示組成之一例如左：

戰鬥間機關槍連指揮機構例圖



附記：一、各官兵符號如上表規定

二、如無電話時，則以手旗或信號槍連絡。

備考：右圖係將指揮班、通信班混合使用編成之指揮機構，但以國軍現況，則應按人員斟酌取舍之。

## 第二章 攻擊

### 一 戰鬥前進

關於戰鬥前進之研究，若僅根據步典二部條文，則尚不能完全瞭解，必須與步典一、五兩部條文對照研討，方能窺其全豹，茲分別研究如左：

(甲)戰鬥前進開始之時機：機關槍連之戰鬥前進究於何時開始？在步典二部條文中未有明示。然在步典一部三二二條言：「連在營已分解其集合態勢後之戰鬥前進」，是則連之戰鬥前進，在營之分解其集合態勢後，然而營之分解其集合態勢又在如何時期乎？於步典五部又明示：「將至受敵砲火有效射擊之顧慮時，則營長通常須分解其集合隊形」，「為防敵機及砲火，應於離開行軍道路後，即增大其距離間隔」。故機關槍連於攻擊時之戰鬥前進，通常開始於將至受敵砲火有效射擊之時。若以目前倭敵砲兵射程數字計之，則在距敵陣六——十公里附近戰鬥前進即將開始，若在優勢敵空軍脅迫下更應及早開始戰鬥前進也。

(乙)戰鬥前進之要領：(步典一·三二二，步典二

一四三)

子、搜索、警戒(特別對空)之注意。

- 丑、適宜選擇隊形。
- 寅、適時馱載或卸載。
- 卯、利用砲兵射擊效果。
- 辰、與步兵連確保連繫。

(丙)疏開：戰鬥前進中之機關槍連，自以保持密集隊形，利用地形地物之掩蔽接敵為佳。然應乎必要，亦須使各排之距離間隔擴張，或更使各排疏開者，茲分述其要領如下：

子、疏開時之注意：(步典一、一四四)

1. 取類似附近之部隊。
2. 充分利用地形地物。
3. 毋庸拘守整齊。
4. 保持行進方向與連繫。
5. 勿使正面擴張。

丑、疏開方法：(典一·三二四)在時間有餘裕時通常用簡單命令指示各排，其主要事項如左：

1. 目標(方向)。
2. 各排之關係位置。
3. 防空方法。

4. 戰鬥行李停止處所。

若在時間無餘裕時，則通常下達如左口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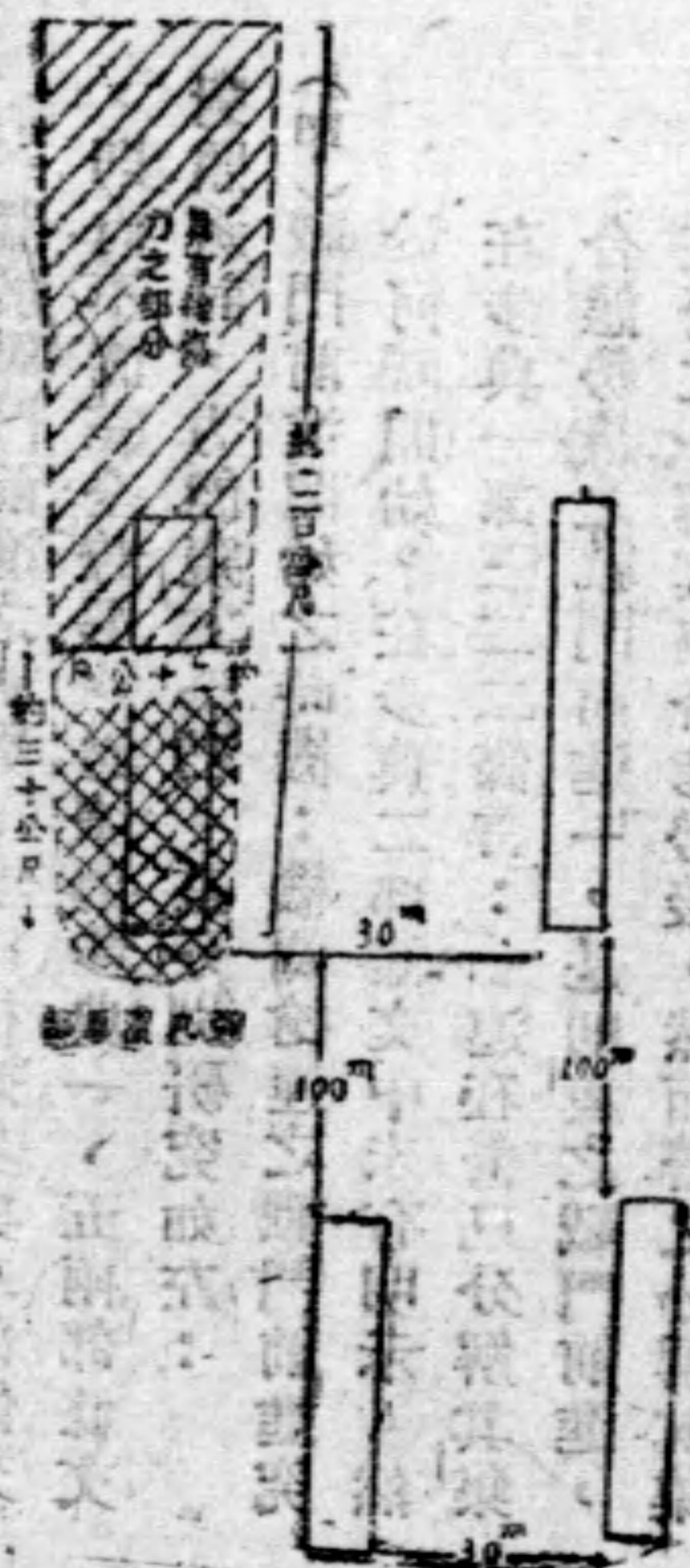
「目標(方向)某處——向右(左)疏開——」

寅、疏開之方式：(步典一·三二三·)

1. 二線疏開——通常使用之。
2. 一線疏開——有時使用。
3. 梯次疏開——同右。

卯、疏開之間隔及距離：(步典一·三二二三)通常之間隔為三十公尺，距離為百公尺，蓋為避免受同一砲彈之損失也。茲圖示如下：

一 榴霰彈散飛界與疏開隊形之景况：



附敵人曳火榴霰彈被彈面概數表：

射程 m	野砲	山砲	野砲	山砲	野砲	山砲
1000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1100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1200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1300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1400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1500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由於以上數字，則可知機關槍連疏門隊形之間隔及距離採用之原因。但吾人應知此種假想係抗戰以前之情勢，而基於抗戰之經驗，因敵人砲火威力加大及團砲加多，此種數字仍有不能避免敵人砲火損害之處，故疏開隊形之間隔距離，應有增加之必要，茲將研究所得之數字列左，以供參考：

疏開方式	間隔	距離
二線疏開	一百公尺	一百公尺
一線疏開	五十公尺	無
梯次疏開	同右	五十公尺

### 二 攻擊經過中機關槍連之使用法

依步兵典五部，一九條之規定，「營長須適應目標與狀況統一使用各種步兵重兵器」。又於一七條

規定：「指示重兵器射擊開始之時機」。是以機關槍連之加入戰鬥及射擊開始，皆由營長統一定之，蓋為協同動作容易也。至射擊開始距敵陣之距離，則應力求接近敵人，通常在近距離行之為有利。然遇有極有利之目標，或不支援射擊，則步兵前進困難時，則直接射擊在中距離以上，間接射擊在二千公尺以上，亦有須行射擊者。

至攻擊經過中，機關槍連之使用，因於步兵之要求，各時期皆不相同，茲將條文中提示之要領，綜合列表研究如左：（攻擊各期間機關槍連使用法表解）

### 三 攻擊經過中機關槍連長之指揮要領

- (甲) 連長受領任務後之處置：連長受領營長之展開命令後，即須為下列處置：（步典二·一四六）
- 子、親自偵察敵情、地形、有時可率領排長及觀測軍士偵察。
- 丑、選定各排之概略位置及觀測所位置
- 寅、決定與各排及友軍之連絡法。
- 卯、給予各排長以戰鬥任務。

辰、向營長報告偵察之結果。

(乙)連長應偵察之事項：連長應偵察之事項，在連戰圖條文中雖未有明示，然應準步典二部八四條之要領，就左列事項中擇其必要者偵察之：

子、彼我狀況。

丑、地形。

寅、連之進路及卸載地點。

卯、射擊目標(區域)。

辰、射距離。

巳、目標指示之基點。

午、觀測所位置。

未、彈藥補充所位置。

申、工事之要否及偽裝方法。

酉、預想變換陣地之方法。

戌、交通路等。

(丙)進入陣地：通常由排長之命令，各班指揮進入之(步典二·八八)；但在全連集結使用時，則由連長之命令行之。

(丁)射擊指揮：除全連就一陣地射擊時，連長方直接擔任射擊指揮，其他時機皆由排長擔任，故

連長僅下達命令指示各排之射擊目標(區域)或

應協力之部隊為已足。然連長對於目標選擇及火力分配應特別注意，俾適合營戰圖進展。茲分述其要領如下：

子、目標選擇：應按戰術上之價值，選定與我

步兵最為危害者，或須迅速撲滅者。故機

關槍之目標通常為：(步典二·九五)

.1 敵之自動火器。

.2 敵之步兵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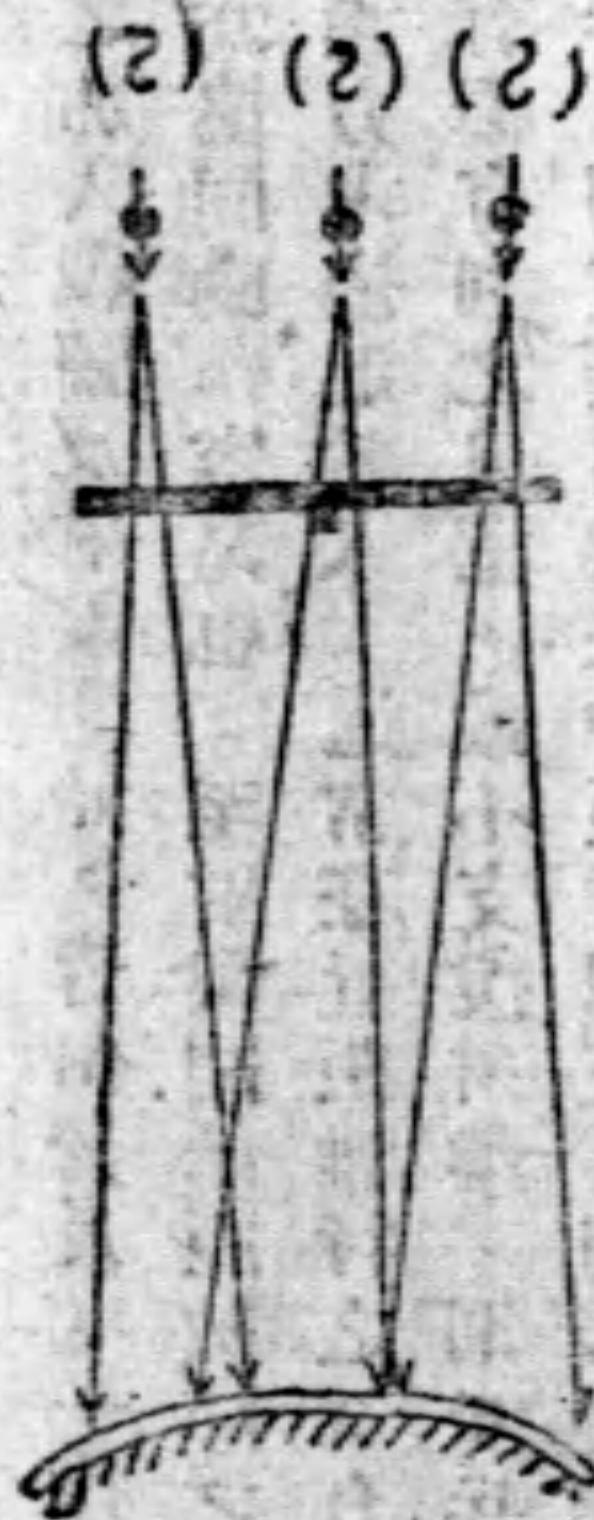
.3 濃密之散兵。

.4 有時射擊敵之某地域或砲兵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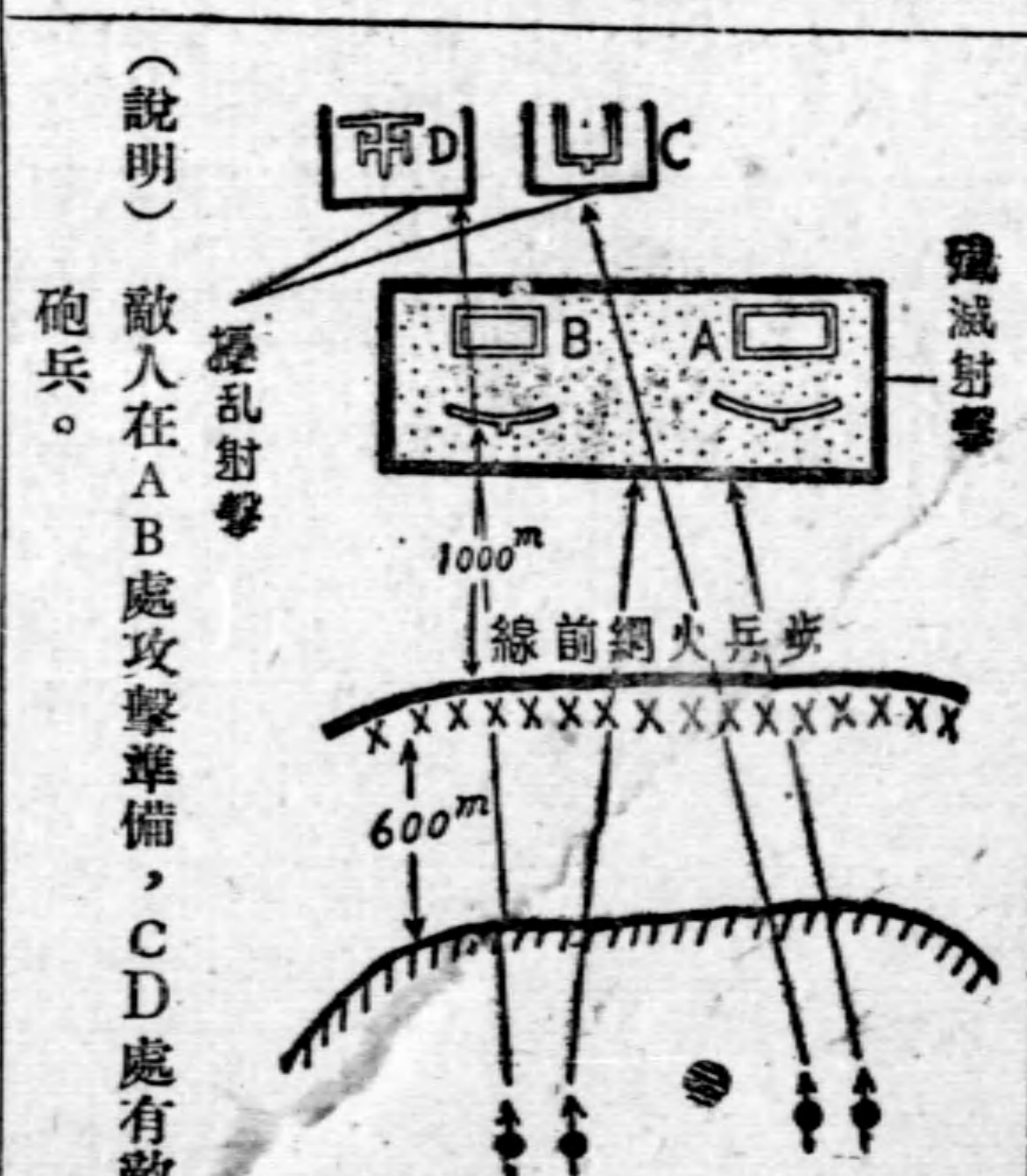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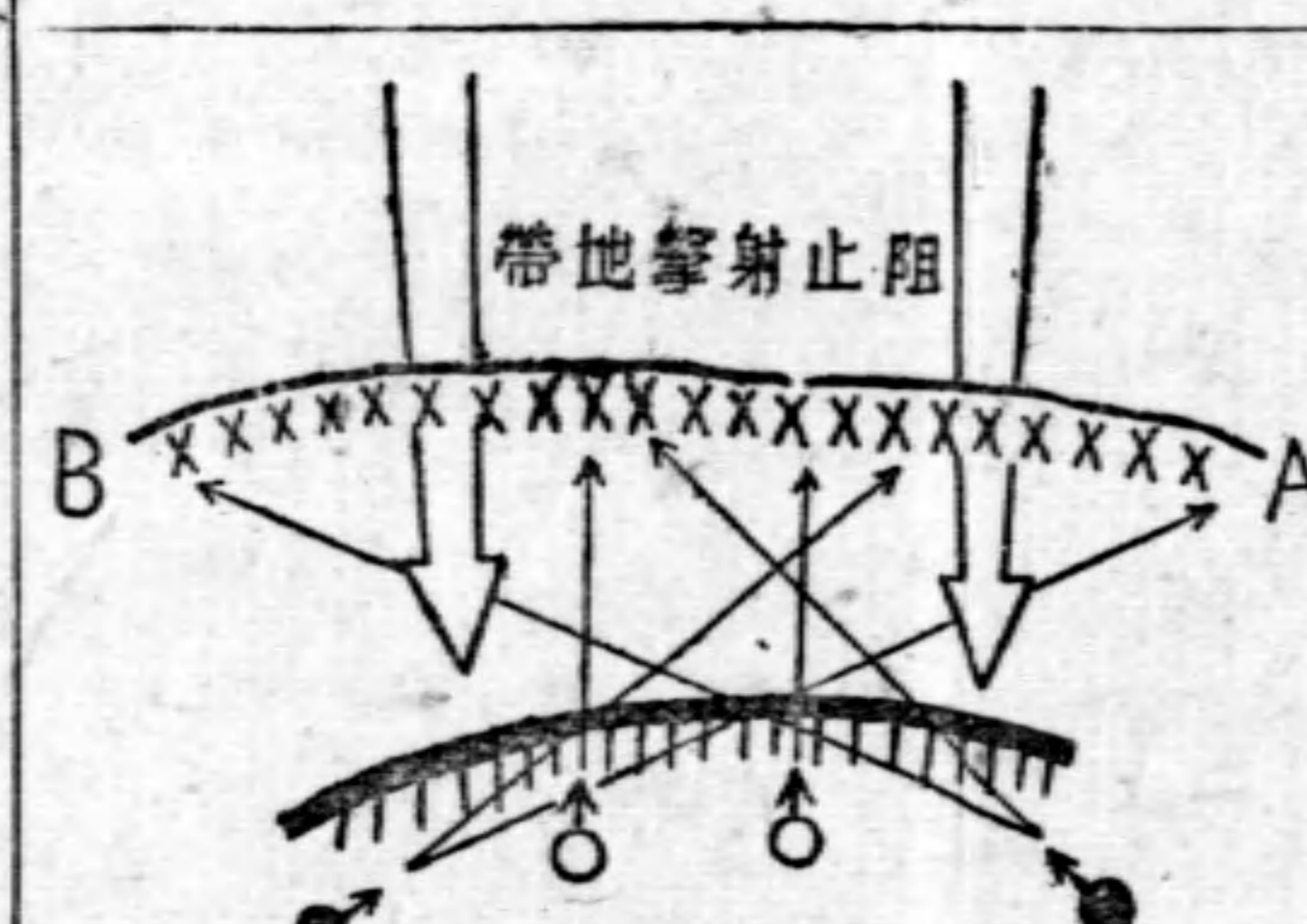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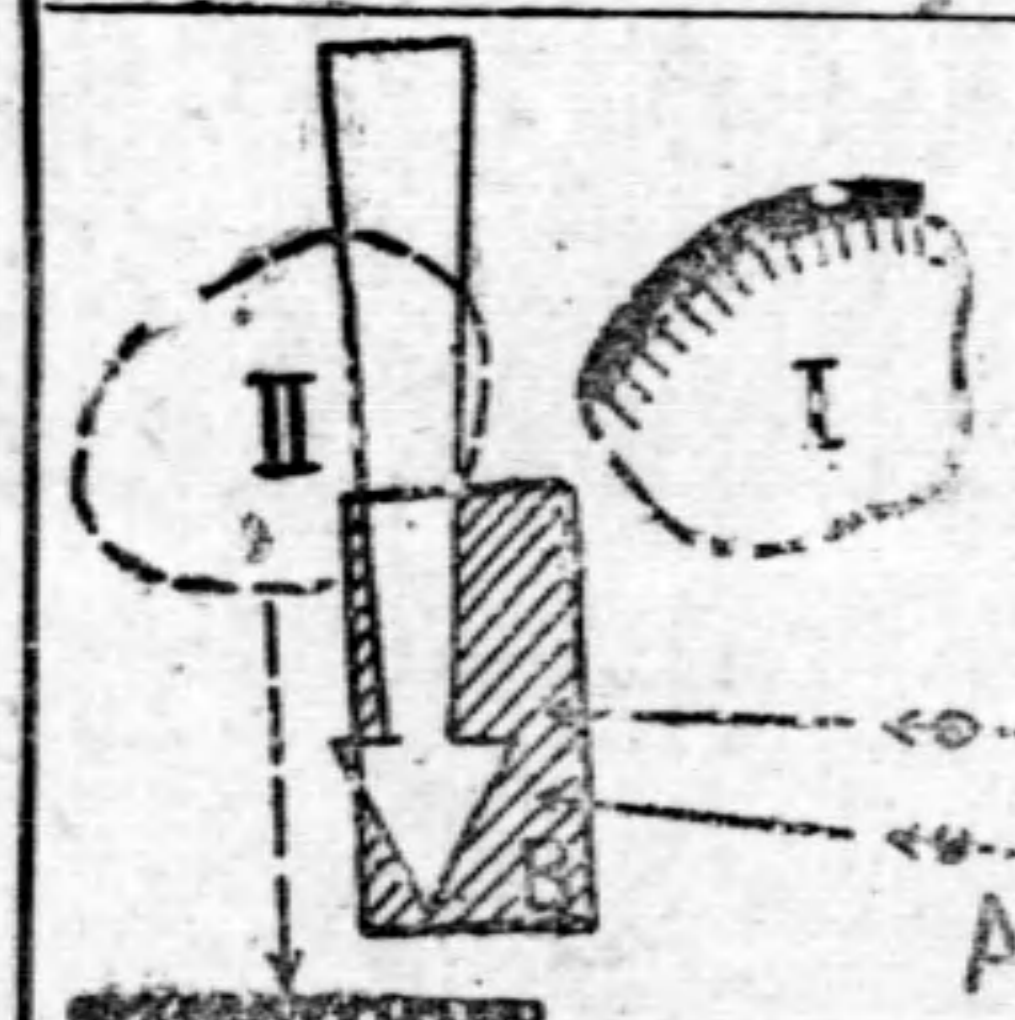
丑、火力分配：火力分配通常分為二種(步典

二·一〇〇)重機射·一四一

A 各排之併列射擊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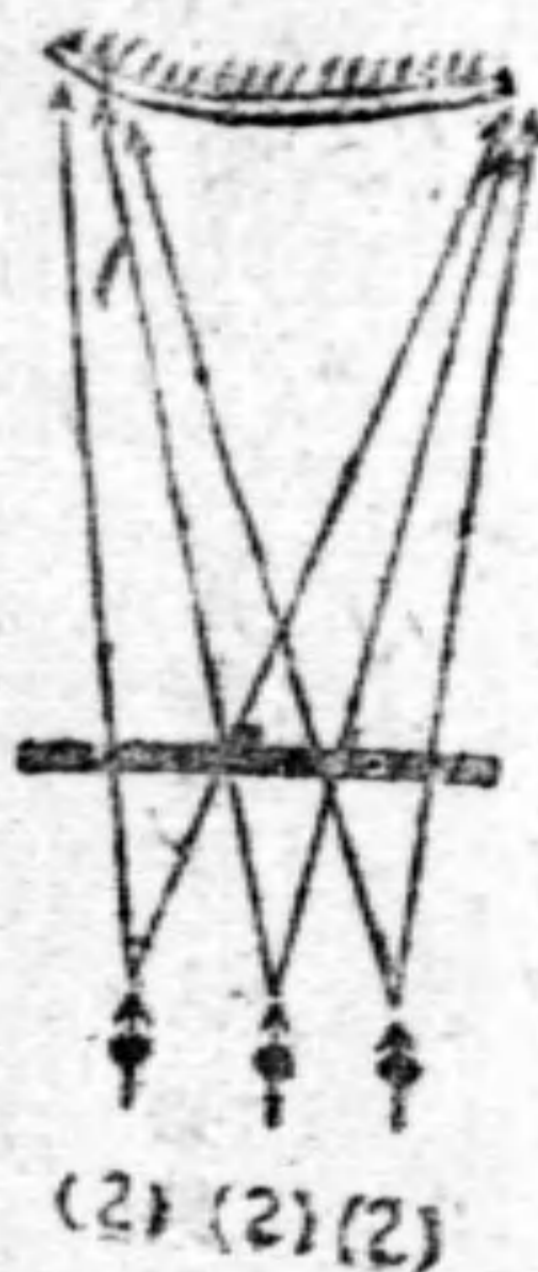


(甲)防禦時機關槍火力配置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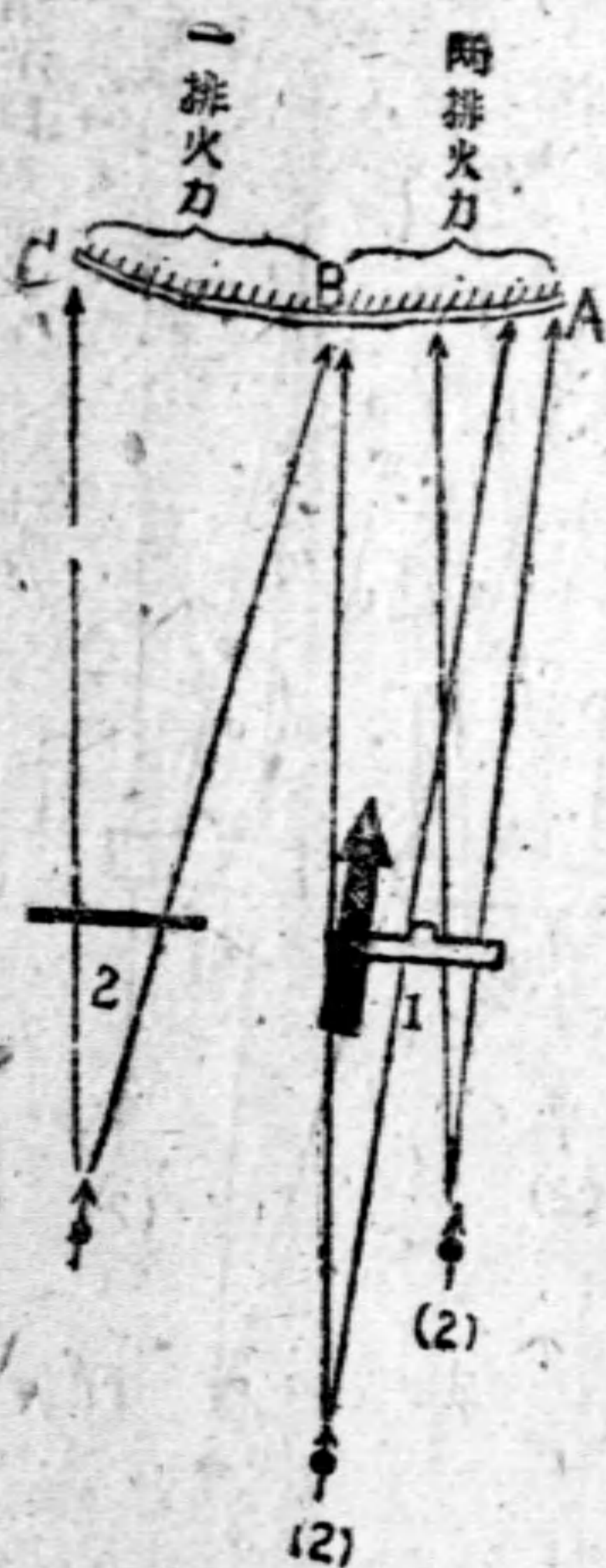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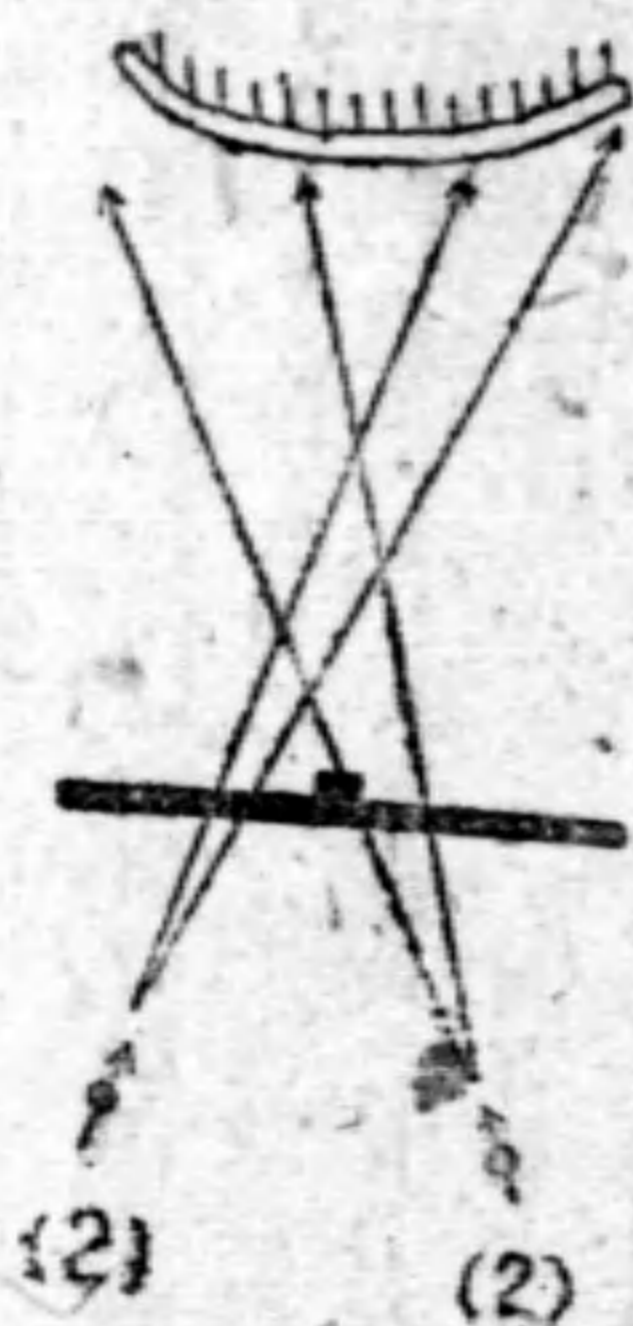
一般要領		各時期之火力配置	
時期	要領	圖	例
一、務求實施側射與斜射 二、對於營地區全師常依計畫施行射擊 三、與各步兵連輕機關槍互相構成不可通過之火網 (步典二、一五五)	一、對遠距離之敵施行擾亂射擊 二、對於攻擊準備位置中敵步兵施行殲滅射擊	 <p>(說明) 敵人在A B處攻擊準備，C D處有敵砲兵。</p>	步典二。 一五七。 重機射一 一五八。
擊射之前火網	對於衝入火網之敵施行阻止射擊	 <p>帶地擊射止阻</p> <p>(說明) M G在A, B之線構成阻止射擊地帶</p>	步典二。 一五七。 重機射一 一五九。
擊射之部內及端前地陣	對於衝入陣地之敵施行陣內阻止射擊。	 <p>(說明) 第二排被敵突破後A處之MG, 應速向B施行陣內阻止射擊。</p>	全右



B各排對全正面射擊法：



C交叉射擊法：



然無論使用何種方法，皆應知每排之火制地帶之橫寬以一百至二百公尺為通則，縱長以二百公尺為限，故使用時應以併列射擊為主，交叉射擊為副。至於使用各排對全正面射擊，則頗為困難。

(寅)火力分配時之重點主義：火力分配雖依上述之要領行之，然在分配火力及選定目標時，不可忽視形成火力重點，此事在機關槍連長分配火力時最為重要。茲圖示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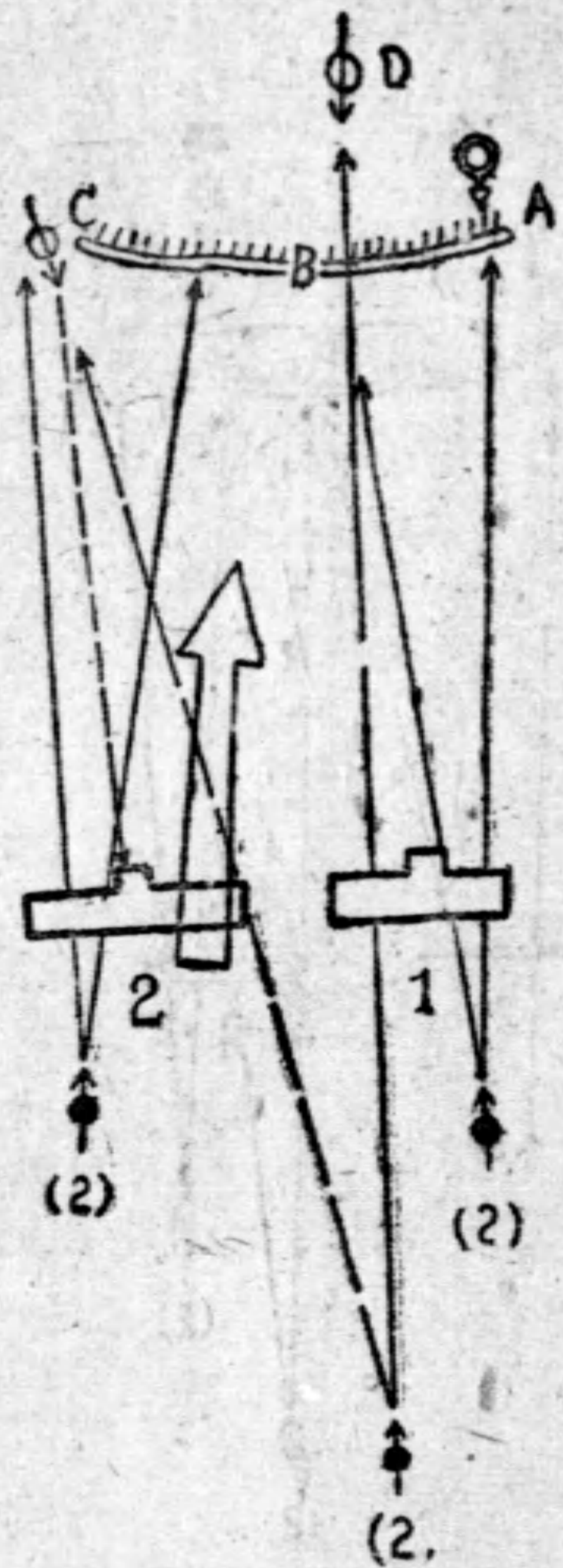
1. 指示射擊區域時之重點形成法：

說明：

如我軍第一連為重點方向，則M、C應以兩排火力指向A、B之間，以形成火力重點。



2. 指示目標時之重點形成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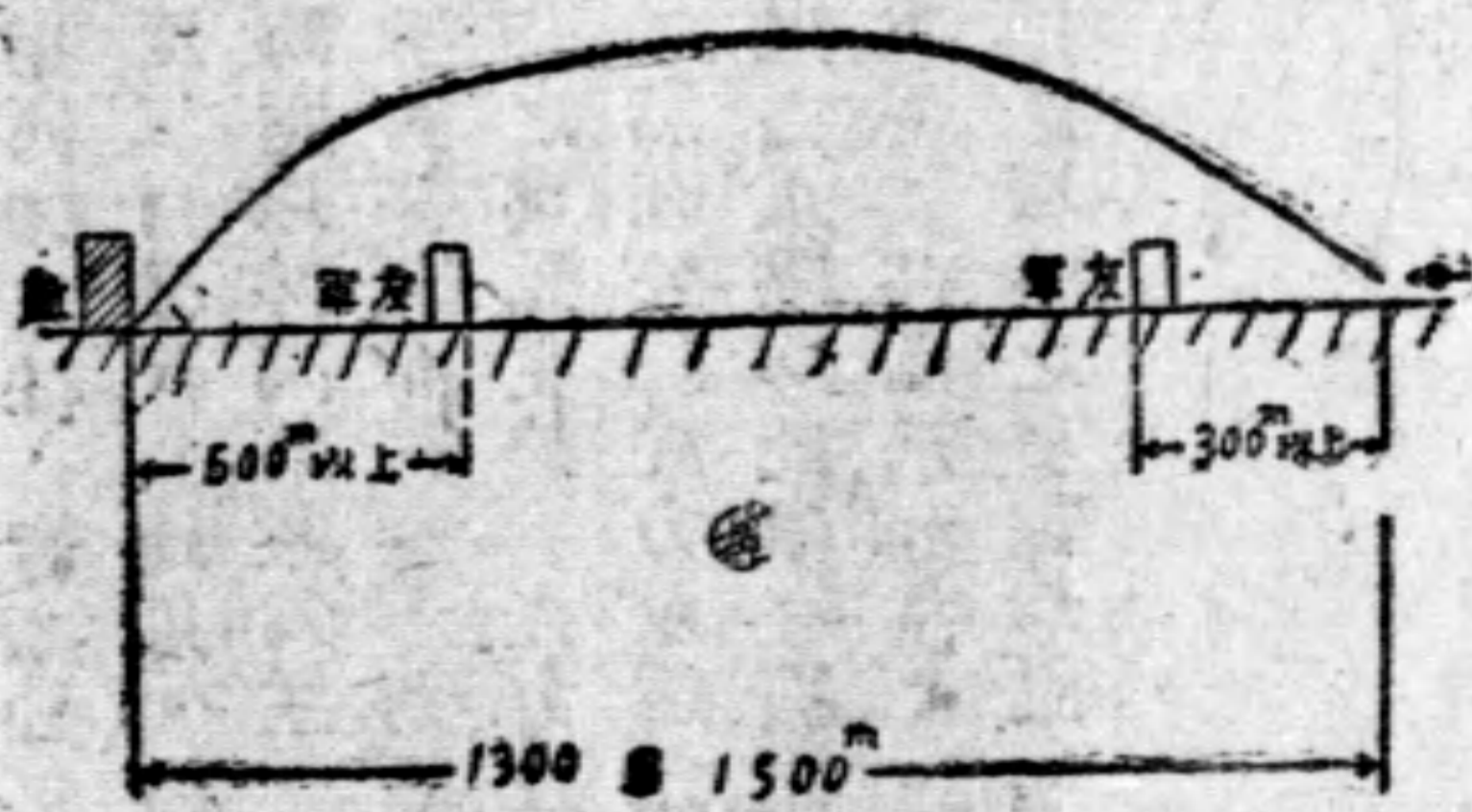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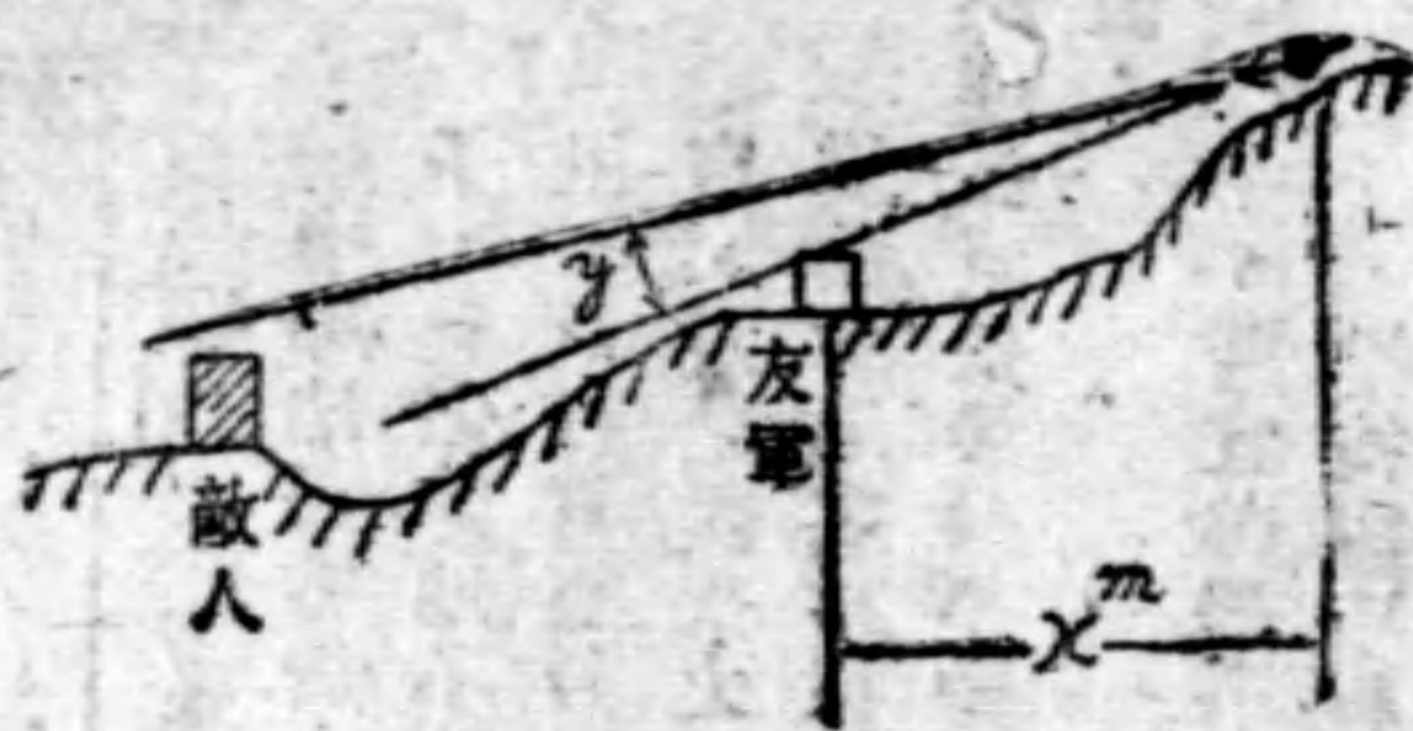
如我第二連方面為主攻擊正面，因受C處之敵MG射擊，前進困難，此時連長應將向D處射擊之火力轉移目標於C處。

(戊)超越射擊之實施：機關槍實行超越射擊，可增加自己火力，分散敵之火力，設攻擊進展容易，若熟練此種射法，殊為步兵之有力援助。然此種射法，因地形及狀況，而有難易之分。其射擊指揮雖以排長任之為通則，然在若干時期，亦須由連長加以指導，故將技術上要求之概要列下：

子、平坦地之超越射擊界限：○步典二·一四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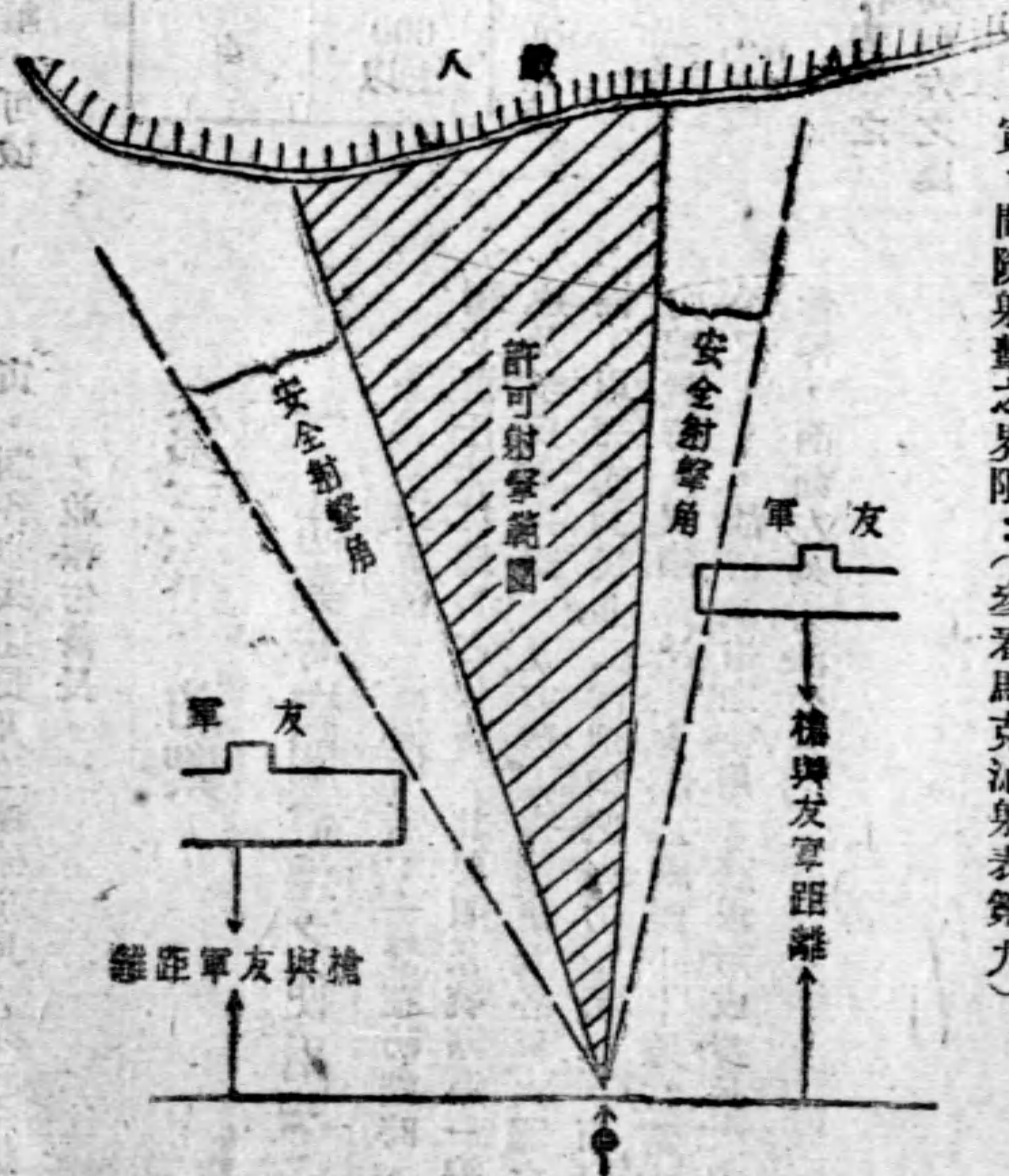


X	Y	安全表尺
50m	62	2050
100	40	1650
150	31	1450
200	26	1350
300	21	1150
400	20	1150
500	20	1150
600	22	1200
700	24	1250
800	26	1350
900	28	1400
1000	31	1450
1100	34	1550
1200	37	1600



丑、起伏地超越射擊之界限：  
(重機射·一六七)

說明：  
設 X 爲槍距友軍之距離，則 Y 角爲安全射擊，又可操算於表尺桿檢查之。茲將該表簡明列下：  
(參看馬克沁射表第六)



(己) 間隙射擊之實施：在機關槍排無良好之超越射擊陣地，或第一線步兵已進至距敵約五百公尺附近時，則連長須令各排由步兵連之間隙或翼側後射擊之，而爲如左之處置：  
(步典二〇六·一四八)  
子、對各排應示以應行射擊某間隙及推進時機。  
丑、對於友軍應保持連繫，並與協定。  
寅、間隙射擊之界限：(參看馬克沁射表第九)

說明：基於上圖之狀態，應乎槍與友軍距離，可檢  
查左表：

友軍距離 (m)	安全射擊 角(米位)
50	120
100	80
200	60
300	40
400	40
500	40
600	40
600以上	40

(庚)變換陣地：(步典二·一四九·九〇)機關槍之

變換陣地通常於左列時機行之：

子、在原陣地不能充分達成任務時。

丑、欲行更有效之射擊時。

寅、避免敵火之損害時。

變換陣地之指揮，雖通常由各排自行變換之，

然連長為使步兵不中斷支援之火力，應為如左之處

置：

子、適宜部署各排，務求在砲兵或留置機關槍

排掩護下變換。

丑、對於各排新陣地，亦須選派士兵預行所

之偵察。

寅、對各步兵連長及迫擊砲排長，須預行通報  
，並報告營長。

### 第三章 防禦

#### 一、防禦時機關槍連之使用法：

基於步典五部三三條所示；「營在防禦時，有  
獨立担任抵抗地帶之任務，其要領在統轄第一線各  
連及步兵重兵器，盡力發揮機關槍及各種火器之特  
性，以完成對於步兵陣地前之火力配置」，而行火  
力配置時，又須先決定火網之縱深——通常為六百  
公尺——，故機關槍之使用，務求形成步兵火力之  
骨幹，而如左列方法使用之。

(乙)防禦時機關槍配置要領：(步典二·一五七)

子、通常將各排或單槍，於縱深陣地內分散配置。

丑、有時將機關槍排，配置於鄰接營地區內，以對陣地前施行側射。

寅、應乎必要，更須對於一部機關槍另予以副任務，使斜射側射鄰接地區前之凹及死角，或射擊低空敵機。

(丙)、由攻擊轉為防禦時機關槍連之處置：(步典

二·一五五)

子、受營之新部署。

丑、由攻防轉移時起至工事完成止，須確保營已佔領之線。

## 二、防禦時機關槍連長之指揮，

(甲)、陣地偵察：連長於受領營長之命令後，如為

狀況所許，則於配備之前，須詳細偵察左列事

項(步典二·一五六)：

子、步兵抵抗地帶(陣地)之前線。

丑、陣地前及陣地內之地形地物。

寅、敵可接近之地點。

卯、預想敵之機關槍陣地等。

(乙)授予各排以任務：連長於偵察完畢後，依狀況所許，務集合各排長授以任務，其應指示之事

項如左：(步典二·一一八、二五七)

子、營(連)之火力配置。

丑、陣地。

寅、射擊目標(區域)。

卯、防空與預備機關槍之位置。

辰、觀測所之位置。

巳、彈藥補充所之位置。

午、通信連絡法。

未、工事之種類、強度、完成時刻等。

(丙)防禦戰鬥：

子、防禦時之射擊開始，通常由連長決定之。

(步典二·一二三)

丑、敵人向我攻擊前進時，機關槍連應適時於預定地區內，依預定之計畫適切射擊之。

(步典二·一五八)

寅、敵兵將衝入我陣地時，機關槍應對於衝入

點之敵猛射，以誘起逆襲之好機。（步典二·一二四）

卯、當步兵營轉行逆襲時，則機關槍須始終有援助之射擊，因此與守備部隊之協定，尤感必要。（步典二·一五八·一二四）

辰、若敵兵已衝入我陣地，機關槍排應取勇敢之動作，為防禦之支撐，以使步兵容易逆襲，但其目標選定於衝入之敵，或其後續部隊，則依狀況而定之。

## 第四章 追擊——退却

### 一、追擊

（步典二·一五九·步典四·五六）

當攻擊奏功時，營長應不失時機，部署所部向敵人追擊，力求殲滅敵人。此時之機關槍若能適宜行動，以火力追擊敵人，則可予敵人以至太之損害，而使之陷於潰亂。茲將其使用要領說明如下：

（甲）攻擊奏功，步兵已奪取敵人陣地時，機關槍之使用法：

子、不失時機進入於便於射擊之地點。

丑、與向前急進之步兵連，同在前線戰鬥，予敵重大打擊，並準備爾後之前進。

寅、在特別有利之後方陣地，向遠距離之敵制壓。

卯、不能射擊時，則梯次變換陣地，協力步兵之追擊。

（乙）道路封鎖射擊：在未發見目標之機關槍，用間接射擊向敵人後方之道路、隘路、橋樑實行封鎖射擊，以崩潰敵人。

（丙）追擊前進時機關槍之使用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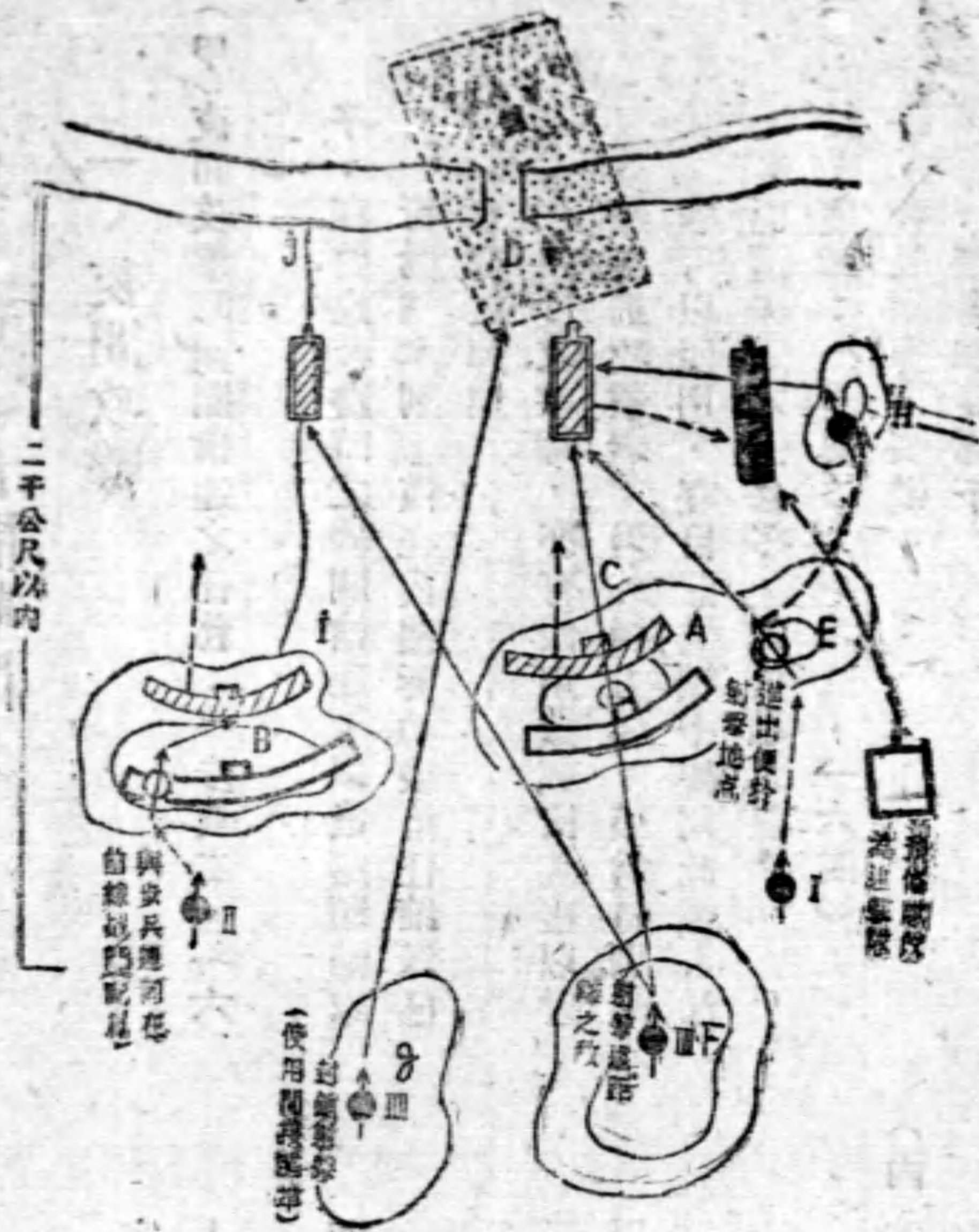
子、射擊敵人退却部隊之側背：雖以一部機關槍，苟能進出於敵退却部隊之側背射擊，可收顯著之效果。

丑、掩護友軍步兵之側背：我衝進之友軍步兵側面，往往暴露於敵而易受其反擊，故機關槍須不失時機掩護之。

（丁）彈藥補充之注意：為增大精神效力，擾亂敵之退却，機關槍須發揚至大威力，故連長對於子彈之追送，應特別注意。

（戊）追擊時機關槍連使用之圖例：  
一、射擊敵側背。

二、掩護我側背。



二、退却 (步典二·一六〇·一六一。)

當戰鬥中止，或退却時，如敵人猛烈追逼，則步兵之退却必感困難，故機關槍連須發揚最大火力，俾步兵退却容易。茲將其要領分述於下：

(甲) 步兵開始撤退時：須掩護步兵撤退，

故應斷然固守其位置，務使步兵與敵迅速脫離，並容易佔領新地區。故其射擊目標通常為：

子、向我步兵肉搏之敵。

丑、與我步兵最有危害之敵。

因此，遠在後方之機關槍，亦須有支援前方部隊之任務。

(乙) 步兵已脫離敵人時：機關槍連長應部署各排撤退，而為左列之處置：

子、先遣所派幹部偵察陣地，俾不失

時機進入新陣地，其選定要領如左：

1. 須能制高或側射，予敵以損害。

2. 容易退却。

3. 能由遠距離施行射擊。

4. 各陣地間之距離，須能交互以火力掩護，故最大不能超過二公里。

丑、確實掌握部下，各級幹部亦應沉着從事。  
 寅、使各排為梯次之退却。  
 卯、對於飛機之防禦，亦須加以注意。

## 第五章 夜間戰鬥

### 一、夜間攻擊

(甲)夜間攻擊時機關槍連之任務：(步典二·一六二)

子、在普通夜襲時之機關槍連，以追隨預備隊行動為本則，僅在夜襲奏功後担任確保已奪取之陣地。

丑、在強行攻擊時，亦有使用機關槍直接以射擊參加攻擊者；但此種方法，僅為特別時機可以使用，在目前抗戰中使用此種方法而遭失敗之例甚多，頗可引為教訓。

(乙)接敵運動：(步典二·一六三·一六四)

子、連長指揮之要訣：  
 1. 確實掌握部下。  
 2. 保持連繫。

3. 使部隊靜肅行動。排除萬難以與步兵共同行動。

丑、隊形：規定前進隊形，須以掌握確實，行動容易為主，並須顧慮加入戰鬥是否便利；故通常使用連縱隊或按照地形指定其他隊形。

寅、槍及彈藥之搬運法：通常卸載行動，並應多帶彈藥，故各彈藥班之彈藥兵應挑負彈藥，隨同前進。

卯、馱馬之處置：通常附以相當掩護兵，位置於後方或分段跟進，但馱馬率領者須與連長保持連絡，以能不失時機適應前方之招致。

辰、祕匿企圖及連絡之處置：

1. 堅確着裝，施以不發音響之處置。
2. 務依記號，實施運動。
3. 規定標識及暗號，俾彼此識別容易。

(丙)確保已奪取陣地之處置：(步典二·一六五)  
 夜間攻擊，我步兵一經奏功，機關槍連即應不失時機，進出於指定地點，而為如左之處置：

子、迅速佔領陣地，以與步兵協力，而嚴防敵之恢復攻擊。

丑、竭盡各種手段，完成射擊準備。

(丁) 強行攻擊時之機關槍連：(步典二·一六六)

子、火力使用要領：(步典五·五三)

1. 遮斷欲攻略之敵陣地與他方面之交通。

2. 對於他方面來襲之敵須能集中火力。

丑、攻擊實施要領：

1. 須預知營之計畫，並對於本連之企圖綿密計畫之。

2. 務於晝間完成各種準備。

3. 應於有關各部隊，先行協定左列事項：

(一) 目標之指示。

(二) 目標之界限。

(三) 超越射擊或間隙射擊之方法。

(四) 信號之規定等。

(戊) 夜間射擊之注意(步典二·一六七)

子、射擊前之通報：就下列事項預向步兵連通報之：

1. 射擊開始之時機。

2. 射擊目標(區域)。

丑、連繫：應派遣聯絡者對步兵連長處以求保持綿密之連繫。

寅、射擊實施之注意：應力避危害友軍，而適時實行有效之射擊。

卯、防禦時重機關槍連使用圖例：

丙、夜間防禦

(甲)、夜間防禦時機關槍連之使用法：(步典二·一六八·一六九)

夜間防禦時，通常戰鬥經過迅速，故機關槍連之使用法與晝間不同，茲分述其要領如左：

子、除不得已時，宜避免每槍分置於一處。

丑、陣地通常選定於火線附近，但須力求便於側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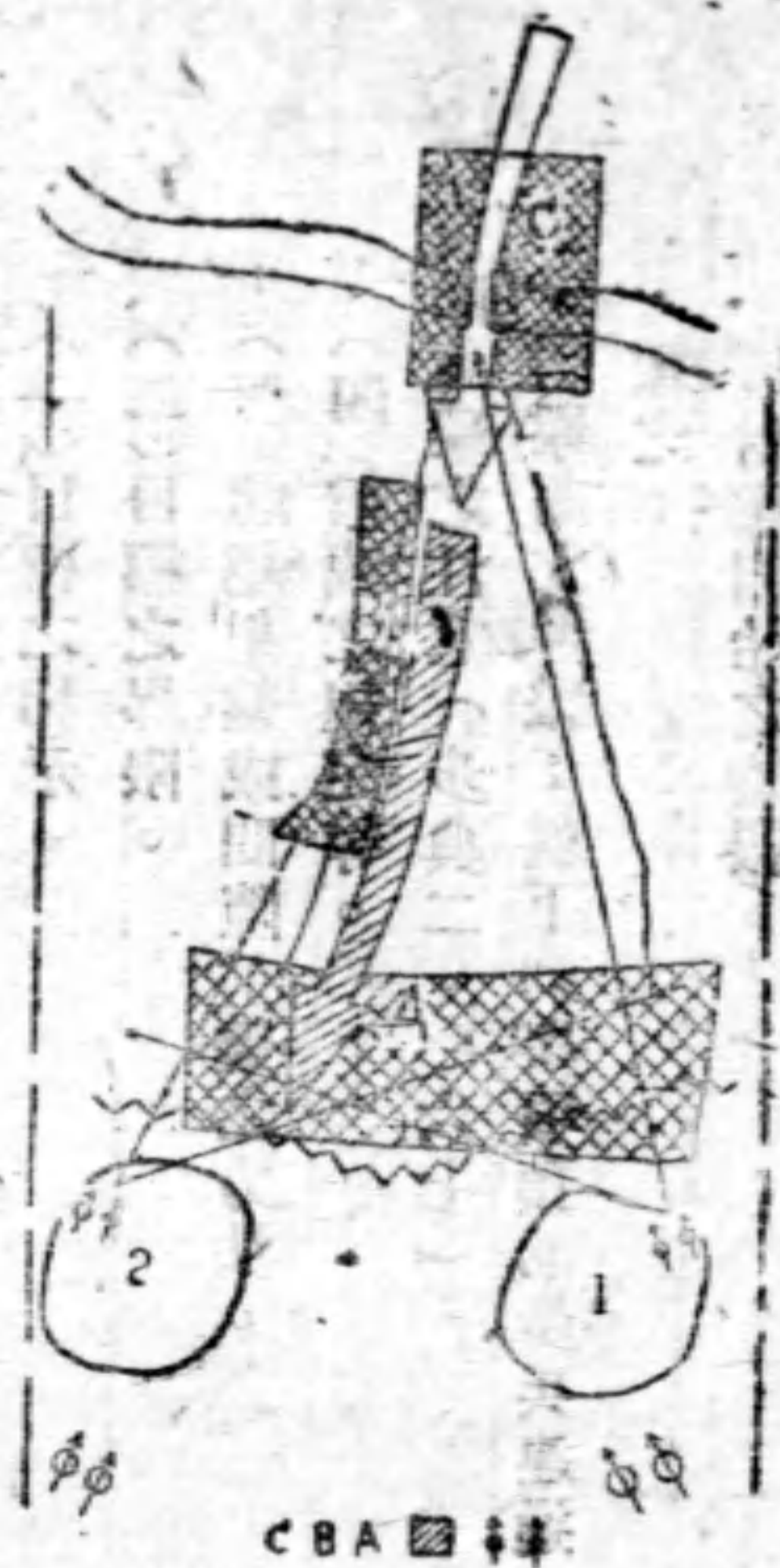
寅、火力已置通常選定下列地點：

7. 營陣地直前之要部。

2. 敵人必須通過之一定小地域。

3. 縱射敵人前進道路。





說明：

書間之MG。

夜間之MG。

表示火力。

A 為陣地前要部。

B 為敵人前進道路。

C 為敵人必須通過之小地域。

(乙)陣地之偵察：(步典二·一七〇)

子、晝間之偵察：當佔領陣地時，務於可能範圍內，在晝間預行偵察，標示進入路及各

排(班)與彈藥位置，完成所要之射擊準備

，並與關係部隊為緊要之協定。

丑、夜間偵察：當夜間偵察陣地時，須依狀況使所要人員攜帶隱顯燈，行動於射擊地區

，依觀察燈火隱顯之景况，以決定所要之射擊設備，惟應注意勿被敵察知其行動。

(丙)進入陣地：(步典二·一七一)機關槍，進入預先進備之陣地時，須與友軍部隊密切連絡，且自行講求各種手段，察知敵人將接近時，即施行有效之射擊。

(丁)由晝間防禦轉移於夜間防禦時之處置：(步典二·一七二)連長務於可能範圍內，利用薄暮完成下列事項：

子、基於任務，與關係友軍協定。

丑、迅速施行偵察，並須使各排(班)利用薄暮為必要之偵察。

寅、授各排以必要之命令，使完成射擊準備。

卯、夜間常不變更任務，然其陣地於晝間已有被敵察知之虞時，則以移動陣地為要。

(戊)駐馬之處置：(步典一·一七三)關於機關槍所有之駐馬，通常由連長指定人員負責區處，

位置於後方適宜之地點。

### 第六章 補充

#### 一 補充之要領 (步典二·一七四)

機關槍連務盡各種手段，繼續戰鬥。故連長及各幹部，對於補充及修理，應勿失機宜，速行所要之處置，使人馬、材料及彈藥，不致有不足之虞。

#### 二 機關槍連長對於彈藥補充之處置

甲、戰鬥間機關槍連彈藥已消耗半數時，即須報告營長。(步典二·一七四)

乙、於戰鬥間應統籌本連之彈藥補充，故須為如左之處置：(步典二·一七五)

子、各排卸載後，應使各彈藥班及各槍班之馱馬集結於軍械軍士指揮之下，構成機關槍連彈藥補充所。

丑、對於軍械軍士應指示下列事項：

1. 彈藥補充所之位置及行動。

2. 彈藥交付所及營彈藥補充所之位置。

3. 各排之補充路。

寅、須留置相當人員於營彈藥補充所，該所由車馬所載之機關槍彈藥，即依連長之部署，力求向前卸載。

卯、對於配屬各步兵連中各機關槍排之彈藥，通常使之由步兵連彈藥補充所請領，但機關槍連長，須使軍械軍士將該項彈藥確實送至步兵連彈藥補充所。

辰、連彈藥補充之彈藥已用去半數時，連長即應命令彈藥補充所，使其派遣相當人員馱馬將空箱、彈帶送至營彈藥補充所(或彈藥交付所)，受其補給。(步典二·一七九)

#### 三 機關槍連長對人馬器材補充之處置(步典二，一八〇)

戰鬥間各排人馬器材之損耗，若無備份時，則機關槍連長可用均衡之法補充，以使各排之戰鬥力相互平均，不得因少數人馬器材之缺乏，而遲滯其

戰鬥行動。

### 結言

基於以上各章之研究，則知步兵操典草案第二部連戰鬥條文之梗概矣。然條文中與第一五兩部衝突之處亦復不少。蓋吾國典範令尚在草創時代，草案擬稿時係以列國之典範比較取捨而來，雖不能盡

善盡美，而主稿之人，已屬煞費苦心矣。然目前吾人已有四年鐵血之經驗，自可為研究典範之寶貴資料。尚請軍訓當局速為倡導此舉，集合國內軍學專家及前方將領於一堂，融合抗戰教訓及各國操典特長於一爐，以創造適合建軍需要之操典，然後方能使建軍工作有所依據也。

## 關於現行步兵操典「班編成」之研討

劉松杰

人類的歷史，是一部鬥爭史，鬥爭而出諸戰鬥的方式，是佔去了人與人爭的大部份時間，而戰鬥的方法即所謂戰術者，亦隨着時代的齒輪而俱進，因為戰術的進步，而所謂編制者，也不能不隨之而有合乎當前需要的改革。

班為戰鬥的最小單位（步典155條），所以我們對於班的編成、裝備、戰鬥方法等等，尤宜加以特殊的研討和注意；我們現行步兵操典關於班的編成是：

班通常以班長一、副班長一、輕機關槍兵六，

步槍兵八編成之（步典157條），其集合隊形如下圖：



我們知道近代戰術幾個顯然的變動是：由橫隊的變成縱深的，由平面的變成立體的，由密集的變成疏闊的，這由密集的變成疎散的更值得我們注意，就是我們在作戰的時候，雖然是一個班，也是有相當縱深和橫廣的，如我們步兵操典的規定：散兵

之間隔及距離，依情況地形及敵火而異，通常以五步為標準（步典180條），有時候當然還要在五步以上，而這樣班長要指揮全班，有時便不可能，副班長要指揮步槍組，有時也同樣不可能了，這時要戰力能夠充分發揮，以博得最后的勝利，那便需要能夠人自為戰，就是每個士兵都要自己能夠作情況的判斷，本着上級的企圖，以應付當前的戰況。

可是以我們的國民知識程度水準來說，實在太低，尤以充當士兵的為甚，以在此倉卒之際，短促的訓練，軍事知識經驗當然非常缺乏，要他們人自為戰，以個人十年來充當下級幹部的經驗所得，實在不可能，所以在今日的戰場上，我們部隊的戰鬥力，一般都很薄弱，差不多要三倍的兵力，才足以應付敵人，這固然一方面是我們軍隊素質和裝備的關係，但這未盡其善的「班編成」也不能不說是原因之一。

綜上所述，我現行步兵操典「班編成」之缺點，第一、兵力較大，戰場上不易指揮，第二、組織不密，指揮不確實，所以我們應針對這種缺點，產生一種新的「班編成」，作者與一部會多次參加前

線戰鬥的友人，詳加研究，均有同感，茲就井底之見，以「班之編成」應改定為：  
以班長一、副班長一、伍長三、上等兵押伍員一、輕機關槍兵五、步槍兵四編成之，其集合隊形如下圖：



這樣班長指揮輕機關槍組和副班長，副班長指揮伍長和押伍員，伍長指揮步槍兵，既可免去上述的兩種缺點，又可以人盡其才和用，人數雖較前減少，但戰鬥力決不稍減，且有過之無不及，在戰場上的運動亦較為靈活輕便。茲將全班各個士兵在戰奮時一般戰鬥任務以外之特殊任務和預想的裝備說明如下：

1. 班長統率全班，指揮輕機關槍組，攜步槍一枝

，手榴彈若干，圓鋏一把，繩子一條。

2. 輕機關槍組

射手 任射擊、觀測、機槍之保管修理與故障排除，攜輕機槍一挺，彈夾六個。

第一彈藥兵 幫助班長觀測敵人，發現目標修正彈着，幫助射手排除障礙，帶零件包和彈夾六個。

第二彈藥兵 傳遞彈藥與射手，挑彈藥二箱，背預備槍管。

第三彈藥兵 挑彈藥二箱，圓鋏一把，手榴彈若干。

第四彈藥兵 挑彈藥二箱，十字鎗一把，手榴彈若干，任步槍組與機槍組之連絡。

3. 步槍組

副班長 指揮步槍組，為槍榴彈手，帶步槍一枝，槍榴彈筒一、繩子一條。

第一伍伍長 確實掌握步槍兵二名，為狙擊手，帶步槍一枝，手榴彈若干。

第二伍伍長 同第一伍長。

第一步槍兵 為刺鎗手，攜步槍一枝，手榴彈若干。

第二步槍兵 為手榴彈投擲手，帶大刀一把，槍榴彈若干。

第三步槍兵 同第一步槍兵。

第四步槍兵 同第二步槍兵。

上等兵押伍員 任排班間連絡傳達事務，帶步槍一枝，手榴彈若干。

步兵操典草案第七篇一一四條末段修正之意見

徐馨仁

(原文)「修正法，如觀測所在前，瞄準點在左，則向右修正，瞄準點在右，則向左修正，否則反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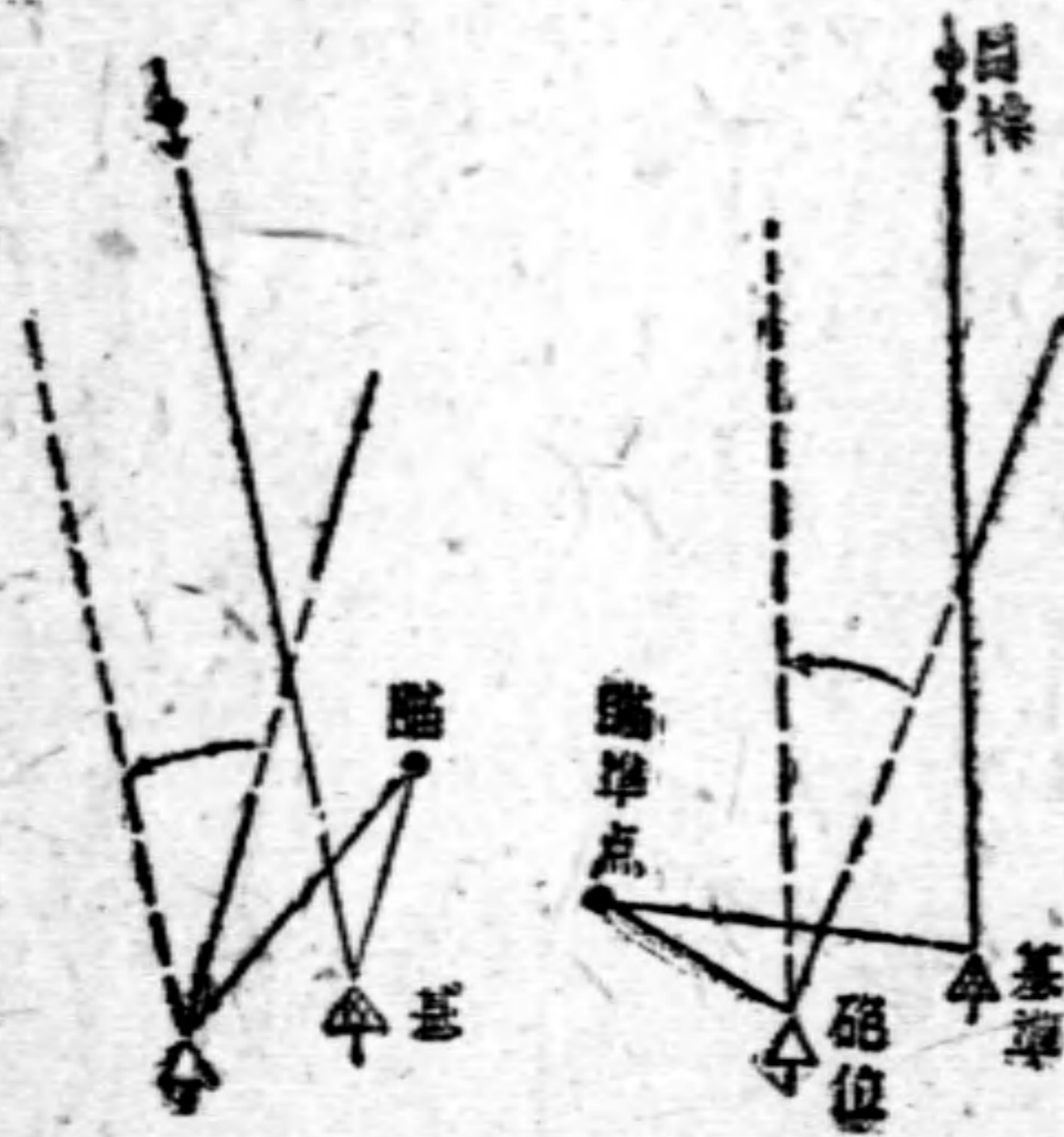
修改意見

查本文「觀測所在前，瞄準點在左，則向右修正；瞄準點在右，則向左修正。」在實際上有不能通用之處。本文所謂在左向右修正，在右向左修正，只限于在左前在右前可用，倘瞄準點

在右後（如圖），則不可向左修正，瞄準點在左後，則不可向右修正矣。迫擊砲多用全遮蔽陣地，前方不能通視，實際上瞄準點多選在左後或右後，故本文擬請更改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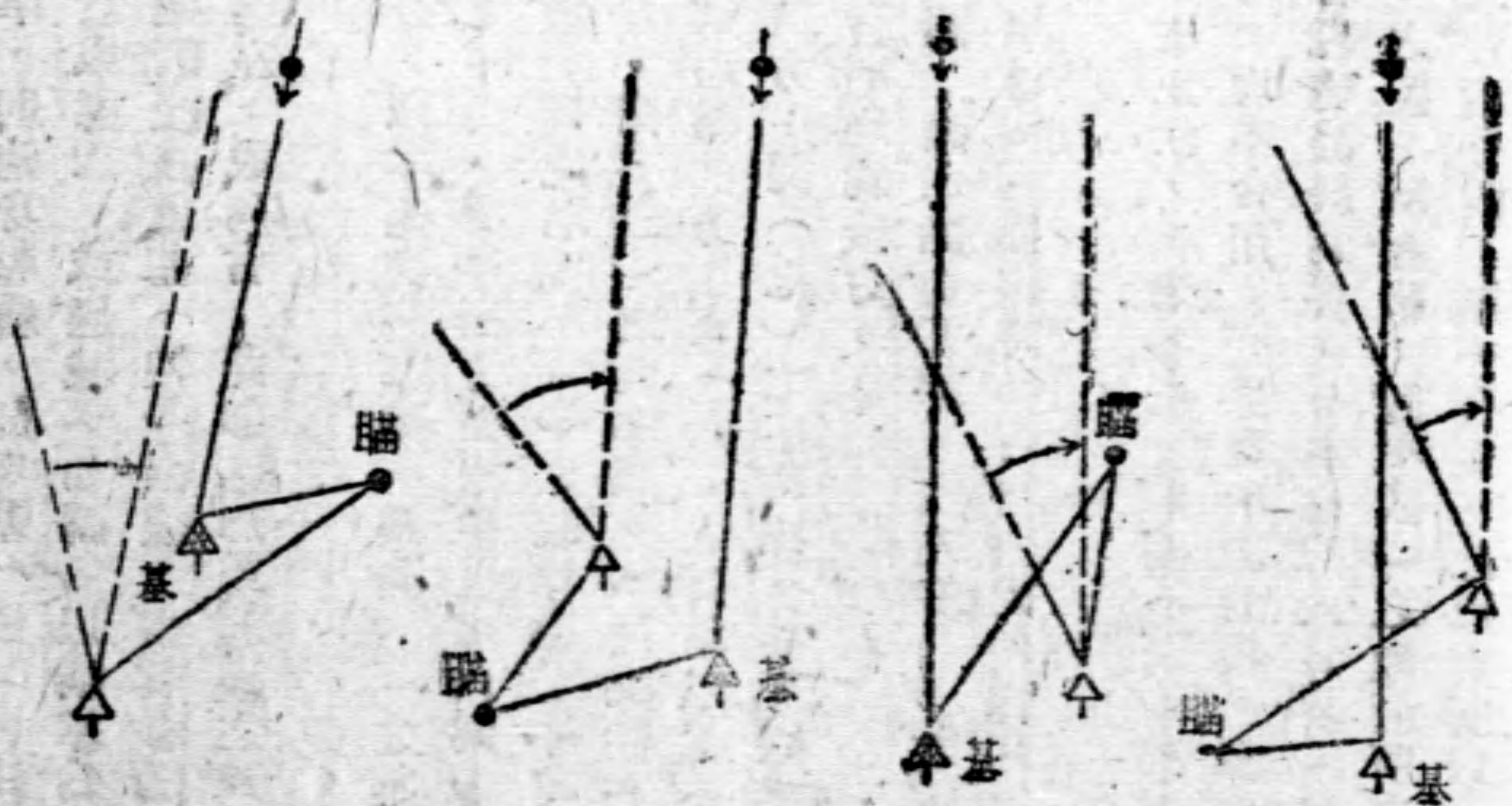
（修正文）「修正法，如瞄準點在前，觀測所（基準砲）在左（右）向右（左）修正，如瞄準點在後，觀測所在左（右），向左（右）修正。」

右圖 在之 修正 基準 前左 在向 點次 準一 圖第 (一)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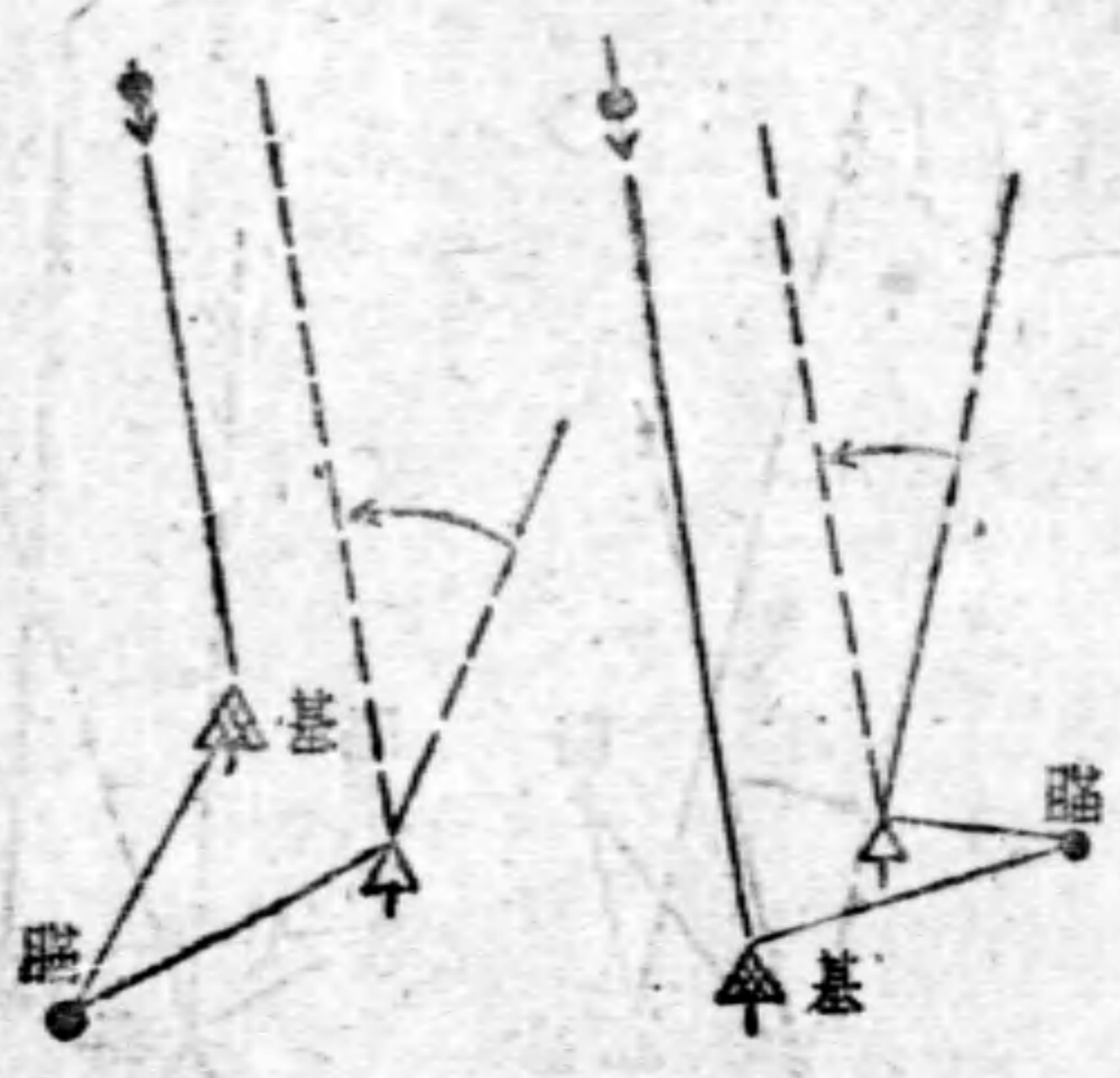


左圖 在左 修正 基準 前右 在向 點次 準一 圖第 (三) (四)

右圖 在之 修正 基準 後右 在向 點次 準一 圖第 (五) (六)



左圖  
在之  
修正  
基準  
後左  
在後  
點次  
準一  
瞄第



初瞄準時砲身軸指向綫  
修正後砲身軸指向綫

說明

(1) 用瞄準點法瞄準時，若砲基(觀)瞄三點在一綫上，則砲身軸綫，即與基(觀)目綫平行，若砲基(觀)瞄三點不在一綫，而成三角形，則砲身軸綫，必向一側偏出，(看上各圖自明)其偏出之量，與砲基(觀)所成之角相等，故將砲基(觀)角加(減)於方向盤上，

再行瞄準，則砲身軸綫，即與基(觀)目綫平行，至於或應加，或應減，如圖，以瞄準為中樞，將砲基綫移就基(觀)瞄綫，視其移動方向，或向左，或向右，此即應加或應減之準則也。

(2) 前後之分，以本砲與基準砲(觀測所)之延伸綫所成之平角，對目標方面180度之內為前，反之為後。因之右圖(一)之瞄準點，不可誤認在側方；圖(三)之瞄準點，不可誤認在後方，實則均為前方；圖(六)之瞄準點，不可誤認在前方；圖(七)之瞄準點，不可誤認在側方，實則均為後方。

(3) 看上各圖，瞄準點與基準，在左在右，在前在後，均無妨礙，操作時，可自由因便擇用，全無拘束。

(4) 照原文修正法，查看各圖，除圖(二)圖(四)之外，均不合用。查原文所論前後，難定界說，若以砲基綫為界，(本應以此為界)則圖(二)之觀測所在後，圖(四)之觀測所在前，如此查看各圖，無一合用，此原文所以必須

修改也。

(5) 修正文，作「觀測所在前，（前後以砲瞄延伸綫為界）瞄準點在左（右），向左（右）修正，觀測所在後，瞄準點在左（右），向右（左）修正」，亦可用，但瞄準點為基瞄砲角之角頂

## 改訂步兵操典之意見

金 鎮

### 一、裝訂。

1. 現行（二十八年三月版）之步兵操典，計分裝為五本，攜行不便，似應改為上下兩冊，即上册為現行之第一部與第五部，合訂為一本。因步兵操典，非僅步兵科專用，其他兵科之徒步教練，亦準此使用，並為諸兵種協同動作起見，第五部，亦須參照應用，故自第一部之各個班、排、連教練起，以至第五部之營、團教練等，均應銜接合編為一冊，攜行、使用、均感利便。而下冊可集第二三四部之機關槍、機關砲、迫擊砲為一冊合訂之，較為利便。

### 二、條文順序，應一致排列。

2. 或改為三部亦可。即前記之第一、五兩部合訂為上册，機關槍、機關砲合訂為中冊，迫擊砲為下冊亦佳。現行步兵操典，每部均自第一條起，教育或引用時，必須記明「步典第某部之第某條」，殊多不便。

應改為由第一部起，條文繼續排至次部，銜接列記，庶引用條文時，無前記麻煩，只云「步典第某條」足矣。

三、內容有與國軍實際情形不符者，應顧慮及之。例如第一部第三二六條之展開及運動項內，改

，乃轉動之樞紐，又反覘法之修正，以觀測所在左在右為準，此言觀測所在前在後，反混亂士兵腦經，且本條為用瞄準點法附與射向，故以判別瞄準點在前在後，為最合宜。



擊時，連之正面幅，規定以四百公尺為標準，似嫌過寬。

因我步兵連之編制，雖有百數十人，設完全補足，各連配以九或六挺輕機關槍，訓練精良之部隊，火力發揮適宜時，僅就火力言之，或可勉敷應用，但攻擊時，傷亡率大，並欲行攻擊成功，最後勢須行白刃戰之衝鋒，人數過少，無何力量，奏効甚難，此尙就完全之編制裝備而言者，倘再就國軍現狀言之，戰鬥時，每連果可參加第一線者幾何，則更當注意及之也。而敵軍之裝備與戰法，亦為我決定數字之重要資料。查敵軍戰時步兵連，為步槍一三八枝、

## 步兵操典第二部研究上之問答

盧友聲

### 第一條

問 機關槍為步兵火戰之骨幹。其主要任務，在以射擊援助步兵達成其任務；其次要之任務為何？

答 機關槍為步兵火戰之主要兵器（機射一、一

輕機關槍九、擲彈筒一二、總計人員為一九四人。其攻擊時，每連正面幅，原則上通常以二百公尺為準，我之人員裝備均稍遜於敵，而竟取四百公尺之正面，以對抗之。其力量薄弱，不言可喻，欲以相差幾近半數之力量對抗之，即訓練相等，亦不易奏效，其影響於抗戰者甚大。

依此，似應改為以二百公尺為標準，庶可與敵抗衡。

此為本操典中最關重要之一項，因此基準決定後，營、團以至大軍之使用，方有標準，其影響之鉅，為全書之冠，希軍學界一研討之。

——機關槍射擊教範第一篇第一條以下皆

簡稱機射，其達成任務之唯一手段即射擊。固不論其主要及次要，其任務皆為援助步兵達成其任務。欲顯明界說其區別，則稍有勉強。查敵國（日本）操典謂：「機關槍通

常協力於近距離之步兵戰鬥，有時依狀況——

- (1) 攻擊時援助步兵任中距離以上之射擊，
- (2) 防禦時任火網外之射擊，
- (3) 退却戰鬥時任遠距離之射擊——并可協力近距離以上之戰鬥，

「反觀本條并無通常及有時之語句，僅言其主要任務，在以射擊援助步兵達成其任務；可知近距離以上之射擊，亦無非援助步兵達成其任務。其對距離與任務絕無若何關係，非有時依狀況之射擊也。

按步典二，十六條所載機關槍之使用，(1) 在連內戰鬥，(2) 分屬步兵連，(3) 控置為預備隊，(4) 獨立履行任務，等，上述第(1)(2)(3)各項即其主要任務——在以射擊援助步兵達成其任務——第(4)項即其次要任務，如担任要點封鎖，小地域之射擊，及對空對戰車等射擊。

### 第十條

問 換手時除按原來各兵之號數依次遞換之方法外，尚有其他比較簡單迅速之換法否？

答 茲將本條之換法圖示如左：



右圖係按原來號數依次遞換之方法，換法遲緩，路線複雜，第四第五名兵最易接觸，且各兵換手路線遠近懸殊，於整齊及適用上稍有不便。茲據個人經驗研究所得之轉圈換法圖示如左：



右圖係轉圈之轉法，除第一第四兩兵右後轉其他各兵皆向前或向左前逐次換手，換法簡單迅速較遞次換手法適用而且便當。

問(一)提槍行進時，為何以槍前脚右翼兵為準？

答 本條有修正之必要，因以槍前脚之右翼兵為準，勢必紊亂行進隊形，使第一名兵行進無所適從，故不若以第一名兵為準較為適當。

問(二)二人負槍行進時，為顧慮各兵之疲勞，應如何使之換手？

答 二人負槍行進時為顧慮各兵之疲勞，換手時必須迅速便利實施，可以第一五六名各兵換替第四三二名兵。茲圖示如左：



第二十一條

問 本條射擊方法分為點放、移動點放、掃放等三種，而機射一(機關槍射擊教範第一篇)第一一五條又分為單放及連放二種，此典範之出入，究以何者為是？

答 連續射擊為機關槍發揚火力之唯一手段，亦



即其特性也。機射一第一一五條所云之單放，不過僅示一特殊之使用時機，并非一般常用之方法，至於本條之射擊方法，按目標之種類而分為點放、移動點放、掃放三種而機射一，第一一五條，所云之連放，蓋已含有上述各種方法。因點放通常用以行試射及制壓狹窄目標，掃放則用於對橫寬之目標行效力射。又機射一，第一二五條所云「瞄準線及縱深度數之變更，應於射擊間實現，不得因此連續射擊中斷。」步典二，第九二機關槍射擊之要訣「在選定有利之目標，出敵不意而開始射擊，期於短時間收所望之效果」。可知長時間之斷續射擊(如移動點放)決難達成奇襲之效果。故機射一，第一二五條所云之掃放，其要領亦在按目標之景况而定移動之快慢，如目標濃密處，則移動稍慢，稀疏處則移動可稍快，其與本條之移動射擊原意無大差異，僅時間上及操作之區別也。茲據上述典範條文之異點，雖稍有出入，但趣旨皆相同。為修正此典範之矛盾，使成一

致，可將射擊方法分為點放及掃放二種較為適當。

第二十九條

問 掃放時為何於瞄準後，固定起落機（方向機）？

答 本條所云「固定」係誤謬之處，應修正為「

第一馬載重量：  
馱鞍加槍架加槍身加高射接桿加預備槍管三個加水靈箱內已裝水 = 91.99 公斤

第二馬載重量：  
馱鞍加彈藥箱六個加鼓形彈盒箱 = 104 公斤

第三馬載重量：  
馱鞍加彈藥箱六個加裝彈機箱 = 106 公斤

第四馬載重量：  
馱鞍加彈藥箱九個 = 120 公斤

問(一)備鞍、卸鞍、馱槍、卸槍(戰鬥卸槍)及馱

載後之立射預備等操作，其動作之迅速與

否，關係戰鬥應用上極為重要，平時教育

有否標準之試驗時速，以供操作之參考？

答 因操作程度之熟習與否影響試驗之時速極大

，茲就步校學兵（操作熟習者），每次操作

試驗之平均時速列舉如左，俾供參考。

第三十三條

問(一)各馬馱載物品，左右務使平均，但其各馬

應擔負之重量，有否定規？

答 各馬因所載物品種類之不同，重量自有差

異，茲按其各馬所應載之物品統計如左：

(1) 備鞍 —— 一分一五秒

(2) 卸鞍 —— 三五秒

(3) 馱槍 —— 五四秒

(4) 卸槍（戰鬥卸槍） —— 四五秒

(5) 馱載後之立射預備 —— 一分四〇秒

第四十四條

問(一)班在排疏開後之戰鬥前進，班長在與隣班

...

班無礙連繫之範圍內，應如何巧為利用地形地物？并如何選擇隊形及步度？始可遮蔽敵眼敵火，而減少其損害？

答 例如左圖



隊形—散兵隊 ○度—散兵 ○度—散兵 ○度—散兵行

隊形—散兵 ○度—散兵 ○度—散兵 ○度—散兵行

說明  
A地區示敵眼敵火等為暴露，有被敵掃射之虞，故各班在與隣接無礙連繫之範圍內，右翼班應利用B C高地右側左翼班應利用D 凹道及E村向

高地前進，其隊形及步度之選擇須適應當時之敵火狀態尤其地形而有差異

問(二)戰鬥前進之隊形，不外散兵羣及散兵行兩種。其兩種隊形之利害如何？

答 可參看左表比較之：

隊形	散兵	散兵行
區分	散兵	散兵行
行進	依地形限制之度為大	對於各種地形行進容易
損害	對於步槍機關槍之損害小	對於步槍機關槍之損害大
指揮	困難	容易

第四十六條

問(一)分解搬運(負槍與不合解搬運(提槍)之利害如何？

答 分解搬運之利害如左：

1. 槍手之疲勞少，適於長途之行進。
2. 受地形之限制少。
3. 不易發見其為機關槍。

- 1. 不能濟急（射擊開始遲緩）。
- 2. 遇槍手發生故障機槍易投棄地上以致損壞。
- 3. 槍手加熱時無特別防熱設備器具時，不易攜取。

不分解之搬運利害與右述相反。

問（二）戰鬥前進間，依何種狀況而定應否分解機

關槍以行搬運？

答 分解搬運之時機如左：

- 一、距敵尚遠時。
  - 二、在散兵壕、交通壕前進時。
  - 三、遇地隙或水田中小徑前進時。
  - 四、通過急斜面與山地之岩徑或小橋時。
  - 五、在無遮蔽路而向預定之槍座各個躍進時。
  - 六、為避免敵眼敵火而行各個躍進時。
- 不分解搬運之時機如左：
- 一、與敵近接，有不時須行射擊之顧慮時。
  - 二、短距離之行進。

式亦有三、槍身加熱分解困難時。

問（二）射手隨同班長同行偵察之時機為何？

答 射手隨同班長同行偵察之時機如左：

- 一、初期射擊時。
- 二、射距離遠大時。
- 三、距離陣地位置稍遠時。
- 四、無應急射擊之必要，受命令準備射擊時。
- 五、戰況較為緩和時。

第四十九條

問 陣地選定時，如何適合當時「狀況」及適

應「目標景況」？

答

狀況云者通常係指任務、敵情、地形而言。然而戰況之緩急，與目標景況等，亦皆含於其中。所謂陣地選定，須能適合當時狀況云者，即「任務」——須能適合所命射擊之目標，「敵情」——須能適合戰況之緩急，「地形」——須能適合遮蔽及遮蔽等是也。至於適應目標景況者，可參看左例各圖：



一 第 例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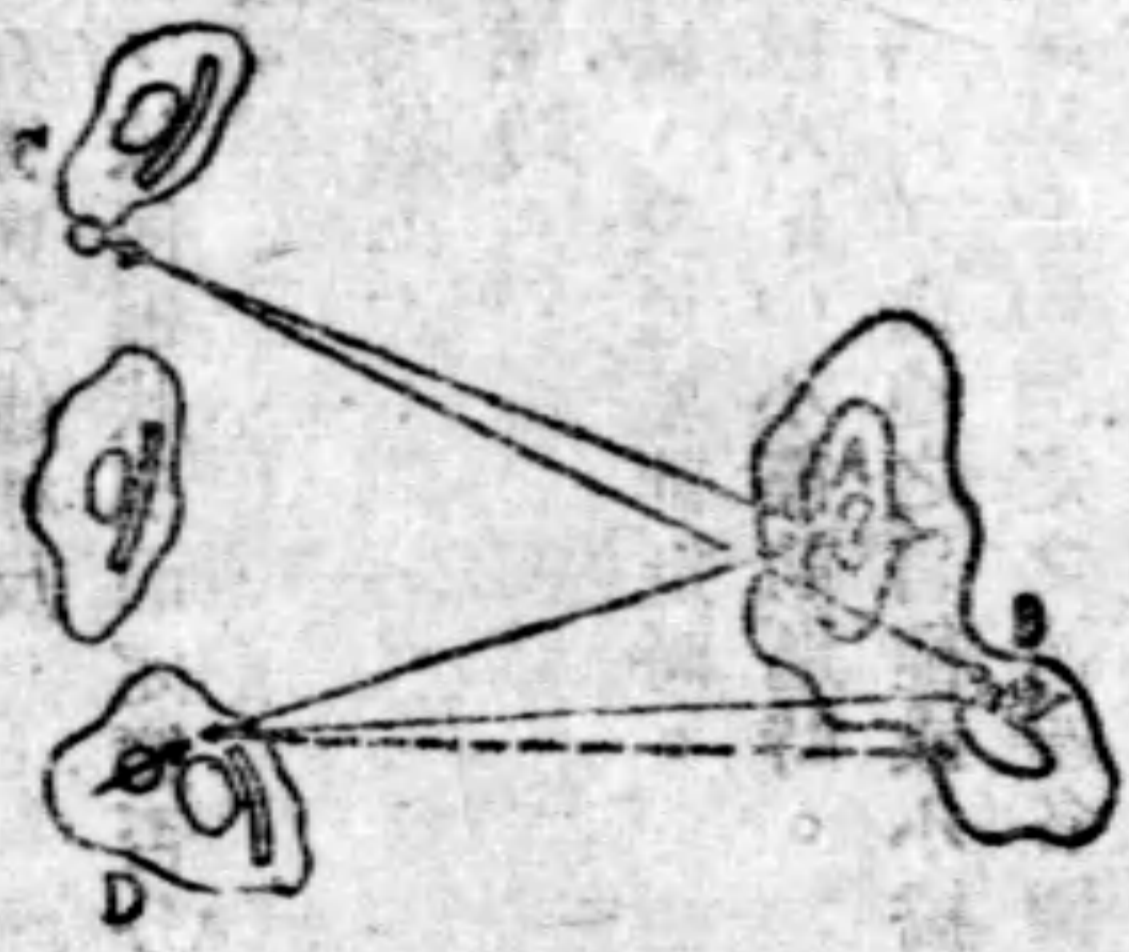
說明

圖示目標之種類，C高地之敵輕機關槍，當然不若D高地之敵重機關槍為重要。陣地如選定在A高地時射界雖較廣闊，但以受CD高地兩種之火器猛射，損害必大。為適應此目標之景况，陣地選定在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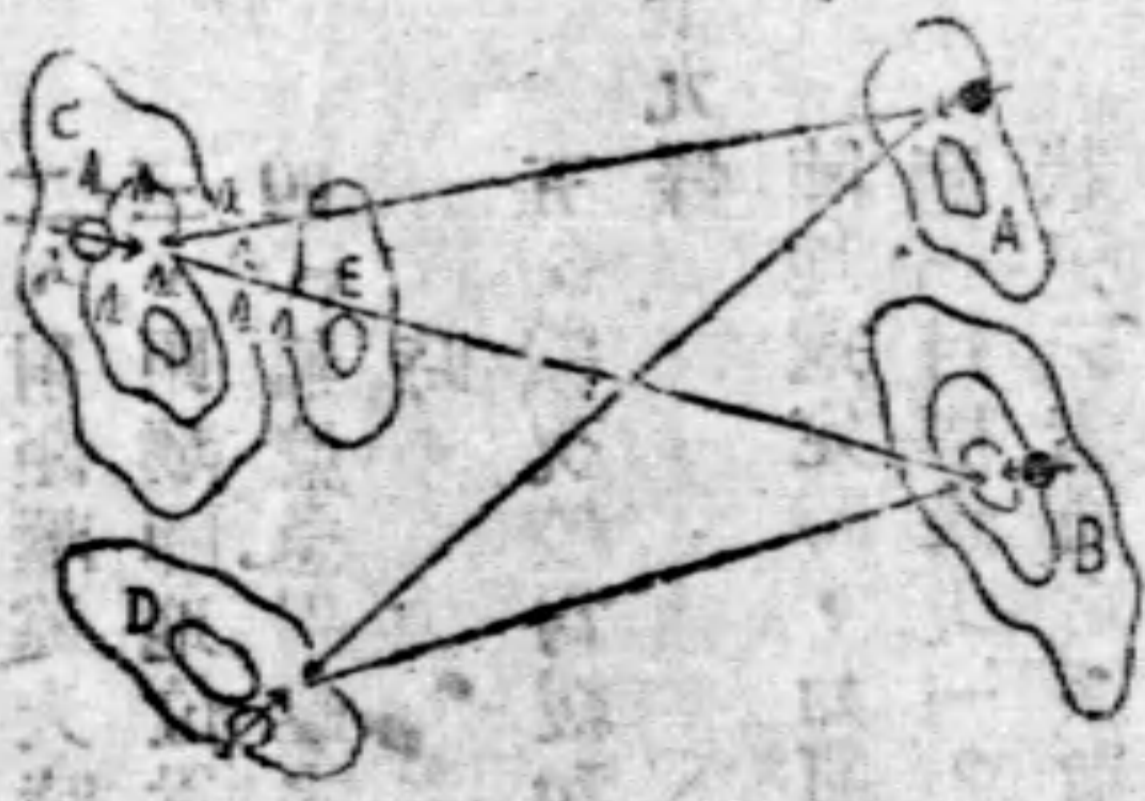
說明

在遭遇戰時，敵於攻擊前進中，陣地如選定在A高地時則轉瞬間因B高地之阻礙，即不能繼續射擊，故為適應此目標之景况。自始即應在B高地選定為宜。

二 第 例 圖



三 第 例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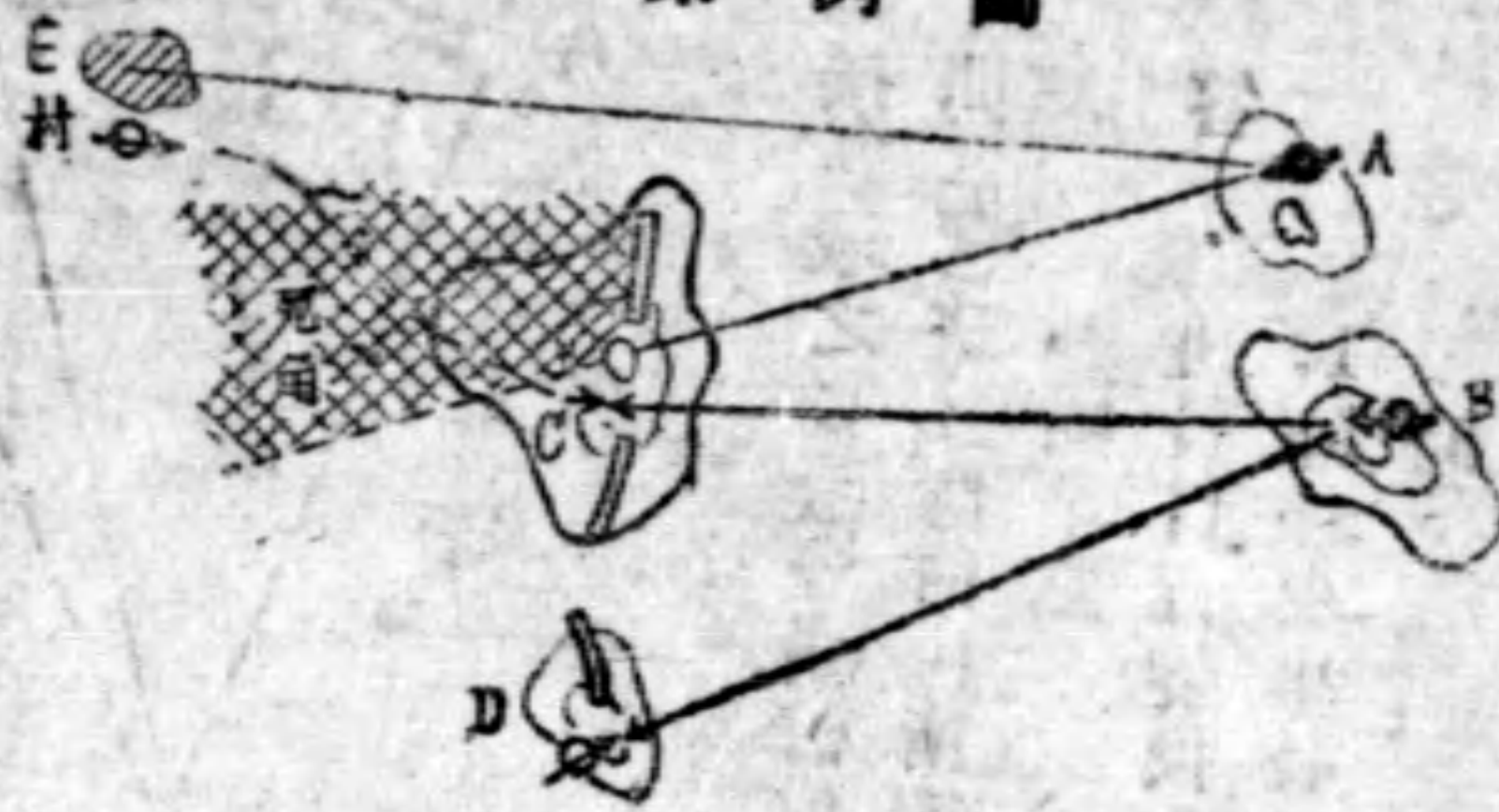
說明

高地時，C高地之敵輕機關槍，雖因A高地阻礙不能射擊，但其C敵亦不能向我射擊，且D高地右側之敵重機關槍，又以D高地之阻礙，亦不能向B高地射擊，而我既無敵火之顧慮，陣地又極隱匿，向D高地之敵機關槍側射，當可收到極大效果，故陣地選定應在B高地為宜

圖示CD高地之目標，因其所在位置之不同，C高地之敵機關槍，陣地前方有E高地可為遮蔽，附近森林又可蔭蔽，D高地之敵機關槍陣地，則較為暴露。陣地如選定在B高地時，雖可制壓D高地之敵機關槍，但對C高地之敵機關槍射擊，既無E高地

關槍射擊，觀測效果，極為困難，且最易遭受CD高地之敵火損害。為適應此目標之景况，陣地如選定在A高地對C高地之敵機關槍射擊，既無E高地

圖例第四



之阻礙，又可藉其森林之陰蔽減少損害，且對D高地之敵機關槍，又可同行射擊，故陣地選定應在A高地為宜。

說明

圖示E村左側之敵機關槍，究由C高地進入陣地中，D高地之敵機關槍止行射擊中。陣地如選定在A高地，因地形之關係，對D高地之敵機關槍射擊困難，而對E村左側正行進入陣地之機關槍，雖一時正好射擊，但以其在陣地中更兼以射界之狹小，目標瞬間即逝，奇襲效果決難獲得。為適應此目標之景況，陣地如選定在B高地，開始即可先行向D高地之敵機關槍射擊，爾後再對E村左側之敵機關槍射擊，死角固屬難免，但在其進入陣地之前後

，皆可適時射擊，較在A高地之射界廣闊多矣，故陣地選定應在B高地為宜。

第五十三條

問 機關槍射擊上必須之要件為何？  
答 機關槍射擊上必須之要件如左：

1. 須迅速發見所示之目標。
2. 裝定表尺須正確。
3. 於不意間現出及移動之目標，瞄準必須迅速正確。
4. 須注意觀測彈着。
5. 彈束修正須迅速。
6. 變換射擊目標須迅速。
7. 須熟習用各種姿勢實行裝填。
8. 須熟習故障之預防與排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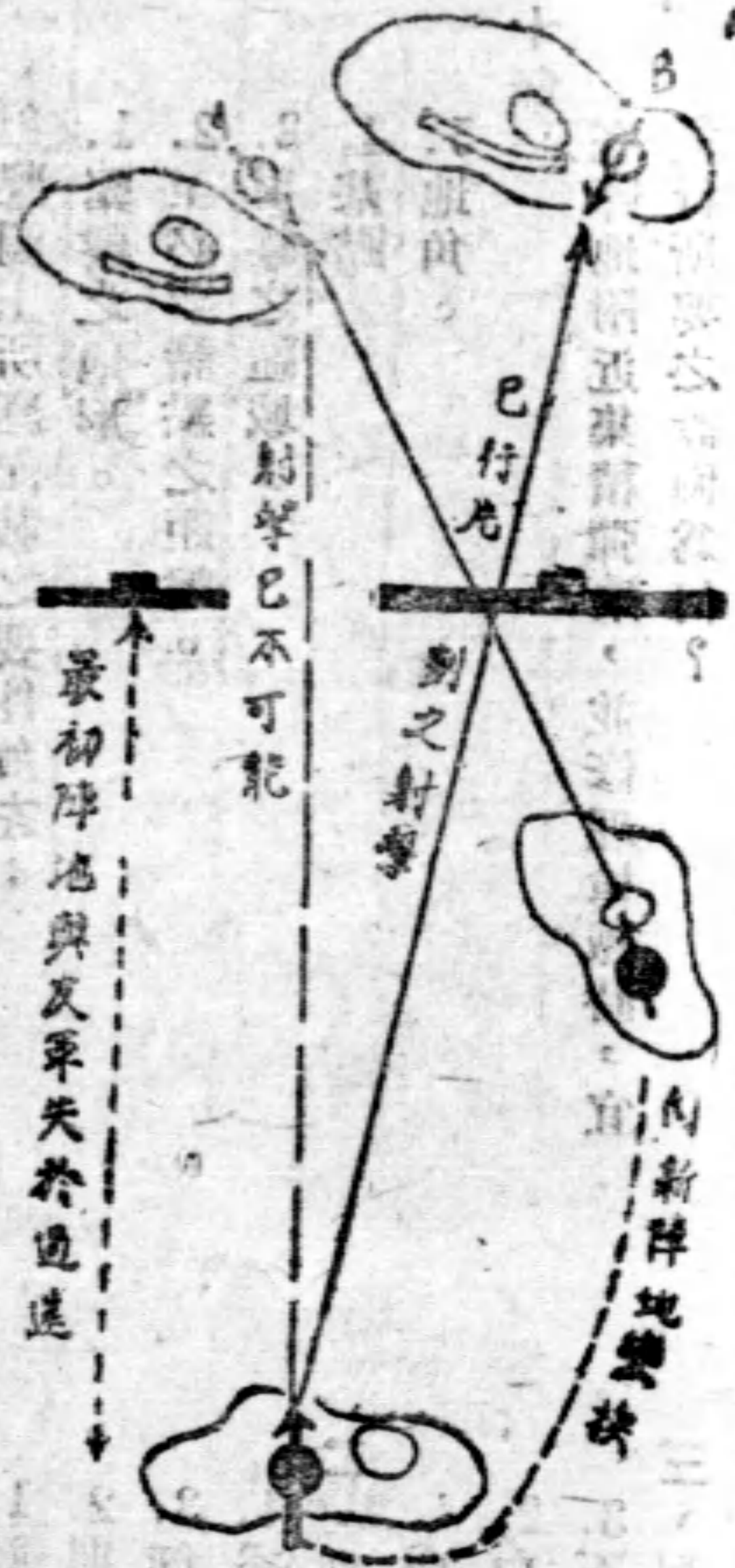
問(三) 隣接區域有利之目標，為何種任務所許，始行射擊？

答 例如左圖





圖例第二



說明

此圖可兼用右述一之(2)(3)兩時  
機之一例對B敵射擊已達成任務故  
須向新陣地變換對A敵實行射擊。

三、欲使敵難識其位置，藉避敵火之損害時

問(二)變換陣地時，應預行準備之事項為何？  
答 變換陣地時，應預行準備之事項如左：

1. 偵察爾校所應進入之陣地、經路、決定所要之腹案。
2. 決定撤去之方法（全班同時撤去或各個撤去）。
3. 派道槍兵偵察對於不能望見之地點及必要之地域。

4. 與前方步兵部隊連絡，以聽取關於地形及其他事項。

5. 通報與班有密切關係之部隊。

6. 充實側之彈藥箱。

7. 向槍兵指示所要事項，設與排長連絡。

（若企圖獨斷變換陣地時，務須在事前報告排長，即至萬不得已時，亦須於變換時，同時行之。）

問(三)全班同時撤去與各個撤去之方法其利害如何？

答 撤去之方法如下：

答

全班同時撤去：

- 1. 撤去迅速。
- 2. 便於指揮。

利

- 3. 協同容易。
- 1. 行動不祕密，易被敵發覺。
- 2. 利用地形地物困難，易受敵火之損害。

至於各個撤去之利害與右述各項相反。

第五十九條

問 射擊圖上所應記載之要件為何？

答 射擊圖上所應記載之要件如左：

- 1. 緊擊之地形。
- 2. 至必要諸點之距離。
- 3. 射擊之區域。
- 4. 基點。
- 5. 地角。

第六十條

問 在陣地附近集積彈藥，並修理槍械時，宜

施行所要之設備為何？

答 在陣地附近集積彈藥並修理機械時，宜施

行之設備如左：

- 1. 掩體。
- 2. 通路。
- 3. 偽裝。

第六十四條

問(一)夜間射擊設備之方法可分幾種？試列舉之

答 夜間射擊設備之方法，可分五種，列舉如

左：

一、利用燈火瞄準之設備法：

- 1. 隱顯燈法。
- 2. 照明燈法。
- 3. 探照燈法。
- 4. 香火法。

二、利用標定點瞄準之設備法：

- 1. 白紙。
- 2. 白布。
- 3. 石灰。

三、利用木樁標定點瞄準之設備法。

四、利用敵火射擊之瞬間瞄準法。

圖 一 第



五、利用臥姿標定點瞄準點之設備法。  
 問(二)試詳述夜間射擊各種設備之方法。  
 答 茲按前述種類之姿序列舉於左：

一、利用燈火(隱顯燈、香火)瞄準之設備法：

甲、利用燈火瞄準之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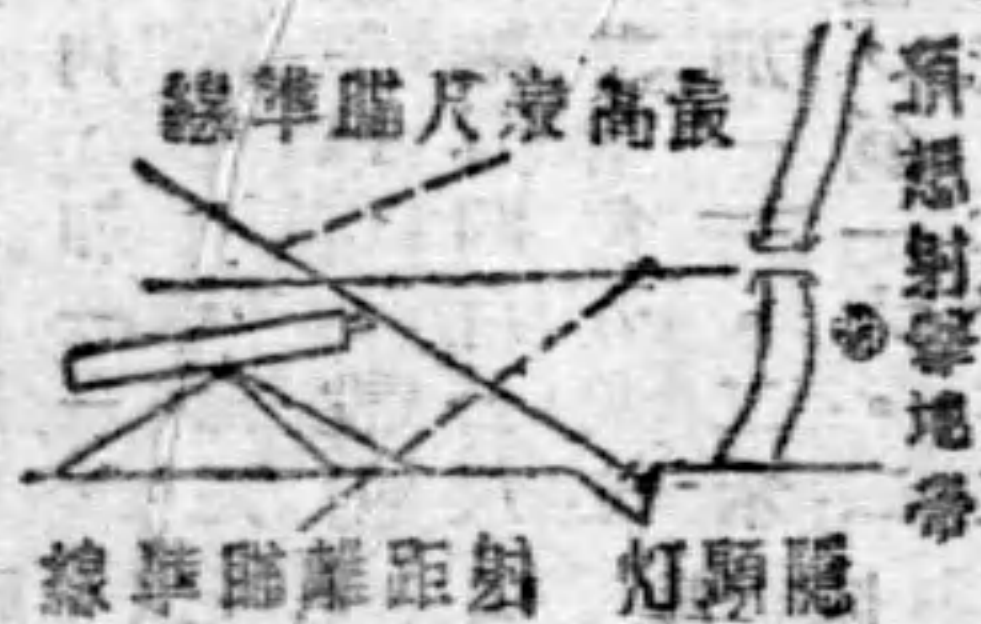
法，(如第一圖)

1. 先以應射距離之表尺，對欲想射擊之地點(目標)瞄準。
2. 次不變更射角，取最高表尺再行瞄準。
3. 將所得之瞄準點設置燈火(勿被敵發見)。
4. 掃射之縱深幅員以高低機及方向機限定之。

乙、以照明燈或探照燈之瞄準時，即

利用照明之瞬間，迅速瞄準，完成射擊準備。

圖 二 第



二、利用標定點瞄準之設備法。(須在有星月之夜用之)

甲、利用棉花，(白紙、白布)標定瞄準點之設備法。(如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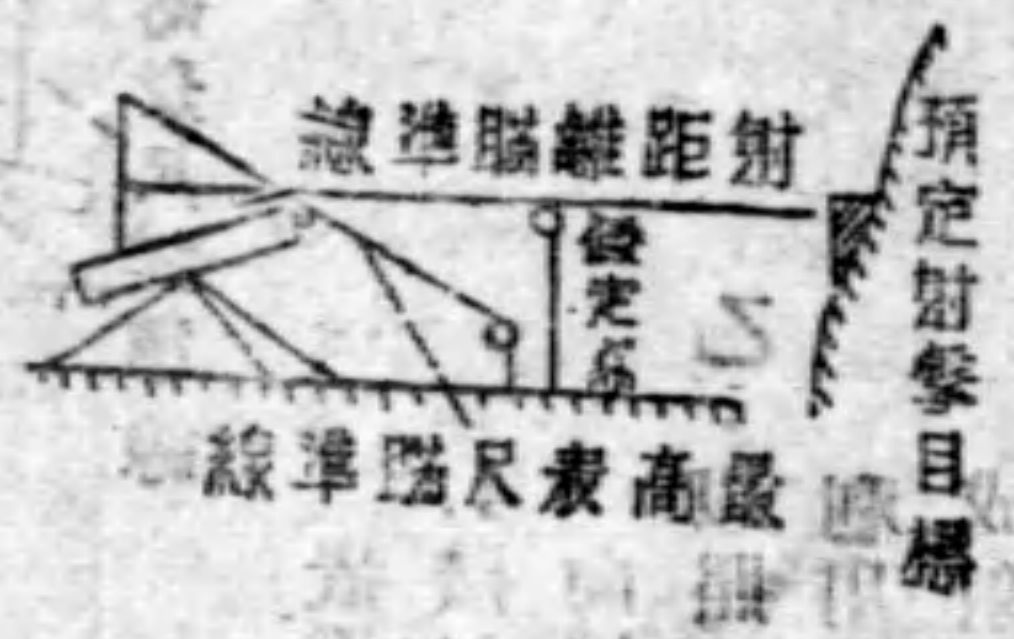
1. 先以應射距離之表尺，對欲想射擊之地點(目標)。
2. 次不變更射角射向，於槍口前方近處設立標桿。
3. 以瞄準線通過標桿之點，纏以棉花，(白紙白布)以示射角。(或以最高表尺之瞄準點均可)

乙、利用石灰標定瞄準點之設備法，

同利用燈火瞄準之設備法。

三、利用木椿標定瞄準點之設備法。(如第三圖)

圖 三 第



1. 先以應射距離之表尺，對預定射擊之地點（目標）瞄準。
2. 於槍之左右側，豎立木椿（或圓錐）以定掃射之角度。
3. 於木椿上繫一射角規定板，以定射角。

四、利用敵火射擊之瞬間瞄準法——同利用照筒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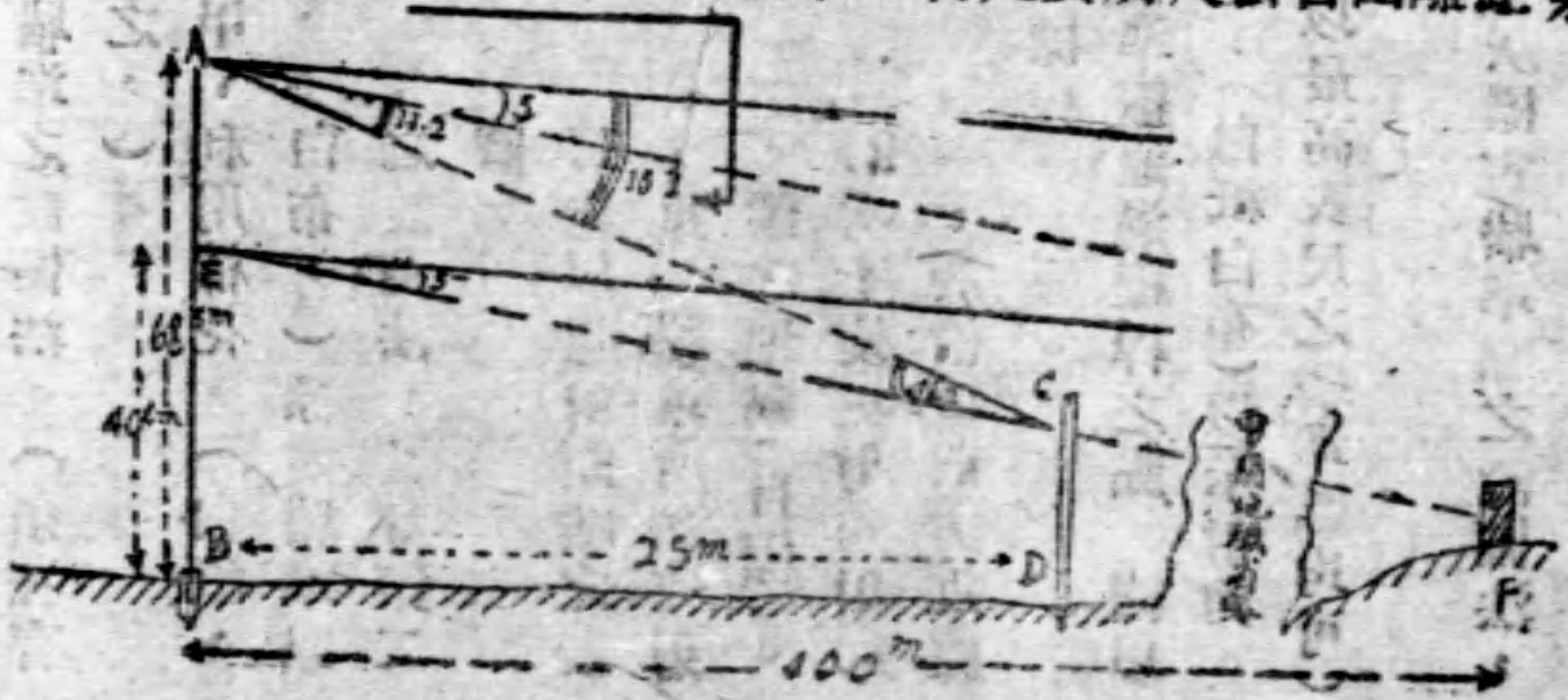
五、利用臥姿標定瞄準點之設備法：

1. 先決定槍之位置并標示。（以中脰管垂直之下方打入短木椿。）
2. 於短椿與目標之延線上，測量二十五公尺之距離，使助手立標桿於其處。
3. 以臥姿之姿勢，右手掌貼於右臉頰（中指指尖位於右眼外角，眼須四十公分之距地高。）并置肘於短椿

4. 修正標桿位於眼與目標之視線上，直上。
5. 射擊時將槍架成跪姿，放於短椿直上。（中脰管須正對短椿）
6. 裝定所要之表尺式度（以射距離之射角，加一一·二米位）向標定點瞄準。（設射距離為四百公尺，其射角五米位，加一一·二米位，為一六·二米位，其所要之表尺度則為九百五十。）

附 學 理 上 之 圖 式 如 下

↑ 角 射 之 尺 表 十 五 百 九 要 所 尺 公 百 四 離 距 射 應



修正標桿位於眼與目標之視線上，直上。

## 說 明

BB 爲眼高 = 40cm

AE 爲跪姿架槍之瞄準高 = 68cm

OD 爲標桿，C 爲通視目標之標定點

BD 爲標桿距離之距離 = 25m.

BF 爲射距離 = 400m

上圖角 ACE =  $\frac{68-40}{2500} = 1000 = 11.2^\circ$

射距離 BF 400m 射角 = 5°

由 A 瞄準 C 爲適應射距離 400m 之射角必須將 ACE 之角增加 5° 方可射達目標，故  $11.2^\circ + 5^\circ = 16.2^\circ$  其採用表尺爲 950

茲舉適應各種射距離應採用之表尺度如下：

射距離	BC距離	AEC角	原有射角	修正射角	採用表尺
200m	25m	11.2°	3°	14.2°	900
300m	25m	11.2°	4°	15.2°	900
400m	25m	11.2°	5°	16.2°	950
500m	25m	11.2°	6°	17.2°	1000
600m	25m	11.2°	8°	19.2°	1050
700m	25m	11.2°	9°	20.2°	1100
800m	25m	11.2°	12°	23.2°	1150
900m	25m	11.2°	14°	25.2°	1200
1000m	25m	11.2°	18°	29.2°	1300

此法因標桿設置距離之遠近不同，其誤差之關係甚大，前述二十五公尺之距離，誤差雖較小，但射擊時，瞄準則極感困難。設以標桿設置五公尺之處標定之，射擊時因臥姿架槍（瞄準高 44cm）其 ACE 之角則爲  $\frac{44-40}{500} \times 100 = 8^\circ$  加以射距離之原有射角再換算所要之採用表尺（如射距離爲 400m 射角 5°，CE 角爲 8° 修正射角爲 13°，採用表尺則爲 850）其雖誤差較大，但瞄準極爲容易，故設備時應視當時狀況而實施之。

問(三)夜間射擊設備之方法，依當時狀況而異，

答

試說明之  
夜間射擊設備之方法，依狀況得為如左之  
區分：

一、晝夜能預行準備之時：

1. 能將槍攜入陣地之時：

甲、利用木椿標定法。

乙、利用標定點法。

2. 不能將槍攜入陣地之時：

(1) 因恐暴露敵火時，利用臥姿標定法

(2) 晝間轉移夜間戰鬥情況緊急時，利

用臥姿標定法。

二、晝間不能預行準備之時：

1. 陣地直前不見敵人時：

甲、利用燈火標定法。

乙、利用標定點法。

2. 陣地直前發見敵人時：

甲 利用照明燈探照燈增進法。

乙 利用敵火射擊之瞬間瞄準法。

丙 水平射擊法。

(未完)

### 本部步兵操典研究委員會研究會議紀錄摘要

#### 甲 步兵榴彈砲戰車防禦砲

#### 等應否編入步兵操典案

#### 研究意見(魯受訓)

一、查國軍中現無75 15公分榴彈砲，各師屬砲

兵營，多係迫擊砲，且此種榴彈砲之射擊操作、運動等諸動作，與山野砲完全一致，非步兵軍官所可担任，故擬將步兵典中所載之榴彈砲篇，暫為保留，俟將來有新榴彈砲時，再由砲兵監派員參照此篇，從新編印，現在不必編入步兵典中。

二、戰防砲操典草案，砲兵監已將戰砲總隊所

編之稿本審查畢，移交步監，擬將該稿本印成單本，作為戰防砲操典草案，步兵中可不必印此一篇，較為簡明，且免重複。

又查戰防砲之性能，係隨伴步兵擔任戰場上各時期之重要任務，故此種火砲，各國均隸屬於步兵火器，但其射擊操作、指導、運動及陣地佔領等諸動作，雖較簡單，而一般步兵軍官頗覺困難。現我國軍之戰防砲各團，多半由砲兵軍官主持教育，故戰防砲部隊之教育訓練，似應由砲監主辦，較為盡善。

### 研究結果

1. 步兵榴彈砲暫不編入操典，擬照辦。
2. 戰防砲操典雖已完成，仍須名為步典第幾部，其理由如左：

其理由如左：

(一) 各部隊多有此項火砲，其操典非僅為戰防砲總隊所用，故應與步典合並頒行，以明其連繫。

(二) 戰防砲軍官，多步校所養成，其歷史上，步兵軍官已能担任此項火砲之使用。為正

正，觀聽起見，自合編以後，系統與人事，庶不兩歧。

(三) 戰防砲既為永恆步兵作戰之火砲，即應使步兵專習，獲得緊密之協調，至其教育上由砲兵軍官主持，乃為教育上之手段，惟不宜喧賓奪主，致將戰防砲離擄步典以外。

### 乙 修正操典之準則

修正操典應以抗戰及建軍並重

(步校意見)

研究意見(鄭維新)

步兵操典乃是建軍的操典，其目的已詳述於綱領第一條，但全部操典內容，首應加以肯定者，務隨建軍計劃與趨勢而修正。鑒於原典年久失修，又當我偉大民族自衛的抗戰時期，為適應抗戰需要，及早爭取最後勝利，勢必因陋就簡，加速完成，故應基於抗戰經驗，檢討我之編制，裝備，能力，



用根於教育、作戰所發生之缺憾，並採取敵編制裝備及其操典內容之特長，以修正操典，使我整訓得到不斷的進步，所以修正工作，先要使成爲能應抗戰需要的操典。但修正操典爲建軍之準繩，以樹立將來建軍之基礎，故不能不作相當考慮，予以必要之調整及充實。據我四年餘來抗戰教訓與此次歐戰經驗，雖在戰時亦應加強建軍工作，將操典內容隨戰爭而逐漸改進充實，藉以把握勝利。惟建軍計劃與實施，不容過度涉於理想，一蹴而成爲現代化之軍隊，而須顧慮國情與國力。然亦不可爲時代落伍者，永遠追隨人後，即不能不迎頭趕上，於可能範圍內，採取各列強編制裝備，及其操典內容之特長，將我操典內容稍事現代化，以樹立將來建軍之基礎，爲國軍作戰的準據，故以抗建並重而言，即不論官兵程度高下，裝備有無多寡優劣，以及部隊是否機械化，均可適用，是爲修正操典唯一的使命。

## 丙 步槍組應否再設伍長制 案

### 贊成步槍組中設置伍長制之理由 (歐陽關魯李各委員)

子、關於組織方面者：

1. 根據已往作戰及教育所得之經驗，欲求發生橫的連繫作用，以嚴密其基層組織，似有設伍長制之必要。

2. 按典一第一五五「基於平時內務組織之親密」，設置伍長，所以健全班中細胞，期增進團結精神，發揮組織力量，并非增加中間單位。

3. 班內兵之等級，應有階級服從、資格服從之義，但級高資深者，地位仍與二等兵無甚差別，殊失編制本意，不免減少組織精神；如設伍長，即能祛除此弊。蓋因授以職權，提高其責任心，必能發生班內的領導作用。

4. 設伍長後，人事調整與一般規定並無牽掣或衝突之虞。

丑、關於管教方面者：

1. 我國軍士能力薄弱，以副班長指揮步槍兵八名，頗嫌過多，故須設伍長以補助其管教之困難，而免顧此失彼。
2. 設置伍長，對於班長副班長口命令令之監督實施，則易於迅速確實執行，并能貫徹到底，較之僅有班長副班長者，可多收一層督導之效。
3. 現在一般兵卒，缺乏自治能力，不可須臾脫離掌握，進退舉止，均須督導，惟有伍長更覺切近，一切思想行動，均易覺察，且管理愛護亦較周摯，為圖減少逃亡，頗具相當因素。
4. 在班長耳目之外，如夜間勤務及裝戴防毒面具與在輕掩蔽部中，以及疏開、散開等時，多為二三成伍，惟有伍長，始能發揮管教合一之力量，與密切的協同連繫。
5. 在教育訓練中，伍長並能補助班長副班長誘導兵卒，從事復習、補習、且使在學術方面感覺同一興趣者，令同一伍，

可期相互切磋，迅速養成專技，並使特種技術有突飛猛進之功，練成勁旅，訓練為精兵，認為施行伍長制，始能發生媒介力。

實、關於作戰方面者：

1. 伍長制有「如身使臂」「如臂使指」之效，其掌握確實，行動靈活，頗適於最少兵力之搜索警戒勤務之指派，及「化整為零」游擊戰之運用。
2. 設伍長，即所以迅速助長自立自動之精神，增進人自為戰之胆量。蓋勇敢之行為，觀摩班長，尚嫌隔閡，每致動作躊躇，惟與親愛之伍長最為切近，則頓起奮興作用，有如閃電之迅速，而對於喪失思慮與果斷之能力者，亦惟有伍長最易提醒。
3. 設伍長，並不因縱隊散開而亂其伍，以第三名以上向左，其餘向右散開可也。

不贊成步槍組中設置伍長制之

### 理由(顧羅葉度鄭各委員)

- 一、指揮系統增多，與南嶽會議減少指揮級層之規定不合。
- 二、班為最小戰鬥單位，於機步兩組外，更不能再設小單位，如設伍長，則班長指揮伍，伍長又指揮兵，是為雙層指揮，遂使時間空間均難達到迅速簡單之功效。
- 三、軍隊應有節節服從之義，如設伍長，反有「畫蛇添足」「疊床架屋」之嫌。
- 四、易啓派系觀念，致此伍與彼伍發生隔閡。
- 五、現在戰鬥正面要減小，副班長儘可直接指揮足以發揮其各自為戰之精神。
- 六、班長副班長能力不足，以及防止逃兵諸問題，均應在教育訓練上着眼，絕非伍長制所能補救，應知現在逃亡之風，不但有逃兵，甚至有逃官，即不可專從伍長制度上着想。
- 七、步兵加入擲彈筒班以後，事實上或須由步兵班抽兵編組，如果步槍組僅存十人，則伍長制度，論事勢必行不通。

### 丁 步兵操典結構體裁之討

#### 論

1. 步典擬採用俄法操典記述方式為官案(李卓元)

研究結果 步典大體結構仍舊，其細部應否更動及其記述方式，應待目錄及細目檢討時，再行決定，但須兼顧本末輕重，以始終一貫之精神前後連繫之。目錄檢討，暫以步校所定目錄為準。

2. 確定戰鬥主義案(步校提出左列六事)

- 一、火戰與白刃並重。
- 二、攻擊以包圍迂回為主，正面攻擊於不得已時用之。
- 三、防禦決以最後一兵一卒之精神，殲滅敵人於陣地前。
- 四、重兵器之使用，應以集中急襲之威力，發揮於重點。
- 五、獎勵近迫戰鬥。

六、連排班攻擊時，一律指示攻擊目標，有時可指示射擊目標。研究意見（李委員凌漢）

本案一至四項為戰術上重要原則，除為全部操典修正之準據外，并按其性質，盡量插入必要之章節、要則或通則中。

第五項：因我軍無充分優良之火砲與空軍，不能撲滅敵人於火。之時，欲收殲滅之效果，非發揚步兵兵器及白刃精神於敵近迫之際不可，故須充實近迫戰鬥之條文，以作教戰之準據。

第六項：連排班攻擊時，指示攻擊目標及射擊目標一節，在原本典中，雖已具備，但攻擊目標與火擊目標之區分間有含混不清者，本條擬留在修改條文時注意修改之。

### 3. 減縮戰鬥正面。（奉交議及砲兵監步校所提之案）

決議：本案應深刻研究，分兩組提出研究意見。吳鄭羅關葉委員為第一組，歐陽顧魯度李委員為第二組。在編制裝備核定後一星期內完成，鄭委員即日函詢軍政部最近之步兵連編制裝備情形。

4. 疏開戰鬥以邇來火器發達，在可能範圍內，應向大疏開方向前進案（步校及第五軍等意見）

決議：請魯委員將十加、十五榴、七五野戰砲彈之被彈面詳加研究，提出下次會議報告，再行討論。

5. 增加抗戰經驗與教訓，如抗戰叢書，作戰教令等最關重要之處，應分別編入操典，期能普遍遵行案（西南游幹班提）

研究結果：查抗戰經驗之正確者，已編入作戰教令及抗戰叢書內，應分別研究的盡量採入，為重大使命。

6. 增加通信兵教練案（新十五軍提）

六、連排班攻擊時，一律指示攻擊目標，有時可指示射擊目標。研究意見（李委員凌漢）

本案一至四項為戰術上重要原則，除為全部操典修正之準據外，并按其性質，盡量插入必要之章節、要則或通則中。

第五項：因我軍無充分優良之火砲與空軍，不能撲滅敵人於火起之時，欲收殲滅之效果，非發揚步兵兵器及白刃精神於敵近迫之際不可，故須充實近迫戰鬥之條文，以作教戰之準據。

第六項：連排班攻擊時，指示攻擊目標及射擊目標一節，在原步典中，雖已具備，但攻擊目標與火擊目標之區分間有含混不清者，本條擬留在修改條文時注意修改之。

### 3. 減縮戰鬥正面。（奉交議及砲兵監步校所提之案）

決議：本案應深刻研究，分兩組提出研究意見。鄭羅關葉委員為第一組，歐陽顧魯度李委員為第二組。在編制裝備核定後一星期內完成，鄭委員即日函詢軍政部最近之步兵連編制裝備情形。

4. 疏開戰鬥以邇來火器發達，在可能範圍內，應向大疏開方向前進案（步校及第五軍等意見）

決議：請魯委員將十加、十五榴、七五野戰砲彈之被彈面詳加研究，提出下次會議報告，再行討論。

5. 增加抗戰經驗與教訓，如抗戰叢書，作戰教令等最關重要之處，應分別編入操典，期能普遍遵行案（西南游幹班提）

研究結果：查抗戰經驗之正確者，已編入作戰教令及抗戰叢書內，應分別研究的盡量採入，為重大使命。

6. 增加通信兵教練案（新十五軍提）

研究意見（歐陽義）

查昭一五倭典有此專章，本部教令對於團通信兵，仍屬步兵特業教育，故團之通信排教練以下，應仍將通信兵操典及倭典精華編入之。

研究結果：請度委員研究，將應行編入總則通則及專章之目錄細目，并採用藍本等，提出會議決定。

7. 新兵器及制式輕重兵器之操法及其名稱分解結合，印發單行本案（一四五戰區及八分校提）

決議：原則同意，你後每發一種新兵器，應先交本部會同研究，將其操作使用以及構造機能分解結合名稱等編成單行本，隨同新兵器印發，俟請示部次長後再辦。

8. 應將擲彈筒教練編入第一部案（各戰區長官以下各將領及工兵監，各學校等十九個單位）

決議：此項稿案已推步校編寄，其編制在請示中，俟核定後，再研究目錄，着手編輯。

9. 應增加鎗榴彈手榴彈刺鎗術於第一部案（祝紹岡胡宗南武庭麟霍揆彰徐祖詔）

研究意見（歐陽義）

（一）擲彈兵器以擲彈筒為主，鎗榴彈就其特異者述括弧內。

（二）手榴彈基本動作，不如擲彈筒另編一節，其戰鬥動作盡量插入戰鬥教練。

（三）依戰鬥主義獎勵近迫戰鬥，講求白兵戰鬥，特須增加刺鎗與射擊互用之動作，記入各個衝鋒陣內戰內，其餘因必要，列舉刺鎗教範之條文，以便併行實施。

# 砲兵操典及射擊教範之研究

## 研究現行砲兵操典草案之所見

### 前言

操典為軍隊訓練作戰之準繩，各級幹部指揮運用之典則，舉凡所揭示之原則法則，尚須合乎國軍之戰術思想，而又當便於現實之運用，方能適應國情，利於作戰。我國現行之砲兵操典草案，為抗戰前所編纂，多係取材于日德兩國十年前之典籍中者，抗戰以來，經實戰之體驗，頗感其不盡適合國軍砲兵現實之運用，似急需根據本國國情，抗戰經驗，並攷慮時代之演進，以修正之。茲謹將個人所見之幾點，草成斯篇，以供當局修正操典時之參考，與夫砲兵界同志之研究，是否有當，幸希明達有以教正之也。

### 一 單砲教練中增編單砲獨立戰鬥動作

(對戰車射擊及近距離射擊)問題

目前操典中之單砲教練，僅示以砲長以下一般動作之要領，所謂就連內之單砲而練習之。不過單砲在戰鬥中獨立行使任務之事，亦時所常見，故操典五十六條謂：「單砲戰鬥教練，通常就連內之單砲練習之，但野山砲則担任獨立任務之動作，亦須隨時練習。」(本條只謂野山砲有單砲獨立任務，事實上即野戰重砲十十五榴，十加十〇五榴等，亦有獨立戰鬥時機，請見後文便知。)所謂單砲獨立戰鬥任務，其最關重要者厥為「對戰車射擊」及

近距離射擊——即對近迫前地或由側背衝襲我陣地之敵之射擊。夫向我奇襲之戰車以及其他快速部隊，均為最危險之活動目標；因地形之限制與時間之急迫，對之多難行統一指揮之全連射擊，若非以沉着勇敢疾速精確之單砲以對付之，將不易解除其襲擊之危險，是則有賴於平時之特別教練焉！故目前國軍砲兵應着意於單砲獨立戰鬥動作之教練。尤以對於此種目標之戰鬥動作，因其目標之性質與當時情況之特殊，更有特加教練之必要。因之在單砲教練篇中，應增設對戰車射擊及近距離射擊各一條；今試擬其內容如左：

#### 甲 對戰車射擊

對戰車射擊，通常預先選定射擊位置，為所要之設備，並對敵戰車可能經過之要點（橋樑、隘路口、村落出口、道路交叉等）先行測定射距離，標定射向，將結果記入手簿中，必要時可預行試射，接得戰車襲擊警報後，立即進入陣地，取測定之諸元，俟戰車將進出要點時，乃開始急襲射擊。

對戰車射擊之位置，以能控制應警戒之正面，射界遼闊，展望良好，選定於連射擊陣地之近處；

在其他時機，通常在對戰車顧慮較大之方面，預先設備射擊位置，而將火砲隱蔽於後方待機位置。

對戰車射擊，採直接瞄準。口令須簡短明瞭，一般僅示目標，距離及發射法。又砲長應自任輔助職準手（野山砲），迅速誘導射向於目標；大方向之轉動，常以其他砲手輔助之。

敵戰車進至近距離（六百公尺內）時，在野山砲可取一固定表尺連續射擊之，此時僅修正其方向即可。對斜（橫）進之戰車，應注意修正其橫方向移動之方向偏差量。

說明：本條第一項為單砲服對戰車射擊任務之一般要領。戰車為快速之奇襲武器，欲適時防止其襲擊，則非預先選定便於射擊此目標之射擊位置，且為所要之準備不可；此準備包括射擊位置之設備，進入路之修築與射擊準備等事項，如此方可望適時以火力擊退敵之奇襲，反之若臨時倉皇應付，殊難期有良好之結果也。對戰車射擊既採直接瞄準，似不必更標定其射向，然其所以為需要者，概有兩種目的在：一為使最初射向之誘導迅速，一為使便於夜間射擊也。第二項為對戰車射擊位置之選定要



領。此爲軍砲獨立行使任務時砲長所當知之事。文中所謂「在其他時機」，概指駐軍開之警戒砲、前哨砲、以及特任對戰車防禦等場合是也；在此諸場合中爲使火砲不過早停留於暴露陣地內，使其隱蔽於近處之待機位置，實有必要。又本句之所以謂「通常」而不一概而論者，例如於行軍中發現戰車急襲之時機，即無須控置於待機位置是也。第三項爲對戰車射擊時一般之操作要領。蓋特示除準照一般直接瞄準要領外之特殊法則。如口令詞可僅爲：「目標某處（指要點）戰車，一千二百，一發（或快放）」；最初之一二發欲行檢點時則用「一發」口令，效力射用「快放」——即迅速之連續射擊。彈種信管於平時教練時即應規定，且事先應有準備，爲免費詞似可省略。爲使射向誘導迅速，砲長自行調動架尾殊感需要。戰車進至近距離野（山）砲即可不變表尺利用其彈道性能；如七六，二野砲六百公尺時之最大彈道高不過二公尺，若方向掌握良好，則可直穿目標矣。對斜（橫）進之戰車射擊，應將由隨準方好迄彈着時戰車行進之距離用射距離千分數除之以修正其方向偏差。例如戰車時速爲卅公里，

每秒九公尺，隨準方好至發射之瞬間與經過時間之和爲五秒，則戰車之移動距離爲四十五公尺，設射距離爲一千公尺，故應修正四十五密位；此修正量爲戰車方向與射向正交時，如方向愈斜交則其量可愈逐漸減小，修正量之準備應預先算出。

### 乙 近距離射擊

對迫近前地或襲擊我側背之敵應於原砲位或移於便於射擊之位置施行近距離射擊，其動作概準對戰車射擊之要領。敵已十分接近我陣地（二百公尺）則開始零距離射擊，此種射擊要求砲長之果斷處置與各砲手敏捷沉着之動作。

說明：對急襲之敵步騎兵或其他快速部隊固以行全連統一之射擊爲宜，惟現代砲兵多佔領遮蔽陣地，能對最近前地及側背行有效之全連射擊者不可多得，是以連每遇敵襲時常須以各個火砲各自迅速移於射擊之位置者，其時機不少；蘇聯紅軍野戰砲兵戰鬥教範第二部第六十條所載之「……或用個別火砲迅速移動於射擊陣地附近之戰車防禦陣地以射擊突進之敵機械化兵器」一語即與此意義相同。故單砲教練中，有明示此種戰鬥動作之必要。致於尋

距離射擊在千鈞一髮之瞬間，迫於狀況之需要，固爲軍砲不能不應機迅速實行之動作也。關於此種射擊之細部動作與彈藥信管之規定，因火砲之種類而不同，可於各砲種之操典中分別記述之；例如三八式野砲用霰彈，七六·二野砲用不去備管帽之榴霰彈等。

## 二 連教練中警戒之部增修

### 問題

砲兵乃長於遠戰而短於近戰之兵種，爲敵人（尤其快速部隊）襲擊之良好目標，故無論行軍駐軍戰鬥間均應特別講求自衛之手段，以達安全之目的。近來空軍及機械化部隊日漸發展，砲兵受襲擊之危險性愈加增大，而警戒之嚴密亦益爲緊要。試觀德蘇日之最近典範中，對警戒莫不精密記述，即去年國軍頒佈之陣中勤務令之記載，較過去亦極詳盡，誠以其關係軍隊之安全至爲重大；更就抗戰來砲兵部隊屢次所得之慘痛教訓，益知警戒之重要爲何如也。草案中對警戒祇爲片段零星之記述，頗嫌零亂與公泛；在連教練第九章第二節警戒之部對於陣

地宿營等之警戒法甚不詳密，於行軍章中僅三一〇、三二〇、三二八諸條中稍提及對空之顧慮。宿營章中對於警戒處置更是寥寥無幾，殊不足以適應今後之要求。爲使幹部對於警戒勤務有全般澈底之瞭解，似應於警戒之部，仿陣中勤務令與德砲兵指揮等書警戒章分別節目之方式，爲分款別類之記述，俾得一目瞭然，便於運用。茲本陣中勤務令之精神，參考蘇德之典範與抗戰之經驗，並就草案中之原文，擬定連教練中警戒一節之款目與內容如左：

### 第二節 警戒

#### 要則

第一 砲兵一般依軍隊之部署而受掩護，必要時有須以掩護隊特別警戒之者，故當與掩護部隊爲緊密之連繫，惟砲兵不可專賴他人，須隨時請求自身之直接警戒以期周密。警戒處置應統一之，事先預定綿密之計劃，遇警報時，各部即按照規定，在齊一步驟下，得以應付裕如，免臨時陷於倉皇混亂之狀態。

警戒所用之兵力，務以最小限爲度，不可因之妨礙主要企圖，或疲勞其兵力。對空警戒僅爲減少

敵空中之威脅，決不可以防空關係，延誤其主要之任務。

第二 搜索監視爲警戒主要手段，無論何時均應不斷派出斥候或監視哨，適時獲得敵情，發出警報。

警報分爲空襲、毒氣、敵襲等，應預爲規定其信號，一般以採用號音、信號槍、或其他音響等爲宜。信號規定，務使全連均熟悉之。

步哨，對空監視哨之一般守則與特別守則及斥候之動作要領，如陣中勤務令之規定（見附錄）。

### 第一款 行軍間警戒

第三 行軍縱隊中之砲兵，依行軍部署而受其掩護。惟對危險或無倚托之側方，則不可忽略直接警戒之處置。在未由上級（營長）統一警戒時，應自行派出斥候，使任側方之警戒。砲兵連担任前衛（後衛）砲兵時，依狀況有於連之先頭（後尾），指派火砲一門，使任警戒，因之使其所屬之彈藥車於其直後跟進者。

行進間各級幹部尤其砲長應隨時留意道路附近之地形，考慮可爲放列之地域及前車隱蔽之部所，並目測至各要點（村口、隘路口等）之距離，以便

隨時適應情況。

遇有敵襲警報時，各砲立即放列於道路附近，由連長或連附指揮射擊，有時僅分配目標，使各排或各砲自行射擊。其他車輛及不參與射擊之火砲，應讓出射向分散隱蔽之。

各砲應採橫廣之梯次配置，以增大方向轉動界，俾適應對由各方向進襲敵人之射擊。射擊時對隱蔽中之友軍，常有誤受危害者，特須注意。

對敵騎兵及機械化步兵之進襲，應使機關槍及其他自衛武器準備戰鬥。

第四 行軍間之對空警戒，應派出對空監視兵，使任前方後方側方之監視，通常附以望遠鏡及警報器具等。

爲顧慮敵機之襲擊，有時規定取對空行軍長徑，即應將原有之長徑放大一倍，依狀況而實宜伸縮之，此外並須注意偽裝以及蔭蔽路之利用。

遇有空襲警報時，連應迅行疎開，利用地形地物以爲隱蔽；例如第二、三砲（車）可以快步向道路之一側或兩側散開，各砲（車）視地形可採取一百至一百五十公尺之間隔，砲手（彈藥手）散開臥倒於砲

(車)側，並作防毒之準備。機關槍班應立即就射擊位置，準備對低空射擊，惟須顧慮友軍，如對友軍方向行十五度以下之射擊，則易於危害，特須注意。警報解除，即行集合檢查，復加入行軍序列。

第五 集合及休息間，各砲(車)應利用地形取適宜之分散，以避免空中視察，且使機關槍掩護上空；對無依托之方面，有敵情顧慮時則應派出警戒哨。

第六 夜行軍之警戒，尤官嚴密，對燈火之使用，須加注意。有空襲顧慮時，宜將部隊分列道路兩側，而空其中央，遇敵照明時，即行停止不動。

局地通過，度就延甚久，以天雨夜暗為尤甚，故須預為講求警戒之處置。

### 第二款 駐軍間警戒

第七 宿營警戒勤務，通常由宿營值日官負責執行，關於戰備之程度及警報時應取之處置，除上級之令營司令官特有指示者外，應由連長規定之。

連應於宿營地區內選定警急集合場，通常利用砲廠。

第八 宿營值日官應派出宿營衛兵，配備於向敵方或危險方面宿營區域之要點，使任宿營區之直接警

戒，並密察及取締反動，保持秘密，維持宿營之安甯秩序；此衛兵須與接鄰宿營地衛兵取得連絡。依狀況有以單砲配置於該衛兵內，使控制通敵諸要道者，該砲對於夜間射擊，應預為準備。宿營衛兵之人數，依敵情而定，然務以節用為要。

第九 與敵接近，揆諸形勢，宜嚴加警戒時，則行警急舍營；因而須派遣斥候搜索宿營地之近傍，且配置瞭望哨於適當之高處，如有必要，則為陣地佔領及近距離防禦之準據。各單位務以每一建制宿營於火砲車輛之近傍，兵員須整頓服裝，置槍枝裝具器材於身旁而睡。繫馬場應利用能開放之庭園院落，有時須破壞圍牆，開設通路；若更須嚴加戒備時，則使馬匹衝動裝鞍，或附以鞍具，繫於火砲近傍，甚或使之套駕。汽車砲兵之砲手與駕駛兵應睡臥於車上，具作所要之準備。

第十 宿營地之防空，應如左之要旨佈置之：

甲、駐地之隱蔽與疏散。乙、對空監視哨(防毒哨)之配置。丙、機關槍對空射擊之準備。丁、利用地形為宿營之防空設備，如在一地宿營較久，或無天然地勢可利用，必須開掘防空壕。戊、

夜間燈火之管制與秩序之維持。 四、防務警備等項。

第十一 閱各種警報時，應按預定之處置應付之，最當注意者，為秩序與肅靜之維持。

### 第三款 戰鬥間警戒

第十二 戰鬥間對於危險之側方及後方應派出斥候行近距離之搜索，於陣地附近並配置敵襲監視哨，使監視前地及敵快速部隊可能進襲之方面；對於上空，則派對空監視哨；防務哨應向風來之方向派出之。

第十三 斥候對於蔭蔽地形，特須留意，如遇有凹地，須特別觀察，即一望為平坦之地形，往往亦有低地及凹地；又若我放列陣地之前地傾斜不大，且有凹地存在時，最適於敵人蔭蔽接近，尤便于敵騎之襲擊，故特須細密搜索監視為要。如發現敵人時，須注意其兵力及實在之情形，其或向我進攻，或既少數騎探徘徊或似欲擾亂我之陣地等，均應確認，並須即行報告，使之準備為要。

監視哨派出之距離，以能便於監視，且能以簡單之信號施行連絡為準據，陣地上應指派專人監視

之。

第十四 火炮能於原狀列位處對近距離之前地及側背施行有效之射擊為最佳，惟往往不能如此，故常須於陣地之近處設備數處軍砲近距離射擊之陣地；此外尚須配置近距離防禦，俾能用火炮及自衛火器擊退敵之進襲。

第十五 近距離防禦，依連長之指示（在營統一自衛時則依營長指示），由連附彈藥隊長等負責準備之。狀況許可時，宜設備簡易之工事，編成自衛陣地。一聞警報，即適時佔領之，依火炮、機關槍、步槍、手榴彈、白刃等以拒止敵人。自衛陣地屢得形成步兵之支撐點，故當頑強抵抗，以使後方部隊得有時間與機會施行逆襲。設置工事，不可暴露陣地位置，宜極力利用地形施行偽裝，且須不妨害陣地變換與彈藥補充為要。

縱至不得已時，凡可利用之火砲，無論如何不可委之敵手。急迫時務須就地連同彈藥一齊破壞之，觀測手、通信兵及彈藥隊等，緊急時均應施行上述同樣之處置。

幹部與士卒須發揚與火炮共存亡之精神，與敵

作最後之抵抗。

連配有掩護隊時，應與之預行詳密之協定。

第十六 陣地之防空，通常依軍隊指揮官指定之高射砲連擔任之。對低空飛行之敵機，則使用機關槍。機關槍之配置當使其相互支援。又對跳傘部隊之射擊，亦不可忽。

第十七 砲兵在進入變換陣地時，往往易被奇襲，為砲兵最危險之時機，故常須派出警戒斥候，並使機關槍於要點就射擊位置以為掩護。敵人如已近迫而不易與之脫離時，依狀況有須使各砲就近放列以擊退之者。

當追擊或退却時，所派遣之斥候，務須迅速判斷地形，周密注意，並以敏活之動作，以行警戒；蓋因變換陣地時，與建制部隊之連絡，易於失散，而受敵快速部隊之攻擊，故對側面警戒，宜格外注意。追擊時，友軍猛烈前進，而砲兵仍留於陣地時，最易受敵快速部隊之襲擊，故於此際，斥候若過於向前進出，須再另行派出斥候。退却時，可使斥候之一部，在連之前面及側面行進，而斥候長須在其後方（即近敵之方位）行進；如遇敵襲，即速報告

本連及掩護隊長。

說明：

1 本節所述及之警戒範圍，乃以砲兵連在行軍駐軍戰鬥間自身應講求之直接警戒為限度，純粹說明連之自衛行為；如草案中原有條文之超出此自衛範圍以外者，均未列入。例如第二六四條所示之哨勤務中之砲兵，就連合兵之立場，因為宿營間之警戒行為，但就參加此勤務之砲兵自身言，則係一種戰鬥行為，乃屬衛人而非自衛。故未列入連教練之警戒節目內。又本節主要精神，悉以陣中勤務令為神髓，以使軍事思想一貫。

2 近距離防禦雖屬砲兵指揮中之一法則，然對於國軍現狀實屬切合實際之需要；蓋蓋以我軍步兵綫一般之脆弱，加之步砲連絡之欠佳，往往有被敵突入，迫近砲兵陣地，而砲兵尙不能預為發現之事。證諸以往戰役，其例不少，是以近距離防禦之價值，殊為重大。

3 「緊急舍營」一條為根據陣中勤務令四六一條而設。

4 關於步哨，對空監視哨之一般及特別守則，

詳載於陣中勤務令三〇四、三〇五、三二六各條，應將此守則附於操典之附錄內以便考查。

5 戰備之程度，其應包含之事項詳見陣勤四四六條。

6 警戒之事務要求精練之步兵動作，故砲兵對步兵教練不宜疏忽。

## 三 連教練中增編夜間戰鬥章之問題

夜間戰鬥為抗戰以來國軍一般慣用之戰法，要以夜間行動為劣勢裝備對優勢裝備戰鬥之重要對策，在空軍劣勢之條件下，砲兵對夜間行動尤覺迫切。蘇聯戰鬥教範以及德軍隊指揮，砲兵指揮，對夜間戰鬥均有專章記載，蓋以其為一種「特種情況下之戰鬥行為」也。我操典連教練中，對此僅片段記述各章節中，體系既欠明瞭，內容復不充實；似應將原文一八八及二一八兩條提出，加以增修，而另闢一專章一貫記述之，使對夜間戰鬥動作成一有體系之考據，俾能適應今後教育上與作戰上之要求。爰就原文並參酌抗戰經驗及蘇德之典範擬之如左：

### 第一章 夜間戰鬥

#### 第一節 要則

第一 夜間行動，輒易發生錯誤，故極力要求沈靜與規律；而準備之周到與實行之確實尤關重要。夜間動作常出故障，各級幹部應講求隨機排除之處置。

警戒與連絡，尤須周密。

第二 連如在原陣地繼續晝間實行戰鬥，應於黃昏以前完成，夜間戰鬥所要之諸準備，其主要之事項，為原向之標定，照明（燈火）之準備，主要目標諸元，火光標定射擊之準備，有時圖上射擊準備，前進觀測斥候之派遣，及與第一綫步兵協定（目標指示法，信號之規定）之事項，以及夜間彈藥補充等。

第二節 陣地偵察進入及變換

第三 連於夜間進入或變換陣地，力求晝間預行所要之偵察與詳細決定進入之方法，同時對於進入路，主要之射向，觀測所及砲車位置，連彈藥隊位置，彈藥集積所，又汽車砲兵連之彈藥卸下地等，一一用光亮之物及嚮導等標示之；對於射擊之諸

準備，就中前地要點諸元之決定，各砲原向之標定，射向賦與之準備，方向轉動界及遮蔽角之測定等，利用剪形鏡及方向盤精密完成之；且發現地指示所要之事項於排長砲長為要。在無營測地時，應施行簡易測量；依狀況更有預行所要之工事者。時間不甚充裕時，應就重要之事項，勉為準備之。

第四 倘於晝間未能預先準備或夜間臨時加入戰鬥之砲兵連，如任務及地形許可時，可勉力靠近於原有射擊陣地之邊傍，併列進入陣地，俾得利用該連之射擊成果；否則可依地圖於道路附近偵察陣地，為必要之準備與標示。此時最宜注意者，為主射向與超越友軍射擊之最近射擊距離。

夜間偵察之陣地常不適當，宜於拂曉迅速於附近偵察適宜之陣地而變換之。

夜間動輒錯誤方向或發生故障或失掉連絡，尤以此晝間不能預行諸準備時，其放列正面之決定及射向之賦與，通常均甚困難，故連長務須選定平易之進入路，必要時加以修補，並就磁針、地圖、星、月、地物等凡可供決定方向之資料者，悉利用之。更與有關部隊，尤其第一綫步兵勉行連絡，或設

響導等適當之處置，以免發生混亂或過失，殊為緊要。

第五 依上級之指示，有由已參加戰鬥之砲兵連担任增加砲兵連之陣地偵察及準備者。

此作業砲兵，應以必要人員準第三條之要領行之。增加砲兵連連長於進入陣地前應率所要人員前行，聽取作業砲兵之指示，進入陣地時，並須受其輔導。

第六 夜間進入陣地之時刻，通常遵照上級之指示，以免中途與其他部隊發生混淆。進入陣地時通常採取慢步低速度。一般由砲長引導行各個進入（砲長開進），困難之路段，宜使馭手先親自踏察之，必要時，有以人力挽曳（運搬）者。人馬車輛之音響最易陷於混亂，且往往易被敵察知我之企圖，故極力保持沈靜，並講求防止音響之手段。燈火之使用尤當注意，遇敵探照時，即行停止不動。

進入路上被敵砲火射擊之地段須繞過之或分散越超之。又發生故障之車輛，應暫停止於路側，勿使阻塞道路。

前車之退出彈藥車之進入最易混亂，其經路與



時機，宜特予規定。

### 第三節 射擊準備及指揮

第七 進入陣地後，即利用已準備之結果，迅速完成射擊準備，並應乎所要施行其設備。

夜間射擊操作易生錯誤，排長與砲長須嚴密監視，並須不時檢查射向為要。

第八 繼續晝間之射擊，須注意氣象響影之變化。

利用晝間所行之準備而施行之射擊，通常為對已行射擊準備之目標（或地域），依據步砲之協定或應其時機之要求而施行之；為確保友軍之安全，及便於目標之指示與射彈之誘導，宜派遣前進觀測斥候於步兵最前線上，且附以通信器材並規定信號。

依交會法或混合觀測之火光標定射擊，一般由營統一指揮之，連有時亦有獨立行之者。

圖上射擊常於不得已時行之，若有精確之測地成果及彈道準備時，亦可期相當之效果。

如有探照燈或照明彈可資利用，須善用其照明時間，最為緊要。

夜間射擊，以於短時間得收效果為主旨，而施

行效力射為宜。

說明：

1 「與第一綫步兵之協定」在夜間戰鬥殊為重要；即如目標之指示，射擊效果之觀測察，並射擊停止（危害友軍之顧慮）與復行等，常須依與步兵協定之連絡信號以達成之；派遣前進觀測斥候之主旨，概亦在此（參考蘇聯戰鬥教範與德砲兵指揮）。

2 夜間加入之連，如在任務上地形上許可，併列原有砲兵陣地之近傍（最好同砲種）放列，對於射擊成果之利用，甚稱便利，故當努力採用（參考德砲兵指揮一九三條）。

3 指揮官欲使增援砲兵或控置砲兵於夜間加入戰鬥，宜指定適當之已加入戰鬥之砲兵為之偵察陣地並為所要準備；担任此任務之砲兵即素來所稱之「作業砲兵」也。

4 第八條各種射擊指揮方式之記述，其輕重秩序，係就適合目前國情之程度而排列者，即如圖上射擊與照明射擊，本為良好之夜間射擊法，然鑒於國軍精良地圖，測候器材與照明工具之缺乏，不能不列於次要之地位也。

# 砲兵操典中應加修正之幾點意見

史守義

（一）一〇二條：橫隊之整齊操作完畢時，在野砲及

連五榴，則觀測員、通信軍士、連附、排長、

均應在整齊線上。又一〇三條開

「看齊」之口令……觀測車長，則向連

附取好間隔，上述兩條所述之通信軍士與觀測

車長，看條文似為一人，似應將一〇二條改稱

通信軍士觀測車長為宜。

（二）第二章第四節「行進」內無前進之口令，似應

列入前進走（向前走）之口令為宜。

## 交會觀測射擊第二法

本部砲兵監

交會觀測射擊，其法與普通觀測射擊無異，惟其

### 緒言

砲兵射擊教範開首第一節昭告我人：「射擊為

砲兵惟一之戰鬥法。」推而究之，誠以砲兵威力之

（三）一三三條「當分集火時，連附應計算其分集火

量，命令與各砲。」似應改為「當分集火時，

連附應監視各排長之分集火是否適當。」又第

一四〇條「……集火時，由連附用口令說

明各砲應取之方向修正量。」因連附并不應計

算分集火量。

（四）營團教練中及觀測通信教範中之營附似應改稱

副營長，俾與國軍編制之名稱相符為宜。

發揚，實與射擊法息息相關，而昭示我砲兵界同仁，必須深研極究也。

查前採用之偏差交會方格網解析等射擊法，同為利用測地成果，以二個以上觀測所，觀測射彈對

於目標之方向偏差量依圖解或計算，以求射彈對於目標之偏差者。該法等之效用相同，不過名稱與實施方法各異耳，尤因偏差交會法須要特種之準備。若利用交會法綫圖，則準備費時（易失戰機），利用三交會法用具，因操作誤差，致精度不良，（且我國缺乏是項器材），現欲施行精度良好迅速簡捷之三方向交會，依目前砲兵之裝備，實無法實施；又本法較他法之學理，稍感繁雜，不易理解。因方格網法之作圖系數計算費時，精度均劣，及解析法之計算系數之計算繁瑣，易生錯誤等諸缺點。惟該法擊法之價值低微，其影響所及，不特徒增教範篇幅，笨重不便攜帶，抑且混亂讀者腦筋，無所適從。其必須改良，乃我砲兵界同仁當務之急也。

本監前第二科科長李雨隣研究所得發明另一種交會觀測法，該法同為利用測地成果，及二個觀測所觀測射彈對於目標之方向偏差量，以求射彈對於目標之偏差者。換言之，即該法之使用時機與前述諸法相同，然其實施之簡單迅速，俱在所述諸法之上。其精度又稍較方格網法、解析法為優；且因其須特種器材，僅須兩個觀測所，頗適合我國國情

。實具備偏差法射擊中以少數射彈迅速完成試射之利，而無前述諸法之弊。近經本監審查整理後，定名為交會觀測射擊第二法，採入新修射擊教範中，（本報末可出版）更因圖解或相形見拙之偏差交會法、方格網法、解析法等諸射擊法，使射擊法驟為之簡明，符合綱領昭告吾人之一簡單精練一原則。因其價值特殊，而與我砲兵界同仁之關係至大，特錄出該法條文，先行公告，希我砲兵界同仁全體詳究焉！

### 交會觀測射擊

（已編入預定本年末出版之新教範內之新條文）

#### 二 要 旨

第一六一 交會觀測射擊，係由兩觀測所，觀測射彈對於觀目線之方向偏差，於方眼紙上，同時求出射彈關於目標之方向，距離之偏差，以行修正者。

第一六二 交會觀測射擊，雖需相當之準備，但容易求得射彈之偏差，並可節省彈藥。故在器材及時間許可時，宜採用之。

第一六五 交會觀測射擊法，區分如左：

第一法 係不利用測地成果者，其兩觀目綫之夾角，以大於二百五十密位為宜。

第二法 利用測地成果，其兩觀目綫之夾角，以大於一百密位為宜。

第一六六 觀測之基準，須為目標中顯明之一點，而兩觀測所，均應確認勿誤為要！

觀測射彈，特須正確，在兩觀目綫夾角小時，尤為緊要！

第一六七 試射間，因地形等之關係，某觀測所不能觀測彈着時，可改用空炸信管，或由他觀測所按遠隔觀測之要領修正，俟兩觀測所均能觀測時，復行交會法，依狀況，或續行遠隔觀測射擊。

第一六八 空炸試射時，通常修正高低角，使得所望之炸高，續行空炸效力射時，則依第一一九條（舊本第一六〇條）要領行之。

空炸試射後，改行着發效力射時，則應予炸高修正高低角，使成零密位，並以着發信管行之，最初一二射彈過高炸裂

或者發時，可不待觀測數射彈之結果，即行修正之。

### 試射及效力射

第一六八 第二法，其作圖及實施要領如左：

一、於附表第Q上，求出兩觀測所之逆方向比  $P_1, I P_2$  及觀測率  $a_1, a_2$  等。

二、方眼紙之準備，如交會觀測射擊第一法（舊本附錄之方眼交會法），但每格通常代一密位或兩密位。（第一圖例）

三、在第二或第四象限內，取  $8p_1$  及  $8p_2$ （設方向變換量為八密位）值交於A，通過A及Q劃一直線。

按A、Q長為八密位之比例，從Q點起向左右區畫密位分割，并註以數字及偏左偏右之符號，稱此線為方向判定尺。

四、兩觀測所，在射面兩（一）測時，在第一（二）象限內，如有一觀測所在射面上時，則在其觀目綫上，取  $Q_1$ ，及  $Q_2$  之值交於E；通過E、Q畫一直線。按E、Q為一

交於E；通過E、Q畫一直線。按E、Q為一

交於E；通過E、Q畫一直線。按E、Q為一

交於E；通過E、Q畫一直線。按E、Q為一

交於E；通過E、Q畫一直線。按E、Q為一

交於E；通過E、Q畫一直線。按E、Q為一

交於E；通過E、Q畫一直線。按E、Q為一

交於E；通過E、Q畫一直線。按E、Q為一

交於E；通過E、Q畫一直線。按E、Q為一

交於E；通過E、Q畫一直線。按E、Q為一

交於E；通過E、Q畫一直線。按E、Q為一

交於E；通過E、Q畫一直線。按E、Q為一

百公尺之比例，從Q點起以二五或五〇公尺為單位，區畫距離分畫，稱此線為距離判定尺。(第一圖例其一二三四五)

五、試射時，用一砲車，取目標諸元，發射一

發，設左右兩觀測所之觀測量為L、R時

，在圖上取其兩值交於O，通過O畫距離

(方向)判定尺平行線，交於方向(距離

)判定尺，此交點S(T)之分割，即為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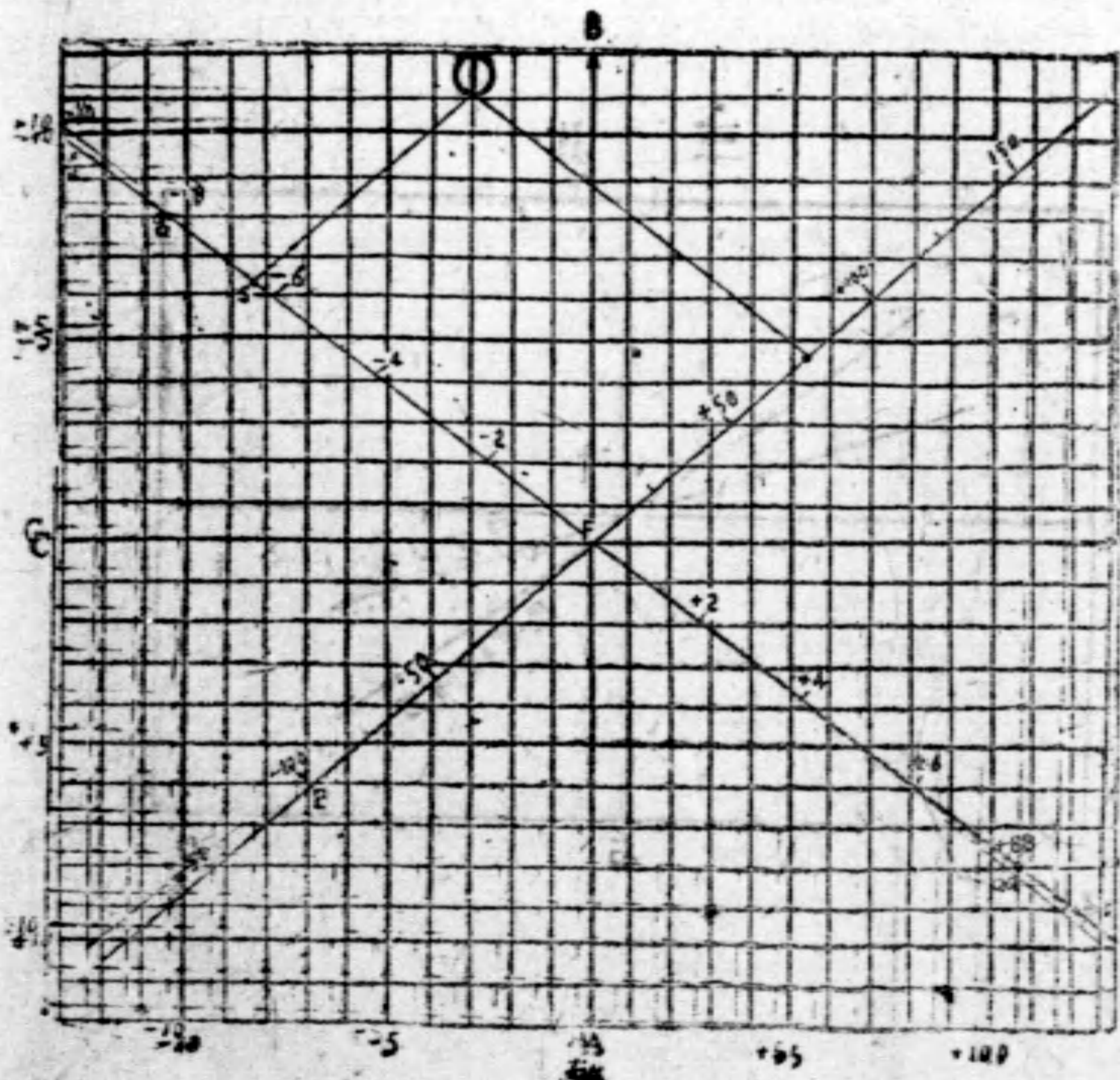
向(距離)偏差量。

修正S(T)之偏差，發射四發，將觀測之

平均值，按前述要領，於圖上求出平均偏

差，修正後，即行效力射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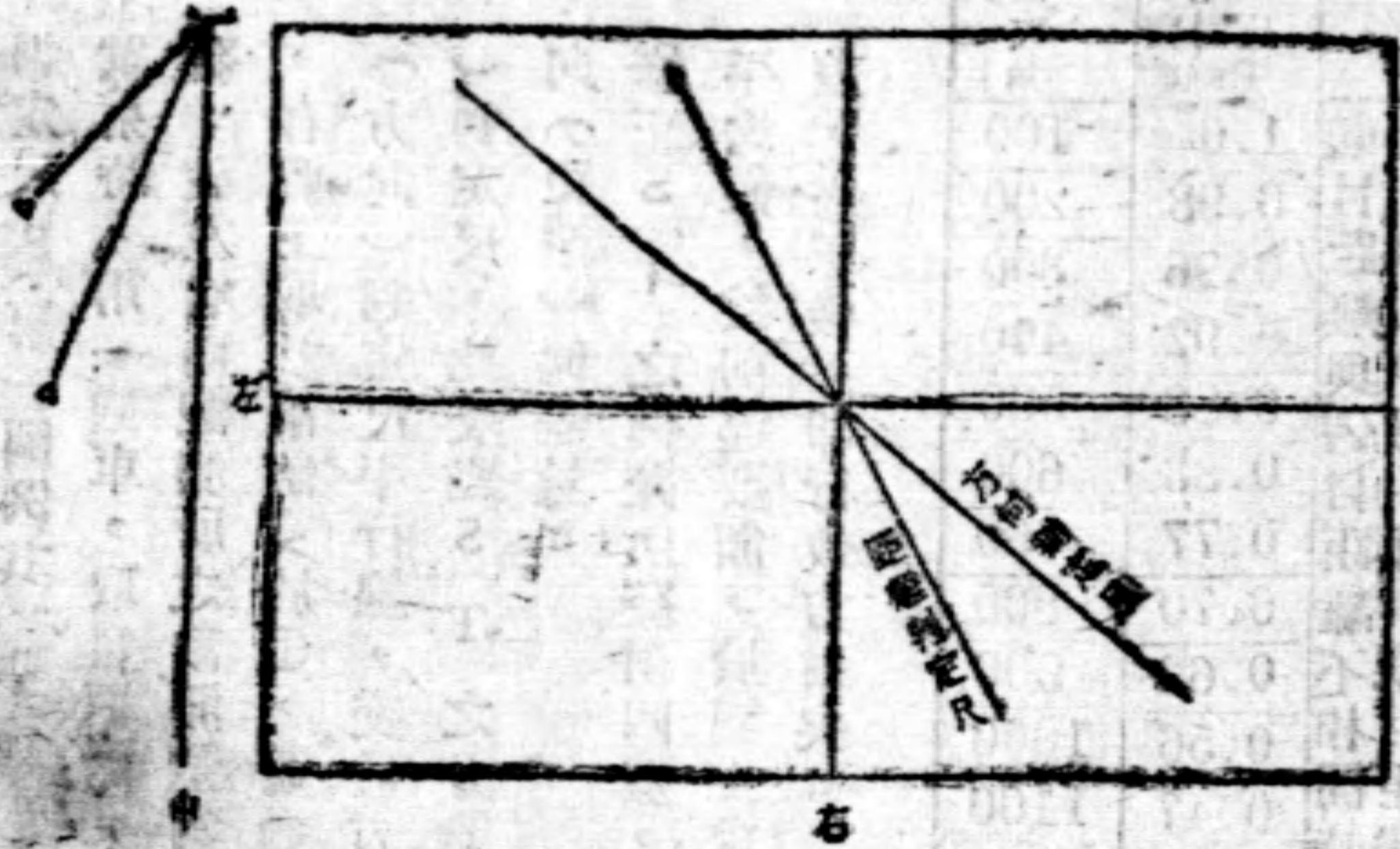
備考	觀測距離與砲目距離之方向比P時	觀測所與砲目所成之夾角(P)
	1.0	100
	0.98	200
	0.96	300
	0.92	400
	0.88	500
	0.83	600
	0.77	700
	0.70	800
	0.63	900
	0.56	1000
	0.47	1100
	0.38	1200
	0.29	1300
	0.20	1400
	0.01	1500



第一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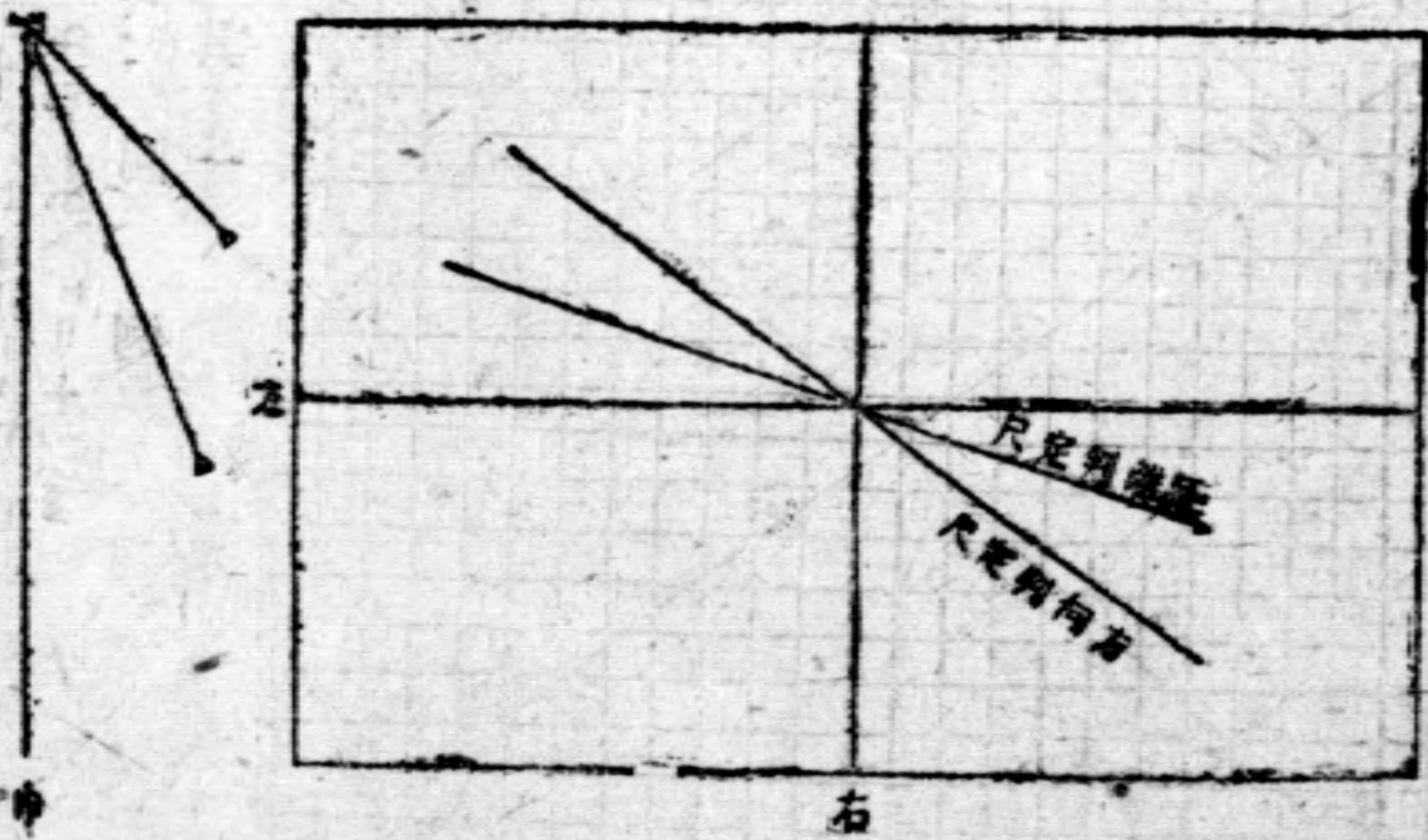
$\therefore \Delta d = -6 \Delta x = +75m$   
 設  $Q_1 = 7$   $P_1 = 1.3$   $S = 10$   
 $Q_2 = 6$   $P_2 = 1.0$   
 $R = -3$   $L = -11$

二 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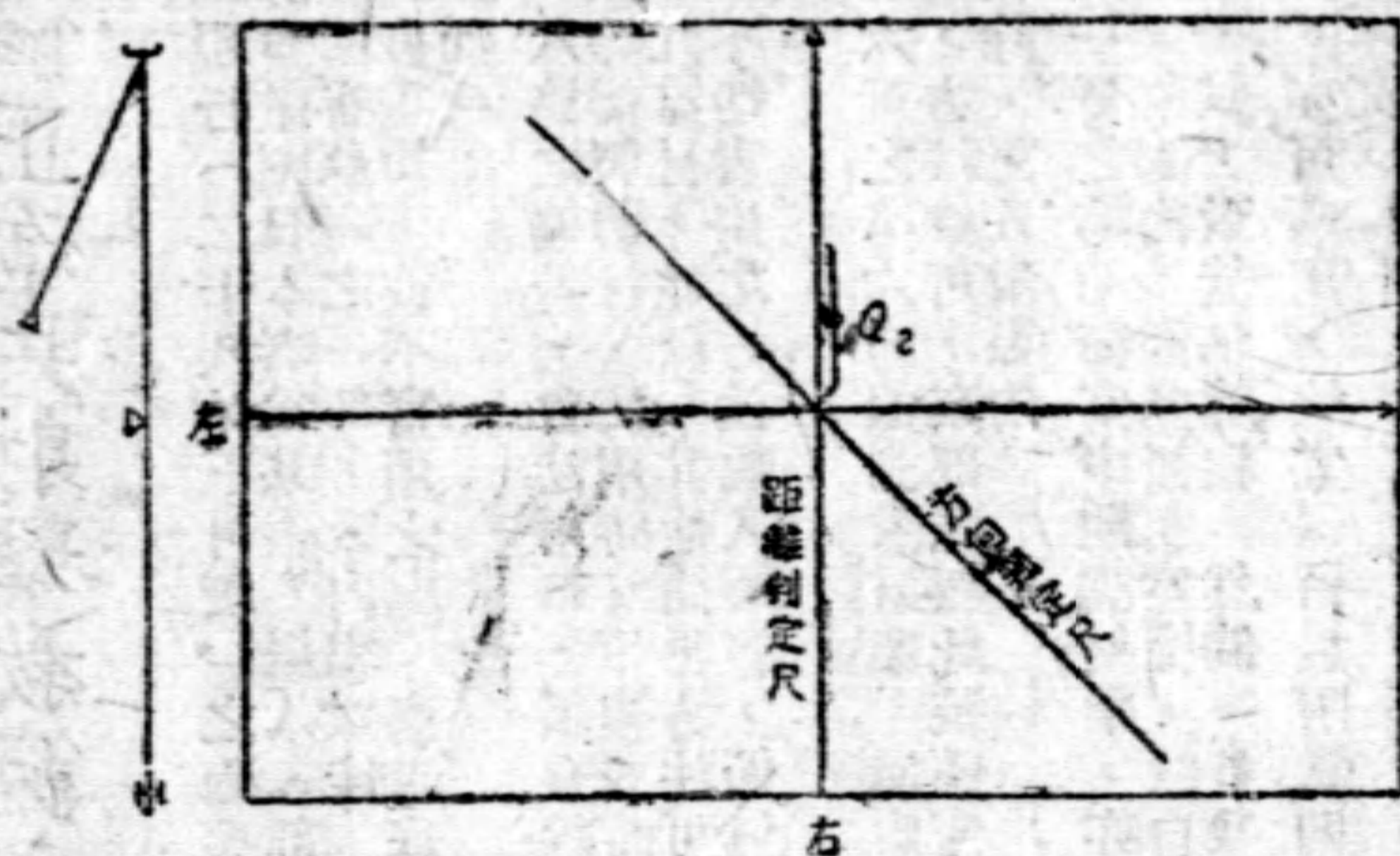


0000	00.0	00.0
0001	01.0	01.0
0002	02.0	02.0
0003	03.0	03.0
0004	04.0	04.0
0005	05.0	05.0
0006	06.0	06.0
0007	07.0	07.0
0008	08.0	08.0
0009	09.0	09.0
0010	10.0	10.0

三 其



四 其



五 其



# 修正砲兵射擊教範之意見

金 鎮

國軍現行（二十八年三月版）之砲兵射擊教範，係以譯自敵國日本者為基礎，編入一部之德國者，附錄並附有蘇聯之一部，致內容雖佳，實施以來，頗感時有重複，或不實用之處，應澈底改正之。試舉數例如次：

1. 第二一八條之偏差交會法射擊，須有線圖紙，甲、乙板等儀器材，使用時又須複費時，我部隊中，無此器材，並已有其他簡易方法可以代用。故將此不切實用之方法編入教範，似無用處，應取消之。

2. 第一五六頁之第六節偵測隊射擊，僅砲兵學校有此裝備，方法雖可，奈部隊無此裝備何，故可由本文刪除，記入附錄內。

3. 第一六一頁之第七節空中觀測射擊，亦宜由本文刪除編入附錄內。因我無制空權，故自抗戰以來，迄未一試，致徒佔篇幅。然倘一旦我有強大之空軍時，亦可應用，故宜保留於附錄則可，似無須列入本文。

4. 第二〇六頁之圖上射擊，方法固佳，惜我缺乏精密地圖及氣象觀測要具，使用時，多而利少，每易藉圖上射擊之名，不行彈觀測，致常生意。

外之變，軍訓部有鑑及此，已令部隊，務必免用此法。並一般野山砲部隊，均無氣象排之設，即欲施行，亦多困難，故方法似可保留於附錄內，待裝備改善後，仍可實施，然編於本文內，則有徒佔篇幅之嫌也。

5. 附錄內之第八十九頁起第十一、十二、十三之方眼及蘇聯射擊法、方格網射擊法、解析射擊法、均來自蘇聯，用法簡易而迅速，實施以來，頗合需求。

6. 要，似應加以修正，編列本文中。於部隊情形，應提列於本文中，促其實施。

7. 通視全書，應剔除重複敘述之部份。

8. 名詞，以減少誤會為原則，應酌予修正。本文應以適合國軍現狀者列入之，無用者取消之。附錄，備將來裝備改善時亦可應用之方法，現時暫無用途者，列入之。

至於各條文內容之應修正者甚繁，非短時所可畢述，僅就編修上之重要原則記出，是否有當，其希砲兵界先進指正。



築城及爆破教範之研究

改訂築城教範之意見

曹傑

教育須有所根據，準此施教，始免含混不清，作者在軍校受教時，係以德譯築城教範為藍本，講堂教授，用德譯築城教範，至工事實施時，則依參考日譯築城教範中之多種工事所作之工事實施計劃，（各式掩蔽部及散兵坑為德式，重兵器之掩體則為日式。）故學者往往對築城教範一課，無有系統之概念。我國軍事技術落後，此係事實，今採他人教本，當捨短取長，不能削足適履，不過初學者，門徑尚且不知，何能審察一利弊，故無一標準教本實為習學築城之一大障礙。

德譯築城教範，散兵坑之尺度，按西人體格為標準，教較大，對各種重兵器之掩體，式樣甚少，即最適用之輕機槍之工事，亦付之缺如，班陣地則不合我複班制之編製，但戰術之部，講述甚詳，對

六陣地之構築計劃，陣地戰之次防築城，永久工事之構築等技術方面之敘述，亦甚明瞭，此多係根據歐洲列強之優勢裝備而定，且工兵專門技術，其他兵科幹部似不必深研，祇須有此知識，培養戰術頭腦，即為已足。日譯之築城教範內容，多與德譯者相反，細部動作較詳，尤其對突擊作業，研究甚為精細，應用之各式掩體，式樣甚多，但在以往所見到者，多無後牆，然其尺寸則甚合於東亞黃種人之身材。（關於工事尺寸，德譯教範中固有明文規定，可適當伸縮，但覺其一般標準過大，徒費士兵之作業力。）作者尚見我國工兵學校某教官（忘其名），所編之築城參考書，多兼採日德二式之長，另成一格，但未見各校及部隊中採用。

關於軍事學，均為血肉換得之結晶，大體原則

多同，僅不過技術上之差別，然亦不能閉門造車，妄自刪改，此稍具軍事常識者，莫不知之。作者出身步科，對築城學無深刻研究，以上述及數書之差別，不過就所見數書，作相淺之比較而已，非敢妄事批評，初意在請負責軍事教育當局，能萃集國內

### 爆破教範修正之意見

爆破教範一書，譯自日本，供初學者必具之爆破知識，是書分條提要，甚易領會，凡初學者，略諳基本科學知識，即可貫通（欲研究較高深之爆破學可閱讀鍾以文先生著之爆破學一書）。

爆破教範係屬譯本，故是書以日本國情為主體，例如爆破用之主炸藥，日本為黃色藥，我國則為梯恩梯，雖黃色藥與梯恩梯威力相埒，而頗易引起初學者之混淆，又如命名，瓦斯、電氣、白金線信管、茶黃藥、導火管等均為日本之科學名詞，若改用氣體、電、電雷管、梯恩梯、爆炸導火索等，似較確當。

更有進者，爆破之必具知識，如爆破器材，點

對築城學有造詣之諸先進，參合各書，及此次抗戰所得之經驗，並依國情，及其他有關諸件，彙編一有系統完備之築城教範，使國軍幹部有所準據，易于探討，式樣劃一，便于實施，免致無所適從。

徐雲廣

火法之比較，裝置之選擇等，教範未曾載及，而此種知識，于實施爆破時，頗屬需要，故似有增補之價值。

基於上述之理由，爰對於爆破教範之改進，分二點述之：其一即教範內現有諸條文之修正，其二為爆破必具知識之增補。

#### 一 諸條文之修正

(第六) 爆破用火藥，得分為炸藥及起爆藥二大類，炸藥為施爆破作用之主裝藥，單獨不能爆發，非藉後者引爆不可。起爆藥為引起炸藥爆發之火藥，普通裝填于金屬管內，須因火焰、衝擊等作用而

爆炸。

炸藥又因其發性能之不同，又可別為高級炸藥及低級炸藥二種；前者如黃色藥、梯恩梯、第奈米特 (Dynamite) 等，後者如黑色藥。

高級炸藥當其爆發時，全部於瞬間，分解為高溫度之氣體，壓力驟高，將密接其周圍之物件，施以一種突擊效力，故縱將炸藥置于應破壞之物件上，仍能爆破之，至其猛烈之程度，則以其爆發速度，及產生之壓力為轉移。

低級炸藥爆發時，氣體之分解，較為徐緩，故所生之氣體壓力，不容於瞬間充分聚集于一處，而漸向無抵抗之方面擴張，故單置於應破壞之物體上，殆不呈破壞作用，須填塞之，始克有效，參照第五十八。

(第十二) 黃色藥係石炭酸 (Picric acid) 之三硝化生成物，作爆破用時，將其壓成塊狀，施以被包，因其用途分為方形藥包、圓形藥包及爆發罐三種。

(第十七) 梯恩梯係托倫 (Toluene) 之三硝化生成物，作爆破用時，亦可分為圓形藥包、方形藥包

及爆發罐三種。

(第二十三) 雷管乃裝填起爆藥於金屬管中，以使炸藥起爆而達施行破壞目的。其種類，依其構造可分為：

雷管 { 電雷管 (Electric Detonators)

雷管 {

普通雷管 { 雷汞雷管 (Fulminate Detonators)  
複式雷管 (Composite Detonators)

或依其裝藥之不同可分為：

雷管 { 雷汞雷管  
氮化鉛雷管

(第二十四) 雷汞雷管 (第四圖) 乃于銅管內填裝雷汞而成，因雷汞價貴，故以氮酸鉀代替其一部分，此類雷管稱為雷汞雷管，雷管之強度，依管殼尺寸不同及裝藥量多寡而以號數區別之。

複式雷管乃將雷汞雷管中之裝藥一部，代以硝基化合物，其爆炸效力比單獨用雷汞或與氮酸鉀之混合物為佳，其裝藥上部壓入一中空之金屬帽。

上述二種雷管，若起爆藥不用雷汞而用氮化鉛時，因氮化鉛能與銅質起作用故以鉛質管殼裝填之。

雷管受火焰、震盪均能起爆，故須注意其處理

，普通不許與炸藥一同捆包及運搬，又預防受潮起見，將雷管收容于密閉匣內。

(第二十五)電雷管(第五圖)係在固定于絕緣管塞中之腳線上各銲接一金屬箔，再於箔上銲一金屬綫(或直接銲于腳綫上)埋放于雷管中之點火劑內而成，絕緣管塞係由硫磺或硬樹膠或火漆與瀝青混合物鑄成，腳線即于鑄時固定于其中，其長約一——三〇公尺，銲接其上之金屬綫謂之電橋。當通電流時，金屬綫即熾而發生二三百度之溫度，將周圍之點火劑點燃，因此引起起爆藥而爆發。現我國所用之鋁質電雷管，內裝氯化鋁起爆劑，其電橋之電阻約一·六歐姆，總電阻約一，八歐姆。

(第二十六)電雷管宜貯藏于乾燥及寒冷之處，搬運切忌震盪。

(第三十一)爆炸導火索，係供連絡數個裝藥，使之齊發，及縮短由點火至裝藥爆發時間之用，其外徑為五公厘，外表概作綠色，每長五十公尺為一捲，其構造為膠質橡皮管，內襯以絨布，裝以膨梯兒(Pencil)，每一公尺至少裝八公分，如含有氧化鉛時，不得超過〇·三公分。

昔用之爆炸導火索，係將熔融之黃色藥或梯思梯填實于鉛管內，外徑約為五·五公厘，或稱之導火管，但今已廢棄不用(日本現尚用此)。

(第三十二)爆炸導火索，雖觸火亦不易爆炸，若欲使之爆炸，須于其末端裝着雷管，依該雷管之爆炸而誘炸之，其爆炸速度，每秒鐘在六千公尺以上。

(第四十三)……但有節約雷管之必要時，可將爆炸導火索之一端，緊靠于雷管之側面，裹以膠布，更以麻線緊纏之，亦可達其目的。

(第四十四)……為節省雷管起見，可將數條爆炸導火索與主爆炸導火索之各頭緊緊並列，用膠布裹纏之，不用之各一端變起，亦用膠布裹紮，並用麻綫縛緊，但須注意主綫應在中央。(請參閱本誌一二四期拙作軍用爆破之研究第二十四及二十五兩圖)

(第六十一)……當導火索點火，欲短縮由點火至爆發之時間時，可使用速燃導火索或爆炸導火索(速燃導火索現已不用)。

(第七十一)……用導電綫二條(美規十四

號綫爲電點火敷設長電路常用之綫)，共長三〇〇公尺，抵抗約二·五歐姆，每個電雷管，附短導電綫三〇公尺，抵抗約一·八歐姆，若用四五伏爾脫（volts），一·五恩配（ampere）電氣點火機，能使齊發之電雷管，約爲十五個，用二〇伏爾脫，一·五恩配之電點火機時，約爲六個。……

（第七十五）點火通常由軍官監視之，使熟練之兵卒担任之，軍官于前項準備完了後，配置兵卒于點火機之後方，授以轉把，再下「點火準備」之口令，此時兵卒按點火機種類之不同而行下動作。

手轉點火機——先將導線各結于點火機之接續螺絲上，聞軍官所下「點火」之口令，即將轉把插入孔內，右手執柄，左手握機，迅速用力將轉把向右扭轉，至不能再轉時爲度，當扭轉之時，所有連結于電路上之雷管均即點發，扭轉之時，愈速愈佳，蓋扭轉愈速，發生之電流愈強，然後將接續于一接續螺絲之導電線解下，歸還轉把于軍官。

下按點火機——先連導電線于電機，用手握齒桿之柄，將齒桿拔出，至盡頭爲止，聞下「點火」之口令，於是用雙手用力迅速將齒桿按下，然後將

導電線解下。

發條點火機——先將轉把插於點火機頭部旁側之方形釘內，將此釘旋下，機門即行啓開，再將轉把插入孔內，左手將點火機按着，右手握轉柄輕輕按黑箭頭所示之方向轉動，並視機頂側旁孔內之黃色片是否正在孔下面，如然，則發條已捲緊，爾後將導線結于接續螺絲上，再將轉把插入右上方紅色箭頭旁之方形制釘內，按紅色箭頭所示之方向，將轉把轉動九十度，聞軍官所下「點火」之口令，再將轉把轉動九十度，電路上所連結諸電雷管概行點發，然後將接續于接續螺絲之導電線解下，歸還轉把于軍官。

（第七十七）依然况有時使用乾電池以代電點火機，普通乾電池之電壓爲一·五伏爾脫，內電阻爲〇·四歐姆，點火順結電雷管所需之電流量爲〇·八安培，則電池之多寡，至少爲電路之總電阻之三分之一，設電雷管之電阻爲一，八歐姆，需要組成點火電池數又可大概決定每枚雷管需電池一枚，但各電池須順結（用導電線使一電池之陽極，與電池之陰極互相連結）接續之。

集 團 裝 藥

(第百八)……表如下……

	d	集團裝藥所需炸藥量(公斤)當W為					
		0.50	0.75	1.00	1.25	1.50	2.00公尺
荷重最大之 圪堵構築物 (無鐵筋)	1.0	0.850	5.1	6.24	11	17.6	35.9
	2.0	1.7	9.5	12.5	22	35.1	71.8
	3.5	2.9	9.6	21.9	38.3	61.5	125.6
	4.5	3.7	12.4	28.1	49.2	79	161.5
強固之圪堵 構築物或岩石 (無鐵筋)	1.0	0.625	2.15	4.1	8.5	13.4	27.2
	2.0	1.25	4.3	9.6	17	26.8	54.4
	3.5	2.2	7.5	16.8	29.7	46.90	95.2
	4.5	2.85	9.6	21.6	38.2	60.3	122.4
普通之圪堵 構築物脆岩 硬土凍結地	1.0	0.400	1.3	3	5.9	10.2	2.4
	2.0	0.800	2.6	5	11.8	20.5	4.8
	3.5	1.4	4.5	10.5	20.7	35.5	8.4
	4.5	1.8	5.7	13.5	26.6	45.6	9.8
土 質	1.0	0.100	0.300	0.700	1.4	2.4	5.6
	2.0	0.200	0.600	1.4	2.8	4.8	11.2
	3.5	0.350	1.1	2.5	4.8	8.8	19.6
	4.5	04.00	1.4	3.2	6.2	10.7	25.2

直 列 裝 藥

	d	每公尺所須炸藥量(公斤)當W為									
		0.25	0.30	0.35	0.40	5.00	0.60	0.70	0.80	0.60	1.00公尺
荷重最大 之圪堵構築 物(無鐵筋)	2.0	-	-	2	2.2	3.3	4.7	6.4	8.3	10.6	12.5
	2.25	-	-	2	2.4	3.8	5.4	7.4	9.4	1.2	14.2
	3.5	2	2.2	2.8	3.6	5.8	8.2	11.2	14.6	18.5	21.8
	4.5	2	2.8	3.6	4.8	7.4	10.8	14.5	18.8	23.8	2.8
強固之圪堵 構築物或岩石 (無鐵筋)	2.0	-	-	-	2	2.5	3.7	4.5	6.4	8.2	9.7
	2.25	-	-	-	2	2.8	4.2	5.6	7.3	9.3	10.8
	3.5	-	2	2.3	2.8	4.4	6.4	8.7	11.3	14.3	16.9
	4.5	2	2.2	2.9	3.8	5.7	8.2	11.1	14.5	18.4	21.7
普通之圪堵 構築物脆岩 硬土凍結地	2.0	-	-	-	-	2	2.2	3	3.9	4.9	6●
	2.25	-	-	-	-	2	2.5	3.4	4.4	5.5	6.6
	3.5	-	-	-	2	2.7	3.8	5.2	6.4	8.7	10.6
	4.5	-	-	2	2.3	3.5	3	6.8	8.8	1.1	13.5

上兩表摘自 Zahn, Pionier-Fibel

## 二 爆破知識之增補

### (甲) 火藥

火藥之對爆破，猶如汽油之對飛行，其重要可知。火藥不獨為軍事上戰爭之原動力，而在工業上亦極重視，歐美每年用于築路、開礦、開墾及植農之數量，輒倍于其他一切用途。惟火藥為危險之物，能善自利用，可藉以收預期之效果；反之，則招致莫大之响害，故學爆破者，對火藥之性能、製造、用途等非熟諳不可，教範所載關於爆破用火藥之性能等項，略曾提及，似尚有詳述或增補之必要，以使學者對保存與處理，得有深切認識。關於火藥之較詳敘述，請參閱本誌一二三期拙作軍用爆破之研究一文，茲不贅述：

### (乙) 爆破器材

爆破器材為爆破之工具。若不熟悉其構造與使用方法，於臨用時發生故障，每致坐失時機，故使

用爆破器材時，務應明瞭下述各節：

子、電點火機 (Electric exploder) 電雷管之點火，非藉電點火機不可，緣電點火機之發電原理，即利用場磁鐵之餘磁，以發生極弱之誘導電流，次即以此電流增強磁場，電流亦即隨之而增強，此電流通過電雷管之白金綫，即白熱而點火。軍用點火機分大小二種，小者約重二——三公斤，體積小，攜帶便利，適于騎兵及游擊隊爆破用，大者重七——八公斤，體積龐大，需要電能強大之處用之，常用之點火機，按其轉動之原理，可分為下列三類：

1. 手轉點火機——外殼為一鋁質盒，內盛一複繞直流發電機，頂部有二接續螺絲，作為電極，並有一轉柄插入孔，轉柄即插于其上，並附有供手提之皮帶，轉柄附掛于皮帶上，全重二、五公斤，點火能力能使電雷管二〇枚同時點發，西門子廿發點火機即屬此類。
2. 下按點火機——有大中小三種，小者可點發電雷管一——一〇枚，中型者可點發一——三〇枚，大型者可點發一——一〇〇枚，其外壳為

木質箱，內盛一順繞直流發電機，箱頂接續螺絲二枚或三枚作為電極。

3. 發條點火機——由一分繞發電機，二盤發條及數個齒輪組合而成，全機盛于長方體鋁匣內，重約六·五公斤，能使電雷管一〇〇枚同時點發，西門子一〇〇發點火機即屬此類。

丑、導通試驗器 (Test of conductor)——導通試驗器為考檢電雷管及導電綫之連接是否有中斷之用，由毫安培計，乾電池金屬之圓筒及底蓋而成，不用時則納之于皮製圓形筒內，有帶可攜帶，當使用時取出，將導電綫之一端，接于導通試驗器之一螺絲上，他一端接另一螺絲上，惟速接速離，若電路良好，則指針偏動，此時導通試驗器所生之電流，不足使電雷管之白金絲因白熱而點火。

寅、導電綫 (Electric conductor wire)——數個電雷管彼此間之接續，或電點火機與電雷管相連絡時，須用特製之電綫，英國用者為六股鍍錫銅綫，一股鍍錫細鋼絲，以裹外皮，再以麻纜編卷之，外塗防腐劑，每一〇〇碼重七·四磅，電阻一·三歐姆（約等于美規十六號綫），普通用者，有長短

二種，長者為一五〇公尺號，供電點火機與電雷管連接之用，短者長三〇公尺，供電雷管相互連絡之用，前者屬美規十四號綫，每一千公尺電阻為八·三歐姆，後者屬美規二十號綫，每一千公尺為三三·二歐姆。

卯、導火索點火具——燃導火索若用點火管點火，必須借導火索點火具行之，其構造由銅桿、保險環、支桿、擊針、彈簧及拉繩等部而成，使用時將點火具之保險環之缺削部使之上，與支桿一致，用右手用力將繩向外拉，于是擊針遂為支桿之前端制駐，次將保險環向右旋轉九十度，于是將點火管嵌入于點火具內，並旋回九十度（導火索應預先插入點火管內，並用膠布纏緊或用細麻綫束縛），按下支桿之末端，擊針桿上之彈簧立即伸張，使擊針碰擊點火管之火帽而發火，點燃導火索，點火時能發生音響，是其缺點。

辰、工具——實施爆破時，須要鐵絲、鉗、割綫刀、挾鉗、剪刀等工具，普通納之于工具袋內，袋內尚有尺一枝，鉛皮盒裝膠布一捲，麻線二捲，銅套一百枚等。爆破坊堵構築物、岩石及土壤時，所設之坑室、坑道及穿孔，尚須用石工用器，如石



工鎚、石工鑿、鶴嘴鋤、穿石鑽、機械鑽孔機、土工用器、如圓鋸、十字鋤、及土木工用器，如鉋、木工鑿等。

### 丙、裝置之選擇

裝置，可分內部裝置及外部裝置二法，採用何者，依狀況不同而異，茲將其二者之應用時機，概述如下：

外部裝置應用之時機：

1. 炸藥以用梯恩梯，黃色藥等為主。
2. 斷面充實之鐵材。
3. 在情況迫切，或少數人員行多種物體之爆破時
4. 木材之直徑在二〇——四〇公分時。
5. 各種橋樑、軌道等之爆破。

內部裝置應用之時機：

1. 各種炸藥均可適用。
2. 斷面中空之鐵材。
3. 情況許可或節省藥量時。
4. 木材直徑在四〇公分以上時。
5. 圻堵構築物、岩石、土壤及其他可用黑色藥之

### 爆破時

#### 丁、點火法

點火法，因情況之緩急，可採用導火索點火或電點火，此二者，各有利弊，但為確實起見，各種裝藥，皆須備二套點火裝置，不拘其同為導火索或電點火，均應于同時點火，一般言之，在同一裝藥上，使用導火索與電點火二者連合點火，較為有利，點火時先點導火索，計算導火索燃至雷管之處時，即再通電點火。

導火索點火之利弊：

1. 裝置迅速，點火確實。
  2. 材料簡單，攜帶便利。
  3. 與爆炸導火索連合，能用于任何種類之爆破。
  4. 導火索不能使用過長，須就近裝藥位置點火，不利于敵前作業。
  5. 不便于水中爆破。
  6. 安置完畢，經過若干時間後，不能如電點火之能作導通試驗，以決定是否確實可靠。
- 電點火之利弊：

1. 電點火用于重要之預謀或期待爆破最為優良而確實。
2. 裝藥無論在任何遙遠之處，皆能在預期之瞬間內點火，故不易被敵發覺。
3. 內置費時，難期迅速。
4. 材料較多，攜帶不便。
5. 能使用于水中。
6. 較敷設之電線，暴露于砲彈火力下，最易受損，致電路不通。

戊、地雷

地雷係于金屬壳內，裝填炸藥，配置引信，埋于地下，乃軍事防禦之利器，以殺傷敵方馬，毀壞戰車及其他破壞用，與敵全為工兵主要作，業之一，地雷皆裝甚多，由數公斤至數十公斤，不等，形狀亦不一，有圓形，遠蓬形，長方形等，雷壳之質，須堅固，不畏石壓，不與水起作用，地雷依其起炸方法，不全得為發射機作用而爆，類：前者有碰炸引信，能因碰擊與機械作用而爆，發：前者由人力操作，或用普通雷管，或屬視索點或電，若不前者由人力操作，或用普通雷管，或屬視索點或電，雷管以點火機點火，均可利用其作火破之用。

己、 $D^2$  及  $M^2$  之值

爆破係匆促之作業，為公式計算藥量省時計，

在木材公式之  $D^2$ ，及圪堵物、岩石、土壤公式之  $w^2$ ，及  $w$ ，預製成表，由  $D$  及  $w$  即可業得， $D^2$ 、 $w$  及  $w^2$  之

w	w <sup>2</sup>	w <sup>3</sup>	w	w <sup>2</sup>	w <sup>3</sup>	w	w <sup>2</sup>	w <sup>3</sup>
0.20	0.04	0.01	1.15	1.32	1.52	2.10	4.41	9.26
0.25	0.06	0.02	1.20	1.44	1.73	2.15	4.62	9.9
0.30	0.09	0.03	1.25	1.56	1.95	2.20	4.84	11.65
0.35	0.12	0.04	1.30	1.69	2.20	2.25	5.06	12.39
0.40	0.16	0.06	1.35	1.82	2.46	2.30	5.29	12.17
0.45	0.22	0.09	1.40	1.96	2.74	2.35	5.52	13.98
0.50	0.25	0.13	1.45	2.10	3.05	2.40	5.76	14.82
0.55	0.30	0.17	1.50	2.25	3.38	2.45	6.00	15.71
0.60	0.36	0.22	1.55	2.40	3.72	2.50	6.25	16.63
0.65	0.42	0.28	1.60	2.56	4.10	2.55	6.50	17.58
0.70	0.49	0.34	1.65	2.72	4.49	2.60	6.76	18.58
0.75	0.56	0.42	1.70	2.89	4.91	2.65	7.02	19.61
0.80	0.64	0.51	1.75	3.06	5.36	2.70	7.29	20.68
0.85	0.72	0.61	1.80	3.24	5.83	2.75	7.56	21.8
0.90	0.81	0.73	1.85	3.42	6.33	2.80	7.84	22.95
0.95	0.90	0.86	1.90	3.61	6.86	2.85	8.12	23.15
1.00	1.00	1.00	1.95	3.80	7.42	2.90	8.41	24.39
1.05	1.10	1.16	2.00	4.00	8.00	2.95	8.70	25.67
1.10	1.21	1.33	2.05	4.20	8.62	3.00	9.00	27.00

$D^2$  之值

D	D <sup>2</sup>	D	D <sup>3</sup>
25	625	41	1681
26	676	42	1764
27	729	43	1849
28	784	44	1936
29	841	45	2025
30	900	46	2116
31	961	47	2209
32	1024	48	2304
33	1089	49	2401
34	1156	50	2500
35	1225	55	3025
36	1296	60	3600
37	1369	65	4225
38	1444	70	4900
39	1521	75	5625
40	1600	80	6400

值。

## 輜重兵操典及捆包積載教範之研究

### 關於輜重兵操典中應補編人力輸送教範篇

許鎮鏞

自抗戰以來，因國家經濟之未盡發達，工業落後，馬匹缺乏，各軍師臨時編組之輸送部隊，無論行李輜重採用人力輸送者實佔大部。然查廿八年軍訓部頒發之輜重兵操典。關於人力輸送一項鮮有提及，然典範令為我軍人練兵用兵之基本準則，其編訂須吻合國是國情，俾於實施之際，始得毫無遺憾；誠然人力輸送為目前應急且較落伍之方法，但在裝備素稱優良之歐美各國，時為天候地形及其他不可預期之事故所限制，亦不得不用人力輸送者，例如意阿戰爭，及西班牙內戰期中，均未放棄人力輸送，此種實事，想早為世人所共聞矣！反觀已往及未來之戰爭中，因火力之發達，戰場上密佈砲彈所擊成漏孔，人力輸送亦決不失其價值也。故鄙意輜典當加人力輸送篇。

廿九年輜校奉令增添人力輸送，因苦於無依據，於實施上難得良好結果，全年二月軍訓部頒發人力輸送教範草案，但僅有各種運具之使用，與各種地形之行進二章，至於部隊教練及指揮運用仍感不足，本年三月××日白部長蒞校視察時，特別訓示全人等對人力輸送一項，須深加研究期有所得，以供目前各部隊之急需之用。故作者特根據一般之原理原則，蒐集各人力輸送部隊所得之血汗教訓，及輜校各期員生歷次之教練及演習，所得之結果，草擬人力輸送教範一篇，以供我袍澤之參考。

關於編成，因國軍裝備未定暫以獸力連之輸送力為準向定之，班長及監視兵以輜重兵充之，依狀況亦可用步兵充當；監視兵之任務為協助班長指揮輸卒，及連絡或服其他勤務，班長及監視兵通常攜

帶步槍預備卒，以班內之輸卒輪流充當，俾使其有休息之機會，內關於運具之使用及各種地形通過，在人力輸送教範已有規定，後一部可準輜典步典者，均不重述。

## 人力輸送教練篇

### 通則

第一、人力輸送之價值：近今科學技能之發達，軍隊日趨機械化，但因天候地形及其他不可預期事故之限制，人力輸送仍不失其價值，國軍因國家經濟之未盡發達，工業幼稚，馬匹尚未達於完善之際，故無論幹部士兵均應修得其要領，然後輸送之業務始可達於圓滑之境。

第二、人力輸送部隊之編成：人力輸送之部隊通常為臨時編組而成，故其教育及訓練之時間甚短，而其行動又多在困難之地域，故其教育訓練之際，各級幹部務須注意增強其體力之教養與講求衛生之習慣，以適切之掌握及指揮，以發揮其輸送能力。

第三、教練目的：人力輸送教練之目的在使士卒熟習諸種運具之使用，及各種搬運，與其他規定之動作，同時養成嚴肅之軍紀，以完成各種輸送之勤務。

第四、教練限度：連教練為行李之基礎營教練，則以訓練適應諸種狀況中各連之運用及協同動作，以完成輜重勤務。

第五、實施要領及注意：施行人力輸送教練，須知輸卒之任務為負重致遠，行動於崎嶇之地域，欲使其勇敢前進，則有待平時不斷之訓練，尤須使對運具有澈底瞭解其性能，并熟習使用法，以期於服行動務發揮其最大之能力。

第六、行進速度：行進之速度每分鐘八十六公尺左右，但依狀況得適宜伸縮之，除操場教練外，不必取正規之步法與齊一之步度。

第七、行進間指導連絡及其記號：人力輸送部隊，因行軍長徑較大，指揮連絡均感困難，故對命令等之傳達，通常以記號表示之，其記號及哨音，概準操典草案第三十九—四〇要領行之。

第八、運具種類及使用注意：人力輸送所用之

運具，為背兜、担具、抬架及手車等，因其種類不同，性能亦復各異，教練時，務使輸卒瞭解其性能及使用法，以增加其使用年限，至無運具之輸送，亦應修得其要領。

第九、各種運具使用時期：背兜多用於山地輸送，手車則用於道路上運輸，担具及抬架，無論何種地形，均可使用。

### 第一章 各個教練

#### 要則

第十、教練目的：各個教練之目的，在使兵卒熟習各種運具之使用其捆包積載，卸下及其他規定諸動作，以確立部隊教練之基礎。

第十一、運具使用及捆包積載：運具之使用方法，依人力輸送教範，捆包積載及卸下，依捆包積載教範行之。

第十二、教育程序：教育程序準操典草案第四五條要領行之。

第十三、夜間動作：夜間動作，準操典草案第六、七、八、九條要領行之。

#### 第十四：輸卒在行進間注意事項：

(一)行進前對於服裝運具及積載品等，務必予以檢查，使在行進中不生故障。

(二)行進間對於服裝運具及積載之狀態，宜時時注意發現自己(隣兵)有必須修正之事，應即為應急之處置(通知之)，其不能為應急處置者，則報告班長受其處置。

(三)行進間必須停止或發現其他危險之事故，應高呼「留神」，以警告跟進之隣卒，免致發生撞擊及危險。

(四)行進間因故障或其他意外事件，必須脫離縱隊時，應高呼「報告」，得班長以上之許可時，再行離隊，待故障除後，速行歸隊，否則均屬於犯軍紀行為。

(五)每逢休息時，放下所負之輸送品，務速檢查，然後始可休息，若發現運具及積載之狀態不當者，立即修正之。

(六)輸卒若發生疾病或負傷時，應報告其班長受其處置。

## 第二章 輸送連

### 通則

第十五、部隊教練單位：連為部隊教育訓練之單位，以連長為核心，而成士氣結合之基礎。

第十六、連長職責：人方輸送部隊通常為臨時編組，故其教育訓練之時間甚短，輸送連長之責任，較一般更為重大，不僅應以身作則，更當督飭各級幹部，確實掌握訓練所屬，使無論何時何地，均能齊心一致，發揮技能，以使勤務達於圓滑。

第十七、指揮意圖之貫徹：戰鬥間，為減少敵火之損害，通常以疏散之隊形，向放大間隔距離，以行運動，故連長宜力求其指揮意圖之貫徹，排班長須本乎連長之指揮及意圖，努力實施，並揮發其協同與獨斷之精神。

第十八、各個幹部指揮法：排(班)獨立行動時，排(班)長之動作，依連長動作要領，一般之指揮，用口令或命令(記號)。

### 第一節 班教練

要則：班教練，應以班長為中心，因班長不

第十九、班長職責：班長平時訓練本班兵卒，須周密剴切，時時示以模範，而為兵卒之表率，在服行動務之際，須以勇敢之動作，機密之處置，確實掌握本班，以達成輸送之勤務。

第二〇、班之編成：通常以正班長一、副班長一、監視兵二、輸卒十六——廿四編成之。

第二一、戰鬥間之輸卒：在戰鬥間，班有獨立服行李勤務者，須依班長之機敏及獨斷，以達成其任務。通常在敵火下運動時，務宜巧妙利用地形，適當配設士兵，以減少班之損害為要。

### 第一款 隊形

第二二、班之隊形：班之隊形，為橫隊及一路縱隊。

橫隊用於積載卸下及集合，一路縱隊用於運動為主。

第二三、將全班兵卒分為二列，作成橫隊，如第一圖：

第一圖 班之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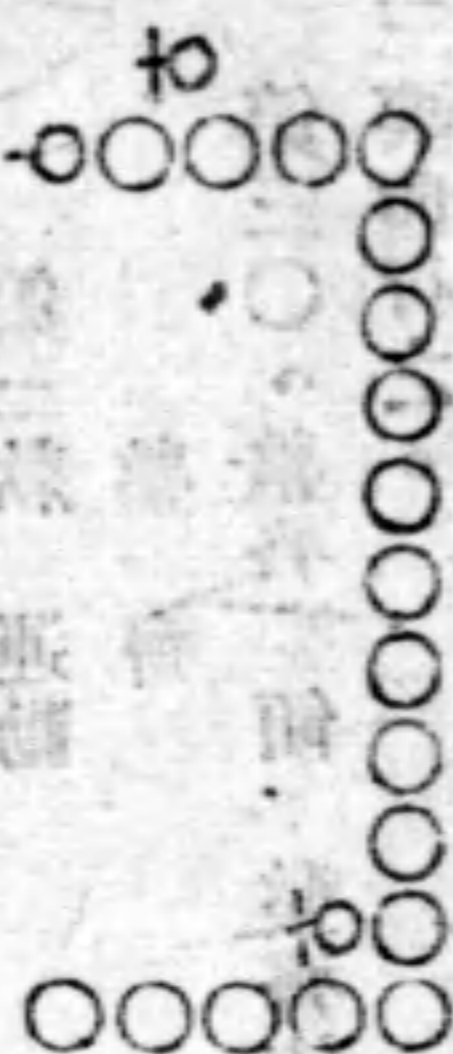


其前後重疊二兵卒謂之伍，缺兵時，則缺第二列左翼，謂之缺伍。各兵之間隔，以兩肘微離為度，第二列至第一列之距離，常為一步，但依狀況及運具種類，得伸縮其間隔距離。二列均由右至左附以號數。

第二四、一路縱隊：一路縱隊將各輸卒按次取一步距離，前後重疊，監視兵則在縱隊之首尾如

第二圖：

第二圖



班長及副班長通常不入列，分於左右，以適當之位置監視全班。但在排教練時，準監視兵之位置，而在班之首尾。

第二款 捆包積載及卸下

第二五、捆包：捆包時，班長先將兵卒集合將本班之輸送品分組排列於班之前八步處以為捆包後積載之準備，再集合兵卒於原位置指示各兵（各組）

之相當區分及其他必要事項下：

「捆包預備——」之口令，兵卒聞此口令，跑步至所指定之輸送品位置，就定位後班長再下：

「捆包」之口令，兵卒聞口令，即開始捆包，捆包完畢，自行回原位置集合。

班長監視兵卒之動作，預防其錯誤，使其確實遵守諸法則，必要時協助或改正之，務使確實迅速完成捆包作業。

第二六、積載：積載時，輸送品之位置及作業區分，概準捆包之要領。

班長下「積載預備——」「積載」之口令，兵卒聞此口令後，其作業順序要領準捆包。班長俟各兵作業後，逐次檢查，必要時，予以改正。

第二七、捆包積載之同時動作：依狀況，有捆包後即行積載者，但班長應於捆包時指示之各兵捆包後，就原位置高呼「好」，同時舉起右膊，班長須作適當之檢查。

全班捆包完畢後，班長下「積載」之口令，士兵聞此口令後，操作如第二六條。

第二八、卸下：卸下時，作業區分及輸送品位

置，概準捆包要領。其要領如下：「卸」之口令，兵

班長下「卸」預備——「卸」之口令，兵

卒聞此口令後，其作業順序準捆包之要領。

第二九、作業區分之注意：人力輸送因各兵卒

之輸送量較小，故捆包積載及卸下均自行任之，不

再行作業區分，但依運具種類及狀況，亦有須行作

業區分者。

第三款 運動

整齊

第三〇、整齊要領：整齊依步兵操典草案第一

六三要領行之。

第三一、報數要領排報數依步兵操典草案第一

六四要領行之。

行進

第三二、前進：行進前，通常應先指示目標，

以基準兵保持方向，再下口令：

「前進——」各兵卒聞此口令後，依徒步教練

之要領向該方向前進。

第三三、停止：欲使停止時下口令：

「立定——」各兵卒聞此口令各取一步距離後，

漸次停止。

第三四、步度變換：欲使變換步度下口令：

「步度加快——」或「步度減慢——」，各兵

卒聞此口令後，即增快或減慢其步度。

第三五、轉側通行：在行進間，欲行轉側通行

時，下口令：

「右（左）側通行——」士兵聞此口令後，同時

轉移於所期之右（左）側。

變換方向

第三六、變換方向要領：變換方向準步兵操典

草案第一六七——第一六八及人力輸送教練之要領

行之。

變換隊形

第三七、成一路縱隊：欲由橫隊變成一路縱隊

下口令：

「從右（左）或一路縱隊——走——」立定——

聞「走」之動令，右（左）翼監視兵照直前進，其餘

兵卒在原地踏腳，然後依各伍順序，重疊成一路縱

隊；班長及副班長速至適當之位置監視全班兵卒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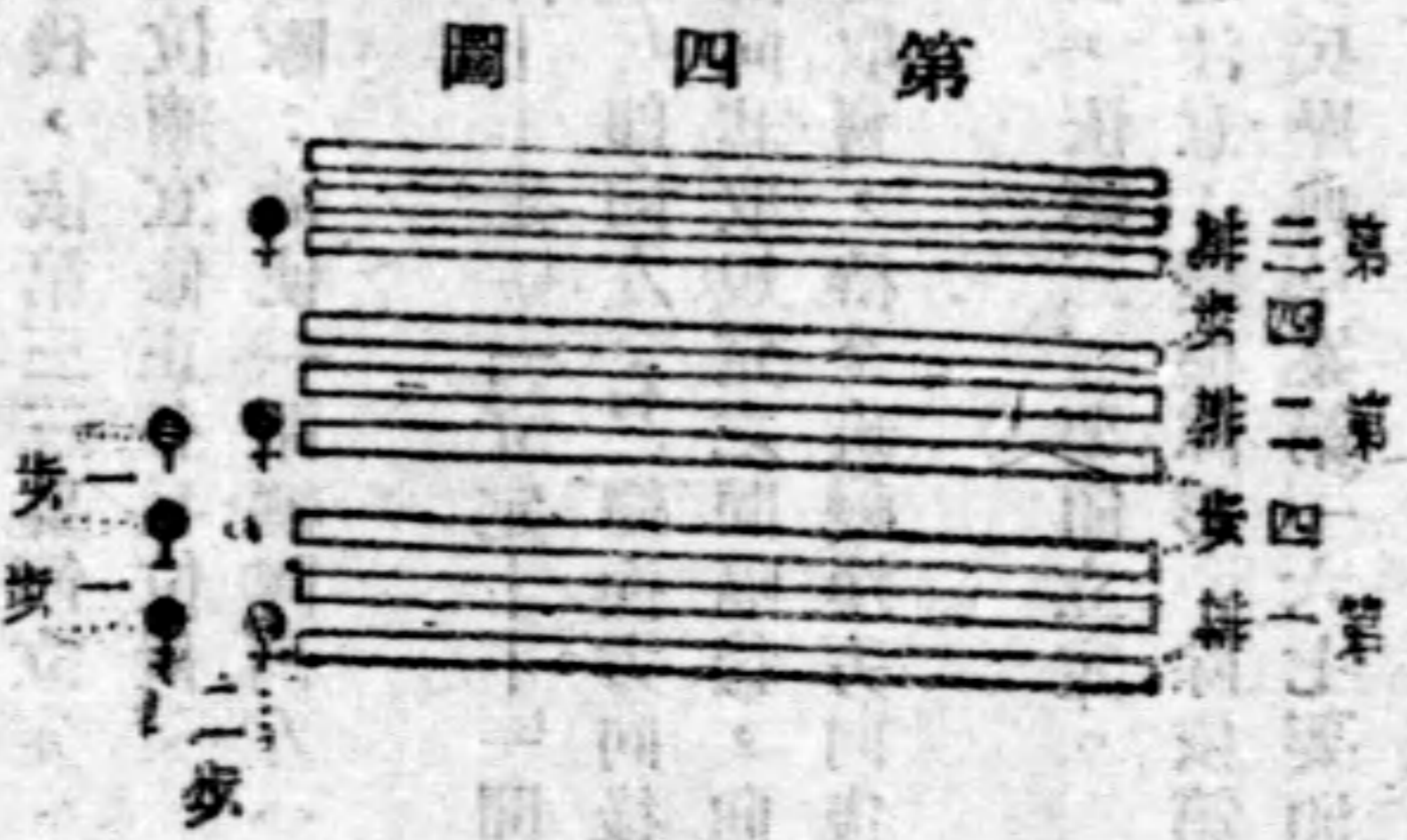
動作，聞「立定——」口令後依第三三要領立定。

第三八、成橫隊：欲由一路縱隊向同方向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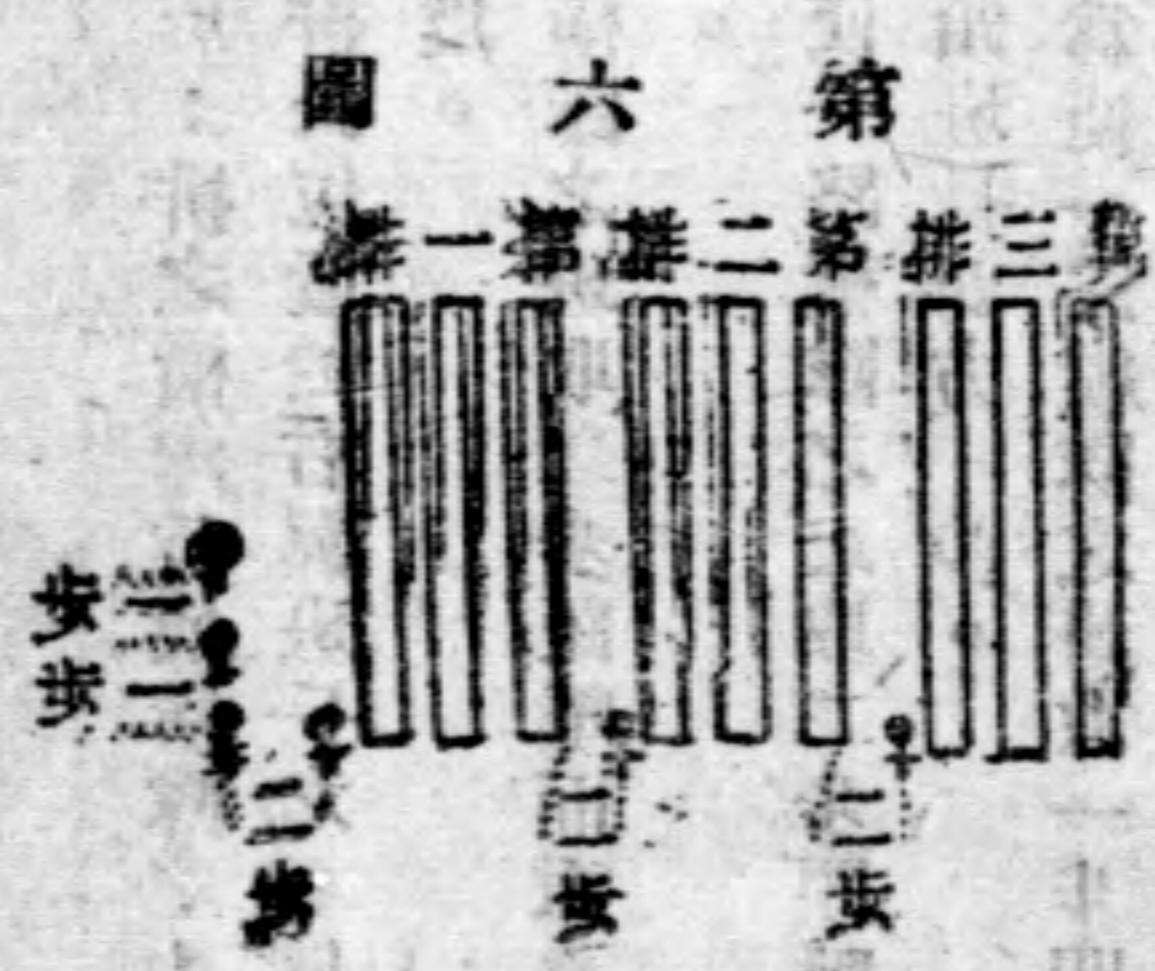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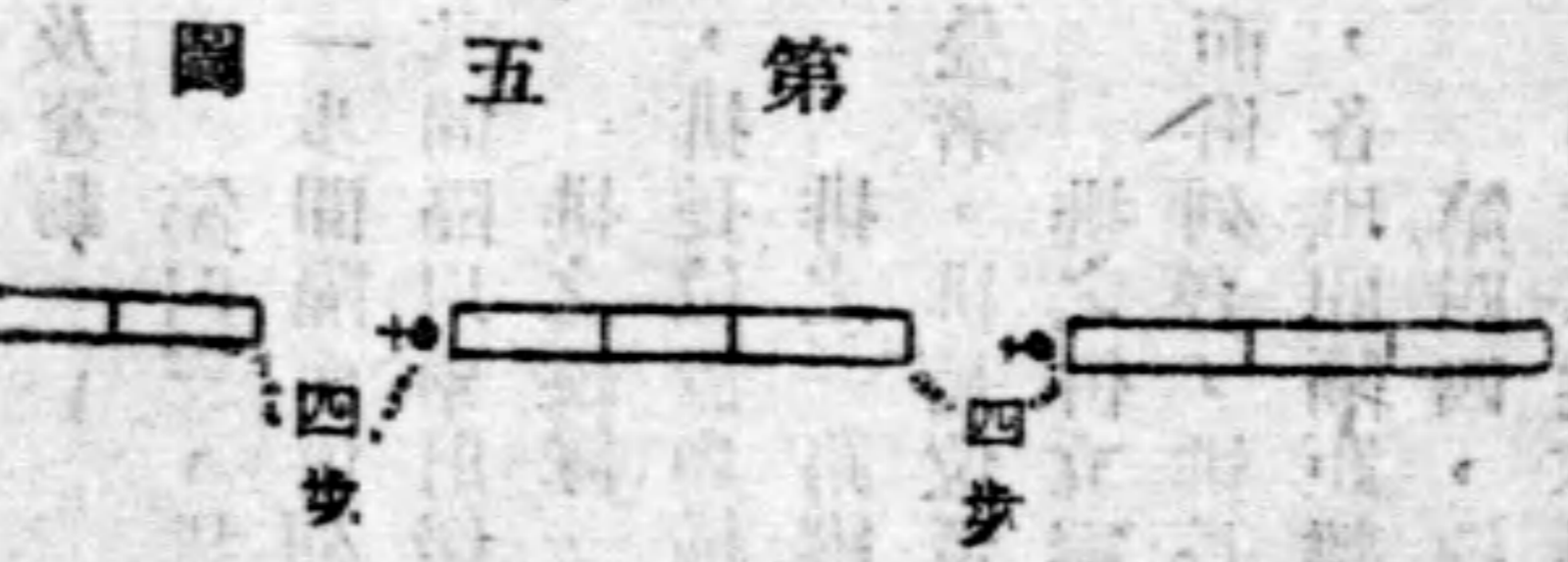


步時同，惟其間隔距離較大。  
第四五、連之橫隊：連之橫隊為將縱列之排併列者，如第三圖：



第四六、連之縱隊：連之縱隊為將縱隊之排重疊者，如第四圖。  
第四七、連之一路縱隊：連之一路縱隊為將一排縱隊之排重疊者，如第五圖。

第四八、連之併立縱隊：連之併立縱隊為將併列縱隊之排併列者，如第六圖。



第四九、隊形注意：連之各種隊形，依狀況，各排之間隔及距離得伸縮之，同時其各排順序亦得更動。

第五〇、行動間，特務長及號兵隨從連長。  
第二款 捆包積載及卸下  
第五一、捆包積載及卸下：捆包積載及卸下，

除本條外，依班之要領行之。

連(排)之捆包積載及卸下，連(排)長指示各(班)應站之位置，及積載品所在地，與其他關於協同動作之事項等，使各(排)(班)實行之。

連(排)長須監視其實施，務使各排(班)之動作協同，迅速確實，以完成捆包積載及卸下之作業。

### 第三款 運動

第五二、運動之指揮排連(排)之運動，均直接依連(排)長之口令行之。

第五三、整齊：連(排)之整齊，依班之要領行之，同時連(排)長須適宜修正連(排)之整齊。

第五四、行進：連(排)之行進，依班之要領行之。

第五五、變換方向隊形：連(排)變換方向及隊形，依班之要領行之。

### 第四款 自衛隊集合

第五六、集合要領：自衛隊之集合，多在事急時行之，故其行動須迅速、沉着，同時完成戰鬥準備。

第五七、集合之動作：自衛隊集合，依連長口

令行之，其口令如下：

「自衛隊集合——」開口令後，各級幹部及監視兵跑步至連長面前，取橫隊之隊形持槍集合，由連長編成戰鬥班，自行指揮，其餘編卒，指定排長一員指揮，并作適宜處置。

### 第三節 各種地形通過法

#### 要則

第五八、連長動作：連長須確實掌握全連，使通過各種地形，毫無遲滯，而適時到達所期之地點，依狀況，須先派出幹部，以偵察必要之進路。

第五九、幹部動作：各級幹部須監視所屬兵卒之動作，適宜作獨斷之處置，同時率先躬行，自可激勵士氣。

第六〇、道路之選擇：無論各種地形，人力輸送部隊，均可自由通過，即在道路之外亦然，故行進路之選擇，以捷徑為當；同時指揮官須督勵部下，使諸準備毫無遺漏，以預防發生事故。

第六一、事故之預防：通過難路及困難之地形，往往因長途疲勞，精神弛緩，發生意外之事故，各級幹部均須注意及之！或選擇容易通過之部份，

或予以適當休息，再行通過。更配置監視兵於要點，以協助輸卒通過，使得振作精神，奮勉從事。

第六二、意外困難之防止：行進間，雖一兵一卒，發生意外事故，多有使全部停止者，於精神上之影響尤大，對各級幹部須預防及此，以減除意外之困難。

第六三、各種地形之通過：輸卒在行進間，除須遵守第十四要領外，更應覺悟軍人之本分，而以自信與忍耐，克服諸種困難，難路、森林、橋樑、徒涉渡船及水上通過，依人力輸送教範行之。

#### 第四節 夜間行動

第六五、夜間行動：夜間行動，依操典草案第一三〇——一三五之要領行之。

#### 第三章 輸送營

第六六、輸送營：營在營長統一指揮之下，適切運用各連，使其互相協調，在各種情況下，遂行輸重諸般之任務。

第六七、營之指揮：營長指揮營，用命令或口令（記號）

第六八、運具轉用：營長應乎各連所担任之勤

務種類，勿彼此轉用其運具。

第六九、營之隊形：營之集合隊形，為營之橫隊及方隊，其要領依徒步教練行之。

營長在右翼連長右方之四步，營部人員在營長後方一步重疊之。

第七〇、營長動作：營長指揮營，除以上所示外，準連教練時連長之法則。

#### 第四章 指揮運用

第七一、要則：指揮運用之要則，準操典草案第二四八——第二五一要領行之。

第七二、要領：人力輸送部隊，以實施遞送為原則，依狀況，亦有實行一定區間之循環輸送者，推當連續行軍在四五日時，必須予以一日之休息，并在晝夜轉換勤務間，至少須有半日休息為宜。

第七三、行李輸重編成：人力輸送部隊與步兵有同等之行軍力，且不易受地形之限制，適於戰場附近之行動，故以任戰鬥行李，最為適當，依狀況，亦可任日用行李及師（軍）屬輸重之勤務。

第七四、使用注意：人力輸送部隊，較其他輸重部隊，皆為簡單而更艱苦，凡有害休養或徒增疲

勞之事，均宜避之，至採急速行動，尤為所忌；行軍時，通常以起床後一小時出發為原則。

第七五、運具之輸送量：背兜担具抬架手車等之輸送，準人力輸送教範所示，然不可拘泥定數，須依輸卒之體力能力而言之，如使服役過度，難免

## 捆包積載教範之研究

捆包積載，並非輜重兵科特有之技術，而實為一般軍人所應具備之常識。由宿營而準備出發，則行李與各種軍需品，必須先行捆包；軍隊集合出發，將捆包完好之軍需物品，向目的地輸送，則必先積載；此事各級主官，多委之軍需、副官、特務長、器材軍士、軍士等行之，以為日常事務，無研究之價值，很少有人注意，因此有人以捆包積載。為輜重兵專門之技術，其他兵科，無須研習也。同時過去各軍事學校，所用之捆包積載教範，完全譯自日本，所有書內記載之軍需物品，完全為日本制式器材，甚至器材名稱，仍費用日本字，直可稱為日本之捆包積載教範，絕不適用於中國，讀發生

發生傷病，不特增加意外之困難，反減少輸送力，各級幹部不可不戒！除以上所示外，其指揮運用準操典馱馬部隊之要領。

「註」：操典草案係指輜重兵操典草案。

苗錫純

者每感枯燥無味而拋棄之。因此輜重兵科軍官，對此教範感覺興趣，而有深刻之研究者，實寥寥無幾。二十二年輜重兵學校成立，訓練總監部副監周亞衛先生，曾命輜校注意研究適合中國國情之捆包積載教範，以為將來修改教範之準備，當時輜校校長李國良先生即命各教官加意研討，並命練習隊演練實施，廿七年李國良先生任輜重兵監時，更詳細指示具體意見，促成下列各篇目：

總則

第一篇

第二篇

第三篇

結繩

捆包

馱馬積載

第四篇 輓馬積載

第五篇 汽車積載

第六篇 火車積載

第七篇 船舶積載

附錄 倉庫儲積

查原譯日本之捆包積載教範，僅有三篇，即捆包、馱馬積載、輓馬積載、今擬增加結繩、汽車、火車、船舶四篇、及倉庫儲積一附錄，其理由如左：

在國民教育普及之國家，一般國民均受過小學教育，同時受過童子軍教育，對於結繩常識，在兒童時代，即教授之，故徵兵入伍，再無教授結繩之必要。我國軍隊中之士兵，受過童子軍教育者少甚。苟其在平日未曾學過，則于入伍後，對於結繩常識，必須補習之。

至於汽車、火車、船舶積載之方法，散見於各書者不少，但無具體之系統，懇切之說明，惟有互相做效，因襲成法，既無文字之記述，又無創意之研究，雖屬極淺近之常識，每使軍隊指揮官感計劃指揮之困難，因此擬將該項積載方法，搜集整理，

加入教範內。

倉庫儲積，本不屬於捆包積載之範圍，且此種常識，在武器被服糧秣保管要領中，確有詳細之記述，惟一般軍官，鮮注意及之，為普及此項常識起見，應附於教範後，使學者一目了然。

總則內說明捆包積載教育之目的及教育法凡十條。

結繩篇要則內，說明結繩實施要領凡四條，結繩一般方法內有平結、繼長結、雙套結、滑蹄結、繫馬結、拔椿結、丁字結、駝用結、纏結、角結等凡十條。

捆包篇要則凡十一條，茲擇述其內容：

一、捆包分為加強捆包、縮體捆包、組合捆包三種：加強捆包，乃預防物品在輸送途中之毀損，而增強其保護法者，通常用草繩，解捆後，其繩即拋棄之。（指原來有包裝之物品，為釘定之木箱類）。縮體捆包，乃為運搬之便易，而縮小其體形者，通常用麻棕等繩。解捆後，其繩仍應保留之。（如行李帳幕等日常用品）。組合捆包，乃若干相同或不同之物品，為運輸之便利，而組合成一捆者。

【二十六】捆包兵器物品應基於積載之要求，以定其形狀重量及組合捆包之方法。

【二十七】捆包之形狀，為便於積載運輸起見，在可能範圍，應使其近於方柱形。

（解釋）因方柱形放下，可以穩定，而容納量又最多，試舉例以說明之：

一箱內邊長寬高各十尺，以直徑一尺之正方形、圓柱形、球形三種體形之物，各別裝入箱內。問其容納量之比者何？

正方形之體積 = 長 × 寬 × 高

圓柱形之體積 =  $r^2 \times \pi \times \text{高}$

球形之體積 =  $\frac{4}{3} \times r^3 \times \pi$

三種體形在箱內均是裝1000個

· 正方形：圓柱形：球形 = 1:0.7854:0.5236

約為1000:785:523

就右例可知正方形者能裝千斤，圓柱形者則裝七八五斤，球形者僅能裝五二四斤，可見方柱形者運輸最為便利。

【二十】捆包之重量，為運搬及積載卸下容易起見，其重量以不超過一般士兵之臂力所能攜帶者為

度，故通常每件不超過三十公斤。

（解釋）據實地測驗，國軍一般士兵之體重，高大者有百四十斤，矮小者有百斤，平均約為百二十斤，其攜帶重量約為其體重二分之一，故三十公斤不感攜帶困難。

若將教範整個抄一份，再詳加解釋，不但篇幅不許可，恐讀者亦不耐煩，現為普及常識尤其對士兵便於記憶起見，將捆包積載諸要領，編成短句，作為本稿之結論：

### 運輸歌其一

「形不變，質不變，重量不可有缺欠」。

右指担任運輸者，須能維持三不變，即不變形，不變質，不變量是也。凡負有運輸責任者，對軍需物品，應十分愛護，由甲地至乙地，不得毀損其原來形狀、原來性質、原來數量或重量。

### 運輸歌其二

「運輸三不變，風雨要打算，車船與馱載，要領總不變」。

右指在輸送途中應注意風雨之侵蝕。

### 捆包歌

「捆要緊，放下穩，個個整齊，好搬運」。右述捆繩纏繞法及拉緊法，其形狀要近似方柱形，其大小須一致，便於積載及點數，且每件重量不得超過規定。

積載歌  
「算容量，計重量，求安全，巧配當」。

右前二句為積載計畫，先就軍需物品之體積重量，與輸送工具數目，來計算如何分配法，後二句為積載實施要領，將長短大小不同之物件，用如何方法，配當在車馬上，使其互相密接，前後左右能平衡穩定。

### 陸軍軍隊內務規則之研究

## 陸軍軍隊內務規則應行修正之意見

金 鎮

一、團、營本部諸官職務（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七條）隨團、營附之改稱副團、營長，修正稱呼後，其職權，亦應明文規定，團、營長不能執行職權時，得由副團、營長代行之，加重其職權，使盡輔弼之責。

二、現行之連附（第五十五條）亦應改稱為副連長，意義及職權同前，並可與最近頒佈之軍（分）校畢業生，一律通稱連附者有別。似應於第五十五條內分別明定副連長，連附之職權，以符實際，而使適用。

三、第九十條委員內

經濟委員以次，似應修改如左：  
經濟委員 委員長一員，以團軍需主任充之。

四、第一百五十一條末尾應加入一段：「無論官兵於規定之時日，未能歸營者，應儘速將其理由，以函、電報告於所屬長官，如因車、船故障或延期等，應由該車、船長或其主管，取具證明書；因病則需要醫師診斷書，於歸營時附呈備查」。

此段甚屬重要，因僅如原文時，於歸營後申述理由，則往往有官兵斷絕消息至數日以上，而不知其去向，似應一併列入，以免此弊！



## 陣中勤務令之研究

## 尖兵主力之前不應派遣搜索班之我見

盧致恆

在二五操典時代，步兵排之編制為五班制。尖

兵部署有所謂搜索班、警戒班、連絡班之區別。徒以多數部隊力向時髦，對於利害關係不加研究，貿然採用此種部署。抗戰以還，國軍多數部隊以及各軍事學校，尖兵部署，仍有沿用搜索班者。以我個人之意見，尖兵主力之前使用搜索班以任搜索，有害無利，亟應革除。

查尖兵長之任務及其位置，於陣中勤務令二〇九條規定甚詳。尖兵長為迅速判別前方所發生之事故起見，在尖兵主力之前方行進，若尖兵主力之前派遣搜索班，則判別前方所發生之事故者，不在尖兵長而在搜索班長，以國軍班長素質而論，一般比較低劣，前方發生之事故，實難望其迅速判別也。縱使有判別之能力，則每一情況發生之後，先經過

班長之判別，再報告尖兵長，一個情況經過兩個階段的判別與處置，時間之是否許可，實成重大問題。此為搜索班亟應廢除理由之一。

尖兵之任務為任進路上及其近旁之搜索，搜索之手段當以直接偵察為主，此種責任全繫於尖兵長之一身。所謂斥候之派遣，不過補助尖兵長耳目不及而已。而尖兵長之人選，不論陣中要務令與陣中勤務令所示，均以軍官為之長，若搜索班在前，尖兵長之任務，均掌握於搜索班長，而尖兵長反居次要地位。由此搜索班在前直接妨害尖兵長之職務，足可影響爾後之戰局。此為搜索班亟應廢除理由之二。

（一）搜索班在前力可使用之斥候，最大限不過三組（輕機關槍組不任斥候），以三組斥候担任搜索，

搜索是否能完成任務，是另一問題，但斥候之過度疲勞，乃為不可避免之事實，若尖兵長為調劑各班勞逸平均起見，使搜索班頻繁更換，則班長之能力既有差別，前方之搜索計劃，何能達到尖兵長之意圖。此為搜索班亟應廢除理由之三。

搜索班并有減少尖兵主力之不利。此應廢除理由之四。

總之：按之國情，本其經驗，以及陣中勤務令二〇九條所示之原則，搜索班均無存在之必要。

# 海軍建設月刊

第二卷 第六期  
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五日出版

時事一、悼張季鸞先生

述評二、號召少年參加海軍

戰略的貧困

戰爭、外交、軍備

日本可與英美戰乎？

俾士麥克號作戰經過(圖解)

馬塔班英意大海戰(現代史料)

中國海軍的結胎時代(海軍史料)

蘇彝士運河與巴拿馬運河

海軍戰略論(名著選譯)

臨冰

臨冰

王師復

翟楚

張孤山

資料室

郭壽生

唐德綱

張蔭良

王師復

專載

# 白部長校閱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後訓詞

教育長！各位官長！各位學員生！各位學兵！

今天本校舉行閱兵典禮，同時又舉行國父紀念週，關於這次總校閱的經過，以及學術各科實施的詳細情形，除由校閱組阮主任明天再作總講評外，今天本人只就這次校閱期間內所聽到各校閱官的報告，和我親自看到的一般情況，來向各位講一個大概。

一、首先講校閱的意義 校閱的意義：是考察軍隊教育和軍事學校教育，在戰時軍隊教育令內面規定得有：「校閱是考察軍隊教育之成績，而促其改良和進步。」那末我們的軍隊，尤其是造就軍隊幹部的軍官學校，校閱一次，就應當有一次的改良和進步，我們知道全國軍隊的數量太龐大，而各軍隊或軍事學校的教育恐未能按照戰時教育綱領計劃

去作，所以我們利用這個校閱的機會來評判各部隊及各軍事學校的優劣長短，觀察其實際設施的利弊，以期改進缺點，糾正錯誤，達到現在軍事教育的標準，因此這次校閱好似普通學校舉行考試，是具有同樣的意義的；關於這點，委員長已經在訓詞裏面講得很明白，各位散隊以後，可以回去再仔細看看。

二、校閱的種類 在戰時軍隊教育令內面也規定得有「校閱的種類，分爲「定期校閱」和「特別校閱」兩種，在特別校閱內面，又分「總校閱」和「各別校閱」。總校閱，是由委員長親臨校閱，或者特派大員校閱，「各別校閱」，是由軍事委員會各主管部長，或者派遣專員只管他所主管的軍隊施行校閱。本校此次所舉行的校閱，就是「總校閱

這次，委員長因公不能親臨各軍事學校來，以特地組織了一個校閱委員會，簡派高級軍官，專負各部隊及各軍事學校校閱之責，現在部隊校閱已將第三第四期整訓部隊次第校閱，軍事學校的總校閱，也次第完成了。

三、校閱的方法 校閱的方法：一是「寓教於校」的方法，所謂「寓教於校」，就是一面校閱，一面隨時隨地糾正錯誤及缺點，各學校裏有什麼毛病，當在校閱時期，立刻給他一個啓示和糾正，各軍隊的校閱，也是如此。

其次是「正規校閱」的方法，所謂「正規校閱」的方法，是由校閱官按照各學員生的教育進度來臨時出題目，按照教育綱領，教育計畫，臨時選定科目，預先並不告訴時間和空間，假使我們要在八月裏舉行校閱，但是不告訴他們在那一天，在那一個地方，實行不定時的抽考；這種校閱的方法，就是「正規校閱」的方法，這樣才能得到真正的成績，才能拔取真正的人才，如果學校的教育，各方面都很健全，平時事事都有充分的準備和研究，才可以採取第二種校閱的方法。

，所關於校閱的意義，校閱的種類，和校閱的方法，我已經約略的向諸位說了一個梗概。以下再講我們此次校閱本校的一般情形。

我此次到本校來，看見本校各位官長以及學員生的精神，都很振奮，比較去年我經過此地向大家講話的時候進步得多，在紀律方面，也很嚴肅，據我所聽到各校閱官的報告，都說本校一般的軍紀很好。

關於學術方面，各位官長都很熱心研究，並且很認真的去教授和訓練，最顯著的是在連以下學生所做的小動作，戰鬥技術，以及實彈射擊，手榴彈投擲等，比較從前已進步。我記得二十八年總長校閱了本校，回去訓示我們，說本校各隊的小動作不確實，欠熟練，我這次聽到各校閱官的報告，各隊的小動作差不多都向確實方面去做，希望今後還是應該向熟練方面用工夫。對於沙盤、模型、圖表、小型射擊場、戰鬥演習場等等，都要確實去做，一面充實幹部教育，一面提高教育水準，像這樣的做下去，我相信一定能夠成爲一個劃時代的教育。

人事方面：本校的人事，從過去到現在，都能

夠按照人事法規去辦理，有條不紊，成績良好。各位要知道人事問題很重要，無論那一個機關，一個學校，或一個團體，如果「人事」弄不好，什麼事都無辦法，現在本校的人事管理很得法，我希望能夠把這種關於人事管理的方法，普及到各部隊裏去才好。

本校對事務訓練，現正注重軍隊內務條例，訓練學生，這很重要。往時初畢業的學生，提起筆來不能辦公文，寫報告，處理公事的手續，多半生疎，這是由於平時沒有注意內務訓練的緣故。以上幾點，這是我這次到這裏來聽到各校閱官向我報告的。

現在我再就我親自所見到的來向各位說：我這次到這裏來了以後，所有的科目都已畢，但是還有一個緊急集合的科目，沒有一個緊急集合的科目，本來在新頒的陣面，對於夜間宿營，緊急集合規定得有：空襲警報、和毒氣警報三種，這三種緊急集合，在夜間宿營，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在前天晚上自到第三總隊舉行這個緊急集合的科目，

，我是三點卅分鐘去的，當我達到第三總隊的時候，多半都已經起牀，據說他們是準備第二天閱兵預演，所以起得很早，這次舉行緊急集合演習，因本校各總隊駐地分散，所以我只能作局部的抽查，那天晚上舉行的，是非常警報，結果全總隊集合完畢時間為十五分鐘，動作迅速，並相當靜肅，成績良好，此外如炊爨兵的動作，都很有規律，由此足以證明這個科目以前，他們是演習過的，不過這次的演習，我們不着重在時間，而着重其實施之動作。

各位要知道緊急集合這個科目，在敵陸軍和空軍襲擊的時候，非常重要，平時如果不加以訓練，一旦遇有意外的事情發生，即倉皇失措。有被敵人全部瓦解的可能，這一點我們要特別注意。我這次舉行緊急集合的方法，就是採取「正規校閱」的方法，今後教學生與教士兵，都應該採取這種方式，才能夠確實知道他們訓練的程度，才能夠促進他們動作上的確實和技術上的熟練。

總之我希望本校一天有一天的進步，一年比一年進步，所謂「日新又新」是也。我們的軍事教育，務必要跟上時代，不可落在時代的背後，我們知

道世界學術，是時時刻刻在進步的，如思，努力，就會退步，就跟不上時代，俗話說：「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我們研究軍學，自是一樣，沒有進步，就是退步，關於這點，希望各位教職員大家以身作則，誠誠懇懇，切切實實，起這個責任來，這才不辜負國家作育人材與興教育的本意。

最後我要告訴各位的，在明天舉行校閱總講評和各校閱官與各兵科人員座談會時，請評的人，態度要公正嚴明，不要稍有客氣，或不好講，不肯講，不敢講，校閱有什麼用？我們知道這凡屬一件事體，校閱有什麼清，我們這次的校閱官雖說不是旁觀者，但是類似考試官，應該「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才對。

至於聽講評的人，態度應當虛懷若谷，不要認為講評的人，是專於來找缺點尋錯誤的，應該要如古聖大禹聞善言則拜，又如昔賢子路人告之有過則喜，所以這次校閱官的講評，受校閱者應該虛心接受，有優點的地方，不要矜驕，有缺點的地方，也不要喪氣，同時更不要固步自封，「滿招損，謙受

益，」就是這個道理；我們要知道人非聖賢，孰能無過？只要過而能改，就不算是過，所以我們要做到「知過必改」，切不可「文過飾非」。

在明天的座談會中，更希望大家能夠交換意見，在事實上能夠儘量的找出種種問題，來研究討論，使軍事教育能夠按照部頒的戰時教育綱領和戰時教育令去按步實施，如果今後有對上級建議，希望各位儘量貢獻意見，我們站在同志的立場，和站在研究學術的立場，只要是對於國家民族和抗戰建軍有利益的，我們當然儘量採納。

軍訓部成立以來，已有三年，所負的責任，是在指導監督全國軍隊及軍事學校和全國國民軍訓之教育訓練，業務非常繁重，責任重大，自己感覺非常惶悚，我們要知道部隊的好壞，要看他們有沒有好的幹部，而好的幹部，是要有好的學校培養出來的。委座訓示我們「訓練重於作戰」，在過去三年中，我們訓練出來的學生數量確不少，在過去我們招考學生的文化水準提得很高，至少要有高中畢業的資格，才能投考，同時修業的年限，定為三年，所以教育期間很長，以那時的設備來講，比較現在是

完備得多。

現在各軍事學校因需要供給軍隊許多下級幹部，分校增多，學生名額更較戰前增多，人才器材，供不應求，因之設備簡陋，我們更應加倍努力，藉以補物質之不足。我希望本校負教育責任的當局，

以及直接負責指導責任的各位官長，今後尤須本着委員長的訓示及部頒戰時教育綱領和戰時教育令，不斷的努力，不斷的求進步，培養革命的軍事幹部，以完成抗戰建軍的大業。三十年八月卅一日

## 第二期陸軍總校閱概況及其在業上應有之改進

藍騰蛟

### 一 校閱之重要

校閱在考查部隊統御教育經理衛生政訓成績之實況，以明瞭其備戰程度、戰鬥力量，而便策定作戰計劃，所謂先知己而後可以言戰，茲就校閱部門，與作戰直接發生之關係，作一簡單之敘述。

一、校閱與統御——指揮官戰術思想，是否新穎。統御能力是否堅強，學術修養是否優越，決心處置是否迅捷，各級幹部指導能力是否優良，學術是否適合現代作戰要求，參謀機構是否健全，作戰指導是否適合機宜，人員是否優秀適

任，業務是否連繫與確實，均待校閱以判定之，以使用部隊之標準。

二、校閱與教育——戰時軍隊教育令綱領第二條「戰時軍隊之目的」，在於短期內訓練軍人及軍隊，使有充分之學識，精練之技能，健強之體力，俾能擔負當前戰爭責任，步典第一部總則第一「教練之目的」，在訓練指揮官與士兵，使熟習諸制式與法則，同時養成軍紀嚴肅，精神鞏固之軍隊，以供戰鬥之用，故凡教練，皆以適應戰鬥之要求為主。所以教育之精粗，關於戰鬥力之強弱，小之影響戰爭之勝敗，大之影響國家之存亡，關於教育指導，已有軍訓機

關，專司其事，但既規定其整訓期間，設不加攷成，無以明其訓練之程度；而作大本營決定使用戰列部隊之依據，並且教育不加以考查，部隊往往乘整訓期間，獲得休養機會，除下達命令外，不加閱問，於是教育事項，全交付連值星官實施，營以上之部隊，形成教育行政機構，是大背教育本旨，如適時加以校閱，則各級教育計劃之擬訂頒發，教育實施之考查監督，不敢敷衍了事，而能促進教育之向上。若不判明教育進度，而貿然開赴第一線担任作戰任務，危險可慮。

三、校閱與經理——經理部份是養兵機構，作戰工具，如不辦理妥善，作戰發生絕大影響，故關於武器是否齊全合用，彈約是否配賦充足，被服裝具是否足數，器材是否敷用，糧餉辦理是否適當，均待經過校閱，始着決定應補充者補充，調換者調換，配發者配發，調換者調換，使其動員準備完善無缺，始能擔當戰鬥任務；是以精神固為作戰主要條件，而物質亦屬必要因素。

四、校閱與內務衛生——內務範圍頗廣，各級司令部之教育作戰動員，運輸情報搜索等計劃，各處物品之保存、整理、修理、處理、各部隊之整齊清潔情形，均與作戰有莫大關係；尤其在抗戰期間，隨時準備作戰，更關切要；至衛生事項，對於戰鬥力之成分更大，因衛生不注意，醫務設備不充分，藥品不充足，醫務人員濫等充數，既不能防病於未然，又不能治療於既發，平時疾病叢生，病號增多，影響教育甚鉅，戰時得員減少，未經與敵作戰，戰鬥力已折耗甚大，甚至病者死，傷者亦死，以有用之員兵，不死於戰而死於病，深堪痛惜；故經一校閱，即可減一點疾病，多一員戰鬥員，即增加一分抗戰實力。

五、校閱與政治訓練——攻守精神之強固，全在政治訓練，以不足六萬之兵力與五萬之步槍，竟能打倒吳孫，足見精神勝於物質；丁此抗戰時間，尤關切要，如無忠黨愛國效死疆場之決心，即令學術如何優良，技術如何嫻熟，體格如何強壯，



完全具備戰鬥員之條件，即難達成戰必勝、攻必克、守必固之任務；故能發揮軍人魂不成功即成仁之精神，是在負責政訓工作人員之幹練與努力；故不加校閱，其實施功效，無從明悉，亦無以促進其發揮效能與成績。

證之過去二十八年春季第一期整訓校閱，遂有鄂北之勝；二期整訓校閱，即有湘北粵北之捷；三期整訓校閱，已有待機反守為攻爭取勝利之端緒；可知校閱與作戰，其重要性蓋可想見。至對於整軍建軍之貢獻，更有待於校閱之成果，茲暫不細述其理由。

## 二 第三期整訓部隊校閱

### 概況

「訓練重於作戰」，最高領袖已有明示，因經過一次戰役，即可獲得血肉之教訓，以定抗敵作戰方法與對策，且戰後人員、馬匹、武器、彈藥等，均須從事補充整訓，故按期整訓，為當然必然之事。去年第三期陸軍整訓部隊

總校閱，由本會籌辦，共計編成五個校閱組，於是年十月二十五日出發，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校閱完畢，已校部隊單位共計一五九個，費時最多者第五組二百四十九天，次之第一組二百二十九天，次者第三組二百一十九天，最次第四組二〇四天，其中以第二組為最少，計僅一百七十三天，其日數之多寡，概因交通路線，與部隊分駐狀況，及數量，與其他故障關係，而致比較懸殊，五組統計受校員兵共計七十一萬七千二百七十七員名，馬匹二二三四七頭；以成績等第言：甲等者二三，乙等者六一，丙等者四八，此次校閱受獎者計十八，被懲處者二十。

## 三 受校部隊成績之一般

### 缺點

#### 一、軍令部份：

1. 各種計劃空泛不切實際，大多未按原定者實施。
2. 參謀業務及學術訓練辦法欠周詳。

3. 作戰指導不適切，且有無預定之作戰計劃者。

4. 情報組織不健全，情況判斷缺少研究。

5. 兵要地誌缺乏，即有之亦簡單不詳。

6. 參謀人員多缺未補。

7. 後勤事，均未預行計劃。

8. 參謀人員調動頻繁。

## 二、軍訓部份：

1. 教育計劃未照二期整訓綱領及教令規定擬訂。

2. 教育實施與預定計劃不符，督導不力。

3. 忽略重點教育與機會教育。

4. 對典範令不甚重視，並理解能力薄弱。

5. 各兵種協同作戰教育及對防空防毒防戰車戰等訓練不熟。

6. 射擊教育不良。

7. 戰鬥教練時間少。

8. 夜間教育，不甚注意實施。

9. 教育設備過簡。

10. 內務徒事紛飾。

## 三、軍政部份：

11. 特種兵訓練不良。

1. 預算簿記金錢出納尚有不合規定。

2. 經委會不設立。

3. 尚有軍需人員不知經理學識。

4. 計算造報積壓過多。

5. 薪餉有未按規定發放者。

6. 武器保管不良，擦拭不得法。

7. 器材武器欠缺甚多。

8. 經營人員不健全。

9. 彈藥不充足。

10. 馬匹缺乏素質不佳。

11. 管理營養不良好。

12. 軍馬調教期間太短，訓練方法亦不適當。

13. 獸醫尚多懸殊。

14. 鞍轡蹄鐵不全。

15. 醫務人員出身學校者少。

16. 醫品缺乏，器材簡陋。

17. 環境衛生大都不甚講求。

## 四、政治部份：

其情...

1. 士兵識字教育未切實推行。
2. 官兵對政治不甚注意。
3. 政訓工作，大都未照詳盡實施。
4. 政工人員素質不高，學術不充，難受部隊信仰。
5. 黨義書籍購備不多。

#### 四 業務之檢討

第三期陸軍總校閱，本會因係草創，雖不克盡如人意，但比較過去校閱，似有進步，茲舉其重要者如次：

一、不受部隊招待，一掃過去部隊供應之積習，公私均得減少損失。

二、校閱幹部，於編組出發前，送中訓團集訓，使其學術有研究準備，各員見解一致，校閱方法一律。

三、校閱人員，均須訓練甄別，並將兵科校閱官改為常設，使其意志專注，指揮掌握，均得容易，較之臨時組合者，較能齊全負責。

四、校閱組編制，因顧慮事實需要，慎密訂定，故實施時，得按照兵業科分担任務，藉以減少勞逸不均之弊。

五、校閱時，部隊教育不合要領者，以不妨礙部隊演習，當場根據原則與經驗，立予指導，並有以身示範，總評時，既不故意指摘，亦不礙於情面，稍有隱飾，不偏不倚，公平批判，頗有寓教於校之意。

六、各校閱組之行動，其所有出發到達校閱部隊途中駐留等項，均須每日電告本會，如此不但與本會連繫確實，且支報旅費，亦得有確實依據。

七、校閱組之校閱成績，於每單位校閱完畢，即將重要事項電呈本會：

1. 指揮官之性能、學術修養、統御指導、指揮能力及各幹部之素質能力學識。
2. 參謀業務之機構人員及業務弛張情形。
3. 教育與訓練之程度。
4. 人員馬匹情形。
5. 武器彈藥器具材料情形。

6. 經理一般情形。

7. 衛生及內務情形。

8. 部隊政訓工作情形。

9. 備戰之程度。

10. 戰鬥力之判斷。

上列各項，再由本會按時摘報軍委會，並列表分送各有關機關參酌核辦，免失時效。

八、鑒於過去校閱報告書之呈出，無一定制式規定，致整理審核均感費時廢事，特由會按照校閱需要，訂定各種成績報告表，分發各校閱組，使其逐項填報呈會彙案轉報，既免積壓缺漏之事，亦無各自立異粉歧百出之弊。

九、樹立校閱權威，全賴獎懲，如經過一次校閱，即行擱置，無毀無譽，與部隊不發生若何關係，則優者從此不振，劣者愈趨愈下，殊失校閱本旨。本期校閱，無論對校閱組及受校部隊，均就其所見成績，核予獎懲，無稍寬假，使優者益感興奮，劣者力圖向上。

十、校閱建議，為校閱後之結晶，凡關於整軍建軍有關者，靡不就校閱所見事實，綜合扼要，擬

具建議書案，呈送最高軍事機關，酌予採擇，並分飭各主管部改良或辦理。

## 五 業務之改進

根據第三期校閱經驗，茲經改進者約有下列數端：

一、原訂編制，固已照事實訂定，然經過一次實施，尚有應行修正者，例如軍委會防毒校閱官之增設，步兵校閱官之增加，特科校閱官之酌量減少，事務人員之調整，均為本期校閱後改進者。

二、校閱方法，過去拘於編組之建制，不知分割使用，故校閱期間，不免為之延長，不特超過預算，與原訂計畫有出入，即辦理報銷，亦感繁瑣，故於第四期校閱時，視其部隊駐地分佈情形，實施分組校閱，務使限期完成為原則。

三、辦公室負有與各組連繫指導之責，對於計畫及校閱業務之改進實施方法，妥為設計，使其有所遵循而趨於一致。

四、校閱後之等級評定與獎懲，如隨到隨辦，隨辦

隨報，輒以校閱人員眼光，容有高低不同，權衡或有偏倚，又以一部份特優及一部份特劣，即予獎懲，則管中窺豹，往往不易持平。故本期對於此項特別慎重，應使全部審核完竣後，再定甲乙，並須與各組所定腹案對照，會同比較判定，而後呈請獎懲，庶幾可期公允。

五、校閱幹部除執行校閱業務外，對於學術亦使作不斷之研究，並設法以不妨礙業務原則下輪流調訓。

六、爲使受校閱隊有互相觀摩機會起見，擬由會擬訂校閱參觀人員須知，以資遵守。

七、爲校閱時之招待不易澈底，特再訂定嚴禁招待辦法，通飭遵行。

八、校閱獎懲，四號明文規定，特擬定校閱獎懲條例，一俟呈准即行公佈。

九、過去各組所報成績，因各組日夜辛勞，其電報與表報成績，間有出入之處，現各組已規定責成一校閱官，不派外勤，專任校閱成績整理電稿審核與表報內容之考查。

十、其他細部事項尚多，僅擇其較重要者縷述之。

## 六 注意事項之究研

一、關於校閱實施間應注意之事項，已編在校閱手簿中，茲不再贅述。

二、關於出發前之準備：

1. 原任職務之交代。
2. 眷屬之安置。
3. 行李之攜帶，力求簡單。
4. 校閱用品之具備。
5. 應用書籍之攜帶。
6. 校閱業務之研究。
7. 想定作爲及演習計畫審判勤務之充分研習。
8. 校閱計畫及校閱手簿之閱讀。
9. 私人物件之捆包標記（箱子油布以資料堅固者爲主）。
10. 互相間之隨時連絡（最好出發前數日集中食宿）。
11. 注意集合地點、時間、乘降地、車船號碼。
12. 攜帶物品之檢查，並備冊登記。
13. 經費支領後之保管存放。

三、

- 14 關防、官章、電本、電紙、空白公文、證書
- 15 與本會事先應接洽之事項。
- 16 出發前應召開會議，事先決定一切準備出發
- 17 校閱之中心工作，應先擬定腹案。

- 2.1. 出發途中注意之事項：
  - 1. 行車之安全問題。
  - 2. 空襲時之應付設置（不可各自奔避，應適當處置）。

- 3. 旅途之衛生（注意飲食備藥品）。
- 4. 傷病之處置。
- 5. 食宿之設施（由副官辦理分配以團體行動為主）。

四、

- 6. 公物之處置。
- 7. 言行之檢點。
- 8. 注意開車船之時刻。
- 9. 隨時留意金錢之保管，不可疏忽。
- 10. 乘降時各員應協助處理一切。
- 11. 行動不可太自由。

- 1. 校閱實施前之準備：
  - 2. 與部隊長之密切協定。
  - 3. 決定校閱課目及日次與順序。
  - 4. 分配校閱業務。
  - 5. 研究校閱之課目。
  - 6. 分組校閱時，更須注意限期集合地點。
  - 7. 如游擊部隊之敵後校閱，應先詳擬校閱計畫。
- 7. 其他一切事項。

五、

- 1. 校閱組辦理文件應注意事項：
  - 2. 電報或代電報告成績時，其內容應照本篇四
  - 3. 業務之檢討八項所述辦理，撰擬文句要簡明
  - 4. 確實分項要清楚，不可先後顛倒，不可略
  - 5. 去某項成績。
  - 6. 成績報告表之填報，其內容應照本會規定表
  - 7. 式辦理，撰擬文句須簡明扼要，力避空浮詞
  - 8. 句，不可語須具體化，總表與分表及電報者，
  - 9. 辭意不可矛盾；對優劣判定及戰鬥力估計，
  - 10. 不可似是而非，模稜兩可。
  - 11. 每組應具備總評（每單位一份），當時分
  - 12. 發受校閱部並呈會。
  - 13. 校閱紀實，應分行動概況、旅途見聞、校閱
  - 14. 課目評語、改進意見及其他特別事項，撰文
  - 15. 宜簡明，繕寫應清楚。
  - 16. 校閱總報告書，應分校閱經過，受校部隊番
  - 17. 號、請獎一般成績等級比較及戰鬥力，與最優最
  - 18. 劣請獎懲之部隊，並一般缺點改進意見，最
  - 19. 附具建議事項。
  - 20. 行動報告表，隨時電告，並於完結時列一總
  - 21. 表呈會。
  - 22. 已校未校或增校部隊報告表，除隨時郵呈外
  - 23.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24.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25.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26.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27.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28.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29.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30.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31.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32.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33.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34.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35.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36.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37.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38.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39.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40.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41.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42.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43.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44.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45.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46.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47.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48.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49.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50.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51.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52.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53.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54.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55.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56.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57.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58.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59.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60.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61.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62.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63.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64.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65.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66.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67.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68.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69.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70.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71.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72.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73.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74.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75.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76.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77.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78.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79.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80.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81.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82.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83.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84.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85.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86.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87.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88.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89.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90.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91.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92.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93.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94.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95.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96.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97.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98.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99.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100. 校閱之重要有關秘密者，密呈本會轉報核辦

- 11109. 傳遞寄郵，務求迅速確實穩妥。
- 其他。任務分配表，亦應列表呈報。

## 抗戰忠烈錄

### 張將軍蓋忱精忠報國紀實

董升堂

蓋公張將軍諱自忠，山東臨清人，民國二十九年五月殉於抗倭襄河之役，其生平事蹟，已散見於委員長蔣通電及張自忠將軍傳略諸篇。維升堂溯自十六年追隨副委員長馮，十九年抵晉，奉調充第廿九軍第卅八師第二百廿四團團長，喜峯口抗日戰役後，升本師第一百十四旅旅長，時將軍任師長，是以僅就廿年後，將軍之堅苦治軍，廉潔從政、精忠報國、慷慨成仁諸大端，縷列實蹟于次。雖仍不免掛漏之虞，願皆追隨親覩，可資考證，不敢爲粉飾虛偽之詞，故以精忠報國紀實名篇云。

一、將軍之爲人也，沉毅直爽，生平重然諾，輕財好施，對家庭以和睦，事長官以服從，處僚屬以誠以嚴以恩，是以平戰時對上級命令，奉行唯謹

，遇同仁部屬之婚喪事故，及其親屬之來訪者，均慰問有加，盡量協助，由是人受將軍之沐化，莫不畏而愛之，敬而信之。九一八之變，將軍忠憤填胸，激勵所部，枕戈待旦，其請纓通電中有「寧爲戰死鬼，不作亡國奴」之警句。迨七七事變既發，將軍奉命留北平，暫代長冀察政務委員會事宜。旋以敵寇兇暴，威誘交至，避匿東交民巷某外人宅，致與中央電訊梗斷，遂爾謠詠繁興，羣相疑難。既而喬裝闖道晉京謁 最高統帥，乃蒙洞悉衷曲，慰渥盡致，命以中將部附回軍團功，由是將軍之名，竟不待自白而大白于國人。蓋惟我 統帥之偉大，始明識將軍之精忠；亦惟將軍之精忠，始能感遇 統帥之偉大，成功成仁，馳驅圖報於九死之場，而

毫無所顧惜者也，嗚呼烈矣！！

二、將軍之治軍也，紀律嚴明，平時操塲之動作，講堂內務之規定，服裝武器之整飭，人馬之保健鍛鍊，俱井井有條，治絲不紛。野外演習時，嘗戴月披星，講評于陣地，不憚唇舌焦敝，指導周詳，復集合各級官佐而告曰：『當此士卒飢疲之際，最令士兵傷心者，即官佐乘馬奔飛回營，此後應責成團營連長，各殿本隊之後，緩步以行，須知種瓜得瓜，今日之同甘苦，即異日同生死之精神也』。自抗戰軍興，歷次奉命轉進，均照此規定，積久成風，卒能臨退不亂，保全國力兵力，有足多者。又嘗集合部屬，授以曾胡治兵語錄及帶兵規則、連長寶鑑，軍士勤務諸書；尤講求三禮（夏不揮扇，冬不重裘，雨不張蓋）二要（兵飯未熟，將不言飢，兵幕未成將不入舍）與八不打（有病不打，夯兵不打，盛氣不打，無恩不打，盛暑不打，飯前不打，罰過不打，不知不打）其誨人不倦，恩威相濟之處，用能養成官兵明禮義、知廉恥、勤讀書、精技術、守紀律、愛百姓之習慣，今日之戰勝攻取，將士用命，皆將軍素日訓練所成之也。至戰時之行軍作

戰，均編組糾察督戰等隊，稽查軍風紀，遇有擾民者，一經查實，立按軍法。憶台兒莊大戰後徐州轉進時，某兵因病僱騎民驢一頭，為將軍所見，斥曰『我軍數萬，倘每人一驢，則百姓之驢盡矣』，立斃之，並連坐其各級主官，由是軍容更肅。自徐州至許昌，路千餘里，軍行十餘日，無論黑夜雨滂之中，敵火之下，將軍備騎不乘，有蓋不張，徐步隊尾，所過閭里晏然，雞犬無驚，弗擾一草一木，乃至轉戰豫南鄂北間，莫不始終如一。故將軍殉國之日，噩耗傳來，父老百姓同聲痛哭，如喪考妣，由是可知將軍治軍之嚴，愛民之功，擬諸湯武之師，無足愧矣。

三、將軍之從政也，扶弱鋤暴，勤求民隱，是以政治修明，鄉閭頌德，茲列舉其實事如下：

1. 主察時期：察省僻處邊陲，地瘠山童，民鮮蓋藏；而苛政匪患，土劣狼狽為奸，貽害閭閻，病民尤甚。將軍接省篆後，首先慎選縣吏，澄清積弊，與教育，廢苛雜。時值著匪劉黑七王二美糾眾竄擾，乃分省為三保安區，勵行保甲清鄉之策，追剿匪衆。其剿匪也，糧秣皆自購備，秋毫不擾，故民



特軍以除匪患，軍藉民以探匪情，軍民相處如家人。旋即匪清民安，四境歡騰，爲之勒石誌德。將軍之綏靖地方深洽民意，有如是者。時升堂以旅長兼第二保安區司令，俱親與其役，故知之詳也。

2. 長天津市時期，津市華洋雜處，倭氛甚熾，兼以浪人土痞，勾結爲患，軍民畏之如虎。將軍履新之初，密派某連長喬裝，赴倭營偵察情況，被漢奸探知報敵，爲其捕去嚴訊，某供以在總車站經商，倭派巡捕同乘汽車往站擬質，路經市府門首，爲衛兵所見，勒其停車釋放，捕特倭威，氣燄高張，弗聽，衛兵遂開槍斃之，焚其車，餘孽獸散，市民稱快。旋倭兵大隊出營示威，我軍沿金剛橋佈防，嚴陣以待。彼窺我有備，繞道竄回，且知非武力所能屈，乃派領事和平向我交涉，賠償了事。由是倭兵之軍事演習，皆於事前正式通知市府，驕橫之氣頓殺，非復若曩日之任意滋擾，如入無人之境矣。嗣又破獲匪窟及漢奸機關無數，均以不畏強寇之干涉，毅然置之於法，于是市郊安堵，匕鬯不驚，商民沐德，共爲將軍鑄立銅像，以式欽仰於不朽。維時升堂駐防津郊韓家墅，本旅之二二八團三營，經

改着保安隊服裝，而調任市府衛隊者，是以知之詳且切也。

四、將軍之用兵也，穩紮猛打，奇正並用，身經百戰，戰必身先，事蹟昭昭，筆難盡述。茲僅就抗日各役，略舉數端，以明將軍之卒能出奇制勝，掃蕩頑敵，所成之豐功偉績，有由來也。

1. 廿二年春喜峯口之役，倭分三路入寇，中路犯喜峯企圖威脅我故都，將軍誓師曰：『寇燄高張，蓋知我軍之訓練與裝備，俱劣於敵也；然可恃者在赤心鐵血，以肉彈勝砲彈，以精神勝物質，進則生，退則死，此正軍人以死報國之時也，願急起圖之。』

官兵聞之奮起，精神百倍。時我卅七師趙登禹旅，已在喜峯口與敵鏖戰，將軍所部尚在石門，相距百八十華里，令飛速前進，一夜強行百六十里。晨抵灤陽城，在口南廿里，正值敵砲火飛機猛烈轟擊，趙旅長裹創而戰，傷亡慘重，陣地岌岌可危。將軍鼓勵士氣，派趙率王董兩團，於二月十二日，薄暮，由灤陽城出發，沿灤河左岸之小道，穿崇山峻嶺，潛出潘家口，襲喜峯口敵之背後。夜半在小

喜峯口、三家子、後丈子諸地，殲滅正在酣睡之敵廿七八兩聯隊，斃其少將支隊長值田。是役殺敵數千，俘敵砲廿四，坦克汽車數十，馬百餘匹，槍八百餘枝，以山路崎嶇，轉運維艱，僅將輕便利品攜

回，餘均付之一炬。自此敵勢大挫，喜峯口賴以對峙四閱月之久者，將軍之功也。回憶戰况經過，歷歷如繪，謹附當時廿九軍編制表於後，正所以引證實事，藉誌感奮云爾。



2. 廿七年春臨沂戰役：此役敵以最精銳之板垣第五師團，陷我沂水，進窺臨沂，防軍龐總司令頗動部告急，將軍率部由滕縣馳援，至嶧縣下火車，距臨沂百八十華里，限一晝夜趕到。時寇已迫近城郊，將軍以攻魏救趙之計，直搗敵後，分兩師由諸葛城茶葉山乘夜渡沂，擬一面協同龐軍殲滅城郊之敵，一面截斷膠東敵之增援。包圍之勢已成，祇以敵交通工具完備，增援迅速，我軍傷亡殆盡。敵遂渡沂而西，侵佔我陣地要點劉家湖，威敵極大威脅。將軍乃調總預備隊百十四旅，包圍劉家湖，激戰兩日夜，始盡殲渡沂之敵，俘敵玉利陸軍四十六



名，九山砲六、迫砲十二、擲彈筒六十六、步機槍五百，共載送後方廿六車。及彈藥重要文件軍需品等無算，一營繞至湯頭北云興高地襲敵，將寇陣地內之官兵二營餘名悉數刺斃，奪獲甚夥，由是敵後方交通中斷，勢大挫，開台兒莊大捷之先聲。並創以劣勢中斷，勢大挫，開台兒莊大捷之先聲。並創以派中之鋒鋒者，所部第五師團亦為最精銳之軍，其為將軍大敗者，自有其平日治軍作戰之素因，存乎其中，非偶然也。升堂亦實記之一證也。臨沂戰役五十九軍編詞表于後，亦實記之一證也。臨沂戰役師老無功，妄圖摧破我野戰軍之主力，以窮兵黷武，寇於五月初旬，糾集疲憊之師，分為三路，沿信南公路奔南陽，圍襄樊之左，中沿花襄公路，右沿襄樊，左由鍾祥等地沿襄河東岸，犯襄樊之右，直撲



# 軍事法規

## 修正陸軍官佐戰時請假規則

(三十年五月八日軍委會頒佈)

- 第一條 戰時軍官佐除病婚喪等得酌核給假外，其他事假一律不准。
- 第二條 請假報告單(如附式)，病假須附醫官診斷書，婚喪假須附確實證件。
- 第三條 戰時各級長官准假權如左：  
一、集團軍總司令有准所屬校尉官十四日假權。  
二、軍長有准所屬校尉官十日假權。  
三、師長及獨立旅長或分遣旅長有准所屬校尉官七日假權。  
四、旅長及獨立團長有准所屬校尉官三日假權。  
五、團長及獨立營長或分遣之營長有
- 第四條 將官請假不論日期多寡應經戰區長官核示獨立單位主官之將官請假應呈請戰區長官轉呈軍事委員會核示校尉官請假超過十四日以上者應轉戰區長官核示。
- 第五條 請假須候核准後方得離開職守。
- 第六條 請假期間須於上級官長派員代理職務。
- 第七條 請假核准離開駐地時須向獨立單位以上官長領取差假證(如附式二)方許起行，否則以私自離職論。
- 第八條 逾假不歸，又無正當理由請准續假者依法懲罰逾假至一月以上者以擅離職

第九條 守論罪。  
 其他關於請假事項依照陸軍休假規則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之所定。

軍用差假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機關  
部隊

茲有某某機關  
 官佐某○○呈准○假○日由某地自某月某日起至某月某日止為本證有效期  
 間此證

某機關  
 長官署名蓋章

(蓋關防)

字第

號

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有某某機關  
 官佐某○○呈准○假○日由某地至某地自某月某日止

背面註明

- 一、此項差假證僅限軍人屬得用，此外不得借用。
- 二、持用此項差假證，在職官兵，必須身穿制服，佩帶符號證章，離職消差者，必須執有批准之文件。
- 三、持此項差假證，不得攜帶違禁物品。
- 四、持用此項差假證乘車船應照章購票，並遵守車船一切規章。
- 五、持用此項差假證遇有檢查時應受一般檢查。
- 六、此項差假證逾時作廢。

↑.....22公分.....↓

陸軍某機關部隊學校官佐請假報告單

請入

所屬	級職	姓名	請假事由	請假日數	到達地點	往返約需幾日	請假證件	主管官意見	備考

←.....15公分.....→

右報告謹呈  
某長官 核轉  
某長官鑒核示遵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署職名蓋章

說明

- 一、本表事由欄「假事由」上所空之一格，如屬請假則填「請」字續假則填續字。
- 二、到達地點，由服役駐在地，到請假駐在地，計算程途里數，需日若干，及交通是否便利，有無輪船火車，均須註明。
- 三、往返日數，根據上項程途，計算往返日數。
- 四、請假證件如文件及診斷書或處方之類皆是。
- 五、主管官意見——直屬主管長官，根據上述各欄，參加意見，批明准駁理由及准假日數。

航空法

(三十年五月三十日國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稱航空器者，謂飛機氣艇氣球及其他飛航空中之器物。

第二條 本法稱飛行場者，謂供航空器昇降所用之陸地或水面場所，稱航空站者，謂飛行場及其所附一切建築設備之全體。

第三條 本法稱航空人員者，謂航空器長、領航員、駕駛員及為飛航服務之機械報

第四條

務或其他人員。

本法稱飛航者，謂航空器之飛昇進航降落及在陸地或水面之滑走。

第五條

軍用航空器航空站飛行場及航空人員，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六條

第二章 航空器

航空器應由製造人或所有人向交通部聲請檢查，檢查合格者，發給適航證書。

第七條

領有適航證書之航空器，應由所有人向交通部聲請登記，領有登記證書後，始得飛航。

第八條

在交通部所指定之飛行場或其他場所試飛時，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航空器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為中國航空器。

一、中國官署所有者

二、中國人民所有者

三、依照中國法律所設立，在中國有

主事務所之左列法人所有者。

甲、無限公司，其股東全體為中



國人民者。

乙·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中國人民者。

丙·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長總經理人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為中國人民者。

丁·其他法人代表人全體為中國人民者。

非中國航空器，不得聲請登記。

### 第九條

曾在他國登記之航空器，非經撤銷其登記，不得在中國聲請登記。

### 第十條

航空器登記後，應將中國國籍標誌，標明於航空器上顯著之處。

### 第十一條

適航證書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失其效力。

- 一·有效期間屆滿時。
- 二·航空器所有權移轉時。
- 三·航空器滅失或毀壞時。
- 四·航空器拆卸或棄置時。

### 第十二條

登記證書遇有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款情事之一，或航空器喪失中國國籍時，失其效力。

### 第十三條

適航證書，或登記證書失效時，應自失效之日起二十日內，向交通部繳還，逾期不繳還者，交通部應公告作廢。

### 第十四條

已登記之航空器，如發見係冒充第八條所定各款或不合第九條之規定者，交通部應撤銷其登記，並令繳還登記證書，不遵令繳還者，應公告作廢。登記證書失效時，除依前二條之規定外，交通部應即註銷其登記。

### 第十五條

### 第十六條

航空器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關於動產之規定。

### 第十七條

航空器得為抵押權之標的。

### 第十八條

航空器所有權之移轉，抵押權之設定，及其租賃，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 第十九條

共有航空器，準用海商法第十三條至

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城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 第二十條

航空器除本法或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自開始飛航起，至完成該次飛航止，不得施行扣留扣押或假扣押。

## 第三章 航空站及飛行場

## 第二十一條

航空站及飛行場，除軍用者外，國營者由交通部設置之。省營或市縣營者，經交通部核准後設置之。

航空站除依前項規定外，無論何人不得設置。

民營飛行場，得由中國人民或具有第八條第三款所定資格之一法人，經交通部核准後設置之。

前項飛行場之經營人及管理人，應以中國人民充之。

## 第二十二條

航空站及飛行場所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之。

## 第二十三條

航空站及飛行場，非經交通部許可，不得以之兼供他用。

## 第二十四條

航空站及飛行場之廢止讓與或租與他人經營，應經交通部之核准。

## 第二十五條

航空站及飛行場供他人航空器升降之用時，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交通部定之。

## 第四章 航空人員

## 第二十六條

航空人員經交通部檢定合格發給技能證書後，向交通部領得航空許可狀，方得從事工作。

## 第二十七條

交通部對於航空人員得為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遇有技能體格或性行不合規定標準時，應限制停止，或禁止其工作。

依前項規定禁止工作者，應自禁止之日起二十日內，向交通部繳還航空許可狀，逾期不繳還者，應公告作廢。其停止工作者，交通部應扣留其航空許可狀，限制工作者，應將其事由附記於航空許可狀。

## 第五章 飛航及運送

第二十八條

航空器除試航外，飛航時應具備左列文書。

第三十三條

航空器在軍用飛行場降落或利用軍用航空站設備時，應由航空器所有人呈請交通部轉咨軍事航空主管機關核准。

一·航空器適航證書。

二·航空器登記證書。

三·航空人員技能證書。

四·航空人員航空許可狀。

五·航空日記。

六·載客時，旅客名冊。

七·載貨時，提單及貨色單。

八·有無線電裝置時其許可證書。

第三十四條

航空器不得在禁航區域飛航。

第二十九條

航空器飛航前，應受交通部所派人員或所委託機關之檢查，如發覺不具備前條規定之文書或文書失效者，應制止其飛航。

第三十六條

航空器飛航中，不得投擲任何物件，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為保持飛航安全起見，不得已而須投擲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航空器除遇不可避免之故障外，不得在飛行場以外飛昇或降落。

第三十一條

航空器之飛航，應遵守交通部指定之航線。

第三十七條

航空器降落後，應受該管行政官署之檢查。

第三十二條

航空器之飛航，應遵守交通部所定之高度。

第三十八條

以航空器經營運送業者，應經交通部之許可。

第二十九條 前條航空器，應依郵政法之規定，負載運郵件之責。

第四十條 外國航空器，非經交通部商經軍事航空主管機關同意，呈請行政院特許，不得在中國領域飛航。

第四十一條 飛航國際間之航空器，應在交通部指定之飛行場飛昇或降落，並應遵守交通部指定之航線及其所規定之事項。

#### 第六章 失事及責任

第四十二條 航空器飛航時，因失事致人死亡或傷害人之身體健康或毀損動產不動產時，航空器所有人不問有無故意或過失，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航空器上落下或投下物品致生損害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航空器依租賃或借貸而使用者，關於前條損害，由所有人與承租人或借用人負連帶責任，但租賃已登記者，除所有人有過失外，由承租人單獨負責。

第四十四條 損害之發生由於航空人員或第三人故

意或過失所致者，所有人承租人或借用人對於該航空人員或第三人有求償權。

#### 第四十五條

關於旅客及載運貨物或航空人員之損害賠償額，有特別契約者，依其契約。前項特別契約，應以書面為之。

第四十六條 航空器因一次失事，多數人受損害，致賠償債務履行困難時，除有前條特別契約者外，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請求，酌量其負擔能力，就各債權人應受之賠償額比例為分期給付之判決。

#### 第四十七條

航空器因失事所生損害，顯非債務人資力所能負擔時，除有第四十五條之特別契約者外，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請求，酌量其負擔能力，就各債權人所受之損害比例減低賠償金額，並得為

分期給付之判決。

第四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仍不能負擔時，得經交通部呈請行政院核准，由國庫貸與債務人適當之金額，或為其他救濟。

第四十九條

航空器所有人應於依第七條聲請登記前，航空運送業者應於依第三十八條呈請許可前，依交通部所指定之金額，加入責任保險。

第五十條

特許外國航空器在中國領域飛航時，交通部得令先提出適當之責任擔保金額。

第五十一條

未經令具責任擔保之外國航空器或未經特許而國被迫降落或傾跌於中國領域之外國航空器，致人或物發生損害時，地方官署得扣留其航空器及駕駛員。遇前項情形，除有其他違反法令情事外，航空器所有人租賃人借用人或駕駛員提出地方官署認為適當之擔保時，應予放行。

第五十二條

關於本章損害賠償之訴訟，依原告人

之選擇，由被告人住所地或失事後最初降落地之法院管轄之。

第五十三條

關於航空器失事責任，除本法有規定外，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七章 罰則

第五十四條

以詐術聲請檢定或登記，因而取得適航證書，或登記證書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並撤銷其證書。

第五十五條

用未登記之航空器飛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以無效之登記證書飛航者亦同。

第五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一、國籍標誌不標明或不依規定地位標明者。

二、適航證書或登記證書應繳銷而不繳銷者。

三、任用未領有航空許可狀之航空人員者。

## 第五十七條

四。未經許可而經營運送業者。  
未經核准而設置民營飛行場。或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規定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第五十八條

民營飛行場之經營人管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拘役或二百元以下罰金。

一。未經許可，以飛行場兼充他用者

二。未經許可，將飛行場廢止讓與或租出者。

## 第五十九條

三。飛行場收取費用不依定率者。

航空器長領航員或駕駛員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未經領有航空許可狀而從事工作者。

二。工作逾越限制者。

三。航空許可狀應繳銷而不繳銷者。

四。飛航時不具備第二十八條規定之

文書者。

五。違反第三十條之規定，在飛行場以外飛昇或降落者。

六。不遵指定航線或空間範圍飛航者。

七。飛航時不遵規定之高度者。

八。航空器降落後不受檢查者。

違反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六十一條

航空人員旅客或其他乘坐航空器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六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時，航空器長領航員及駕駛員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 第八章 附則

## 第六十三條

在本法施行以前，經中央政府特許之中外合資公司所有之航空器，不適用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四十七條及第

第六十四條

四十八條之規定。

關於左列事項，以交通部命令定之。

一、關於航空器之檢查及登記事項。

二、關於航空站飛行場之監督事項。

三、關於航空人員之檢定許可及監督事項。

四、關於空中交通及運送事項。

五、關於航空表演及試飛事項。

六、關於航空營業之許可及監督事項。

第六十五條

關於左列事項，應由交通部轉咨軍事航空主管機關決定之。

一、關於航空器之製造購置設計事項。

二、關於航空站飛行場之設置廢止及轉讓事項。

三、關於航空人員之檢定標準事項。

四、關於航線之指定事項。

五、關於飛航高度之規定事項。

六、關於民航教育事項。

七、關於航空器之標識及燈火信號事

項。

八、關於航空器材及航空電信器材事

項。

第六十六條

關於左列事項，以軍事航空主管機關命令定之。

一、關於禁航區域之劃定事項。

二、關於外國航空器入境及過境事項。

三、關於航空器航空站飛行場及航空人員之依法徵用事項。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規定抗戰功過獎懲辦法

(三十年六月六日軍委會頒佈)

查抗戰功過獎懲迭經明令規定並隨時補充在案

，茲為迅速獎懲起見特再規定如左：

一、凡作戰獎懲(包括長江佈雷)概由隸屬或作戰所在戰區司令長官部核轉不得隨意分報。

二、各戰區長官司令部轉報作戰獎懲時應以建制部隊為單位作一次呈報，以免重復或遺漏。

三、每一會戰之獎懲應呈會核示或核備者均限於會戰終了兩個月內呈會。

四、上校以上作戰獎懲由戰區司令長官部審核加具意見轉呈本會核示。

五、中校以下之作戰獎懲除獎勵部份之獎章褒狀武功狀等應由本會核獎外懲罰部份除砲兵營長之撤職應報會請示外其餘各項獎懲由戰區司令長官一面核定公佈一面報會備案。

六、功績優異應發獎章勳章褒狀及武功狀之官兵按照規定填具請獎事績表于會受何種獎勵欄內將獎章種類受獎時日一併填明由戰區司令長官部詳細審核在擬請獎勵欄內加具意見報會核定。

七、作戰獎金（俘獲敵偽及戰利品獎金除外）個人在百元以下者由戰區司令長官部核定墊發冊報備案團體獎金報會核定。

八、各部隊逕呈本會之作戰獎懲案或雖由戰區司令長官部轉呈而并未加具意見者一律發交戰區司令長官審查呈核。

九、長江佈雷獎金每具五十元由戰區司令長官部核發隨時報會核備。

十、各部隊俘獲戰利品文件俘虜除特種緊要文件情

報得由俘獲部隊先行電報或隨時寄送本會軍令部參考仍分報戰區司令長官部外應層繳由戰區司令長官部切實審核照賞格表之規定墊發獎金（不得隨意特獎賞格表未載者比照給獎）分別解交後方勤務部各兵站監部及俘虜收容所取得正式收據每月月終分別造具墊獎清冊三份連同轉繳收據粘冊彙報本會核予歸墊。

十一、俘獲戰利品文件俘虜因特殊情形不能繳解者應將處置情形呈報戰區司令長官部核轉本會核備。

十二、留用之俘獲品應呈報戰區司令長官部核定由戰區司令長官部于每月月終造具清冊三份（給獎者註明）附具留用部隊印領清冊報會分別備案歸墊。

以上各項自卅年七月七日起實施自實施之日起所有本會本年二月八日渝銓三字第三四六號代電渝銓三字第三四九號代電及三月廿一日渝銓三字第七四〇號訓令一律撤銷之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各集團軍各軍師及各獨立部隊機關遵照辦理併將



令到日期電報備查。

### 取締託故先請短假續請長假

### 及怠工冀圖免職人員辦法

(三十年六月十二日軍委會頒發)

一、各部隊機關學校凡教職員軍官佐屬先請短假離職繼則託故續請長假，未經准許即不回職者應遵照本會銓三字第六三七號通令先由各主管部隊機關學校設法覓回另予其他懲處如實屬無法覓回則同潛逃應即詳填事實報請撤緝。

二、凡各機關學校部隊以後對於任用原有資歷投效人員須先調驗其最近原任機關學校少校以上主官之離職許可證，如無是項證件者不得錄用，否則該任用機關應一併議處。

三、除確係因病請准長假人員外，其因過犯受撤職職處分在一年以內未經撤銷者任何部隊機關學校不得任用如所犯過失不涉及刑事範圍者得援用空軍撤職官佐易處懲罰暫行辦法辦理，必要

時一面呈報核備一面先予執行。  
四、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 修正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

### 條例

(三十年七月五日國府公佈)

第一條 陸海空軍官佐，自任官起，至服役限齡止，有服役之義務，其依本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奉命延役者同。

陸海空軍官佐(下簡稱軍官佐)之官科及官秩，依官別之所定，軍官佐之任官及任職，依另條例之所定。

軍官佐之服役限齡如附表。

第二條 軍官佐之服役期間，區分為現役及備役如左。

#### (甲)現役

自任官時起役，列入官籍，在平時戰時，均服軍職，是為現役。

#### (乙)備役

依軍官佐本條例第四條之所定，由現役退役後，至服役限齡止，為備役，平時如受召集外，不服軍職，戰時應召任職，平戰兩時召集規則另定之。

備役滿期，則予除役。

軍官佐在現役中，依任職條例而免職停職撤職後尚未命其退役者及奉命入學者，均仍為現役。

軍官佐服現役而達服役限齡者，則不服備役，逕予除役。

現役軍官佐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予停役。

### 第三條

(一) 已受陸海空軍軍官職以外之他種官職者。——稱為外職停役。

(二) 受免官之處分者。——稱為免官停役。

(三) 因罪處刑在執行中或受有褫奪公權之宣告者。——稱為刑事停役。

前項停役後，屬於(一)款而至可回軍服

### 第四條

職者，屬於(二)款而經復官者，屬於(三)款而刑事既滿或業經審結為無罪及取消通緝並均經復官者，均予回役。

現役軍官佐退為備役時，分例退及甄退二種如左：

(甲) 現役軍官佐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例退為備役。

(一) 停役滿三年而未回役者，——總稱為停役例退。

(二) 免職停職撤職滿三年而未任職者，——稱為考績例退，

(三) 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者，——稱為考績例退。

(四) 屆滿本官階停年四倍而不能晉任者，——稱為限年例退。

(乙) 現役軍官佐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甄為備役。退

(一) 體質衰弱或病傷不堪服現役者，——總稱病傷甄退。

(二) 因補充及官額等事實之必要，

而規定退役員額時，考績居後者——稱爲依額甄退。

### 第五條

軍官佐之考績，依另條例之所定。備役軍官佐之免官停役刑事停役及回役，與第三條對現役軍官佐之所定者同。又備役軍官佐，對於召集不召集者，予以停役，稱爲違召停役。

前項軍官佐至次期召集應召時，予以回役。

### 第六條

現役軍官佐（在停役中者亦同）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均予除役。

（一）滿服役限齡者，——稱爲限齡除役。

（二）病傷殘廢不堪服各種役務而無恢復之望者，——總稱爲殘廢除役。

（三）判處無期徒刑者，——稱爲刑事除役。

（四）消失國籍者，——稱爲失籍除役。備役軍官佐連續不應召滿二年者，應予除役，稱爲違召除役。

### 第七條

備役官佐停役滿三年者，應予除役，稱爲久停除役。

因官額或事實之必要，對於限年例退者，須予延長役務時，爲留退延役，對於限齡除役者，須予延長役務時，爲留除延役，其應延役期間均以命令定之，期滿分別退役除役。

前項延役，對於第二條第三項由現役而應予除役者，其延役應仍爲現役，或爲備役，以命令定之。

### 第八條

軍官佐之退役除役及延役，由軍政部海軍部呈經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停役回役，由軍政部海軍部命令行之，並呈經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備案。軍官佐與服役有關之身分規定如左。

（一）各種除役，均除官籍。

（二）外職停役違召停役，均留官籍。

（三）免官停役，在未復官以前，失其官位，開除官籍。

（四）刑事停役，同時免官，其爾後得予

### 第九條

復官與否，視其案情定之，停役期間，開除官籍。

(五) 刑事除役違召除役及失籍除役，同時免官，永不復官。

(六) 其他停役除役之非免官者，仍保持其原官位。

官籍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 陸海空軍官佐服役限齡表

上將	七十歲
中將	六十五歲
少將	六十歲
上校	五十八歲
中校	五十五歲
少校	五十三歲
上尉	五十歲
中尉	四十七歲
少尉	四十七歲

「備考」空軍官佐，空軍服務不論階級，均以四十七歲為最大年齡，

退役未達四十七歲者為空中備役，空中備役屆滿而未達服役限齡者，為地面備役。

### 陸海空軍軍官佐官籍規則

(三十年七月二十一日國府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陸海空軍軍籍條例第一條第十

四條及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第九條訂定之。陸海空軍軍官佐官籍(以下簡稱官籍)之一切事項除依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所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施行。軍官佐在服役期間，關於本身事蹟，除登載詳細履歷及考績登記冊外，扼要登記於官籍。

#### 第二章 機關

第三條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為官籍主管機關，辦理總籍之調製及發行，各軍事機關學校

第四條

部隊及軍(師)管區為分籍主管機關，辦理分籍之調製及發行。  
陸海空軍軍籍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之官籍存用機關如左。

甲·總籍存用機關。

- 一·軍政部
- 二·軍令部
- 三·軍訓部
- 四·政治部
- 五·海軍總司令部
- 六·航空委員會
- 七·軍法執行總監部
- 八·內政部
- 九·司法行政部
- 十·陸軍大學校

乙·分籍存用機關為分籍主管機關所在地之行政院直轄市政府及縣

(市)政府。

第三章 總籍

第五條 總籍按軍的分類如左。

甲·陸軍總籍。

(子)現役官籍。

一·軍官籍。

1. 將官籍。

2. 憲兵科官籍。

3. 步兵科官籍。

4. 騎兵科官籍。

5. 砲兵科官籍。

6. 工兵科官籍。

7. 通信兵科官籍。

8. 輜重兵科官籍。

二·軍佐籍。

1. 軍需官籍。

2. 軍醫官籍。

3. 獸醫官籍。

4. 司藥官籍。

5. 測量官籍。

6. 軍樂官籍。

(丑)備役官籍。

一·軍官籍。

二·軍佐籍。

乙·海軍總籍。

(子)現役官籍。

一·軍官籍。

1. 海軍官籍。

2. 輪機官籍。

二·軍佐籍。

1. 造械官籍

2. 造船官籍

3. 軍需官籍

4. 軍醫官籍

5. 測量官籍

6. 航務官籍

7. 電信官籍

(丑)備役官籍。

一·軍官籍。

二·軍佐籍。

丙·空軍總籍。

(子)現役官籍。

一·軍官籍。

二·軍佐籍。

第六條

總籍中各役人員，自任官開始起至首次官籍編印之年止彙為一輯，稱曰某年度官籍總籍，以後每年年終繼續編印，各冠以年度稱謂，其籍中之內容依前條之順序各分官階，每一官階按五筆檢字法彙姓排列。

(丑)備役官籍。

一·軍官籍。

二·軍佐籍。

1. 機械官籍。

2. 軍需官籍。

3. 軍醫官籍。

第七條

總籍中現役官籍，由銓敘廳任官及服役條例之規定直接調製之，備役官籍，先由各師(團)管區，空軍暫由空軍總站，分別陸海空軍軍人造冊呈軍政部轉咨其他有關各審查機關審查後，逕轉銓敘廳彙編。

第八條

總籍各輯，應保管至其中所有在籍人員悉數經轉籍或除籍盡訖後，由主管機關

第九條 呈請軍事委員會以命令銷燬之。

總籍應妥慎保管列入移交，如機關被裁併時，應即交還。

第十條 總籍發行機關，應調製發行簿冊編號記載以便查考。

第十一條 總籍中軍官佐之動態，由銓敘廳於每屆年終列表通知各存用機關查照登記。

第十二條 總籍之外應附設停役名簿如左。

- 一、外職停役名簿。
- 二、免官停役名簿。
- 三、刑事停役名簿。
- 四、無職人員名簿。
- 五、失蹤人員名簿。

第四章 分籍

第十三條 分籍分左列二項編目，準用本規則第五條之規定。

甲、現役。

乙、備役。

- 一、依編制單位立籍。
- 二、依官佐所隸籍貫立籍。
- 三、備役者依在鄉管區立籍。

第十四條 前條各分籍，由銓敘廳分別區劃立籍範圍，編列號數通知各分籍主管機關查照調製。

第十五條 各分籍主管機關，除將動態隨時呈報直屬上級機關轉銓敘廳及通報各存用機關外，並應於每年十月以前，按編制及管區造具現役簡歷冊轉銓敘廳，供年終調整官籍之參證。

第十六條 分籍主管機關對分籍之發行，除將第十條甲項一款及乙項呈送直屬上級機關外，並將同條二款及乙項分送第四條乙款存用之機關。

第五章 入籍

第十七條 現(備)役軍官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入籍。

甲、初任起役者於初任之日役者。

乙、補任(指前級任首)起役。

- 一、在國民政府成立前任職者以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役論。

二。在國民政府成立後任職者以任職之日起役。

第十八條

經入籍之現役軍官佐受外職停役，備役軍官佐受遠召停役時，其姓名仍行列入，並保留其原有官籍。

第十九條

因免官除籍後，經復官回役者，由銓敘廳列入官籍。

第六章 轉籍

第二十條

現(備)役軍官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轉籍。

甲。現役人員依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核予退役者，由

現役官籍轉入備役官籍。

乙。現役人員依陸空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一二兩款規定經核准轉

任者，由甲官籍轉入乙官籍。

丙。准尉(佐)升任少尉(二等佐)時，由

准尉(佐)籍主管機關將該准尉(佐)原籍移送銓敘廳轉入軍官佐籍。

丁。備役軍官佐有變更隸屬或籍貫及人

事變動之情事時，由本人或其家族或原住之保甲長隨時遞報其原屬機關或官籍主管機關，轉變其官籍。戊。經核准晉任者，於晉任之日由次階官籍轉入上階官籍。

第七章 除籍

第二十一條

現(備)役軍官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除籍。

甲。有危害民國行為經檢舉或查獲證據屬實者。

乙。經宣告免官停役或刑事停役者。

丙。滿服役限齡因而除役者。

丁。病傷殘廢不堪服各種役務因而除役者。

戊。死亡者。

除役人員須分別登記之。

除籍各種名冊應繼續保管十年，但死亡除籍於國家著有殊勳，奉國民政府追晉或追贈官位，並將生前事蹟宣付國史館者，另立國殤錄永久保存。

第二十二條

第八章 附則







### 停役人員名冊

姓名	官位	任官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籍貫	出身	原服役單位	停役原因	停役年月日	回役年月日	及回役單位	退役年月日

一・停役人員名冊亦分現(備)役二類調製。

二・現役人員之停役分外職及無職兩種。

### 准尉(佐)籍

姓名	現職機關	出身	身實職年資	出生年月日	籍貫	備	考

一・准尉(佐)籍採用總籍方式不立分籍。

選舉表

## 武園記

張慕槎

長沙會戰後之三年，洞庭不波，衡嶽靜峙，度公將軍好整以暇，卽蕭傳臚漱雲之別業，築而新之，顏曰武園，并名其亭曰忠貞、曰克敵、曰制勝、曰復興、名其路曰中山、曰中正、曰伯陵、曰民族、曰民權、曰民生，錯落掩映，縱橫脈絡于碧樹濃蔭之中，仙姑、影珠、古華諸山，拱衛揖讓于園之前後，所謂將軍壩學士橋者，又文東武西，若相朝賀；而沙盤教育，城市模型亦備焉，一片忠黨愛國整軍經武之赤誠，卽此尋常構築已可概見，豈僅與民同其游觀樂其所樂而已哉？傳曰：「夫文，止戈爲武，」又曰：「夫武，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衆，豐財者也。」總裁亦曰：「武有五德，智信仁勇嚴也。」值此抗戰艱難之際，凡我軍民，入斯園也，登斯亭也，容與徘徊于斯途也，必思有以禁其暴，戢其兵，保其大，定其功，安其民，和其衆，豐其財，與夫所以致智，致信，致仁，致勇，致嚴之道，風雨同舟，精誠共濟，庶乎必勝必成之及身而見矣。非然者，寇益暴虐，而莫之禦，兵日驕惰而必自焚，國雖大而莫保，不能定變于俄頃，弭患于無形，戡亂于已然，罪莫大焉，功于何有，農不得安耕鑿，工商不得安于市肆，士廢詩書，婦停紡織，衆畔親離，誰與共患難同生死者，屈力殫貨，民生經濟與國防力量，均日就凋敝矣，不智、不信、不仁、不勇、不嚴，何以總軍，何以理政，何以教兵，何以教民，何以用兵，何以用民，更何以抗戰建國爲哉？故軍必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衆、豐財爲職志，又必崇尚大智大信大仁大勇大嚴之五德，以爲天下倡，乃能得兵心，得民心，且能攻敵之心，伐敵之謀，勝于易勝，戰于未戰。修道而保法，無敵于天下，武園之築，其意盡美矣又盡善哉！度公堯爾曰：「是吾志也，予其爲余記之，用勵三軍而勗邦人，」謹退而書之，以爲必勝必成之息壤。

三十年五月廿三日稿

# 軍委會通令

## 通告請卹會處區域

（三十年五月廿四日撫一布渝字第一二四七七

號訓令）查撫恤行政系統及業務聯繫辦法業經通令施行在案所有原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撫恤處已籌備就緒

### 撫卹區域表

名稱	主辦省分	兼辦
駐陝撫卹處	陝西	山西、綏遠、甘肅、甯夏、青海
駐豫撫卹處	河南	安徽
駐湘撫卹處	湖南	湖北
駐桂撫卹處	廣西	廣東
駐浙撫卹處	浙江	江西、福建

附記：一籍隸表列以表各省（市）陸軍傷亡官兵之撫卹由本會直接辦理

二撫卹處及區域之變更依命令行之

即將分赴指定地區成立辦公茲規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凡請恤案件統由原機關或部隊按同辦法第三及第十三條規定依傷亡官兵籍貫或住址分別遞呈本會或該區域內之撫卹處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撫恤區域表一份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省分備

（三十年六月廿八日）

軍務委員會

撫卹處之官與處官隨查表照辦

附註

## 冒領盜賣軍糧一律處以死刑

(卅年六月渝軍糧(卅)良字第七七九四號巧代

電)

查抗戰以來軍糧耗費至鉅籌辦補給均感不易但政府為增強抗戰務使士飽馬騰起見曾竭盡財力物力辦理糧餉劃分主給以期改善我官兵生活意義至為重大而各級主管官及經理人員均應仰體斯旨對於軍糧節省愛護不容稍有虛糜據報竟有多數單位往往請領軍糧浮報人數冒領變賣以圖中飽值茲強寇壓境民族存亡在千鈞一髮之際竟敢貪圖自利不顧國家一切誠喪盡天良殊堪痛恨除派員駐赴各地密查此後如查有冒領盜賣軍糧或將軍米運家供眷屬食用變賣情事一律處以死刑決不姑寬凡在戰區有盜賣軍糧者准由各集團總司令或戰區司令長官先行就地槍決其報以儆貪污而維綱紀除分電各戰區長官行營行轅江北江南兩辦公廳綏署各部院暨死集團軍中央軍校外

特電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凜遵為要

請卹傷亡官兵填送調查表應詳確

填註遺族領卹人姓名住址

(三十年六月十八日撫一布渝字第一二四八七號訓令)

案據湖北省政府卅年一日文保二代電稱：一、案據本省種祥縣長曾憲成亥魚電稱：查本府歷次奉發各隊官兵傷亡卹金及乙種調查表所填受卹人住址多不翔實非字體錯誤即地名不確以致無法辦理之令稽延頗多擬懇轉請通令各部隊將在營官兵原籍之區保甲及舊有地名重行調查確實並冊轉各原籍縣府以便依法優待而利卹金等情二、所稱係屬實在除指令並通飭本省所屬團隊遵照外經人口電請鑒核通飭遵照等情據此查關於各遺族別名住址在請卹調查表內應詳確填註業經一再通令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為要

頒佈野戰築城教範草案

(三十年二月訓工布字第一號)

查抗戰以來，築城上應行改進及增加之事頗多，茲特從新編訂野戰築城教範草案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准由本部發布，所有十九年頒行之野戰教範草案，二十三年通令各部隊試行之德國築城教範，暨抗戰後所發之抗日築城，築城要則，及野戰築城教範草案摘要，應即一概廢止，仰即遵照實施為要。

國民兵訓練規約頒發施行

(三十年六月十日訓國一暨字第一三五六號)

查國民兵役施行規則第卅條規定，國民兵之普通訓練，以保為召集單位，應立保隊訓練規約，以為壯丁訓練之準繩，現國民兵教育業已普遍推行，爰依據該項規則之所定，訂定國民兵訓練規約，經呈奉軍事委員會准予備案，除分令各監所處社校班

外，合行抄發該項規約一份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國民兵訓練規約(草案) 民國卅年三月三日 軍政部軍訓部頒佈

一、國民兵之集合訓練以區為召集單位，普通訓練以保(鄉鎮)為召集單位每區鄉鎮保應設訓練場實施之。

二、凡役齡男子，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屆滿四十五歲者均應遵令召集接受規定之訓練。

三、各級隊長(附)教官應照軍訓部所頒之教育計劃切實實施訓練，

四、受訓國民兵應絕對遵守時間，服從隊長(附)及教官班長之訓導，並嚴守操場講堂等一切規則。

五、受訓國民兵，除發生左列情事不得請假：

- (一)本人病重時。
- (二)直系親屬及配偶死亡或病重時。

星(三)住宅遭受水火風災，或受其他重大災害，

非本人無以善其後時。

(四)其他特別事故時。凡請假者，必須取具證明預先報告隊長(附)或教官轉請核准之。

六、受訓國民兵，如係傭工，或受訓期間，傭主不得有扣減其工資或停僱等情事。

七、受訓國民兵對於規定之服裝及應攜帶，之武器不得擅自變更。

八、變訓國民兵，因故缺操課者，應設法補授之。

九、每年次受訓國民兵未經請假核准無故不到訓者，初次罰其加倍時間訓練三次以內按時間屢進遞增。

十、凡有違犯本規約及妨礙訓練之實施者，依照妨害兵役法治罪條例及修正陸軍兵役征罰條例之

所定懲處之。

十一、戰地國民兵訓練本規約亦適用之。

十二、本規約由軍訓部軍政部頒佈施行。

## (二) 砲兵部隊行伍出身軍官召集受訓

### 正 辦理辦法

- 一、查砲兵部隊行伍出身軍官，因感於學識不足，咸欲入學受訓，值茲抗戰期間，全數抽調，勢所未能，茲為澈底子以受訓機會，藉期改進，并使軍(分)校畢業生，得以補實起見，凡砲兵部隊行伍出身之軍官得開去原缺調為附員，送陸軍砲兵學校及陸軍特種兵聯合分校附設之軍校十八九期砲兵科受訓，所遺之缺，盡量由分發部隊服務之軍(分)校畢業生遞補。現因交通困難，各砲兵部隊行伍軍官，均送砲校受訓，對於召集返隊，均感不便，故本期擬責成砲校及特聯分校分別辦理。
- 二、修業期滿，本部考試及格者，發給中央軍校畢業證書，俾使學制單純。
- 三、教育期限定為一年。
- 四、教育之範圍，按中央軍校砲科學生所授課程程序施行，並注重實施，以期確實，惟關於



兵教練及馬數馭數等課目，則按實際情形，相減少訓練時間。

但普通學如數、理、化等課目，應按需要，當於入學初期，適宜加授之。

五、在受訓期間之待遇，仍按原級由原送部隊發給原薪，款由原送部隊額領經費內支報。

六、選送行伍軍官，校官年齡在三十八歲以下，尉官在三十五歲以下，并曾服務部隊二年，具有

高小以上之普通學程度者。

七、各部隊行伍軍官，分三期召集，待全部受訓畢，爾後各部隊，未經軍委會批准前，不得擅委少尉以上之行伍軍官。

八、各部隊應將所有少尉以上行伍軍官例一總冊，

分別註明擬入本期（十八期）或次期（十九期）。

九、各部隊以駐地路程關係，得書明志願所入之校別（貴州都勻砲校或陝西寶雞特聯分校）。

十、各部隊應於本辦法接到後一個月內，將少尉以上行伍軍官名冊呈部，經審查合格者，另令飭知入校。

十一、砲校及特聯分校附設之軍校十八期，均在三十

年九月一日，十九期均在三十二年四月一日召集之。

附記

一、簡歷冊格式及其一例：

### 陸軍砲兵第〇團（營）少尉以上行伍軍官名冊

職別 姓名 年 齡 出 第〇連

身 略

歷 在砲兵部隊服務年限 擬入校別

〇〇縣立高小畢業

曾充

砲〇團軍士〇年〇月

〇〇軍士隊畢業

砲〇團准尉〇年〇月

〇〇等職

砲〇團少尉〇年〇月

二、重（輕）迫擊砲各團及戰車防禦砲教導總隊與其

所屬各團砲兵行伍軍官，除其有高小以上之程度外，并在入該團隊前曾在野、山重砲兵部隊

度外，并在入該團隊前曾在野、山重砲兵部隊

三、分發該部隊尚未補實之軍（分）校各期畢業生名冊，應併呈報，以憑存查。

# 國 府 命 令

四月十一日

軍事參議院參議譚啓秀，李伴奎另有任用，譚啓秀李伴奎均應免本職。此令。

軍政部軍醫署副署長以譚另有任用，陳輝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徐希麟為軍政部軍醫署副署長。此令。

任命朱孝蘭為軍政部軍醫署第二處處長。此令。

四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進贈故員黃可寬、劉英役為空軍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追晉故空軍少康賓忠為空軍中尉，應照准。此令。

任命趙維斌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五月三日

前廣東省長李耀漢，夙應戎行，夙稱忠勇。曩

年効力革命，於辛亥光復及討賊護國諸役，頗著勛勤。嗣主粵政，民望允洽，抗戰軍興以後，捐輸軍實，遣子從征，愛國熱忱，老而彌篤。遽聞因疾逝世，軫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並特給卹金二千元，用彰勳績。此令。

五月八日

故陸軍少將刑清忠追晉為陸軍中將。此令。

追贈謝晉元為陸軍少將。此令。

陸軍少將第八十八師團長謝晉元致身戎旅，夙著忠勤。廿六年抗戰軍興，日軍以全力攻佔滬淞，該團長率孤軍八百，守護開北倉庫，血戰四晝夜，英勇奮發，氣懾強寇，中外人士驚嘆讚譽。嗣遵令轉移駐地，環境逼迫，異常艱困，卒能堅定不移，始終如一，洵足以持革命軍人之人格，為長期抗戰之法式。乃聞突遭狙擊，竟至殞命，深堪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交軍事委員會從優議卹，用旌忠烈而示

來茲。此令。

五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追贈故員田義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追贈故員李桂丹為空軍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追晉故空軍少尉王其、石大陸、盧國民為空軍中尉，應照准。此令。

六月二日

朱榕為振濟委員會故常務委員朱慶瀾之長子，教秉義方，效忠黨國。曾任陸軍旅長，駐防關外，瀋陽事變，身陷敵營，去秋寇擬艦送東京。中途乘隙蹈海以死，志節凜然，殊堪矜式。應予明令褒揚，並准入祀紹興縣忠烈祠，以彰忠孝而示來茲。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追贈故員楊孝忠、屠守仁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追晉故空軍中尉沈崇誨為空軍上尉，應照准。此令。

六月三日

盧佐、余憲文、陳繼淹、王錫鈞、李晝新任為陸軍少將，陳鎮波、陳庠、董煜、沈策、杜駿伯、許炳亞、田春芳、劉著儒、張子凱、劉郁、虞建勳

、郭憲、程子仁、熊渭、于戒需、杜子才、鄧警銘、文心珏、馮瑛、呂文貞、張宰臣、李步青任為陸軍步兵上校，董熙、章世嘉、張君熙、曹耀祖任為陸軍砲兵上校，龐國鈞、胡禪根、唐文簡任為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周士冕、劉清凡、練惕生、張與仁、陸軍騎兵上校侯靜軒晉任為陸軍少將，陸軍憲兵中校周鏡人晉任為陸軍憲兵上校，陸軍步兵中校周天健、張一中、梁固榮、鍾煥全、張隆華、梁家齊、王青雲、水清濬、曹金輪、韓子正、曾穎、唯友蘭、邱維達、李明、曹玉珩、王冠五、淳于麗詩、余躍龍、官鼎良、葉爾臻、映繼寅、劉柔遠、王慶華、管長治、丘宗武、周名琳、張麟舒、蔡文光、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陸軍騎兵中校杜宏蔚晉任為陸軍騎兵上校，陸軍砲兵中校張光琰。龔積芝、呂欽瑛、任行健晉任為陸軍砲兵上校，陸軍工兵中校劉飛軍、劉觀龍、何蕃晉任為陸軍工兵上校，陸軍通信兵中校沈澄年晉任為陸軍通信兵上校，陸軍輜重兵中校劉彭祖晉任為陸軍輜重兵上校。此令。

六月四日

軍事參議院參議姜宏模另有任用，姜宏模應免本職。此令。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追晉故空軍中尉萬應芬為空軍上尉，故空軍少尉秦家柱為空軍中尉，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追贈故員李志強為空軍中尉，應照准。此令。  
六月十九日

六月十九日

司法院呈，為奉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轉呈，以調服軍役監犯吳友鳳，前因幫助殺人罪，經軍事委員會桂林行營判處有期徒刑六年，嗣經本部核准調服軍役在案，現據主管長官證明該犯在調服軍役期間，作戰勇敢，臨難不避，重傷不退，頗著功績，擬請赦免其原判之刑一案，核與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相符，所有該犯吳友鳳原判之刑，擬請依法准予免其執行等情，茲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該犯吳友鳳原判有期徒刑六年，免予執行。此令。

故陸軍中校周誠先追晉為陸軍中校上校，故陸軍步兵中校李圓明追晉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追贈故員劉文林為空軍中尉，應照准。此令。  
追贈故員舒漢璧為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七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追贈故員安家駒，周連如其空軍中校，劉粹剛、武維志、周竹君、蘇顯仁、劉洪福為空軍少校，湯卜生、何信、張明生，鄧從凱、黃居谷、莫休、李膺勛、馬毓鑫、梁啓藩

梁添成、劉果毅、洪炯桓、劉若谷、高威廉、劉盛芳、林覺天為空軍上尉、吳紀權、高謨、齊清源、關孟祝、趙庸、李嶽龍、吳範、王文秀、李恆傑、楊晴舫、張若翼、蔣盛祐、巴清正、王怡、陳其偉、吳復夏、孫金鑑、梁志航、吳伯鈞、李煜榮、伍翔、袁熙綱、信壽巽、張志超、戴劍鋒、黃鶯、關萬松、霍文耀為空軍中尉、蔡振東、袁汝丞為陸軍通信兵中尉、畢玉寶、鄧鳳崗、吳馨、汪善勛、劉維權、洪冠民、陳雄基、雲逢增、鍾景城、唐級為空軍少尉，應照准。此令。  
七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追晉故空軍上尉黃正裕、李賜禎、王天祥為空軍中校，故空軍中尉譚文、梁國朋、譚伯勤、張吉輝、陳順南、黃元波、蔡英祥、廖兆瓊、楊季豪、王幹、黃保珊、劉熾徽、方長裕、張琪、全正熹、周光彝、李克元、毛英奎、為空軍上尉，故空軍少尉宋以敬、陳懷民、張效賢、張俊才、傅嘯宇、陳錦純、吳可強、張益民、關中傑、桂運光、任雲閣、李傳謀、吳志程、曹芳震、張裕良、彭仁汴、魏國志、劉蘭清、游雲章、韓師愈、彭德明、李錫永、楊如棟、狄曾益、梁定苑、容廣成、攝盛友、段文郁為空軍中尉，應照准。此令。

七月十五日  
追贈故員吳汝鑾為空軍上校。此令。

七月十九日  
任命劉光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張維為湖南省衛生處處長。此令。

、楊子仁、熊渭、于戒需、杜子才、鄧警銘  
、馮瑛、呂文貞、張宰臣、李步青任爲陸  
上校，董熙、章世嘉、張君熙，曹耀祖任爲  
兵士校，龐國鈞、胡禪根、唐文簡任爲陸軍

校。此令。

軍步兵上校周士冕、劉清凡、練惕生、張與

陸軍騎兵士校侯靜軒晉任爲陸軍少將，陸軍憲  
校周鏡人晉任爲陸軍憲兵上校，陸軍步兵中校

大健、張一甲、梁固榮、鍾煥全、張隆華、梁家  
、王青雲、水清濬、曹金輪、韓子正、曾穎、睢

及蘭、邱維達、李明、曹玉珩、王冠五、淳于麗詩  
、余躍龍、官鼎良、葉爾臻、映繼寅、劉柔遠、王

慶華、管長治、丘宗武、周名琳、張麟舒、蔡又光  
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陸軍騎兵中校杜宏蔚晉任

騎兵上校，陸軍砲兵中校張光琮。龔積芝呂  
任行健晉任爲陸軍砲兵上校，陸軍工兵中校

劉觀龍、何蕃晉任爲陸軍工兵上校，陸軍  
校沈澄年晉任爲陸軍通信兵上校，陸軍輜

彭祖晉任爲陸軍輜重兵上校。此令。  
四日

參議姜宏模另有任用，姜宏模應免

中正呈，請追晉故空軍中尉萬應  
空軍少尉秦家柱爲空軍中尉，應

毅、洪炯桓、劉若谷、高威廉、劉空軍上尉、吳紀權、高謨、齊清源、李嶽龍、吳範、王文秀、李恆傑、若翼、蔣盛祐、巴清正、王怡、陳其孫金鑑、梁志航、吳伯鈞、李煜榮、

無網、信壽巽、張志超、戴劍鋒、黃鶯、兵中尉、畢玉寶、鄧鳳崗、吳馨、袁汝丞為陸軍少尉，應照准。此令。

七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追晉故空軍上尉黃正、李賜禎、王天祥為空軍中尉，故空軍中尉譚文、梁國朋、譚伯勤、張吉輝、陳順南、黃元波、梁祥、廖兆瓊、楊季豪、王幹、黃保珊、劉熾徽、長裕、張琪、全正熹、周光彝、李克元、毛英奎、空軍上尉，故空軍少尉宋以敬、陳懷、張效賢、俊才、傅嘯宇、陳錦純、吳可強、張益民、關桂運光、任雲閣、李傳謀、吳志程、曹芳震、良、彭仁、魏國志、劉蘭清、游雲章、韓彭德明、李錫永、楊如棟、狄曾益、梁定苑、成、攝盛友、段文郁為空軍中尉，應照准。

七月十五日

故員吳汝鑒為空軍上校。此令。

七月十九日

劉光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張維為湖南省衛生處處長。此令。



## 本社三十一年度出版計劃及徵文啓事

本社爲適應時代之要求，預定本誌三十一年度出版計劃，每月改出兩期，預定各期內容，均以軍事需要爲主旨，至希全國袍澤，參照出版計劃，提供卓見，賜撰稿文，於各期出版前一個半月惠寄本社，俾克及時發表，以資袍澤研究，此關係抗戰前途，至爲重大，端賴諸公共襄盛舉也。茲將本誌三十一年度出版計劃列下，幸希 鑒照。

### 本誌三十一年度出版計劃

月 份	預 定 內 容		月 份	預 定 內 容	
	上 半 月	下 半 月		上 半 月	下 半 月
一 月 份	新年特輯專號	交通運輸研究號	七 月 份	抗戰五週年專號	精神教育與軍風紀研究號
二 月 份	役政研究號	普通號	八 月 份	築城研究號	普通號
三 月 份	教養衛與民政配 合研究號	機械化部隊研究 號	九 月 份	後方勤務研究號	國外軍事介紹研究 號
四 月 份	國民兵教育專號	普通號	十 月 份	國防工業與軍需工 業專號	普通號
五 月 份	軍隊通訊研究號	各兵種協同作戰 研究號	十一 月 份	人馬保健研究號	憲警研究號
六 月 份	經理衛生研究號	普通號	十二 月 份	戰略戰術戰鬥研究 號	普通號

刊經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依法准予免審原稿